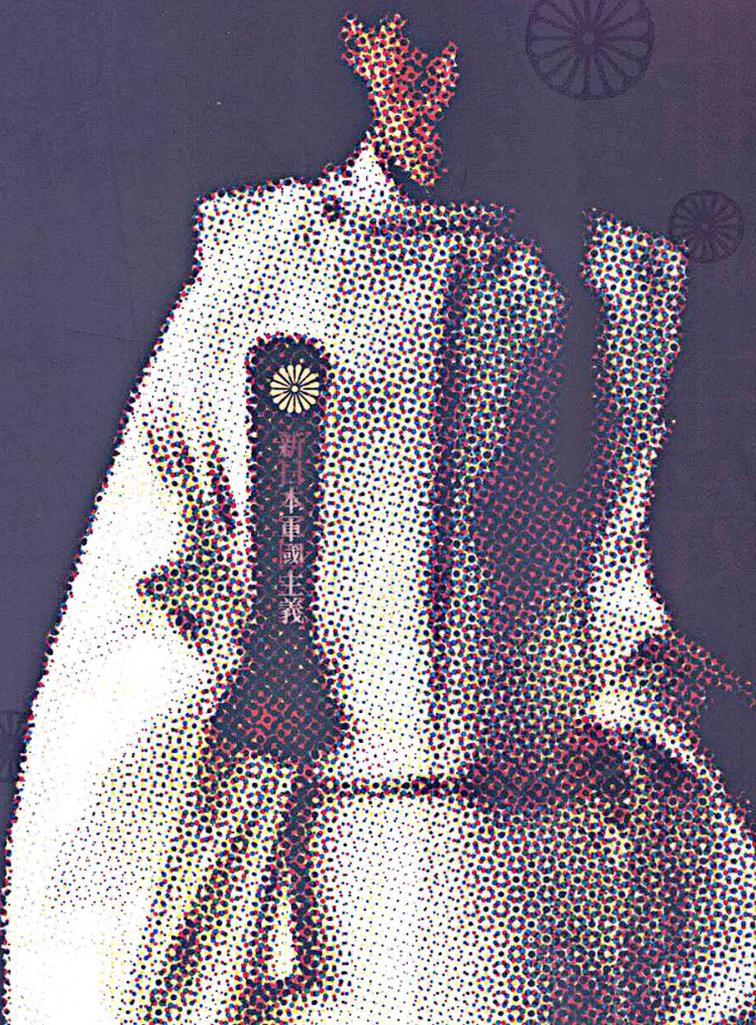


# 新日本軍國主義 的新階段

從日美安保、美軍整編、惡改憲法的動態分析

現代軍國主義或者法西斯都伴隨著極其高尚的現象表現出來，因此，被稱為「微笑的法西斯」、「西裝軍國主義」。它們具有無痛覺地，同時通過極其輕鬆的言語表現擴散下去，正以適合現代人感性的方式侵蝕著市民社會。

著◎ 額 纈 厚  
譯◎ 韓 燕 明 申 荷 麗  
審校◎ 杜 繼 平



新日本軍國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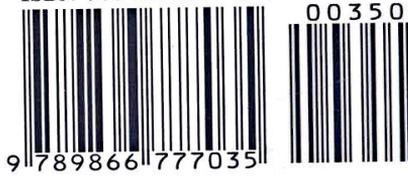
# 新日本

# 軍國主義

著◎ 纈纈厚  
譯◎ 韓燕明 申荷麗  
審校◎ 杜繼平

日本山口大學教授纈纈厚的《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是批判分析日本軍國主義最新發展動態的力作。本書從歷史、國際政治經濟與日本國內政治的多個方面，揭露了日本新軍國主義在冷戰結束後加速進展，使日本進入準戰時狀態的發展過程。閱讀本書，是了解日本新軍國主義的最佳途徑。

ISBN 978-986-6777-03-5



9 789866 777035

00350

人間出版社

NT\$350

## 從日美安保、美軍整編、 惡改憲法的動態分析

黃德北：本書從一個日本左翼學術的角度分析與批判日本和美國聯手打造宰制亞洲與建立新日本軍國主義的發展過程，這是想要了解日本政治與東亞國際關係的讀者不可不讀的一本重要著作。（作者為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陳信行：對於大部分台灣人來說，日本是一個既熟悉又疏遠的事物，與我們的每日生活密切相關，但我們卻鮮少深刻地嘗試理解日本的政治經濟走向將如何影響到包括我們在內的廣大群體。

《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恰好提供了我們迫切需要的這種視角。任何關於亞洲未來的思索，如果忽視了像本書所提出的論點，勢必流於膚淺。（作者為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林書揚：這一部譯書，是一位日本知識分子對母國社會的內在危機的……客觀剖析和深層暴露。對居住在鄰近島嶼上的我們，也是很有啟發意義的。……即使台灣島與日本列島史地條件有距離，但同處廿一世紀由美霸執最高權柄的世界權力構造的網絡之中，兩地人民大眾的禍福還是緊緊地連在一起的。……受宰制的……人民群眾之間，相互瞭解的必要性，連帶共鬥的急需性，是不言而明的。（作者為勞動人權協會會長）

# 的新階段

# 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

從日美安保、美軍整編、惡改憲法的動態分析

著◎ 顧頌厚  
譯◎ 韓燕明 申荷麗  
審校◎ 杜繼平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從日美安保、美軍  
整編、惡改憲法的動態分析 / 額額厚著；韓  
燕明，申荷麗譯 . -- 初版. -- 臺北市：人  
間，2009. 03

面；公分

ISBN 978-986-6777-03-5 (平裝)

1. 軍國主義 2. 日本

571.19

96015844

從日美安保、美軍整編、惡改憲法的動態分析

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

著◎額額厚  
譯◎韓燕明 申荷麗  
審校◎杜繼平

---

出版者 人間出版社  
發行人 呂正惠  
執行編輯 范振國 陳乃慈 李俊傑  
美術編輯 陳乃慈  
地址 108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 64 號 3 樓  
電話 02-2389-8806  
郵撥帳號 11746473 人間出版社  
印刷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955-5284  
總經銷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641-8661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三六八五號  
初版 2009 年 3 月  
定價 新台幣 350 元

---

001	作者序
003	鄭重推介《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中譯本 ◎林書揚
007	《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導讀 ◎杜繼平
177	<b>第一章 軍國主義化的今日日本</b>
178	第一節 日本的有事立法與韓日、台日關係 日美安保條約與戰後日本的保守體制
192	第二節 全球化軍國主義與全球化法西斯主義的抬頭
198	第三節 日本惡改憲法的動態與創立「自衛軍」的構想
215	<b>第二章 從歷史的角度看海外派兵國家「日本」</b>
216	第一節 由未解決的戰爭責任問題所產生出的有事國家
227	第二節 走向新的「準軍事體制」時代
235	第三節 軍事國家化之路

---

255	<b>第三章</b>	<b>告發海外派兵國家「日本」</b>	
256		<b>第一節</b>	<b>小泉首相公開參拜靖國神社的目的</b> 將「戰爭國家」日本的重生列入計畫的新戰略
277		<b>第二節</b>	<b>「臨戰國家」日本的登場</b> 無限度的軍事擴張的連鎖反應和美軍再編
296		<b>第三節</b>	<b>總體保守化的日本政治的趨向</b> 軍事和資本加強聯手與保守再編聯動的美軍再編
311		<b>結語</b>	
315		<b>後記</b>	
317	<b>附 錄</b>	<b>新日本軍國主義和靖國神社參拜問題</b>	
318		<b>附錄一</b>	<b>作為精神、思想動員裝置的靖國神社</b> 圍繞其跨越歷史的政治作用及違憲性
339		<b>附錄二</b>	<b>小泉違憲參拜靖國神社訴訟證言</b>

## 作者序

書稿《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在台灣受到高度評價的《批判與再造》雜誌上歷經約一年的連載。這次能夠作為單行本在台灣出版，感到由衷地高興。在此，首先請允許我向協助為本書提供出版機會的、最尊敬的台灣勞動人權協會會長林書揚先生表示深摯的謝意！大約五年前，在日本京都召開的國際研討會上，我有幸結識了林先生。之後又有緣應邀去台灣，參加了2005年11月在台北召開的國際研討會，進而加深了交往。

另外，對為書稿提供連載機會的《批判與再造》雜誌社總編輯杜繼平先生表示誠摯的謝意！在長達一年的連載過程中，杜先生嚴謹不苟地審校書稿，提出許多中肯、極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和建議。深感由於先生的銳敏洞見和淵博的知識，使本書內容更加充實。

承蒙韓燕明先生和我的研究助手申荷麗女士的協助完成了本書翻譯工作。在此，對他們為克服難解的日語表述，所付出的辛苦和努力深表感謝！

本書能承蒙出版過諸多優秀著作的「人間出版社」出版發行實感榮幸，在此向「人間出版社」的范振國先生表示誠摯的謝忱，感謝為一個日本研究者提供在台灣出版單行本的機會。同時，也由衷期盼通過本書的出版，能同更多的台灣讀者一起進行討論和擴大交流。

自東西冷戰構造解體後，1990年代以後美國更加恣意地推進軍事戰略，企圖獨霸國際社會的支配權。日本呼應美國，企圖復歸軍事大國之道，本書以日本的政治狀況，尤其是與美國帝國構建共同體制的日本帝國的再登場為分析視點，對其實態進行具體的分析論述。

我尚不能確切把握在台灣對於近年日本危險動向的關心到何種程度，但是，我想，現在日本與美國聯手抑制中國，無所顧忌地朝著強化日美軍事同盟的方向大步邁進，並為此要修改被稱為和平憲法的現行憲法，這一點應該是有所瞭解的吧。

問題是，究竟為什麼日本愈益強化與美國的日美軍事同盟，並積極參與美國對中國的軍事戰略？本書通過分析戰後日本的政治過程，來解答這些問題。

日本與美國聯手，企圖貫徹其在亞洲的霸權主義，這是極其危險的選擇。一旦其目的得逞，亞洲地區定將再度出現「亞洲新冷戰構造」，成為誘發戰爭的地區。台灣人民應該也絕不希望看到這樣的趨勢。

本書的目的是，對作為帝國主義國家企圖稱霸亞洲的美國，以及極力選擇走新軍國主義國家之道的日本，加以同時批判，並論述構築亞洲地區和平共同體，努力實現和平正是現在所需要的這一主張。

對台灣和日本人民今後怎麼攜手努力、爭取獲得亞洲真正和平的課題，本書若能有所裨益，將不勝欣慰。

2007年6月 日本國立山口大學教授 纈纈厚

## 鄭重推介

# 《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中譯本

◎ 林書揚

日本國立山口大學的額額厚教授是當代日本學界第一線上相當突顯的人士。他在教育研究、時事評論，再加上運動論述等方面的活動業績，使他成爲極富時代代表性的日本近現代政治史學家之一。特別是，針對二戰後美日軍事關係的特異本質和現實走向的掌握方面，其多篇研究論文日漸受到國際注目，自然也引起了與美日安保體制具有特殊關聯的台灣民間反戰和平運動界的注意和重視。近年來，已經有數次在台、日兩地共同參與過一些研討活動。而額額厚教授每從美、日兩國以其分佔全球第一、第二經濟體的資本共利立場爲基礎的政治、軍事連結高密度化的具體揭發，確使關切亞洲和平情勢（包括台海政情）的人們，深懷警覺與憂慮。雖然台灣的讀者們，對日本的國情傳統、社會結構或生活意識偏向等瞭解有限，但總因兩地地緣和一段歷史緣故，對一定範圍的兩地政、經互動的自然趨向等，還是有某種「感度」，是事實。

特別是，當前台灣的政治現況，還保有相當比重的，前世紀前半期的中國內戰和後半期的東西冷戰的歷史殘局的特質，使得反映著「法理定位上的中國領土」和「政治現實上的分離地區」的矛盾命題，多年來形成了台灣社會成員所面對的「統

獨主要矛盾」。且除此外，台灣也以其一定成熟度的資本主義內部體制，有它階級分化規律下的勞資對抗關係，則被視為「結構性基本矛盾」，這兩種矛盾往往交織錯綜，成為形態不一的社會內部衝突。而形成其外部條件者，有美台「保護」關係、美日軍事同盟關係、中美間戰略互動中體制性矛盾的時隱時顯等，當然也都容易成為台灣版「周邊有事」的事態之一，而引發台灣人民的廣泛注目了。

據此視野，額額教授的諸多研究，對此地台灣的人民和平運動是具有重要的支援和鼓勵意義的。該項運動一向反對美帝在全球的單極超霸行徑，如時而干涉中國的主權行為，暗助台灣分離運動等。並也反對日本統治階層謹守美帝從屬地位，意圖廢棄戰後日本的民主主義和平主義而回復軍事大國的凶險走向。對於如何推動跨國界人民連帶指向額額教授在書中所提的「亞洲地區和平共同體」的建構，相信往後還有一大片空間有待開發。

文末，另提有關額額教授身為研究者的敏銳的感受力和犀利的推理力的一件事情。對《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一書將在台灣翻譯出版的經過，作者已在他親寫的序文中做了說明。今年五月間，作者在其最後寄到的「結語」中，提到了美國華府的著名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在二月間所公佈的一篇〈美日同盟：讓亞洲正確邁向 2020〉（執筆人為前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前國防部助理部長奈伊，該份文件在媒體上被稱為「阿米塔吉新報告」）。

作者在其終章「結語」中指出報告中的一段文字：「如果未來台灣通過民主程序，選擇一條不同的道路，美國和日本就必須重新評估在該地域實現共同利益的最佳方式」。

依作者判斷，所謂「不同的道路」，可以理解為與美國和日本現階段採用的維持現狀政策有所不同的「台灣走向獨立之道」。「……在台灣獨立的可能性愈益渺茫的情況下，還硬是在報告書中提及台灣獨立的可能性，其用意顯然是為牽制中國」。「美國危險的意圖也就是強化和日本的同盟，藉台灣問題的口實，推進對中國的包圍戰略」。

筆者於接讀該份「結語」稿後，記憶中一時沒有所謂「新報告」的明晰印象。一方面自責怠慢，一方面初步搜索網際網絡的結果，只取得「中央社」和《聯合報》各一篇簡短報導，還有一家大學研究人員一篇不滿二千字的評論。與纘纘的文章相比，反應模糊用辭平淡，感受不出對美國戰略公式中潛在性動態的探索用心。

總之，這一部譯書，是一位日本知識分子對母國社會的內在危機，也許在些許刺心之痛的感覺下的客觀剖析和深層暴露。對居住在鄰近島嶼上的我們，也是很有啓發意義的。因此，即使台灣島與日本列島史地條件有距離，但同處二十一世紀由美霸執最高權柄的世界權力構造的網絡之中，兩地人民大眾的禍福還是緊緊地連在一起的。面對美國帝國主義扮演唯一者，實行政治的單邊主義、軍事的先制原則，受宰制的全球人民群眾之間，相互瞭解的必要性，連帶共鬥的急需性，是不言而明的。

2007年6月10日



## 《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導讀

◎杜繼平

日本自幕府末期迭遭歐美列強壓迫後，日益發展出對外肆行侵略以厚植國力為對抗外侮之資的思想。明治維新後，「文明開化」、「脫亞入歐」，與歐美列強一爭長短的論調蔚為主流，優勝劣汰、弱肉強食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思維大行其道，更加速推進了侵略、掠奪殖民地的軍國主義。隨著日本對外擴張的節節勝利，日本軍國主義在二戰期間以古代《日本書紀》第三卷神武天皇條所載的「兼六合以開都，掩八紘而為宇」為指導思想，高唱「八紘一宇」，妄圖征服亞洲建立所謂的「大東亞共榮圈」，進而包舉宇內，稱霸世界。日本軍國主義者不自量力的野心，在同盟國聯合抵抗下遭到毀滅性的痛擊，從而給日本造成慘重的災難。二百多萬軍人戰死，國土到處斷垣殘壁，廣島、長崎還首嚐原子彈的可怕威力，二十餘萬的無辜民衆死於非命。日本實行軍國主義致使受侵略國與日本的數千萬生靈塗炭的歷史教訓不可謂不深重。

然而，二戰後，日本軍國主義的幽靈死而不僵，仍潛伏滋長，伺機而動，在國際冷戰結束後的 1990 年代又昂首登場，再度籠罩日本的上空，給日本與亞洲投下令人憂慮的陰影。日本軍國主義何以能死灰復燃，重新構成對亞洲和平的重大威脅？瀨瀨厚教授這本《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新階段》站在全力維

護日本憲法的和平、民主原則，以確保日本國民和平生存權的立場，從歷史、國際政治經濟與日本國內政治多方面進行了深刻的剖析與批判。

纈纈厚教授在本書直指日本在不斷擴充軍備並修訂、出台多項法律後，目前已進入「準戰時狀態」，是個「臨戰國家」。日本和平憲法的精神固已蕩然無存，就連已淪為形式大於實質、規定日本放棄戰爭權利的憲法第九條，右翼保守勢力也正磨刀霍霍，力圖加以修改，以使既有的軍隊合憲並可不受約束地自由使用武力。

纈纈教授指出日本軍國主義之得以復活，推源禍始，實由於二戰後美國沒有廢黜日本天皇，二戰前的保守勢力遂托庇於天皇之下，重又掌握政權，並拜「美日安全保障條約」之賜，獲得美國在政治、經濟、軍事上的強力支持，推動經濟快速發展，再以利益分配的方式收買人心，鞏固保守體制。（本書 179-182 頁）就因為戰前日本軍國主義的禍首日本天皇未遭徹底追究罪行，保留了天皇制，日本的保守勢力與思想巋然不動，才為軍國主義毒素的再生準備了溫牀。這裡，有必要先從二戰末期開始的美、蘇爭雄說明日本違背和平憲法原則重整軍備與保守體制確立的歷史根源。

## 一、美國何以保留了天皇制？

二次大戰的一個重大折點是 1942 年 7 月 17 日至 1943 年 2 月 2 日的史達林格勒之戰。此役蘇聯軍民同仇敵愾，經過近二百日的浴血苦戰，擊退由德國率領入侵的軸心國百萬大軍，殲滅數十萬德國的精銳之師，重挫法西斯集團在東線戰場咄咄逼

人的氣勢，德軍元氣大傷。從此蘇聯反守為攻，連戰皆捷，英美盟軍也在西線頗有斬獲，迫使意大利於 1943 年 10 月投降。1944 年至 1945 年初東歐的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等地相繼落入蘇聯的掌握之中，英美盟軍登陸諾曼地開闢西線第二戰場之後，也陸續逐出占領法國、比利時、荷蘭的德軍。美、英、蘇從東西兩線夾擊德軍，德國已成強弩之末，敗象畢露。三國聯手在與法西斯主義的鬥爭中佔據上風。相對於大英帝國的衰落，美蘇在二戰中成了最具實力的兩大國。在這樣的形勢下，由美、蘇主導的雅爾達會議於 1945 年 2 月召開，決定了二戰後的世界政治格局。

雅爾達會議除了討論即將建立的聯合國五大常任理事國享有否決權的問題，主要是根據英美蘇三國的占領區與勢力所及之處，協商分割全球的勢力範圍。美國總統羅斯福深恐美日戰爭持續過久，會造成美軍的重大傷亡，殷切期望蘇聯允諾對日開戰，以早日促成日本投降，遂不惜擅自出賣中國的利益，與史達林訂立蘇聯起草的密約，英國首相邱吉爾亦同意簽署。密約的主要內容是：蘇聯於德國投降後三個月內對日宣戰，美英則承認外蒙古獨立，千島群島歸蘇聯所有，並應允蘇聯重獲在 1904 年日俄戰爭中喪失的利益，即：庫頁島南部及附近島嶼交予蘇聯、開大連為國際港而蘇聯具有特權、租借旅順予蘇聯做為海軍基地，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由中蘇合營並保障蘇聯的特權。密約中明言，由美國運用力量使中國同意涉及中國領土的外蒙與東北部份。依靠美國生存的蔣介石政權一方面無法抗拒美國的壓力，另一方面亦因史達林允諾支持蔣介石的統治，給予道義及經濟援助，並且不助中共與蔣對抗，遂於日本投降前夕的 1945 年 8 月 14 日與蘇聯簽訂同盟條約，接受了雅爾達密

約喪權辱國的規定。蘇聯勢力自此得以堂而皇之地進駐中國東北，成爲美蘇冷戰開始後美國改變對日政策的重要因素之一。

法西斯主義集團企圖征服世界，同時向英、美等自由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蘇聯進攻，迫使原本對立的英美與蘇聯，在面對嚴峻的共同危機下攜手合作，雙方的主要矛盾降爲次要矛盾，成了親密戰友。但隨著法西斯主義集團的趨於敗亡，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根本矛盾重又浮出檯面。雅爾達會議既標誌了美蘇主導世界的新格局與反法西斯同盟合作的高峰，也隱伏了美蘇日後爭霸對峙的種子。雅爾達會議即將結束之際，史達林設宴款待與會人士，氣氛極爲熱烈，四個小時的晚宴中，舉杯四十五回，賓主杯觥交錯，迭相讚譽盟友對反法西斯主義鬥爭的豐功偉績。邱吉爾稱頌史達林是「一個強大國家的強大領袖，這個強大國家的人民將殘暴的敵人逐出國境。」羅斯福則神采飛揚地說到美英蘇三國的團結一致，並希望日後還能維持不墜。史達林的回答一針見血：「作戰時期團結一致並不太難，因爲我們有志一同要擊敗共同的敵人，這點大家都清楚。一到戰後，分歧的利益可能會造成同盟國分裂，那時事情就難辦了。我們的責任是務必使我們的關係在和平時期與戰時一樣強固。」（Byrnes 1947: 44）這樣的願望當然不可能實現。1945年5月8日德國投降，7月16日美國試爆原子彈成功，形勢丕變，蘇聯在美英心目中的重要性隨之大幅下降，再也不肯遷就蘇聯。7月17日開始舉行的波茨坦會議就爲波蘭邊界、德國分區占領、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等東歐國家政權的產生方式等等問題，發生激烈的爭執，想極力削弱蘇聯在中、東歐的影響力的美英與堅持控制東歐的蘇聯不假辭色地針鋒相對，這促使美國更加堅定了在日本投降後獨佔日本控制權

的想法。

1944年5月4日美國國務院戰後規劃委員會發佈的PWC-1086號文件《美國對日目標》原來主張：「所有對日作戰的聯合國家應參加對日本的占領和管制。」（引自于群 1996: 9）<sup>〔1〕</sup>但到波茨坦會議召開時，德國已經投降，美國原子彈又試爆成功，美國所求於蘇聯者不多，不願再買蘇聯的帳，取而代之的想法是寸土不讓地與蘇聯搶佔地盤。就亞太地區來說，美國已在雅爾達密約中把日本北方沿海島嶼與中國東北的利益奉送給了蘇聯，此時他們頗為懊悔讓步過多，決意排除蘇聯勢力的進一步延伸，非把日本納入一己囊中不可。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James F. Byrnes）說：「我必須坦白承認，鑑於我知道蘇聯在東德的行動以及雅爾達協定在波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遭到破壞，要是蘇聯決定不參加對日戰爭的話，那我就稱心如意了。雖然日本堅拒無條件投降，但我相信原子彈會製成，這可以迫使日本依我們的條件投降。我當時就擔心一旦紅軍進入滿洲會發生的情況。蘇聯紅軍撤離滿洲前，我憂慮的事便已成為現實。」（Byrnes 1947: 208）。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更明白說道：「雖然我們很希望俄國參加對日作戰，

---

〔1〕 當時的美國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說明提出這個主張的用意：「我們覺得獨自承受來自日本人的憤恨，殊不可取。我們認為，有其他國家的武力一起占領、控制日本，讓日本人明白，對日本侵略行為的譴責是舉世皆然的，這會有更好的效果。我們希望看到在日本有其他國家的部隊，即使是象徵性的少量部隊也好，特別是渴望有其他亞洲民族如：中國、印度與菲律賓的部隊進駐日本，這樣日本人就會深刻感受到，這不僅是一場白種人與他們對抗的戰爭。」（Hull 1948: 1590）美國這時的對日占領政策會有這種考慮，是由於日本當局為了蠱惑人心，自我標榜要領導亞洲人民，對抗西方帝國主義，「共建王道樂土」，才發動太平洋戰爭。故同盟國聯合占領日本，有助打破這個謊言。但等到美蘇矛盾上升後，這項考慮便被置諸腦後，轉而注重與蘇聯搶奪亞洲地區的主控權。

此刻在波茨坦的經驗使我下定決心，不讓俄國人參與占領日本。我們與他們在德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與波蘭的經驗，讓我決意絕不再冒與俄國人共同規劃的風險。我在從波茨坦返家的途中考慮到這種情勢，便決定在戰勝日本後授予麥克阿瑟將軍全部的指揮控制權。我們在太平洋地區不會受俄國策略的煩擾。」（Truman 1965[1955]: 455）

美國既已決定改變政策，排除盟國，獨佔日本，在處理日本投降問題與占領政策上，也就隨之有所調整。本來，美國總統羅斯福爲了徹底清除法西斯主義，1943年1月23日在卡薩布蘭卡會議首先提出：「消滅德意日的戰爭力量，就是要德意日無條件投降。那意味著未來世界和平得到合理的保證。它並不表示毀滅德意日的人民，但的確意味這些國家以征服和奴役別國人民爲基礎的那種哲學的毀滅。」（轉引自于群1996: 12）從此，無條件投降的原則在1943年10月30日的莫斯科中蘇美英四國外長會議宣言、同年12月的中美英《開羅宣言》、1945年2月的雅爾達會議被一再確認。1945年3月1日羅斯福再度強調：「日本的無條件投降同德國的戰敗一樣重要。」，「日本軍國主義必須像德國軍國主義一樣被徹底鏟除。」

無條件投降的原則雖已確定，但美國政府內部自1942年後期開始研議如何處置日本天皇，卻久經爭議而至波茨坦會議時仍未有定論。國務院內認爲該保留天皇制的，以極端反共的保守派、原駐日大使格魯（Joseph C. Grew）爲代表，他們力主日本天皇與軍國主義可以區別開來，日本天皇並非侵略的禍首，只是受到軍部的利用，故只要消滅軍部的勢力便可防止軍國主義，格魯甚至爲天皇的罪行開脫說：「裕仁一直反對同美國作戰。」他們從美國的利益著眼，認爲日本民衆對天皇的崇

拜根深蒂固，若要順利占領日本，不引起日本人民的不滿，就必須利用天皇作為穩定秩序的工具。主張廢除天皇制的官員則認為，天皇制是日本軍國主義的根源，不廢除天皇制便無法將軍國主義斬草除根。（參見劉世龍 2003: 349-361）

1944年12月4日，格魯由遠東司司長升任副國務卿，更增大了對日本政策的影響力。1945年中期，中國瀕臨內戰，東南亞各國的民族主義者正反對殖民統治，東亞局勢混亂。而日本軍方在太平洋戰爭中雖接連失利，仍號令軍隊以「玉碎」的決心，誓死抵抗，2至3月的硫磺島之戰，美軍以傷亡兩萬七千人的慘重代價獲勝，損失還大於日軍。4月1日開始的沖繩島戰役，日軍負隅頑抗，美軍歷時兩月餘，傷亡近六萬人，沈艦三十六艘，方才攻克。這些形勢令美國外交、軍事的決策者憂心戰事久拖不決，除會造成美軍續有重大傷亡，還將使蘇聯趁參戰之便得以插足亞太地區，與美國爭逐霸權。

極端反共的格魯對此尤感不安，要求陸軍部、海軍部與總統杜魯門重新檢討對日戰略。1945年5月12日他致函陸軍部長史汀生（Henry L. Stimson）力陳美國應廢除雅爾達協定，設法阻滯俄國參加太平洋戰爭，還指責拘執無條件投降的政策會拖延戰事，中國國民黨會因蘇聯可能協助中共而受到削弱，蘇聯也有進入日本之虞，這就不利於未來處理日本的長期政策。5月28日，格魯再面見杜魯門，力言美國必須對東京作些讓步，戰後的占領不可有全盤改變日本體制的規劃，強調天皇與其重臣皆為知所節制的溫文之輩，稱日本固有的保守派是建立和平前景的「柱石」，給日本的主和派留情面，美國可鞏固戰後在日本的地位。（Schaller 1985: 10）當時美國軍方報告杜魯門，預定在1945年秋天登陸攻入日本本土，估計要到1946年

秋末才能逼日本投降。面對日本當局為維護天皇制的國體而發出「一億玉碎」殊死戰鬥的號召，美國當局者深知欲以武力征服日本，必是場激烈而傷亡慘重的戰爭，估計將犧牲五十萬人。杜魯門視此為「可怖」的情景。故一方面希望蘇聯參戰，牽制在中國東北的六十萬關東軍並阻止其他地區的日軍調回本土增援作戰，一方面也期待能與日本談和，及早結束戰事。<sup>〔2〕</sup>此際格魯向杜魯門建議，為減少美國人的犧牲，應發表公告，聲明保證維持日皇的元首地位，以去除日本投降的最大障礙。杜魯門聞後自然大悅，謂此議深得其心，頗有見地，當即命格魯把帶來的公告草案交給參謀首長聯席會議與國務院、陸軍部、海軍部合組的三部協調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6月18日，格魯向杜魯門報告，公告草案已獲內閣成員與參謀首長聯席會議的同意，希望能在沖繩島戰役結束之際，便發表公告。但軍方首腦在同一天向杜魯門建議，日本願否投降尚不可知，應等待作好向日本全力進攻的準備再發表，一旦日本拒絕投降，便可立即揮軍鏖戰。杜魯門遂決定在即將舉行的波茨坦會議上發佈公告。（Truman 1965〔1955〕: 459）

不過，杜魯門雖已有意保留天皇制，到1945年7月26日

---

〔2〕 美國雖對原子彈的威力寄予厚望，但仍不敢確定日本會在投擲原子彈後立即投降，故依然希望蘇聯對日宣戰，加強對日本的壓力，促其早日繳械，卻也擔心蘇聯趁出兵之便佔有日本原有的屬地，擴大勢力範圍，故時時準備與蘇聯爭奪在遠東地區的地盤。1945年8月6日，美國於日本廣島投下第一顆原子彈，8月8日蘇聯對日宣戰，進軍中國東北，9日美國再於長崎投擲第二顆原子彈，10日日本要求保留天皇制，始願投降。蘇聯繼續揮兵直驅朝鮮半島，希望不斷擴大戰果。12日美國駐蘇聯大使哈里曼（William Averell Harriman）致電給美國總統杜魯門說：「在波茨坦時，馬歇爾將軍與金海軍上將便告訴我，如日本在蘇聯部隊占領朝鮮與大連之前投降，就要在這兩區登陸。鑒於史達林對宋子文的需索日增，我建議實行登陸，至少要接受在遼東半島與朝鮮的日軍的投降。我認為我們沒有義務尊重蘇聯在任何地區的軍事行動。」（Truman 1965a〔1955〕: 478）

正式發表《波茨坦公告》時，卻刪除了草案中有關天皇地位的文字。

### 前國務卿赫爾阻止列入保留天皇條款

起關鍵作用的是 1944 年末離任的前美國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赫爾主持國務院期間，在 1943、1944 年花費許多時間討論戰後如何處置日本。天皇制的存廢問題自然是其中的要項，陸軍部與海軍部也屢屢詢問國務院對天皇制的處理意見。由於無法準確預知廢除天皇制的後果，國務院內為此爭議不已，成了棘手的難題。直至 1944 年 5 月 9 日才作成結論，提出建議案。要旨是：盟軍當局應採取盡可能靈活的策略，不對天皇制的存廢作左右袒，「我們不要公開表示反對天皇制，以免給日本軍國主義者提供可煽風點火的燃煤，撩起誓死抵抗、戰至最後一人的火焰。我們也不希望公開表示贊成天皇制，以免挫傷日本可能產生的廢除天皇制的人民運動。」（Hull 1948: 1593）國務院認為，鑒於日本人對天皇的狂熱信仰，從外部廢除天皇制可能無效。如果日本人決意維持天皇制，僅僅逼天皇退位，並無法根除天皇制，盟國若要防止天皇復辟便可能須無限期軍事占領日本。因此，上策是先不明確表示對天皇制的態度，而把盟軍占領當局的權威置於天皇與日本政府之上，暫時利用天皇在日本的威望幫助盟軍占領統治日本，以俟占領當局能有效治理日本，降低對天皇制有限度的利用。若日本人民興起廢除天皇制的大規模運動，只要不危及法律與秩序，盟軍當局便不要加以制止，並不再利用天皇作為政治工具。（Hull 1948: 1591-1592）

不過，到了 1945 年中期，陸軍部長史汀生與格魯同調，

爲了避免因攻佔日本本土而造成大量傷亡並遏阻蘇聯藉對日作戰之際擴展勢力，希望在進攻日本本土之前對日本讓步，以同意日方要求的保留天皇制來與日本謀和。1945年7月2日，史汀生與當時代理國務卿的格魯、海軍部長弗瑞斯特（J.V. Forrestal）共同商定，根據格魯原先提交給杜魯門的底稿加以修訂，重擬一份《公告》草案，其中明言：若日本能保證不再有發展軍國主義的侵略意圖，盟國便可允許由當前天皇領導的君主立憲制。這事實上就把原本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改成了有條件投降。7月6日，甫接任國務卿的貝爾納斯臨赴波茨坦會議之前，以電話告知赫爾草案的要點，徵詢他的意見。赫爾當即表示反對保留天皇制，並說這個主張「太像在姑息日本，尤其在我們堅決維持無條件投降的立場之後。……這看來是在保證天皇繼續在位，也確保了天皇座下的統治階層的封建特權。……必須剝奪天皇與統治階級的所有特權，在法律之前與平民一律平等。」7月16日，赫爾又打電報給在波茨坦的貝爾納斯說，沒有人能確知答應日本保留天皇制就一定可讓效忠天皇的日本官民鬆懈鬥志，減少盟軍的犧牲，並縮短戰爭。萬一此計不售，反倒使日本人以爲盟軍示弱，更激勵其士氣，那麼美國國內就會隨之引發可怕的政治影響。<sup>[3]</sup>因此，他建議待盟軍大肆轟炸日本與俄國參戰後再發表公告。第二天，貝爾納斯馬上告知赫爾，公告推遲發表，並且刪除保留天皇制的承諾。（Hull 1948:

---

[3] 赫爾所指的是，由於日本偷襲美國珍珠港及在中國、南洋等地濫殺平民、虐待戰俘的殘酷暴行，令美國人對日本天皇及人民深惡痛絕，許多人認爲日本人是毫無人性的野蠻民族，該當滅絕。1945年6月的一次美國蓋洛普民意測驗，有三分之二的人主張把日本天皇列爲戰犯，其中的三分之一甚至要求處死天皇。（Schaller 1985: 3, 16）這股怨氣直至日本戰敗，美國占領日本後，仍未消歇。故若對日本天皇的處置失當，必將在美國國內遭受嚴重的抨擊。

1593-1594)

《波茨坦公告》未提及天皇制的存廢問題，僅表明應「依日本人民自由表達的意志建立傾向和平且對人民負責的政府」（第十二條）。其他的重點是：永遠清除欺騙、誤導日本人民妄圖征服世界的當權者與有影響力者，徹底根絕軍國主義（第六條）；占領日本，直至建立和平、安全與正義的新秩序以及摧毀日本發動戰爭的力量為止（第七條）；貫徹實施《開羅宣言》的條款（第八條）；審判戰犯，掃除不利於日本人民恢復並加強其民主傾向的所有障礙，確立言論、宗教、思想的自由，以及尊重基本人權（第十條）。這些條款日後成為盟軍占領日本的基本政策。

## 日本重臣的謀和行動

在日本方面，自 1944 年後半期，能否捍衛天皇制國體已成和戰決策的關鍵。主戰派與主和派就維護天皇制的有效方法展開了激烈的爭論。早在 1942 年 6 月日本於中途島海戰慘敗，聯合艦隊的骨幹遭到摧毀後，日本海軍在太平洋上連嚐敗績，喪失了制海權，戰局急轉直下，日本已呈頹勢。而在歐洲戰場上，1943 年 2 月德軍於史達林格勒之役重挫，10 月義大利投降，法西斯軸心集團可謂全面由盛而衰。日本統治階級中，憂心戰事不利，危及天皇制國體者日多，停戰謀和之議漸興。其中最具份量也最積極者為曾在 1937 年後三次組閣擔任首相、發動侵華戰爭的近衛文麿公爵。1944 年 6 月，盟軍在諾曼地登陸後，勢如破竹，德軍無招架之力，敗戰可期，同時日軍則在太平洋的戰略要地塞班島失利，日本本土完全暴露在美軍的空襲區內，再無扭轉戰局反敗為勝的可能，日本軍方大本營見大

勢已去，做出「迅速結束戰爭」的結論，寄希望於與日本訂有《日蘇中立條約》而尚未對日宣戰的蘇聯出面斡旋求和，惟一條件就是必須捍衛天皇制的國體，若天皇制不能維繫則「唯一億人戰死」（信夫清三郎 1982: 411；栗原健 2000[1985]: 150-151）。近衛文麿見戰敗之勢已不可挽，遂於 7 月 2 日把對時局的見解撰述成文，交給裕仁天皇信任最專的皇宮內大臣木戶幸一，文謂：爲了維護國體，必須迅速停戰，否則在內外瀕危下，終將發生共產革命。木戶閱後深有同感，兩人聯合曾任首相的若槻禮次郎、岡田啓介（海軍大將）、米內光政（海軍大將）、廣田弘毅、平沼騏一郎等重臣與財閥代表藤山愛一郎於 7 月 18 日共同推倒了強硬主戰的東條英機內閣。東條雖倒，但近衛立即停戰以維護國體的主張仍未獲得日本統治階級大多數人的支持。軍方的強硬派認爲要捍衛天皇制只有誓死決戰一途，而主和派也大多仍期望在獲得一定的戰果後再謀求較好的停戰條件，天皇亦持此議。近衛將 1944 年 7 月的見解與親信吉田茂等人商議修改後，寫成奏摺，於 1945 年 2 月 14 日晉見裕仁天皇時上呈，此即著名的近衛奏摺。奏摺劈頭便說「戰敗勢不可免」，接著從避免共產革命，以確保國體的角度，析論盡速停戰的必要：「戰敗應該說是我國體的一大污點，但美英的輿論迄今還沒有發展到要變更我國體的程度（當然，在一部份人當中有過激言論，而且將來如何變化也難以預測）。因此假如只是戰敗，國體上尚無須憂慮。從捍衛國體的立場來看，比戰敗更值得憂慮的是伴隨戰敗可能發生的共產主義革命。細細想來，我國內外的形勢，現在正向共產主義革命方向迅速發展。……在戰敗必至的前提下，把沒有勝利希望的戰爭繼續下去，那就完全上了共產黨的當。因此，從保住國體的立場出

發，深信應當儘快設法結束戰爭。」近衛在奏摺中指控，喊出「一億玉碎」的軍部好戰派受到名為「右翼」實為「披著國體外衣的共產主義」左派的煽動，「企圖由此使國內陷入混亂，最終達到革命的目的」，因而要求天皇果斷肅清軍部的好戰派，以「從共產革命下拯救日本」。（升味準之輔 1997[1988a]: 809-811；栗原健 2000[1985]: 171-172）然而，裕仁並未接受近衛的意見，他告訴近衛：「參謀總長梅津美治郎（按：即日本戰敗後向盟國投降的軍方代表）上奏稱，今日日本如有乞和那樣的事，美國將大膽要求廢除天皇制，故也危及國體，結果是即使乞和也危及國體之繼續存在，如果作戰，則萬一找到活路亦未可知。」近衛答稱：「格魯及美國領導機構的想法，並非持皇室取消論，但如果戰爭仍繼續進行，國內外形勢惡化，則將會觸及天皇制。」但裕仁回以，無論如何「須獲得一次戰果，否則就很難說了。」（信夫清三郎 1988[1982]: 424-425）

### 美日主和派互通聲息

從近衛向裕仁報告格魯等人有意維持天皇制，可知美日的主和派雙方有密切的聯繫。事實上，自 1944 年 9 月以近衛文麿為首的日本主和派便通過瑞典駐日公使巴格（Wider Bagge）與美國駐外使節洽談停戰條件。1945 年 4 月起日本派駐瑞士的海軍武官藤村義一與陸軍中將岡本清福、駐瑞士公使加瀨俊一等人也先後跟美國「戰略事務局」（The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在歐洲的負責人艾倫·杜勒斯（Allen Dulles）（按：即 1953-1959 年擔任美國國務卿、主導美國冷戰戰略的約翰·杜勒斯的胞弟，1953 年任美國中央情報局局長）積極接觸，探詢停戰方案，希望早日止戈，以解日本內外交困的危局。美國國

務院也授權艾倫·杜勒斯與日本主和派商談和平條件。（栗原健 2000[1985]: 180-181；Toland 1977[1970]: 213-217）艾倫·杜勒斯從中力促其事，向國務院、白宮報告日方的意見。1945年5月12日，也就是前述格魯致函陸軍部長史汀生為日皇與主和的重臣美言，要求改變對日戰略，與日皇、重臣合作，鞏固美國戰後在日本的地位，以防止蘇聯勢力擴展之日。艾倫·杜勒斯報告白宮說，格魯的主張可為與日本談判之資，日本駐瑞士公使加瀨俊一稱日本願在蘇聯攻擊之前與美、英和談，唯一的前提條件是，盟國同意「保留天皇為防止日本轉向共產主義的唯一屏障」，加瀨表示，美國最精通日本事務的格魯與他的觀點一致。（Schaller 1985: 10）7月2日，岡本清福中將透過第三者探詢艾倫·杜勒斯美國會給日本什麼條件。杜勒斯答以盟國會允許保留天皇制。（Bergamini 1972: 76）杜勒斯透露的正是史汀生、格魯與海軍部長弗瑞斯特商定的《波茨坦公告》草案內容。但日本主和派藉由杜勒斯的管道談和的努力，並未成功。日本強硬主戰的海軍軍令部總長豐田貞一大將認為杜勒斯的謀和舉動是美國企圖削弱日軍鬥志的謀略，不足採信。裕仁天皇及其親信內大臣木戶幸一與外長東鄉茂德則因不知美蘇在1945年2月訂有雅爾達密約，蘇聯已決定對日宣戰，猶幻想利用美蘇矛盾，並讓出1905年在日俄戰爭獲得的利益，以力止蘇聯參戰，故採取請蘇聯出面斡旋停戰的決策，不考慮與美國和談。（Bergamini 1972: 75；Toland 1977[1970]: 215-217；栗原健 2000[1985]: 182）美國方面亦有赫爾的阻攔，此議遂胎死腹中。美、日兩國的反共保守派為減少各自人員、物資的損失與反蘇防共而共謀保留天皇制的意圖雖未在二戰期間得逞，但隨著戰後時局的變化，他們終於能夠攜手合作，在反共

的共同利益下把保留天皇制的共識化爲現實。

## 蘇俄參戰加速日本投降

《波茨坦公告》雖未明確同意維持日本當局最關切的天皇制，但主和派的外相東鄉茂德看出其中藏有玄機，主張暫不表態，本有議和傾向的首相鈴木貫太郎在主戰派的強大壓力下，卻悍然表示《公告》不過是《開羅宣言》的翻版，不值一顧，繼續號召進行本土誓死決戰。（乘原健 2000[1985]: 216）自1944年末，日本已失去制海、制空權，美國的B29轟炸機長驅直入，用破壞力強大的燃燒彈先大肆轟炸東京、橫濱、名古屋等政治、經濟、軍事重鎮，再及於中小城市，日本全國的大片地區被夷爲平地，化成焦土，人民死傷枕藉，數百萬幢房屋遭毀，流離失所者逾一千三百萬，兼且工業生產大幅下降、糧食嚴重短缺，物資極端匱乏。人民受戰火荼毒，已至於此極，但此際以天皇爲首的日本統治階級念茲在茲者唯確保天皇制，仍置生民疾苦於不顧，妄圖作無望的困獸之鬥，終於引來1945年8月6日美軍在廣島投下第一顆原子彈的慘禍。<sup>〔4〕</sup>接著，蘇聯於8月8日對日宣戰，8月9日出動百萬大軍進逼中國東北，日本關東軍岌岌可危。廣島原子彈的威力固然驚人，但真正震撼日本當局的是原本寄予調停戰爭厚望的蘇聯竟然參戰，以重兵相脅，日本完全陷於孤立無援，有條件和談的希望頓然徹底

---

〔4〕 美國對日本投放原子彈固有在登陸日本本土之前逼日本投降以減少傷亡之意，但另一重要考慮便是想獨佔戰後對日本的控制權，不願讓蘇聯在對日作戰中取得太多地盤，步德國分區占領的後塵，故搶在蘇聯宣戰前先於廣島投第一顆，蘇聯出兵後，不給日本考慮投降的餘裕時間，便立即又在長崎投下第二顆，以免給蘇聯乘勝追擊的機會。（參考：Horowitz 1974 [1969]: 34-35）

破滅，成爲泡影。1945年5月11至14日，日本戰爭最高指導會議的決議就說：「當日本現正傾賭其國力與英美作戰之際，果若有蘇俄之對日參戰，則將制帝國之死命，故不論帝國對英美之戰爭局勢如何，帝國有努力防止蘇俄參戰之必要。」（服部卓四郎 1956 [1953]: 244）蘇聯既已參戰，這時除了投降，已別無他途。<sup>〔5〕</sup>8月9日上午，驚悉蘇聯宣戰的日本首相鈴木貫太郎爲議決投降事宜，召開戰爭最高指導會議。代表主和派發言的外相東鄉茂德主張在不變更天皇制國體的前提下，接受《波茨坦公告》的全部條件，原本要求進行本土決戰的強硬派則堅持必須加上軍隊自主撤退、日本自行處理戰犯與盟軍不保證占領三項條件。會議尚未結束，美國又於長崎投下第二顆原子彈。但意見對立的雙方猶爭持不下，只得在當日晚上近十二點由日皇主持御前會議，經爭議兩個多小時，才由裕仁於8月10日凌晨二點三十分親自裁斷，支持了主和派的意見。（栗原健 2000[1985]: 2-6, 217-218）

### 杜魯門為反蘇聯而軟化投降條件

8月10日清晨，日本外務省向美、英、中、蘇四國發出電文，重點謂：「日本政府準備接受1945年7月26日在波茨坦發佈的聯合公告條款……據日本政府的理解，上述公告並不要求損害天皇身爲最高統治者的權利。日本政府誠願此一理解確實無誤，切望迅速明示。」杜魯門當天上午九點便把國務卿貝

---

〔5〕 日本主戰派的要角海軍軍令部總長豐田貞一大將在戰後說：「加速日本投降的，俄國對日參戰的成份比原子彈要大。」英國官方編寫的戰史《對日戰爭》（The War Against Japan），也支持這種看法。（見 Toland 1977 [1970]: 329-330）

爾納斯、陸軍部長史汀生、海軍部長弗瑞斯特、海軍上將李海等人召至白宮，詢以：「我國有許多人認為日皇是我們承諾要加以摧毀的日本體制不可分的一環。我們能保留天皇制卻期望消除日本的好戰精神嗎？我們曾為日本的無條件投降奮戰，附有這麼大的但書的信息，也能看做是無條件投降嗎？」一向主張保留天皇制對美國有利的史汀生，重申此議，李海上將也認為僅就利用日皇以促日本投降而論，應接受日本的意見。貝爾納斯則反對說，在目前的情勢下，該提條件的是美國而不是日本。弗瑞斯特提出折衷案說，可答覆願接受投降，但定下明確可實現波茨坦公告意旨的投降條件。杜魯門同意弗雷斯特的意見，請貝爾納斯起草覆文。（Truman 1965a[1955]: 471-472；Byrnes 1947: 209）杜魯門解釋說，他之願與日本人妥協是恐怕再遷延時日，俄國部隊會向中國東北推進太遠。當時美國認為蘇聯的力量深入中國後會支持中共助其打敗國民黨政府，取得政權，沒有料到蔣介石與史達林最後完成交易，取得史達林支持其主政中國的承諾，雙方於8月14日簽訂了《中蘇同盟條約》。與聞此次會議的美國副總統華萊士（Henry A. Wallace）在日記中說，這次會議的整個論調看來在決意遏阻蘇聯擴張勢力，其他考慮皆屬次要。（Schaller 1985: 17-18）

對日本要求保留天皇制的投降聲明，在同盟國中以英國的態度最為積極。英國外交部的日本專家桑姆森爵士（Sir George Samson）自1942年9月14日便被派任駐美大使館的公使，負責與美國協調東亞政策，他與美國國務院的日本派格魯、博頓（Hugh Borton）關係密切，意見相近，且更為保守，力主若要維持日本戰後秩序的穩定，必須保留天皇制與明治憲法的框架。英國外交部採納他的主張做為對日政策的依據，不但支持

保留天皇制，甚至反對美國將日本改造為英美式民主政體的政策。（Buckley 1982: 10-11, 54-70）<sup>〔6〕</sup>但屬英國聯邦的澳大利亞則與英國迥不同調。澳大利亞深受日本侵略之害，在太平洋戰爭中與美國並肩作戰，出力甚多。澳國政府獲悉日本聲明後，即刻致電英國堅持要求廢黜侵略的禍首日皇，倫敦敷衍以對後，澳國再急電華盛頓：「……日本人以天皇的名義幹了許多令人髮指的暴行，毫不含糊地廢除天皇制是動搖日本人以為天皇具有神格的信念的根本之道，天皇制不除，日本人會依然故我，只不過把再度在太平洋發動侵略，推遲到下一代罷了。……我們反對接受日本企圖附加在波茨坦條款上的投降條件。」（Bergamini 1972: 90-91）但美國並未接受澳大利亞的意見。如前所述，赫爾主持國務院時便有利用天皇為占領統治日本的政治工具的建議，貝爾納斯據此與《波茨坦公告》的精神寫成答覆日本的照會，要點是：「自投降之時起，天皇與日本政府統治國家的權力就聽命於盟軍的最高統帥，最高統帥將採取他認為宜於實施投降條款的措施。……日本政府的最後形式，將根據《波茨坦公告》，由日本人民自由表達的意志確立。」（Truman 1965a[1955]: 473）覆文經英、蘇、中三國同意後，於8月11日發出。

《波茨坦公告》沒有明言廢黜天皇，事實上已為保留天皇制留下餘地。正如美國國務院遠東司的報告所說：「由於《公告》沒有規定廢黜天皇，可以假定他尚能繼續當天皇。」（引

---

〔6〕 麥克阿瑟在《回憶錄》中說：「有些盟國，特別是俄國與英國，要求將日皇列入戰犯的呼聲甚囂塵上。事實上他們最初提出的戰犯名單，日皇名列第一。」（Mac Arthur 1964: 288）這個說法是錯誤的。

自劉世龍 2003: 371) 美國的覆文重申《公告》對日本體制的立場，主和的日本外務省官員心領神會其中奧妙。8月12日獲悉貝爾納斯覆文的外相東鄉茂德雖覺得覆文的條件嚴苛，頗感為難，但針對「人民之意志」的提法說：「從實際的觀點來看，這並不是跨越不了的問題，但感情上難以接受。我認為人民不會在全民投票中反對天皇，到時天皇統治國家的權力就會得到明確的認可。……我認為天皇會拋掉個人的情緒，接受被宣告“聽命”於一個外國人的屈辱。」(Bergamini 1972: 93) 日本主和派勉強接受了覆文的條件，但主戰派則甚為激憤，主張再發照會力爭，若盟國不同意，不惜再戰。和戰雙方在8月12、13兩日，幾經激烈爭執，未能定案，直到14日上午才由裕仁召集全體閣員與統帥部首腦等人開御前會議，裁斷接受覆文，並於15日正午宣讀投降詔書，正式結束了日本的侵略戰爭。( 栗原健 2000[1985]: 8-19)

### 美國初期的對日占領政策

《老子》云：「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倡狂肆虐於亞太地區十餘年的日本軍國主義驕陽終究日薄西山，自取敗亡。曾經鷹視虎瞬、不可一世的日本從征服世界的迷夢中驚醒，在戰敗後，完全喪失主權，徹底臣服於同盟國的占領統治，遭受了亙古未有的奇恥大辱。對日本的侵略戰爭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的日本天皇、王公重臣及煽揚軍國主義兇焰的各界人物莫不為命運之未卜而惶惶不可終日，焦灼不安地等待同盟國的裁決。

如前所述，美國當局在波茨坦會議時便已決意要獨佔對日本的支配權，不讓其他盟國插手戰後日本的事務。1945年8月

11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對日本發出最後通牒後，隨即於 8 月 13 日任命美國太平洋軍區總司令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為占領日本的盟軍最高統帥。

原本主導美國對日政策的副國務卿格魯因與新任國務卿的貝爾納斯不合，在日本投降的次日辭職，由國務院中的中國派要角艾奇遜（Dean Acheson）接任，日本派失勢，具有前總統羅斯福「新政」（New Deal）思想的中國派官員范宣德（John Carter Vincent）、艾默生（John K. Emmerson）、謝偉思（John Steward Service）等人開始掌握美國的亞洲政策。他們與國務院、陸軍部中同持反對壟斷資本的「新政」思想的經濟學家一起，在格魯、史汀生制訂的對日政策的基礎上，加進了「新政」觀點。因此美國初期的對日占領政策融合了《波茨坦公告》和美國「新政」的精神。（參見 Harries 1987: 12-7；Schaller 1985: 31）其主導思想是：日本的軍國主義源於封建迷信的日本天皇制、貴族勢力和壟斷資本構成的財閥經濟體制，故要消滅軍國主義，在解除日本的武裝軍備以外，還要破除對天皇神格的迷信，剷除貴族、財閥、地主，建立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經濟，確立多黨的自由民主政體。美國當局認為，變革日本的政治、經濟體制，使日本成為沒有政治特權、財富分配不致過份不均的國家，就不會產生極右的法西斯主義與激進的共產革命運動。（參見 Schaller 1985: 25-6，30）

1945 年 9 月 6 日，杜魯門批准了國務院、陸軍部與海軍部三部協調會擬定的 SWNCC 150/4 號文件《美國對日本投降後初期政策》（U.S. Initial Post-surrender Policy for Japan），交由麥克阿瑟執行。這份文件表明了占領日本的最終目的是：「(一)、確保日本不會再成為美國或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二)、力促最終建立一個和平與負責的政府，這個政府將尊重他國的權利，並支持表現在聯合國憲章的理想及原則中的美國目標。美國企盼這個政府與民主自治政府的原則盡可能緊密相符，但把不是由日本人民自由表達的意志所支持的任何形式的政府強加給日本，卻非同盟國的責任。」為達此目的，文件要求：完全解除日本的武裝，並使其不再能重整軍備；從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中，徹底清除軍國主義者的權力和影響力；鼓勵日本人民培養爭取個人自由、尊重基本人權的思想，建立民主的代議政體；支持日本民衆反封建、反威權統治的運動，只要不危及美軍，可以允許暴力；懲罰戰犯；經濟上的非軍國主義化等等。（Schlesinger ed. 1973: 10-16）11月3日，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又發給麥克阿瑟《投降後初期基本指令》（Basic Initiative Post-Surrender Directive），進一步說明上一文件的原則和具體措施，明確指出：應嚴格限制並控制日本的重工業，使之不能再生產軍事裝備；鼓勵自由的勞工運動並廣泛分配收入與生產資料的所有權；鑒於壟斷資本曾支持日本侵略，盟軍總部應清算財閥，解散控制日本大部分工商業的大工業與金融集團；拆解日本重工業的設備，用於賠償受侵略國家等等。（參見 SCAP government section v.2 1970 [1949]: 429-39；Schaller 1985: 24-5；Whitney 1956: 246；井上清 1972 [1967]: 43-6）這兩份文件構成日本投降後至 1947 年初，美國占領日本政策的基本綱領。

## 美國二戰後的亞太政策是完全控制日本與太平洋

美國的初期占領政策旨在剷除日本的軍國主義，按照英、美的模式，把日本改造成臣服美國、符合美國利益的資本主義

民主國家。但剷除日本軍國主義只是馴服日本的手段，根本的目的還在於鞏固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控制權，使一度與美國爭奪太平洋霸權的日本，不再能威脅美國的利益。這個目的不會變動，而手段則可以隨時移勢易而調整。1945年9月杜魯門告訴一位顧問說「美國未來的對外利益會在西半球與太平洋。」（LaFber 1980: 30）1946年1月5日杜魯門寫信斥責國務卿貝爾納斯在莫斯科外長會議上對蘇聯過份讓步，其中很明白地說：「我們必須保持完全控制日本與太平洋。我們必須重建中國，在那兒建立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對朝鮮亦然。」（Truman 1964 [1955]: 606，黑體為筆者所加）杜魯門這段話直截了當地道出了美國二戰後亞太政策的意圖。

二戰後初期，杜魯門承續羅斯福的觀點，認為美國在亞洲的利益有賴於加強蔣介石的國民黨政權，取代日本成為穩定亞洲的力量。這還會有龐大的經濟利益。美國官員認為，扶持蔣介石統治中國，不但可開發大中國的市場，其他亞洲國家的市場也可以盡入囊中，美國商人一百多年來競逐中國與整個亞洲市場的梦想看來終可成真。對美國來說，若有十億的亞洲消費者，會大大有助於避免再次發生經濟蕭條。（LaFeber 1980: 30）

正因美國戰後初期將維護在亞洲太平洋地區利益的重心放在培植親美、反共的中國政權，故初期的對日政策著重於清除日本的軍國主義勢力與思想。這樣既可踐履同盟國共同要求的《波茨坦公告》條款，杜絕同盟國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興的疑慮，從而不會予不滿美國獨佔日本控制權的盟國攻擊的口實，又可徹底翦除日本軍國主義的毒牙，永絕日本與美國在亞太地區爭雄的後患。

因此，美國初期的占領政策大體上依據赫爾主持國務院時

所作的處置方案，即先不廢除天皇制，用天皇的威望統治日本，並解除戰前套在日本人民身心的枷鎖，賦予日本人民言論、思想、集會、結社的自由，釋放包括激進的日本共產黨在內的反軍國主義力量，鼓勵勞工、群眾運動，充當剷除封建勢力、瓦解財閥的急先鋒，以利美國執行占領政策，但前提是不得危及占領當局的權威，造成日本社會的動亂。在這樣的政策下，不僅日本天皇與政府，連反軍國主義的人民民主力量也成了美國占領政策的政治工具。日本共產黨未認清美國的圖謀，初始竟視美國控制下的盟軍總部為「解放者」而感恩戴德，主張「占領下的和平革命」路線，在革命策略上犯了重大的錯誤，甚至在 1947 年美國占領政策已經出現轉向，公然壓制進步運動時，仍未醒悟，直到 1950 年初才改弦更張。<sup>〔7〕</sup>

### 麥克阿瑟成為君臨日本的太上皇

《美國對日本投降後初期政策》是日本投降前夕由陸軍部長史汀生、陸軍助理部長麥克羅伊（John McCloy）與副國務卿格魯主導制訂的（Acheson 1969: 426）。如前所述，史汀生、格魯原在他們初擬的《波茨坦公告》草案中表明了要保留日本天皇制，經赫爾勸阻而作罷。但他們仍堅持利用天皇穩定戰後日本秩序的觀點。在他們主導的占領日本政策文件中去除了涉及追究日本天皇戰爭責任的字眼。其後參謀長聯席會議發給麥克阿瑟的《投降後初期基本指令》也規定：「沒有事先與參謀

---

〔7〕 這並不表示日本人民自願甘為美國的政治工具，或民主改革運動不具意義，只是強調在盟軍占領下日本戰後民主化的主導權握在美國手裡，其速度與範圍由美國控制，從而限制了日本人民民主的進展與深化。關於「盟總」對日本進步勢力的態度與政策，可參見（Takemae Eiji〔竹前榮治〕1987）

長聯席會議商議，也沒有接到經參謀長聯席會議發給你的建議，你不可廢黜天皇，也不可採取任何準備廢黜他的步驟」。美國當局保留日本天皇制的意圖，礙於中、蘇、澳等同盟國與國內輿論強烈要求懲處天皇的意見，不便明白宣告，最後由盟軍統帥麥克阿瑟發揮關鍵的影響力，免除裕仁天皇的戰爭責任，確保了日本的天皇制。（參見于群 1996: 32-5；SCAP government section v.2 1970 [1949]: 430；升味準之輔 1997 [1988b]: 879；Buckley 1982: 62；栗屋憲太郎 1987 [1985]: 133）

麥克阿瑟在日本的統治權力之大，無與倫比。1945年9月6日，經杜魯門批准，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下達指令給麥克阿瑟謂：「一、身為盟國最高統帥，日本天皇與政府管轄國家的權力隸屬於你，只要你認為要完成任務該運用你的統治權力，便加以運用。我們與日本的關係並非根據雙方協定的契約，而是無條件的投降。既然你的權力凌駕一切，對你的權限，你不必抱有日本人所懷的任何疑問。二、若是通過日本政府控制日本可達到滿意的結果，便照此辦理。這並不妨害你必要時可採取直接作為。你可以運用你認為必要的手段，強制執行你下達的命令，包括使用武力。……」（Truman 1965A[1955]: 504）

《投降後初期基本政策》還授權麥克阿瑟根據日本實際的發展情況來確定對日政策，並不准美國與其他盟國的非軍事機構代表干預過問占領事宜，未經麥克阿瑟或參謀長聯席會議准許，也不得在日本國內獨立活動，這實際上賦予了麥克阿瑟獨攬統治日本大權的尚方寶劍。麥克阿瑟不僅獲有美國當局的充份授權，他同時也不受其他同盟國的掣肘。美國視日本為其禁臠，原本只打算與盟國組成沒有決策權的「遠東諮詢委員會」（Far Eastern Advisory Commison），但蘇聯與英國聯邦諸國不甘讓

美國獨佔日本的統治權，要求成立可決定對日占領政策的盟國機構。美國不得已而於 1945 年 12 月在莫斯科外長會議上同意在華盛頓設立由美、蘇、英、中等十一國組成的「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ion），賦予決定對日占領政策的權力，並規定委員會的會議采多數決，但美、蘇、中、英四國有否決權，決議則由美國政府交付指令給盟國最高統帥執行，而若未能形成決議，美國可自行直接下達臨時命令，指揮盟國占領總部。（Byrnes 1947: 217-9）這樣一來，蘇、中、英三國的發言權固然有所增強，但美國對不符其利益的提案也可加以否決，再徑以臨時命令控制日本，等於確保了美國對日本的主控權。唯涉及改變投降條款規定的管制制度、修改日本憲法與變更日本政府體制，則仍須經「遠東委員會」的多數決始得定案，美國不能片面決定。此外另在東京成立美、蘇、英、中四國代表組成的「盟國對日理事會」（Allied Council for Japan）負責向盟軍總部提供不具約束力的建議。在這樣的設計下，只具諮議性質的「盟國對日理事會」固無法制約盟軍統帥部，就連形式上有決策權的「遠東委員會」也由美國主導，麥克阿瑟乃得以一手掌控日本。

不僅此也，麥克阿瑟具有盟國占領日本總部最高統帥與美國遠東軍總司令的雙重身份，他雖由美國總統任命為「盟總」最高統帥，卻以「盟總」是一國際組合為由，不願完全聽命於華盛頓。他有意代表共和黨角逐 1948 年的總統大選，想以改造日本的政績做為問鼎白宮的政治資本，故在對日政策上常堅持己意，與總統杜魯門、國務院、軍方部門時生齟齬，美國當局為此頭痛不已，莫奈他何。（參見 Schaller 1985）麥克阿瑟遂成了無人能完全加以駕馭，獨攬大權、君臨日本的太上皇。

## 日本統治階級忍一時之辱，謀百年再興

麥克阿瑟在二戰期間任盟軍西南太平洋戰區總司令時，便認為日本應保留天皇制，這與當時主管心戰部門的費樂斯（Bonner F. Fellers）准將有很大關係。費樂斯 1920 年代待過日本，自 1930 年代中期在軍中開始研究日本人的心理，寫了《日本士兵的心理》的研究報告。1944 年夏季，他寫出《日本對策》（“Answer to Japan”）作為盟軍情報人員的工作指標，這篇報告的觀點不僅深為麥克阿瑟賞識，因與國務院日本派的意見相近，遠在華盛頓的格魯閱後也極表贊同，事實上日後成了麥克阿瑟統治日本政策的主要依據。費樂斯該文的主旨是：一、只有徹底擊潰日本，讓日本創鉅痛深，日本人民才能從自認優越、註定該主宰亞洲的迷夢中覺醒，憬悟軍國主義的惡徒背叛天皇、誤導聖君、欺騙人民，致日本遭受痛苦的劫難，此時原被貶抑失勢的日本保守派便可復出重掌政權，收拾殘局；二、罷黜或處死天皇會激起所有日本人大規模的暴力反應，軍國主義惡徒的力量會因而大為增強，戰爭勢必過度延長，損失更為慘重，上策是「在天皇、人民這一方與東京軍國主義惡徒的另一方之間打入楔子」，離析兩者，只要天皇裁斷停戰，各方都會接受，這樣就有可能在把日本化為廢墟前結束戰爭；三、天皇對日本人民有不可思議的影響力，如果日本徹底戰敗，軍事集團遭到摧毀，天皇可用來當成有益與和平的力量；日本政府必須有制衡的體系，天皇須由開明的文人領導者輔弼，軍隊必須限於維護國內治安的員警武力，聽命於文人政權。費樂斯所提的「楔子」政策與利用天皇達成盟國目標的想法，此後成為盟軍心戰與對日策略的主軸。1945 年春，麥克阿

瑟司令部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召開費樂斯主持的美、英心戰人員會議，便發出了「把天皇還給人民」之類的心戰宣傳口號。（Dower 1999: 280-84；另參 Bix 2000: 544-45）麥克阿瑟早在受命為盟國占領軍統帥之前就支持「楔子」政策，1945年5月，他說，他希望和平給日本帶來民主，天皇是東條英機與軍閥的俘虜，真該為戰爭負責的是東條與軍閥，裕仁對永久改變日本政府的結構很有幫助。麥克阿瑟在從馬尼拉準備赴日擔任最高統帥之際，告訴盟軍翻譯部門的主管麥緒比爾（Sidney Mashbir）上校，他不想在日本人民眼前貶損天皇，因經由天皇就可能維持一個井然有序的政府。他還提說，希望在日本安頓好後，天皇會來拜訪。9月2日在東京灣舉行日本投降儀式後，隔天麥緒比爾就把邀訪的信息傳給了日方。（Dower 1999: 286）

但日本投降後，不僅中、蘇、澳、菲等同盟國極力要求懲處天皇裕仁，廢除天皇制，美國國內民衆亦復群情洶洶，大多認為裕仁罪不可逭，當以戰犯起訴。1945年9月20日美國喬治亞州參議員羅素（Richard Russel）就要求參議院通過聯合決議案，將裕仁與東條英機同列為戰犯，加以審訊，各報廣為報導（Bergamini 1972: 145；Buckley 1982: 60）。麥克阿瑟在與裕仁面晤前，針對美國國內要求審判裕仁的高亢聲浪，於1945年9月21日對報界說：「（為降服日本而）保留天皇制，保全了無數的生命，節省了大量時間與金錢。」（Buckley 1982: 219）明顯有為裕仁緩頰之意。但是，日本天皇及重臣們無從知悉美國當局與麥克阿瑟真正的想法，仍為天皇制可否存續而惴惴不安。面對整個國際形勢對天皇極為不利，重臣們處心積慮要為天皇脫卸戰爭責任，確保天皇制。早在日本敗相已露，德國尚未投降之際，裕仁最倚重的政治顧問內大臣木戶幸一就

籌謀停戰媾和以維持嚴重受創的日本國脈於不墜。1944年1月6日，他寫道，我們隨侍左右翼贊天皇「仍得暗中續掌國家的實權」，「國家元氣既已耗損甚巨……當圖百年蓄積國力」，必須「避免盎格魯—撒克遜人消滅我們有色人種」。（Bergamini 1972: 62）這些話充分表露了宮廷重臣的心跡，也是二戰末期日本統治階級中主和派的共通想法。裕仁接受了主和派這種忍一時之辱，謀百年再興的建議，才下了投降的決斷。故當他們發現國際輿論大有皆曰天皇可殺之勢，便積極營造裕仁並非戰爭罪魁，且贊同還政於民，實行民主制的開明形象。裕仁先於1945年9月25日接受《紐約時報》記者採訪，撇清說，東條英機下令偷襲美國珍珠港，並非他授意。另又安排於9月27日主動親赴美國大使館拜謁麥克阿瑟。行前一日，裕仁與木戶幸一商議好，要以謙恭唯謹的極度低姿態會見麥克阿瑟，以博取同情。（Bergamini 1971: 146-47）

9月27日，裕仁抱著誠惶誠恐的負荆請罪心態至麥克阿瑟居住的戰前美國大使館謁見麥克阿瑟。據麥克阿瑟的助理軍事秘書包爾思（Faubion Bowers）回憶說：裕仁戰戰兢兢地進入館內，軍事秘書費樂斯准將與包爾思向他行軍禮，裕仁鞠躬回禮並與他們握手，包爾思隨即取下裕仁的頂帽，裕仁頓露驚恐神情，可以想見裕仁懷有他大約會被褫奪所有權力的可怕不祥預感。麥克阿瑟見狀立刻大笑，聲如洪鐘地說：「非常，非常歡迎，先生！」並伸手握住裕仁的手，裕仁立時深深彎腰鞠躬，彎度之大竟致頭部低於兩人緊握的手。禮畢，麥克阿瑟迅即摒除雙方屬下把裕仁帶進內室，僅有日方譯員奧村勝藏（外務省參事）陪同。（Dower 1999: 293-95）由於麥克阿瑟與裕仁約定彼此絕不外洩密談內容，兩人談話的實際詳情，一直未能

完全確知，成爲一樁聚訟紛紜的歷史公案。麥克阿瑟在《回憶錄》中描述他們會談的情況說：「（裕仁）焦慮不安，數月來的憂懼之情溢於言表。……我遞給他一根美國香煙，他道謝接過，我注意到我爲他點煙時，他的手瑟瑟發抖。我儘量讓他放寬心情，但我知道他所受的屈辱之苦至深且鉅。」麥克阿瑟本來擔心裕仁會力辯自己不該被列爲戰犯，未料裕仁主動表示願一肩承擔戰爭責任，聽憑麥克阿瑟所代表的盟國裁奪。<sup>〔8〕</sup>其實麥克阿瑟強烈反對起訴裕仁，早已決定將裕仁剔除出戰犯名單，但裕仁對此並不知情。他見到裕仁勇於挑起可能遭到處死的罪責，深受震動，大增好感，目之爲日本的君子之冠。（MacArthur 1964: 288）裕仁見麥克阿瑟態度友善，並期許他好好襄助「盟總」的占領統治，大爲寬懷，前此的憂懼一掃而空，神情輕鬆愉悅地告別了麥克阿瑟。（Dower 1999: 297；吉田裕 2001 [1992]: 61）

這次會面拍了張極具象徵意義的合照。矮小的裕仁身著燕尾大禮服，神情憔悴，兩眼無神，垂手肅立，高大魁梧的麥克

---

〔8〕 關於裕仁是否如麥克阿瑟所言，自願要承擔戰爭責任，仍是懸而未決的公案。兩人的會談內容，美方未留下正式的官方記錄，唯一可依據的直接材料便是麥克阿瑟的《回憶錄》，而日方則陸續出現過天皇侍從長藤田尚德的回憶錄（1961年）、譯員奧村勝藏的手記（1975年）與經轉述的私下談話、以及日本外務省公佈的奧村所作的日方記錄（2002年）。在日方的材料中，說辭不一，藤田的回憶錄與奧村的私下談話都與麥克阿瑟的說法一致，但在日本外務省公佈的會談記錄中，裕仁僅表示曾極力想避免向美、英開戰，最後卻仍兵戎相見，至感遺憾，這種措辭是在規避而不是承擔戰爭責任。日方說辭之所以矛盾，應是奧村所說的：「考慮到事關重大，對記錄作了刪除。」裕仁本人對會談內容始終諱莫若深，以曾與麥克阿瑟約定爲由，不肯透露絲毫內情。關於此事的爭論參見（小森陽一 2004 [2003]: 98-122；Dower 1999: 295-96）。不過，據裕仁最親信的內大臣木戶幸一在 1945 年 8 月 29 日（麥克阿瑟至日本的前夕）的日記所載，裕仁當天對他說，願承擔所有的責任而退位，不願讓臣屬被同盟國以戰犯懲處。（Bix 1992: 315 註 46）這與麥克阿瑟在《回憶錄》所言是一致的。

阿瑟則穿著開領的軍便服，神采奕奕，目光炯炯，腳踩閒適的三七步，兩手斜插胯上，兩人一偉岸，一卑瑣，形成強烈的對比，充分顯現了日本臣服於美國的形象。日本內務大臣見此照片極度有損天皇威嚴，指示報社不准刊登，經盟軍總部干預，才收回成命，使這幅珍貴的歷史圖片得以廣發各報。（參見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861；Bergamini 1971: 149）

麥克阿瑟與裕仁此後又有十次晤談，兩人事實上形成了攻守同盟。麥克阿瑟力抗同盟國與美國國內輿論要求審判裕仁的強大壓力，想方設法免除裕仁的戰爭責任，並確保天皇制，裕仁則對麥克阿瑟甚為恭順，曲意迎合美國的占領政策，令麥克阿瑟頗為滿意。麥克阿瑟在《回憶錄》中盛讚裕仁說：「他幾乎比與我交談過的其他日本人都更能深入掌握民主的概念。他在日本的精神再造上發揮了主要作用，占領日本之得以成功，他的忠誠合作與影響功不可沒。」（MacArthur 1964: 288）

### 麥克阿瑟決意排除阻力包庇天皇罪行，保留天皇制

美國國務院的日本派自 1942 年至 1945 年二戰結束前，在討論處理日本投降後問題時，便認為天皇制是凝聚日本人心、穩定日本的關鍵，日本軍國主義的根源不在天皇制，天皇只是受到軍部的挾持、利用才同意發動侵略戰爭；就美國利益而言，利用天皇及其政府協助戰後的日本占領統治，可省掉美國的大量人力、物力，並減少美國人的犧牲，只要切斷天皇與軍方的關係，消滅軍國主義者的勢力，解除日本軍備，否定天皇的神格，實行民主制，便可保留天皇制，以英國式的立憲君主制為美國利益服務。日本派的代表格魯於 1945 年初就主張利用天皇促使日本投降，並防止占領後發生動亂和游擊戰。日本

派的想法深獲美國軍方的支持，共謀維護日本天皇制。（參見劉世龍 2003: 349-61）

如前所述，1945 年中期，麥克阿瑟與費樂斯便有了和華盛頓的國務院日本派大體一致的觀點。格魯也與麥克阿瑟保持通信聯繫，建議麥克阿瑟處理影響天皇制的問題時要慎之又慎。

（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83）1945 年 8 月 8 日，麥克阿瑟與費樂斯在馬尼拉擬訂了「黑名單行動」（Operation Blacklist）計畫，重點是：把裕仁與軍國主義者區別開來，並讓他成為沒有實權的立憲虛位君主，利用他大幅改造日本人民的精神思想。由於《波茨坦公告》要求嚴懲戰犯，而保護天皇不使他的威信受損，對最大限度地運用既有的政府組織以牢牢控制日本人民至關緊要，力保裕仁為其脫罪就成了麥克阿瑟占領當局的首要之務。因此，在麥克阿瑟奉命赴日履任之前，已有保護裕仁與天皇制的通盤構想。麥克阿瑟的占領統治策略從一開始就這樣與日本統治階級護持「國體」的意圖不謀而合。

（Bix 2000: 545）而裕仁為博取同情在首次會面時表現的卑屈輸誠之舉，頗為奏效，使麥克阿瑟大生憐憫之情，更加堅定他免除裕仁罪責，保留天皇制以利占領統治的意志。（參見小森陽一 2004 [2003]: 113-14；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36）

二戰後，盟國對德、日兩國的戰犯審判有很大的差異。1945 年 8 月 8 日美、英、法、蘇四國簽訂《倫敦協定》，共同制訂了懲處德國戰犯的規章。但東京的國際軍事法庭卻是單獨由盟軍統帥麥克阿瑟發佈審判的規章，盟國各自選派的法官和檢察官皆須由其正式任命。麥克阿瑟還具有最後裁定批准審判結果與減刑的大權。（栗屋憲太郎 1987[1984]: 35）關於天皇的戰爭責任問題，在前述美國參議員羅素提案要求審判裕仁後，

參謀長聯席會議於 1945 年 10 月 16 日秘令麥克阿瑟「立即著手搜集裕仁參與日本違反國際法及其責任的所有證據」，1945 年 10 月 22 日國務院、陸軍、海軍三部協調會也作成 SWNCC55-6 號決議，要求麥克阿瑟秘密搜集證據，再將結論送交華盛頓。（Dower 1999: 299；栗屋憲太郎 1987[1984]: 133）11 月 30 日參謀長聯席會議再發機密電報給麥克阿瑟說，天皇未被豁免以戰犯起訴，要他提供證據，以決定裕仁是否應受審判。（Kades 1989: 230；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57）因此，裕仁的命運可謂就在麥克阿瑟的一念之間。

日本明治憲法明訂天皇「神聖不可侵犯」，握有軍隊的最高統帥權力，故日本的侵略戰爭如無天皇的授權是絕無可能發動的。正如東京國際軍事法庭審判長澳大利亞籍的韋勃爵士（Sir William Flood Webb）所說：「在審判前，我認為天皇身為具有至高權力的君主，初步看來該為授權開戰負責。……呈上法庭的證據確定了我先前的看法，顯示天皇確實授權發動戰爭，因而必須為戰爭負責。」（Bergamini 1971: X）但麥克阿瑟卻不顧美國與同盟國的輿論，一意竭盡所能為裕仁洗刷罪責。<sup>〔9〕</sup>

為裕仁脫罪一事，費樂斯是關鍵人物。前已述及，麥克阿瑟與費樂斯在馬尼拉即已根據「楔子」政策擬好對日本的戰後策略，要把戰爭責任完全歸咎於東條英機為首的軍國主義者，掩飾天皇的本來面目，將他喬裝打扮成不贊同侵略戰爭卻受到

---

〔9〕 關於天皇的戰爭責任問題，日本的井上清教授有詳細而深入的剖析（井上清 1983〔1975〕）。美國著名的日本史學者畢克斯（Herbert P. Bix）運用裕仁於 1989 年死後才面世的重要史料，揭露了日本投降後裕仁與其近臣、日本政府和麥克阿瑟聯手洗刷裕仁戰爭罪責的行徑。（Bix: 1992）

軍部挾持的愛好和平者。費樂斯甫於 1945 年 8 月 30 日隨麥克阿瑟至日本擔任軍事秘書不久，便積極展開保皇行動。他很快找到 1920 年代在日本的舊識河井道，通過河井道結交宮內高官關屋貞三郎，共同商議為天皇免除戰爭責任。（Bix 2000: 542）更重要的是，他的表親格溫德琳·哈羅德（Gwendolyn Harold）嫁給了日本外交官寺崎英成。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的寺崎英成，受過以頭山滿為首的日本右翼團體玄洋社的影響，在珍珠港事變前為日本駐美大使館一等秘書，主管情報部門，戰後被派至專與「盟總」聯繫的「中央聯絡局」。1946 年 1 月 24 日，外相吉田茂要求他出任天皇的發言人，囑其戮力護衛天皇制，2 月 20 日他受命為天皇與「盟總」的聯絡人，日後並擔任了五次裕仁與麥克阿瑟會談的翻譯。費樂斯與寺崎英成借著公私兩面的密切關係，在「盟總」與日本官方合謀為裕仁脫罪的計畫與行動上發揮了重大的作用（見下文）。（參見 Takemae Eiji [竹前榮治] 2002: 137；Bix 1992: 356-57；粟屋憲太郎 1987[1984]: 142-47；吉田裕 2001 [1992]: 98-100）

在裕仁拜謁麥克阿瑟數日後，1945 年 10 月 1 日，費樂斯呈送了安德森（John Anderson）少校有關裕仁戰爭責任的案情摘要給麥克阿瑟。這份報告說，天皇簽署宣戰詔書非出於自由意志，他不瞭解戰爭實情，還冒著生命危險拍板決定投降，結論是：「如果天皇能確證遭到足以違背其意願的欺騙、威脅或強迫，在民主的法庭他就不能被判有罪。」最後報告建議：「a. 為了有利於和平占領與重建日本、防止革命與共產主義，應搜集所有顯示天皇在宣戰與其後的立場是受到欺騙、威脅或強迫的相關事實。b. 如果這樣的事實足可確立經受得住合理懷疑的鄭重辯白，就該採取積極行動避免天皇被以戰犯起訴調查。」

(Dower 1999: 297-98; 黑體為筆者所加) 第二天，費樂斯又上了一份長篇報告，詳述何以迫切需要搜集為裕仁洗刷的「事實」證據：

「他們的天皇是民族現存的象徵，體現了祖先的美德。他是民族精神的化身，英明睿智，聖德無虧。效忠天皇乃天經地義。……

將天皇與平民或任何政府官員等同視之，是冒瀆天皇的想法。把天皇當成戰犯審判，不僅是褻瀆之舉，還剝奪了精神信仰的自由。

天皇身為主權國家的元首，依法定的權利，他有無可推卸的責任要在 1941 年 11 月 8 日發佈宣戰詔書。從最高層與最可靠的資料來看，可以確認戰爭並非由天皇本人發動。他親口說過，他並無意像東條那樣運用他的宣戰詔書。

任何國家的人民都有選擇自己的政府的固有權利，這是美國的基本觀念。若能給日本人這樣的機會，他們必會選擇天皇當國家的象徵元首。民衆尤其熱愛裕仁。他們覺得他親自發送御音，讓他與他們前所未有地親近。他要求和平的詔書令他們滿心喜悅。他們知道他現在不再是個傀儡。他們認為他繼續在位並不是他們夠資格享有的自由政府的障礙。

我們實行兵不血刃的入侵，要求了天皇的協助。七百萬士兵奉他的命令放下武器，快速解甲復員。因他的作為，得以避免無數美國人的犧牲，遠早於預計的時程結束了戰爭。因此在善加利用天皇后，為戰爭罪行而審判他，對日本人來說，就是背信棄義。再者，日本人認為，《波茨坦公告》所提的無條件投降意即保存包括天皇在內的國家結構不變。

若把天皇當成戰犯審判會造成日本政府垮台，民眾勢必蜂

起反抗。是可忍，孰不可忍，他們會無怨無悔地忍受任何其他屈辱。雖然他們已被解除武裝，還是會有騷亂與流血。這樣一來，就得派遣大量遠征軍與成千上萬的公務官員至日。占領期勢必延長，我們會失去日本人心。

要維持美國的長期利益就得根據相互尊重、信任、理解，與東方人親善。不讓日本常懷恨意，對我國終究是至關重要的。」（引自 Dower 1999: 298-99；黑體為筆者所加）

上面引述的兩份文件的意見，事實上成了麥克阿瑟處理裕仁與天皇制的主要依據。1946年1月21日澳大利亞政府正式要求起訴裕仁天皇。四天後（1月25日），麥克阿瑟即依據費樂斯與格魯的觀點，發機密電報給陸軍參謀長艾森豪威爾（D. D. Eisenhower）稱，查無裕仁有罪的證據，並極言不能起訴裕仁為戰犯的理由說：「天皇是日本國民統一的象徵，破壞這個象徵將瓦解日本國家」，如果審判天皇，會引起日本人民的憤怒與憎惡，採取地下反抗活動與游擊戰來製造混亂，而「共產主義的組織活動將會在分崩離析的民衆中間出現」，對付這樣的局面，「至少要有上百萬軍隊和數十萬的行政官員，並且必須建立戰時的後勤體制」。（引自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882）<sup>〔10〕</sup> 很明顯，防止共產革命與用最小的成本有效控制日

---

〔10〕 美國國務院派駐「盟總」的政治顧問喬治·艾奇遜（George Atcheson）原本主張廢除天皇制，但到日本後改變了觀點。他在1946年1月4日致函杜魯門總統所陳述的意見很能說明當時美國決策者的想法：「我確信天皇是戰犯。……我並不改變原來的那個要使日本真正成為民主國家就必須消滅天皇制的意見。但是，考慮種種情況之後，……我們的軍事力量正在急速復員，但是障礙也正在出現。不言而喻，在必須繼續利用、管理和改革日本政府的現狀下，天皇是最有用的，官吏和一般國民均服從他。他已表明要誠心幫助我們去達到總的目的，而且看來比他周圍的人更熱心地努力於自身的民主化」（引自升味準之輔 1997[1998a]: 880-1，

本，是麥克阿瑟力保裕仁與天皇制的根本意圖。麥克阿瑟這封正式表態的電報對華盛頓的決策者產生重大的影響，不久就採取豁免裕仁罪責的行動（見下文）。

費樂斯與日本保皇派從占領之初就密切共謀製造事證，來證明裕仁本力主和平但受到東條爲首的軍國主義者欺瞞、脅迫，以爲裕仁脫罪，避免裕仁在國際軍事法庭受審。費樂斯爲搜集可證明裕仁不需負戰爭責任的證據，自 1945 年 9 月 22 日至 1946 年 3 月 6 日在東京的巢鴨監獄訊問了約四十名的重要戰犯（Bix 2000: 586）。大約在 1947 年 10 月 26 日（即在前述美國三部協調會〔SWNCC〕秘令麥克阿瑟搜集有關裕仁戰爭責任的材料後不久），費樂斯告訴原口初太郎中將，天皇對攻擊珍珠港的責任是美方「最重要而關鍵」的問題，麥克阿瑟和他都很關心天皇的安危，兩人正設法解決這個問題，不讓天皇遭到麻煩。原口把費樂斯的話轉告了當時的內閣書記官長次田大三郎。鑒於美國輿論強烈要求審判天皇，蘇聯亦持此議，麥克阿瑟並不易遂行其意，原口說「我們必須準備好全面保衛天皇」。次田認爲，要擺脫天皇的戰爭責任，最適當的解釋就是自明治天皇以來，天皇從未否決政府與統帥部的奏議，天皇只有在終戰前內閣與統帥部意見分歧、相持不下時，應首相之請，才首次直接表達自己的意志，裁斷政務。（Bix 1991: 18）

---

黑體是筆者所加）

1945 年 12 月 18 日，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對日本政府體系的改革作成決議，其中要求麥克阿瑟「更周密和詳細地研究和考慮政府和憲法改革的每一個細節，……以避免或儘量減小日本人因這些改革而產生的不滿和動亂。」（引自于群 1996: 54）這份文件於 1946 年 1 月 11 日送抵「盟總」。麥克阿瑟顯然利用軍方憂慮日本動亂的心理而誇大審判裕仁可能引起的後果，來加強軍方對他的支持。

次田的說法事實上是自裕仁以下日本官方的標準遁辭。

麥克阿瑟不但不願讓裕仁被起訴為戰犯，爲了把裕仁的利用價值發揮到極致，他還力求保護裕仁在日本人心中的威嚴，並避免裕仁發言不慎，落入把柄，刻意阻止國際法庭傳訊裕仁出庭作證，甚至不准國際法庭的檢察官直接向裕仁問訊取證，築起了護衛裕仁的銅牆鐵壁，充當了日本保皇派的最好盟友。（Bix 1992: 317；吉田裕 2001 [1992]: 110-11）

於是麥克阿瑟的盟軍總部與日本保皇派合謀，多管齊下，實行了周密的保皇計畫：

一、「盟總」要日本政府與戰犯統一口徑，不讓天皇牽連到戰爭責任。

日本政府爲了替天皇脫罪，制訂了日本戰犯的最高辯護方針，要求：一、絕不能讓天皇承擔責任；二、爲國家辯護；三、在前兩項範圍內極力爲個人辯護。根據麥克阿瑟與費樂斯的建議，幣原喜重郎內閣並於 1945 年 11 月 5 日通過《關於戰爭責任事宜》的決策。在關於天皇的部份，爲天皇開脫說，天皇始終主張用外交談判解決美日爭端，對統帥部與政府的開戰決定及作戰計畫的執行，天皇依憲法實施的慣例，不能駁回。天皇在攻擊珍珠港之前，只聽取過初期的作戰綱要，並不知實施細則。（栗屋憲太郎 1987 [1984]: 95, 138；小森陽一 2003 [2004]: 120-21）日本官方與民間各界的保皇派（包括天皇的近臣松平康昌），也在 1946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集會商議針對國際軍事審判的保皇對策，會中決議，日籍辯護律師對凡有利於被告但不利天皇的證據皆不予採用。（Bix 2000: 588-89；Bergamini 1971: 174）

1946 年初，「盟總」民政局長惠特尼（Courtney Whit-

ney) 少將告訴天皇的重臣米內光政海軍大將，麥克阿瑟和杜魯門總統「要讓天皇免責以保護『國體』」，但美國有相當大的力量反對這麼做，東條的供詞至關重要，他或者可以鼓勵天皇反對者的方式回答美國的審問者，或者可以幫忙控制局勢。( Bix 2000: 586 )

1946年3月6日，費樂斯召來米內光政告以天皇是占領當局「最好的盟友」，「只要占領存在一天，天皇制就能繼續」，一些同盟國要求以戰犯懲處天皇，特別是蘇聯企圖把全世界共產主義化，視天皇制與麥克阿瑟為重大障礙，故強烈主張審判天皇，要對抗這種形勢，若日方能向美方證明天皇完全無辜，那是最方便的辦法。費樂斯說，即將開庭的東京審判是這麼做的大好機會，特別是東條在受審時得挑起所有責任，換言之，要東條在法庭上這麼說：「在開戰前的御前會議上，我已決定，即使天皇反對與美國作戰，也要強行推動戰爭。」米內當即表示完全同意，並遵照費樂斯的指示，告知在巢鴨戰犯監獄的東條絕不可牽連到天皇，其他在押的百名左右甲級戰爭嫌犯也都立誓不累及天皇。正如美國日本史學者道爾( John Dower )所言，以東條為首的甲級戰犯被明白要求在法庭而不是在戰場上效死保衛他們的君主。美日雙方就這樣合力把日本攻擊珍珠港的罪責歸到東條頭上。( Dower 1999: 323-25 ; Bix 2000: 584-85 ; 小森陽一 2003 [2004]: 188-89 ; 吉田裕 2001 [1992]: 85-87 )

## 二、日本宮廷與「盟總」合作泡製天皇的自白

裕仁與保皇派唯恐即將在 1946 年 5 月 3 日開庭的東京國際法庭會起訴或傳訊裕仁，追究裕仁在美日戰爭決策過程中的作用，麥克阿瑟也想避免讓裕仁出庭應訊，於是便由「盟總」

提出要裕仁回答的重要問題，交寺崎英成轉達。自 1946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8 日，由副侍從長木下道雄、宮內大臣松平慶民、宮內省宗秩寮總裁松平康昌、宮內省內記部長稻田週一、寺崎英成等組成的「五人會」根據「盟總」的問題提問，裕仁分五次費時八小時，口述答覆了戰爭決策的有關問題，記錄最後經寺崎英成摘要譯為英文交給費樂斯。松平康昌也根據天皇的自白，遞交一份《天皇陛下與終戰》的報告給「盟總」「反情報局」（G-2）局長威洛比（Charles A. Willoughby）少將。製作這份《天皇獨白錄》的政治意圖是讓裕仁免於東京法庭的審判，並提供美方可用來指控日本戰犯的材料，內容重在說明裕仁無法防止日美開戰，解釋他何以只有在內閣爭議不決下，才能乾綱獨斷（停戰），而對侵略中國的責任則避而不談。（參見 Dower 1999: 326；Bix 2000: 589-92；Bix 1992: 357-59；小森陽一 2003 [2004]: 190-92；吉田裕 2001 [1992]: 147-52；陳鵬仁譯 1991）

值得一提的是，在 3 月 20 日裕仁進行第二次口述前，費樂斯邀請寺崎英成全家共進晚餐。席間費樂斯透露了前述 1 月 25 日麥克阿瑟發給陸軍參謀長艾森豪威爾機密電報的內容，明告寺崎英成麥克阿瑟向華盛頓表示極力反對起訴天皇的立場。寺崎英成聞訊後，當即在隨後的口述會正式開始前報告了天皇與「五人會」成員這個情報。他們認為，起訴或可無虞，但考慮到天皇仍可能被傳為證人，對付法庭的口述工作還是不能停頓。（Dower 1999: 324；Bix 2000: 590）然而，裕仁在為自己辯解的過程中，無意中卻確證了他知悉日本侵略戰爭的詳情也參與了決策，完全不是日本官方所宣稱的是個反對軍國主義的愛好和平者，也不是個無所作爲的虛位立憲君主。（Bix 1992:

360) 這極不利於「盟總」想將裕仁與戰爭責任徹底脫鉤的謀略，因此這份《天皇獨白錄》最後只在「盟總」高層傳閱後，即遭封鎖，並未交給國際軍事檢察局與法庭。(Dower 1999: 326, 605 註 19; Takemae Eiji [竹前榮治] 2002: 256) 直到裕仁過世後，這份唯一由裕仁親口講述的歷史材料才被寺崎英成的外孫在其遺物中發現，於 1990 年末在日本出版，重現人世。

### 三、麥克阿瑟授意國際軍事檢察局不追查裕仁的責任並隱蔽相關罪證

從至今找到的美國官方文件，都看不到麥克阿瑟與其僚屬調查過天皇的戰爭罪責，他們認真研究的是找出保護裕仁不受戰犯審判的法子。(Bix 2000: 567) 1945 年 12 月 8 日，麥克阿瑟任命杜魯門選派的基南 (Joseph Berry Keenan) 為「盟總」所屬的國際檢察局局長，明告基南不可起訴裕仁，並要求國際檢察局配合保皇的行動計畫。基南便告訴國際檢察局人員不能調查天皇，如若不從，「大可立刻打道回府」。(Dower 1999: 326) 基南本人為取得有利於裕仁的證據，更與日本宮廷合謀，由宮內批准，讓曾在侵華戰爭中製造綏遠事件、後來任陸軍省兵務局長的退役少將田中隆吉充當國際檢察局的主要證人，提供大量日本侵略戰爭的內情，並編造袒護裕仁的證詞，田中因而成了協助基南遂行保皇策略的得力助手。(Bergamini 1971: 174-76; 栗屋憲太郎 1987[1984]: 148-57; 吉田裕 2001 [1992]: 103-7) 在整個取證過程，「盟總」與國際檢察局從未仔細、公正地分析文件證據，認真調查天皇在推動侵略戰爭上發生的政治、軍事與思想的作用，刻意忽略會牽累天皇的可用材料。重要資料如內大臣木戶幸一的日記，可能不利於天皇的部份在譯成英文供法庭參考前，就給刪除了。木戶幸一長達約八百頁的

口供也因唯恐會有無意間累及天皇之處，檢方全未引用。認真訊問日本高官有關天皇的事也是禁忌，近衛文麿在畏罪自殺前告訴一位數次來訪的「盟總」將軍說天皇是主要戰犯，這位將軍便把近衛說成是個爲了自保連主子也準備出賣的卑鄙小人。在麥克阿瑟的「盟總」全力支持下，檢方事實上充當了天皇的辯護團。（Dower 1999: 325-26，605 註 18）

#### 四、裕仁應「盟總」的要求，提供戰時負重責的高官的名單與材料

國際檢察局爲掌握日本戰時軍政高層的內情，以爲起訴戰犯之資，要求裕仁提供資料。1946年2月18日，寺崎英成經裕仁批准，把四十五位戰時支持德、意、日軸心協約的外交高官與軍部要角的名單，交給他在美國的舊識、二戰期間任職於聯邦調查局（FBI）的國際檢察局調查組組長摩根（Roy Morgan），並傳譯裕仁答覆國際檢察局所提的問題。摩根在寫給基南的報告中說，「他（寺崎英成）給了有關許多關鍵被告的重要資料，極有利於用來訊問他們。從寺崎英成得來的資料，將發給負責訊問寺崎英成的情報提到的這些被告的律師們。」松平康昌也積極協助國際檢察局的調查，於1946年5月20日提供許多甲級戰犯的相關資料。因此，日本戰爭嫌犯的名單及其關鍵材料事實上是由裕仁與近臣提供給「盟總」的，裕仁爲求脫罪，亦不惜出賣部屬。（Bix 1992: 322；栗屋憲太郎 1987 [1984]: 143-46；吉田裕 2001 [1992]: 99-103；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59）

在麥克阿瑟與日本保皇派的密切合作下，保皇計畫果然成功了。1946年4月29日，國際檢察局公佈遭起訴的甲級戰犯名單，裕仁不在其列。1946年6月17日，美國國務院、陸軍、

海軍三部協調會發出免除天皇戰犯嫌疑的SWNCC-55/7 文件，第二天，基南便在華盛頓召開記者會，宣稱裕仁不是戰犯，只是個傀儡，是個用來欺騙日本人民的幌子，因此不會受審。（Bix 2000: 765 註 19；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58）至此裕仁正式躲過了戰爭罪責。

裕仁本人與日本政府在戰敗後都為推卸戰爭責任，而反過來利用二戰期間被批判為「不敬」、有違國體而遭到禁制的「天皇機關論」，把天皇說成是依靠政府輔弼施政、沒有實權的立憲君主，這當然是與事實相背的卸責之辭。（參見信夫清三郎 1988[1984]: 438-440；家永三郎 2006 [1985]: 194-9）正如國際軍事法庭審判長韋勃 1948 年 9 月 17 日在發給其他承審法官看的第二份判決書草稿所說：「所謂天皇不得不根據（閣僚與軍部）的奏議行事的提法，完全與證據不符。他不是個權力受限的君主，如果他按呈奏裁可，那是因為他認為奏議可行。他的責任並不因此而稍減。」（Bergamini 1971: 181）韋勃在此直指天皇對戰爭責無旁貸，目的不是要追究天皇的罪責，而是要求對東條英機等甲級戰犯從輕發落。早在二戰結束前的 1945 年初，澳大利亞政府詢問韋勃對日本天皇的處置意見時，韋勃就表示，天皇是戰爭的主犯，但是否將天皇定罪該由政治與外交的最高層級來決定。（Bergamini 1971: 177）1946 年 1 月底，美、英開始對中國、澳大利亞、荷蘭等要求起訴天皇的盟國施壓，希望免究天皇的戰爭責任。（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58）故韋勃在法庭辯論終結後，認為美、英當局既已依政治考慮，豁免了身為主犯的裕仁的罪責，那麼因忠於裕仁而成為戰犯的東條英機等從犯，就理不應判處死罪，效懲治拿破崙之例，流放荒島即可。（Bergamini 1971: 181-2）但是美

國當局與麥克阿瑟下定決心要拿東條英機等人做裕仁的替罪羊，否則無以杜美國國內與國際輿論的悠悠之口，加以東條等人確也滿手血腥、惡貫滿盈，難辭其咎，韋勃的意見遂未被遠東委員會十一國的多數法官贊同。二十八名甲級戰犯中（松岡洋右、永野修身未及判刑即病死獄中，大川周明因梅毒病發，精神失常而未處刑），東條英機等七人還是被判處絞刑，另有十六名判處無期徒刑，一名二十年，一名七年徒刑。

美、日雙方合謀的保皇計畫，險些因東條英機的一句供詞而功虧一簣。東條懷有狂熱的軍國主義思想，1941年任首相，是下令偷襲珍珠港的主導者。1945年8月30日美軍占領日本，9月11日憲兵便至住宅逮捕東條，他以手槍自殺未遂。裕仁天皇在前述的《紐約時報》訪問中為脫卸責任也誣指東條違旨偷襲珍珠港，造成美國對日宣戰，這使東條備受訾議，成了衆矢之的。他羈押受審期間，家中陷於困境，兄弟竟因盜米被捕。遠東國際法庭自1947年12月22日始提審東條，在數次審訊答辯中，東條雖依照米內光政等日本保皇派傳達的要求，一肩扛起戰爭責任，一再替裕仁開脫，謂裕仁愛好和平，宣戰的決定與裕仁無關，但在1947年12月31日的辯論庭上東條卻漏了口風。為內大臣木戶幸一辯護的美籍律師詢問東條，木戶可曾有過違背天皇和平意願的建議或行爲時，東條供稱：「就我所知，沒有一個日本臣民能違背天皇的意旨，特別是日本政府的高級官員尤其不能抗旨。」這一語無異坐實了裕仁是日本對美開戰的元兇。基南聞言大驚，立刻派田中隆吉至巢鴨戰犯監獄要求東條翻供，東條拒絕。最後由松平康昌與同僚商討對策，呈報裕仁批准，給關在東條相鄰牢房的木戶捎去信息，要他勸服東條。木戶利用放封在院中一起散步的機會，費了兩天

工夫苦勸東條以大局爲重，並承諾日本政府會照顧改善他家中的境遇，東條始同意翻供。1948年1月6日，東條在最後的答辯庭接受基南詰問時違心地改口說，天皇始終希望和平解決美日爭端，是在他極力陳奏下才迫使天皇違背初衷，同意開戰。就此補上了天皇無責論在國際軍事法庭上的一大罅漏，爲裕仁最後一次效了犬馬之勞。東條於1948年11月12日被判處絞刑，聞判後賦絕命詩一首，簡短而幽怨：「櫻花瓣啊——悄悄而哀愁地落下來了。」（參見 Bergamini 1971: 179-180；Bix 2000: 604-5；Harries 1987: 127；吉田裕 2001 [1992]: 106-77；曹群主編 2007: 328-42，388）

從東京國際軍事法庭的起訴與審判過程，可以明白東京審判並不是個公正的審判，也不是一些反對東京審判者所指責的僅爲勝利者對戰敗者的報復。正如日本歷史學者吉田裕、東野眞所言，東京審判是個美日合謀的政治審判。在起訴前，裕仁與近臣便在幕後協助選擇與影響戰犯的名單，宮廷侍臣與外務省官員指示巢鴨監獄的甲級戰爭嫌犯如何招供，宮廷還招待「盟總」高官、基南與許多控辯兩方的律師饗宴、遊獵，培養良好關係，（Bix 2000: 613；Dower 1999: 300-1）最終按照麥克阿瑟與日本保皇派編好的劇碼演完了東京審判這場大戲。二戰中主張與美、英協調而不對抗的所謂「溫和派」政客與官僚，在戰敗後，與美方密切合作，通過保皇的計畫與行動，把戰爭罪責全推到軍部的強硬主戰派頭上，藉由東京大審，徹底整肅打垮了政敵，以裕仁爲首，匍伏在美國腳下，執掌日本政權，主導了戰後的政局，這就是瀨瀨教授在書中所說的：「由於天皇制度被保留，使得那些以構成天皇制度的宮中部門、重臣集團爲核心的保守勢力事實上被保留了下來。被保留下來的

天皇制度同時也起到了將戰前的保守政治家以及官僚階層帶進戰後體制中的作用，並且戰前保守勢力政治性地親自利用天皇的權力，藉所謂『聖斷』之名義，在戰敗前夕從陸軍主戰派的手中奪回了政治的主導權，從而也就掌握了戰後保守政治的主導權。」（頁 179）

### 否定天皇的神格，製造裕仁的民主形象

前已述及，格魯與史汀生原來在《波茨坦公告》草案中就寫入了只要日本能保證不再有發展軍國主義的侵略意圖便可保留由裕仁領導的立憲君主制。這個在正式發表時被刪除的投降條件，此時成了麥克阿瑟處置裕仁與天皇制的方針。他一方面包庇裕仁的戰爭罪行，使裕仁逃脫審判的究責，另一方面則籌謀把日本憲法修改為虛君立憲制，徹底廢除天皇的權勢，同時取消日本的戰爭權利，以化解同盟國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起的深重疑慮，並確保美國對日本的控制。

麥克阿瑟的第一步驟是把天皇從天上貶回凡塵。日本在 1930 年代法西斯主義日益高漲，官方與民間的法西斯主義集團為了形成舉國一致的戰爭體制，開始進行以天皇主權論為核心的「國體明徵」運動。他們以「神道」為國教，把身為「神道」大祭司的天皇吹捧成天神化身的「現人神」，大肆宣傳日本是由具有天照大神血統的天皇家族繁衍綿延而成，遠遠優越於世界其他民族，天皇是日本民族至高無上的君父，日本的主權歸於天皇，天皇制乃日本的國體，崇拜、服從天皇是國民的義務，民盡皇民，軍皆皇軍。當時的憲法權威東京大學教授、貴族院議員美濃部達吉根據國家法人學說，主張日本主權屬於國家，天皇只是行使統治權的最高機關（簡稱「天皇機關

論」)，本為 1920 年代大正天皇時期的顯學，是日本議會政治的理論基礎。但民間的法西斯主義集團、議員、軍方於 1935 年聯手大肆抨擊「天皇機關說」違背基於神權的「天皇主權論」，乃「違反國體」。政府先是查禁美濃部達吉的憲法著作，繼而發表「國體明徵」聲明，指斥天皇機關說「違反神聖國體，乖離國體本義」。自此凡是違反國體的思想都被貼上「赤化」的標籤。（參見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會 1992[1959]: 109-18）日本的法西斯主義者外以「八紘一字」，內以「國體明徵」的口號展開如火如荼的宣傳鼓動，舉國民衆受此天皇神權論的毒害，不少人抱著為天皇誓死效忠的皇民思想，愚昧地被驅向所謂「聖戰」的侵略戰爭，粉身碎骨在所不辭，終於釀成亞太地區與日本本國深重的浩劫。顯然，要把猶有濃厚封建氣息的日本改造成美英式的資本主義民主國家，就必須從意識形態上破除這種封建迷信的神權君主論。

1945 年 12 月 15 日，「盟總」先發出指令，廢除國教——「國家神道」，不准日本政府再支持、宣傳、控制神道教，打破過去「政教合一」的政策，以免日本政府再利用神道迷信鼓吹效忠天皇、宣傳軍國主義與極端民族主義，蠱惑民衆投入侵略戰爭。（SCAP government section 1970 [1949]: 467-69）在二戰中，美國與許多同盟國不僅把裕仁等同於可恨的日本軍隊，也視之為類如法西斯主義的「神道」教的化身。（Bix 1992: 319）要把裕仁改造成「和平」、「民主」的形象，以免遭到戰犯審判並保住天皇制，就必須要裕仁親自打破神格的迷信，表現支持日本民主化的態度。上述指令頒佈後，「盟總」與日本宮廷皆有意朝此邁進，以解同盟國的疑慮。稍早之前，「盟總」「民間信息與教育局」（Civil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Section) 官員韓德森 (Harold Henderson) 便構想了一份要天皇自己否定神格的宣言草案。12 月末，經麥克阿瑟同意，送交日方審議。裕仁與宮廷近臣、內閣要員密集討論了這份草案，幾經增刪修改後始定稿。麥克阿瑟與裕仁分別審閱了英日文版本，由裕仁於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元旦詔書發表。這份原名《振興國運》的詔書，後以《人間宣言》著稱。(參見 Bergamini 1971: 163-64; Dower 1999: 309-12; Bix 1992: 319-20) 當時盟國與媒體最注意的是這段否定天皇神格與日本民族優越感的話：「朕與爾等國民間之紐帶，始終唯君民互信、君愛民敬是賴，非依純屬無稽之傳說與神話，亦絕不繫於天皇為現人神及日本民族優於其他民族從而命定統治世界之妄念。」(SCAP government section v.2 1970 [1949]: 470，此處譯文參照了日文版本，黑體為筆者所加) 詔書發表後，麥克阿瑟為他與裕仁合演的雙簧戲公開讚揚說：「天皇的新年詔書令我欣喜非常。他發表這份詔書發揮了領導人民民主化的作用，他明確地表示了未來要沿著自由的路線前進的立場。他的行動表現了正確的理念無可抵擋的影響力，正確的理念是遏阻不了的。」(SCAP government section v.2 1970 [1949]: 471)〔11〕

麥克阿瑟與裕仁藉《人間宣言》塑造裕仁民主形象的策略，收效甚宏。盟國與國際媒體頗有好評，當天的美國《紐約時報》社論稱頌裕仁已「使自己躋身日本歷史的偉大改革者之列」。(Dower 1999: 317) 其實，這些都是不瞭解日本的歷史與思想，致為裕仁及保皇派所蔽的溢美之辭。

---

〔11〕 麥克阿瑟在《回憶錄》中謊稱：「1946 年元旦，天皇未對我提及也沒和我討論，便發佈了公開否定本身神格的詔書。」(MacArthur 1964: 311)

「盟總」的底案經過裕仁與其副侍從長木下道雄的修改，事實上已大失原旨。重大的修改有兩處，一是裕仁在 12 月 24 日閱過「盟總」底稿的日譯本後，便要求加入明治天皇於 1868 年 3 月 14 日發佈的《五條誓文》；二是「盟總」底稿中否定天皇神格的說法原是「朕與國民間之紐帶……絕不依賴日本人為神之後裔……的錯誤觀念」，麥克阿瑟把「日本人」一詞改成「天皇」，12 月 29 日，木下道雄認為，說日本人非神之後裔猶可，否認天皇是神之後裔則斷不能容，故改成「以天皇為現人神」係錯誤觀念的提法，裕仁也反對他並非神之後裔的說法，贊同木下的修改。（小森陽一 2004 [2003]: 144-45, 149-151；Bix 1992: 320-21；Dower 1999: 313-16）。於是在定稿中的詔書起首即有這《五條誓文》：

- 「一、廣興會議，萬事決於公論；
- 一、上下一心，盛行經綸；
- 一、官武一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毋使人心倦怠；
- 一、破除舊來之陋習，一本天地之公道；
- 一、求知識於世界，大振皇國之基礎。」

加入這《五條誓文》的問題是：第一、這《五條誓文》是明治天皇對日本民族神話的始祖（亦即天皇祖宗）天照大神所發的誓詞，其內涵的精神是君權神授，與主權在民的民主原則完全背道而馳；第二、這《五條誓文》是擁立天皇的薩摩、長州、土佐、肥前等藩閥為了徹底打垮幕府勢力奪取壟斷朝政的大權而擬定的。誓文發佈不久，就實行削奪地方諸侯權力的「版籍奉還」、「廢藩置縣」政策，完成高度中央集權的藩閥專制統治。故《五條誓文》根本不具絲毫民主精神。（小森陽一 2004 [2003]: 145-49）負責英譯《人間宣言》的首相幣原喜

重郎故意把「萬事決於公論」譯成看似符合民主的「政府一切舉措皆依公意」（all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cided in accordance with public opinion），把「大振皇國之基礎」譯為看似關注人民生計的「促進帝國福祉」（promoting the welfare of the Empire），讓不諳日文的西方人誤以為《五條誓文》與民主相容，達到了誤導國際視聽，改變對裕仁印象的目的。

裕仁在《人間宣言》中，表面上否定了自己是「現人神」，卻固持住「現人神」論的根據——天照大神後裔的神話，去其末而保其本，這就如美國學者道爾所說，裕仁只從天上下降到半空。三十一年後，裕仁在1977年8月23日的記者會上吐露了真心話，他說，發表《人間宣言》的主要目的是重申《五條誓文》，否定神格不過是次要之事，他實行民主制，不是因為主權在民，而是「因為（民主）乃明治天皇之所欲」。（Dower 1999: 314；Bix 2000: 562）這些話道出了裕仁根深蒂固的保守反動思想。藉著添加《五條誓文》與不願承認不是天照大神的後裔，裕仁維繫了天皇制國體萬世一系的神話，大大妨礙了日本的徹底民主化。美國學者畢克斯（Herbert Bix）一語說破了《人間宣言》的本質：「《人間宣言》遠非麥克阿瑟所說的進步、解放的文告，而只是裕仁與其謀臣再一次限制而非領導他的人民民主化的企圖，這是他成年後一直在幹的勾當。」（Bix 2000: 562）

### 麥克阿瑟僭越職權，強勢指導修改日本憲法

在為裕仁披上否定神格的民主化外衣後，麥克阿瑟接著便僭越職權，越俎代庖，搶在「遠東委員會」之前，主導了日本憲法的修訂。前已述及，「遠東委員會」本應為盟國占領日本

的決策機構，日本憲法的修訂更被規定須由「遠東委員會」定案。麥克阿瑟對華盛頓同意盟國的要求，設置「遠東委員會」凌駕其控制日本的權威，一直心懷不滿，視「遠東委員會」與「對日理事會」為蘇聯用來妨礙美國控制日本的機構，故一貫採取敷衍、抵制的態度。（見 MacArthur 1964: 291-293）1946年1月17日，「遠東委員會」的前身「遠東諮詢委員會」在東京與「盟總」民政局官員開會時，菲律賓代表康飛瑟（Tomas Confesor）詢及「盟總」是否在研究修改日本憲法，「盟總」民政局公共行政課長蓋迪斯（Charles L.Kades）答以「關於日本憲法結構的根本改變這樣的長期問題屬貴委員會的職權」。一星期後，民政局長惠特尼要蓋迪斯準備一份研究麥克阿瑟身為最高統帥在修憲上有多大權責的報告。（Kades 1989: 221）1月30日，麥克阿瑟與「遠東諮詢委員會」成員會面時說，莫斯科外長會議決定成立「遠東委員會」後，修憲即不屬他的權責，他不會參與，「盟總」也未從事修憲工作（井上清 1972 [1966]: 66；升味準之輔 1997 [1988b]: 875）<sup>〔12〕</sup>並對修憲問題說了一番很冠冕堂皇的話。他說，他希望日本憲法不論怎麼修改，必須讓日本人把產生的文件看作是日本的產品，只有這樣修出來的憲法才能永續長存，他深信，一部用刺刀強加在日本人頭上的憲法，寫得再好，也只能靠刺刀來維繫，一旦武力撤出，日本人得以作主，就會丟棄那部憲法。（Kades 1989:

---

〔12〕 蓋迪斯在他的論文裡的說法是，麥克阿瑟與「遠東諮詢委員會」成員會面時，提出了「遠東委員會」成立後他的權責有多大的疑問。（Kades 1989: 221）研究美國占領政策的學者大多批評「盟總」用高壓、不民主的手段強制日本接受憲法修訂案。蓋迪斯寫作此文的目的便是以當事人的身份針對這種責難提出辯解，故而不免會有他自己所承認的偏頗之處，因此這裡不採用他的說法。

218) 蓋迪斯說，由此顯見麥克阿瑟認為，他不應指令憲法的具體改革，而當由日本人主動完成修憲。「遠東諮詢委員會」的代表離開東京不久，惠特尼便於2月1日將民政局寫好的報告呈給麥克阿瑟，其結論是麥克阿瑟有「無限制的權威採取你認為適當的作為去造成日本憲法結構的改變，——對你的作為唯一可能的限制便是廢黜天皇，此事你必須與參謀長聯席會議商討」。惠特尼還提到，萬一未來「遠東委員會」發出處理憲法改革的政策決定，若「對日理事會」反對麥克阿瑟的指令，他的決定就不能算數。當時離「遠東委員會」預定成立的2月26日只有三個多星期，惠特尼對麥克阿瑟獻策說，「遠東委員會」只能反對你下強制性指令所修訂的憲法案，若是以日本政府的名義呈送憲法修訂案由你批准實施，「遠東委員會」便無從否決。因此，若要避開盟國的干涉，貫徹主導修憲的意志，事不宜遲，必須快快行動。(Kades 1989: 221; Harries 1987: 90-91; Jones 1955: 329-30)

實則1945年9月麥克阿瑟在占領日本不久便告訴當時的日本首相東久邇宮親王，他把修憲視為「第一要務」。10月4日他指示東久邇內閣的國務相近衛文麿要依自由主義原則修憲。10月11日麥克阿瑟對繼東久邇宮之後組閣的幣原喜重郎表示：依據《波茨坦公告》，日本傳統的社會秩序要加以導正，這無疑就得使憲法自由化。(Kades 1989: 218-9; 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865, 868) 但幣原10月27日成立由松本烝治國務相領導的修憲問題調查會，所研擬的修憲草案卻極為保守，仍妄想讓天皇繼續掌握行政、軍事的統治大權，只酌增擴大議會的權責，實際上是換湯不換藥地保留了明治憲法的基本框架，與麥克阿瑟的要求相去甚遠。蘇聯對美國獨佔日本控制

權本極不滿，見麥克阿瑟的占領政策對天皇與保守勢力多所優容，頻頻抨擊麥克阿瑟，形成對麥克阿瑟不利的國際輿論。（MacArthur 1964: 292）「遠東諮詢委員會」中澳大利亞、荷蘭、菲律賓等國與即將進入「遠東委員會」的蘇聯都主張審判裕仁，廢除天皇制，訂立共和憲法，這與麥克阿瑟的意圖直接衝突。1946年2月1日，日本《每日新聞》刊出松本委員會的修憲草案，麥克阿瑟認為日方所提的方案過於保守，擔心會遭「遠東委員會」（主要是蘇聯）否決，代以共和憲法，天皇制終將不保。麥克阿瑟見日本政府無心真正走向虛君立憲制，對修憲只圖敷衍了事，為了阻絕美國國內輿論的訾議與其他同盟國的干預，以順利實現在保留天皇制下改造日本為議會民主國家，便御駕親征直接主導日本憲法的修訂，於1946年2月3日指示三項修憲原則：一、天皇為國家元首，皇位世襲。天皇依照憲法行使責任與權力，並按憲法規定，對人民的基本意志負責。二、廢除國家的戰爭權利。日本放棄以戰爭為解決爭端的手段，即使維護自身的安全也不訴諸戰爭。日本依靠現在令全世界激昂鼓舞的崇高理想自衛。日本不准許再有陸、海、空軍，也絕不給日本部隊交戰權。三、日本的封建體制須終止。除了皇室，貴族的權利應及身而止，不得傳承。從現在起，不得再以貴族身份在中央與地方市政擁有統治權力。預算仿照英國制度編列（Kades 1989: 223-24，黑體為筆者所加）他命令「盟總」民政局根據這三項原則在2月12日前完成憲法草案，再設法使日本政府的相關要員接受，目的是趕在「遠東委員會」開始討論日本修憲案之前讓修憲之木成舟，並於4月的日本大選前公佈，交付日本選民公決，形成類如公民投票的效果，防止「遠東委員會」否決修憲案。（Kades 1989: 233）麥克阿

瑟這樣便可隱身幕後，一手操縱修憲，再聲稱新憲系由日本政府主動提出，並由人民的自由意志同意，符合《波茨坦公告》的規定，讓「遠東委員會」即使想否決修憲案也師出無名。

惠特尼受命後隨即於2月3日成立由蓋迪斯等三人組成的指導委員會，下轄八個小組，負責起草憲法草案。惠特尼在當天的民政局內部會議交付任務時說，他料想日本政府的憲法草案會有很濃厚的右翼保守色彩，但他想勸服外務大臣與相關官員，要保住天皇與他們本身殘存的權力，唯一的可能便是接受並通過一部強行果決向左轉的憲法。他又說，若說服的方法行不通，麥克阿瑟將軍授權給他，不僅可威脅要用強制力，還可直接行使強制力。（高柳賢三等編著 V.1 1972: 102, 104；黑體為筆者所加）惠特尼率民政局官員快馬加鞭於2月12日完成草案並經麥克阿瑟批准，13日便與日方的外相吉田茂、國務相松本烝治等人在吉田茂家中討論憲法草案。惠特尼開門見山便表示最高統帥完全不能接受日方草案，單刀直入地說，同盟國要看到日本的統治結構沿著民主路線有大幅度的自由化改造，才會認為差可證明日本已由戰爭與挫敗中汲取教訓，準備以維護和平的國際社會成員行事，但松本所擬的草案與這差距甚遠，因此最高統帥備好一份他的修憲基本原則的詳細說明，就是現在交給日本政府的憲法草案。惠特尼建議日方充份加以考慮，用來做為重新修訂憲法的指標。語畢，松本悶氣不敢吭聲，吉田則面露驚駭憂惶之色，半晌全說不出話來，惠特尼打破沉默要他們先看看草案再說，美方人員便出房欣賞庭院的美景。（Whitney 1956: 250-1；另參見高柳賢三等編著 V.1 1972: 322）吉田一見草案第一條便是「天皇作為國家的象徵」，大出意外，極為錯愕。（原彬久 2007[2005]: 109）半小時後，惠

特尼等人回房。松本丞治告以美方草案與日方大相徑庭，必須回稟首相才能表達意見。惠特尼便語帶威脅地說：「最高統帥一直在堅持保護你們的天皇，頂住日本外部要調查天皇戰爭罪行的日益增強的壓力。他至今仍在保護天皇，因為他認為這合乎正義公道，而且會盡其所能地持續不輟。但，諸位先生，最高統帥不是萬能的。不過他認為，接受這部新憲法的條款，就可以使天皇實際上安然無恙。……麥克阿瑟將軍認為，這是被許多人認為是反動勢力的保守派保住權位的最後機會，這只有急遽向左轉才能做到。如果你們接受這部憲法，你們可以篤定最高統帥會支持你們的立場。我再怎麼強調都不會過份的是：接受這部憲法草案是你們還能在位的唯一希望，而且最高統帥認定，日本人民應可自由選擇這部憲法或任何其他不體現這些原則的憲法。」（高柳賢三等編著 V.1 1972: 326, 328，黑體為筆者所加）惠特尼還告訴日方，最高統帥雖不強迫他們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業已決定要在四月的大選前將憲法議題公諸於民，好讓他們有充份的機會討論憲法改革，自由表達他們的意志，如果內閣不能在此之前準備好一份合適的可用草案，麥克阿瑟元帥就會把這份修憲原則的說明直接發佈給日本人民。（Whitney 1956: 250-1）

在「盟總」的威脅利誘下，日本政府驚慌失措，備感為難。「盟總」的草案徹底剝除了天皇的統治權，將國家由天皇主權轉為國民主權，還明載日本完全放棄屬於國家主權的戰爭權利，這對日本的國家體制是前所未有的根本變革，對天皇與整個統治階級都是重大的衝擊。但若不俯首聽命，照章辦理，則天皇制恐將不保，首相幣原喜重郎等人還擔心「美國的草案向國民一發表，內閣總辭，那麼就要組成全部承認美國草案的

內閣，我國的政治就有左傾之虞。」（引自井上清 1972[1966]: 63）幣原喜重郎與負責憲法草案的松本烝治在研究「盟總」草案後，雖猶圖轉圜的餘地，但「盟總」不為所動，只好在 2 月 19 日經內閣決議由幣原最後再探麥克阿瑟的意旨以為定奪，而麥克阿瑟見日本政府遲疑不決，於 2 月 21 日明白告訴來訪的幣原：「自從與天皇會見以來，總是念念不忘一定要使天皇平安無事。……但我接到了內容實在令人不愉快的關於遠東委員會在華盛頓所作的決議的報告。……蘇聯和澳大利亞害怕日本進行復仇戰，而極力設法防止。美國的方案表明由天皇頒佈憲法，並在第一條規定天皇世襲帝位……應該說美國的方案是為保護天皇盡了力的。」對放棄戰爭的問題，麥克阿瑟解釋說：「關於軍隊的規定全部刪去，但在這時日本政府不要從國內的意向而要從外國的期望去考慮這個問題，即如果保存關於軍隊的條款，……它們一定又要認為日本企圖重新武裝。……如按松本案寫入關於軍隊的條款，則世界必然懷疑日本的真意，其影響將是令人寒心的。我認為，這會使日本安泰的期望不可能實現。這時，首先應該留意各國的反應，而不採納美國的方案，日本將失去最佳的良機。」麥克阿瑟還別提到：「蘇聯、荷蘭、澳大利亞等國，對天皇的保存尤其恐懼，這些國家擔心，聽從天皇的停戰命令的國民，如再奉到天皇的命令，他們還會照辦。因此，他們堅決主張，廢除天皇制為理所當然的，而且應當將天皇以戰犯來審判。日本放棄戰爭，表示日本國民不再進行戰爭的決心，以取得世界的信任，在憲法中證明天皇是象徵，各國就不會說三道四和追究天皇制了。」（見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886-7）幣原聞言，為保住天皇制便同意了將天皇作為日本的象徵和放棄戰爭寫入憲法。美、日在天皇制這

個標的物上，以虛君立憲與放棄戰爭與軍備為代價，雙方完成了這筆政治交易。<sup>〔13〕</sup>

2月26日，日本內閣決議照「盟總」方案擬定憲法草案，日方人員在「盟總」催逼甚急下，無暇充分討論，日夜兼程趕工完成草案。（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888）3月5日，幣原等人帶著麥克阿瑟草案與聲稱天皇切望大幅修改明治憲法的天皇敕令草稿入宮晉見裕仁。裕仁自美方提出修憲要求後，本不願交出統治大權，對修憲抱著消極、拖延的態度，直到1946年2月12日，當松本烝治正忙於起草修憲案時，還要副侍從長木下道雄告訴幣原首相不用急於修憲，只須對美方表達修憲意願就夠了。（小森陽一 2004 [2003]: 180）但當時「盟總」的國際軍事檢察局正展開拘捕、鞠訊戰犯的行動，可能危及裕仁，而裕仁的二弟高松宮、么弟三笠宮、叔父東久邇宮等皇族也都認為裕仁應負起戰敗的責任，宣佈退位，由皇太子明仁繼承。2月27日，三笠宮在樞密院發言促請裕仁下台，同日，日本報紙刊出美聯社記者採訪前首相東久邇宮的新聞說，皇族多數成員贊成裕仁退位。3月4日，《紐約時報》又刊出東久邇宮的訪問稿，表示高松宮可在明仁成年前擔任攝政。裕仁在內外交迫下頗為焦慮，要保住皇位就只有接受麥克阿瑟草案，雖不願成為盡喪實權的虛位君主，勢既成定局，此時也只有俯首聽命，百般無奈地對幣原說，「事已至此，也沒輒了。」（參見 Bix 2000: 571-74；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59；Dower 1999: 320-23；小森陽一 2004 [2003]: 184；吉田裕 2001 [1992]:

---

〔13〕 幣原內閣的書記官長橋橋渡日後說道：「這個憲法乃是天皇制的避雷針。」（引自信夫清三郎等 1992 [1974]: 730）

81-84)〔14〕幣原返回召開內閣會議，告知閣員除支持美方的憲法版本，別無他途，閣員們飲泣吞聲，加緊審議，在當晚九時十五分就通過草案。6日，日本政府公佈新憲草案綱要，「盟總」官員同時攜帶英文本往華盛頓送交美國政府與「遠東委員會」〔15〕，麥克阿瑟隨即發表聲明贊同他親手導演的憲法修正案。（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81；升味準之輔 1997 [1988b]: 888-89）日本新憲法的基本框架就在日本國民並未自由表達意見之前，便由麥克阿瑟強制日本政府接受了。〔16〕麥克阿瑟在草案正式公佈前全未知會「遠東委員會」，更沒有送交審查，令「遠東委員會」覺得受到侮辱，非常不滿他的一手遮天，獨斷專行，有些「遠東委員會」代表質疑這份草案是否表達了日本人民的自由意志，並擔心會在議會沒有充份審議下便被迫通過。「遠東委員會」遂於3月20日決議要求「盟總」不斷通報日本議會審查草案的狀況，並要求在日本議會通過憲法修正案之前須由「遠東委員會」審查定稿。（Jones 1955: 341-2；McNelly 1987: 87）麥克阿瑟對此強烈反對，理由是：「日本國民會將此視為盟國以武力強制日本，……如果關於憲法問題的一切討論受到盟國否決的威脅，那就不能有自由意

---

〔14〕關於裕仁對被削奪實權的真正反應，說法不一。「盟總」民政局出版的《日本的政治改造》（Political Reorientation of Japan）根據當時日本內閣書記官長樫橋渡的報告說，2月22日，幣原首相與外相吉田茂、樫橋渡入宮覲見裕仁，稟報麥克阿瑟草案的內容，裕仁毫不猶豫地要幣原全力支持最徹底的修憲，即使解除他本人的一切政治權威也無妨。但日本歷史學者渡邊治揭露說，樫橋渡的報告純屬虛構，外相吉田根本否認有2月22日覲見之事，也查不到其他相關記載。（參見 SCAP government section 1970〔1949〕：106；Bix 2000: 574-75；Dower 1999: 378）

〔15〕整個憲法草案制訂過程，「盟總」都未通報美國政府與「遠東委員會」，草案在東京公佈時，華盛頓尚未收到。（McNelly 1987: 84）

〔16〕「盟總」下令日本報紙不准刊登有關憲法草案是由「盟總」官員擬妥的隻言片語。（McNelly 1987: 84）

志。」（引自升味準之輔 1997[1998a]: 889）麥克阿瑟這是儼然以日本人民的主宰自居，作之君，作之父了。<sup>〔17〕</sup>「遠東委員會」隨後又通過幾個包括「應鼓勵日本人民廢除天皇制」的決議，試圖拿回修憲的主導權，終因美國政府從中作梗，不願全力配合，麥克阿瑟復強硬抵制而未果。（參見 Jones 1955: 350-1； McNelly 1987: 96-8； 于群 1996: 60）日本憲法在議會討論審查數月後，經局部修改，於 11 月 3 日由天皇公佈，1947 年 5 月 3 日正式施行。在新憲法即將公佈前的 1946 年 10 月 17 日，「遠東委員會」決議日本新憲法在實施一年後應由議會重新檢討審查有無修改必要，並視需要舉辦公民投票或其他適當辦法以測知日本人民對新憲的意見。1947 年 3 月 20 日，「遠東委員會」發佈了這項政策，然而，「盟總」害怕日本人民與議會知道「遠東委員會」的決議後會動搖對新憲的信心，卻下令滴水不漏地嚴禁日本的報紙與廣播報導「日本憲法將遵照遠東委員會的指令，由遠委會或日本人民重新審查」的消息。（McNelly 1987: 97）日本人民因而失去自主審議、自由確認憲法的有利時機。天皇制在麥克阿瑟與美國政府極力排除「遠東委員會」介入下自此獲得保留，<sup>〔18〕</sup>但關於放棄戰爭的和平條款卻成了延續至今，擾攘不休的問題。

---

〔17〕 事實上，麥克阿瑟深懷盎格魯·撒克遜人的白種優越感，對日本人心存鄙夷之念，確以日本人的君父自居。1948 年，他對「盟總」的澳大利亞籍同事說，「就一般原則而言」，他建議對待東方人首先就「吐口水到他們眼裡」。他把日本人比諸「二流學生」，只能以課後補習的速度吸收先進的觀念。1951 年，他在美國國會的調查聽證會上說，「用現代文明的標準來衡量」，日本人「與我們 45 歲的發展相比，像個 12 歲的男孩。」（Schaller 1997: 9）

〔18〕 麥克阿瑟在《回憶錄》中說新憲：「永無法完成，若占領要依靠遠東委員會的審議進行的話——在蘇聯具有否決權下！」（MacArthur 1964: 302）

## 美國獨霸太平洋的野心種下日本軍國主義死灰復燃的禍根

麥克阿瑟不僅包庇裕仁的戰爭罪責，還力保裕仁的皇座，使其不致被迫退位。自日本戰敗後至 1952 年盟國占領統治結束，統治階級與學術界中有不少人從維護天皇制的立場認為裕仁應為戰敗負起政治與道義責任，謝罪退位，傳位太子，這才能保持天皇制在人民心中的道德正當性。其中包括：重臣近衛文麿、木戶幸一，皇族東久邇宮、高松宮、三笠宮，東京大學校長南原繁，京都大學教授田邊元，眾議員中曾根康弘等人。（參見 Bix 1992: 312-18；Dower 1999: 320-7；原彬久 2007 [2005]: 146）1948 年 7 月 8 日，已離職返美的費樂斯寫信給寺崎英成告誡說，美國報紙常提到天皇退位之事，此事若成真，「會是所有共產黨的勝利，尤其是俄國人，他們認為，所謂只要天皇仍在位，日本就能民主化的主張，是天真的論調」，也「會打擊麥克阿瑟的占領，因元帥是充分利用天皇的威望與個人的領導而得以成功的。」再者，裕仁一下台，前此費心營造的天皇無辜的迷霧就整個給驅散了。費樂斯警告說，「他的遜位，尤其是在戰犯宣判罪刑之際同時遜位，在全世界的眼裡，就會表明陛下是軍事集團的一員。……美國的輿論正開始轉向認為天皇不必為戰爭負責，遜位會逆轉輿論的趨向。」在東京國際法庭於 1948 年 11 月 12 日宣判之前不久，風傳裕仁在國內外一片要求退位的聲浪中有引疚下台之意。麥克阿瑟認為，裕仁退位直接有利於共產主義，也會讓日本混亂，退位的念頭「不僅愚蠢、荒謬絕倫，而且對日本人民極為有害」，遂於 10 月 28 日與強烈擁戴裕仁的首相吉田茂會面，要吉田告知裕仁，絕不可退位。裕仁有了麥克阿瑟的強力支持，復堅在位之志，

在國際軍事法庭宣判之日致函麥克阿瑟表示感謝並願繼續工作之意。裕仁從此安坐其位，直至老死。（參見Dower 1999: 327-30；原彬久 2007[2005]: 142-45）<sup>〔19〕</sup>

在麥克阿瑟與日本統治階級的政治交易中，日本天皇雖被削奪實權，但裕仁未遭追究戰爭罪責成爲同盟國的階下囚，天皇制也獲得保留，附著在天皇制上的政治保守勢力與思想亦隨之堅若磐石，繼續主導戰後的日本社會。對保守勢力來說，代價雖然重大卻非常值得，麥克阿瑟實恩同再造，令他們不勝感激。原任外相極端保守反共的吉田茂自 1946 年 5 月起 5 次組閣，當政六年多，爲日本戰後的發展奠定基礎，他在 1963 年出版的《世界與日本》中說：『以幫助日本迅速獲得安定與重建作爲占領政策重點的麥克阿瑟將軍，在制訂新憲法時，以維護皇室制度作爲最高目標的這份心』，令他銘感五內。（引自原彬久 2007[2005]: 117）

裕仁沒有因主宰侵略戰爭而被徹底清算，與天皇制共生的固有封建保守思想與軍國主義意識形態也就難以根除。日本右翼勢力至今不肯承認二戰期間的侵略罪行，依然高唱所謂的「東亞聖戰」論，可溯源於此。正如美國日本史學者畢克斯所說，「只要天皇未能公開承認他本身對日本侵略的責任，大多數的日本人就會依然認爲他們打了一場以亞洲人的解放與繁榮爲最高目標的『生存與自衛』的聖戰」，「這妨礙了日本人民本身歷史意識的警醒。既然他們惘惘效忠的天皇從不必爲自己的言行負責，許多日本人就難於相信他們曾是近乎消滅種族的

---

〔19〕 對裕仁本人是否曾真心有意退位，有不同的看法。（參見原彬久 2007[2005]: 144-48；Bix 2000: 649-50）

侵略與屠殺的共犯。」（Bix 1992: 317, 330）吉田茂在 1958 年出版的《回想十年》第四卷中，仍奉二戰前天皇的《教育敕語》為圭臬，說：「皇室亦即國家」，「皇室乃我民族之始祖、本家」，「尊崇皇室是人倫之義理，是社會秩序之基石」。（引自原彬久 2007[2005]: 225）甚至直到 2000 年，時任日本首相的森喜朗猶於 5 月 15 日重彈軍國主義的「皇國史觀」，大肆妄言「日本是一個以天皇為中心的神之國」，足見包含在天皇制中的封建迷信與軍國主義思維之根深蒂固。對美國為了壟斷控制日本的利益而不遺餘力地護衛日本天皇制所遺留的禍害，日本的著名史學家井上清教授作了很深刻的批判：「日本軍國主義的最高指揮者沒有受到任何觸動而被保留下來，軍國主義意識形態的核心——尊崇天皇的觀念也得以保存下來。根據新憲法，天皇已不再像以前那樣，不是日本國唯一的最高統治者，但作為『日本國的象徵』和『日本國民集體的象徵』，依然高居於日本國民之上。……麥克阿瑟所代表的美帝國主義絲毫沒有追究天皇的戰爭責任。這就妨礙了日本人對日本軍國主義根據天皇的命令，在天皇的最高指揮下所進行的那次侵略戰爭感到責任，妨礙了徹底清算軍國主義的意識形態。於是在保留天皇制的同時，也就保留了軍國主義意識形態的核心。」（井上清 1985[1977]: 71）日本軍國主義之得以死灰復燃，始作俑者，不能不歸咎於美國獨霸太平洋的帝國主義野心。這是我們回顧這段歷史必然會得出的結論。當然，也不能忽視，天皇之能逃避戰爭責任，不僅只有美國這個外部因素，還有日本的內部因素。井上教授在《天皇的戰爭責任》一書中指出：「天皇裕仁對於戰爭的責任，是絲毫不容置疑的，……但占領軍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卻絲毫未追究天皇的責任，……

雖然是由於美國政府的政治方針所造成的，同時也是由於日本人民在當時還沒有力量。投降決定完全是由日本統治集團最上層在對日本人民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只是爲了維護國體即天皇制而作出的。對於投降決定，人民沒能發揮任何積極作用，而且人民中的大多數在投降後也仍被繼續束縛於維護天皇制的緊箍咒中。日本人民未能發動追究天皇戰爭責任的強大運動，因而美帝國主義不但不追究天皇的責任，相反，卻選擇了利用天皇作爲美國統治工具的道路。」（井上清 1983 [1975]: 206-7）

## 二、日本憲法第九條何以名存實亡？

麥克阿瑟主導的日本憲法日後引起最大爭議的便是規定放棄戰爭權也不保有武力的第九條。六十多年來，日本右翼的軍國主義者與反對重建軍備的和平論者，圍繞憲法第九條的解釋爭論不休，纏訟不決。爭議的焦點在所謂放棄戰爭權包不包括放棄自衛權？以及隨之而來的允不允許重建自衛的軍事武力？「自衛」的涵義又是什麼？以自衛的名義動用軍隊的限制何在？額瀨教授在本書中嚴厲批判了日本軍國主義者力圖修改憲法第九條，使擴張軍備、對外出兵合憲的做法，但未觸及引起修憲爭議的根源，故有必要在此述其歷史經緯，指出其癥結所在。

### 舉世獨有的日本和平憲法

麥克阿瑟在日本新憲通過後，曾爲自己一手催生舉世獨一無二的和平憲法而志得意滿，他認爲第九條是「盟總」占領當局對日本與人類的傑出貢獻之一，讚揚第九條是「人類演化的又一前進步驟，受此影響，世界各國爲共同防止戰爭，會發展

出一個更高的國際社會與政治道德的準則」。 ( SCAP government section v.2 1970 [1949]: 747) 他還認為日本憲法已立下典範，應為世界各國所效法。1947年他與「美國公民自由聯盟」領袖包德溫 ( Roger Baldwin ) 會談時說：「有時我認為日本贏得了這場戰爭。日本已廢掉陸海空軍，決心用和平手段解決所有紛爭。每個國家最後都必須仿效日本之所為。」 ( 引自 McNelly 2000: 134 ) 他並視制訂日本的和平憲法為自己的不朽功業。朝鮮戰爭爆發前，他對到日本的一個出版家訪問團說，若要為紀念他的功勳而立碑，那並非因他的戰績彪炳，也非因他占領日本的成效卓著，而是由於他確立了日本憲法第九條。 ( McNelly 2000: 208, 註 5 ) 但早在日本新憲法公佈之初，包括美國高層在內便有諸多評論指完全放棄戰爭權且不保有武力，陳義過高，不切實際，而懷疑其能否真正落實。果不其然，1947年5月3日日本憲法正式實施後不過三年左右，麥克阿瑟便自毀立場，同意了日本重建武力。

日本和平憲法的特殊之處在於，它是全世界唯一明載不但放棄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還寫入不保有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的憲法。這裡必須先把不訴諸戰爭解決國際爭端 ( ban of war ) 與不建立軍備 ( ban of arms ) 兩者明確區別開來。單就以和平方式處理國際紛爭的「非戰」 ( no war ) 原則而言，並不始自日本新憲法。法國 1797 年憲法與第四、第五共和的憲法以及德國、巴西、菲律賓等國的憲法都曾載明不發動侵略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的主要國家，包括日本，在 1928 年都簽訂了凱洛格－伯里安公約 ( Kellogg-Briand Pact, 又稱「巴黎公約」 ) ，公約聲明：「簽約各國莊重宣告……他們譴責訴諸戰爭解決國際爭議，並放棄彼此之間以戰爭

為國家政策的手段」。但巴黎公約並未提到要以簽約國解除武裝來達到非戰的目的。在協商公約時，特別強調了公約的條款並不禁止自衛或實行集體安全保障的責任。（McNelly 2000: 105-106，112，114；Pyle 1992: 8-9）

因此，日本的和平憲法寫明不保有武裝力量是世界上史無前例的。日本憲法第九條非戰和平條款的直接來源是前述麥克阿瑟交給「盟總」官員的修憲三原則中的第二條。但這第二條的構想從何而來？連把第九條寫入日本憲法的蓋迪斯上校都說沒人知道答案，可謂這部憲法最不解的謎。他說：他寫第九條是根據麥克阿瑟的那份指令，以及自他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唸書時便深為讚賞、銘記在心的巴黎非戰公約。（Kades 1989: 224; McNelly 2000: 109，112-3）

### 麥克阿瑟為卸責而把第九條的發明權推給幣原喜重郎

麥克阿瑟對外皆公開宣告日本新憲法的制訂出自日本人之手，「盟總」並未強迫干預，而第九條的和平條款則為當時的首相幣原喜重郎所創思，他不過附和其議罷了。（MacArthur 1964: 299-303；McNelly 2000: 106）這當然是卸責的遁詞，麥克阿瑟不願承認日本的新憲由「盟總」強勢主導，有幾項因素：一、前已述及，修訂日本憲法的決策權本歸盟國「遠東委員會」，「盟總」並無權責，故民政局長惠特尼少將建議麥克阿瑟在「遠東委員會」正式成立前，強制日方接受「盟總」的修憲方案，並對外偽稱新憲係日本政府主動提出，便可避免「遠東委員會」的掣肘，貫徹麥克阿瑟的意志；二、1946年1月11日美國國務院—陸軍部—海軍部三部協調委員會針對日本政治體制改革發給麥克阿瑟的指令 SNNCC-228 文件，並未要

求永遠廢除日本軍備，只強調要由文官控制軍隊。麥克阿瑟指示「盟總」官員在憲法草案寫入日本不保有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顯然違背了美國當局的決策，專斷地獨行其是，因此，他必須把責任推諉給日方；三、自 1947 年中期，美國當局逐漸有改變對日政策，重新武裝日本的想法，至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鮮戰爭爆發後，更積極要求日本重建軍備，協助美國鞏固太平洋地區的防線，日本憲法第九條遂成了美國政策的絆腳石，美國國內對制訂第九條的責難之聲四起。麥克阿瑟爲了避開抨擊，更一再強調和平條款係由日方自訂，非他所強加。

在日本方面，前已述及，日本政府由國務相松本烝治主持的憲法草案沒有根本變動舊有的明治憲法框架，並未放棄戰爭權利，更遑論廢除軍事力量。日方對「盟總」的草案剛開始當然極力抗拒，但在「盟總」威脅利誘下，爲保住天皇制與保守勢力不得不飲泣吞聲，接受了「盟總」草案。對麥克阿瑟公開稱新憲是日方自行制訂，未遭脅迫，且謂和平條款始於幣原喜重郎之議，日本官方不敢否認，幣原亦勉爲其難地承擔起首倡第九條和平條款的責任。這是因爲：一、日本天皇與保守勢力的既得利益皆賴麥克阿瑟保護，若公開反駁麥克阿瑟的說詞，雙方的政治交易即告吹；第二、日本官方若坦承新憲是遵照「盟總」的命令制訂，不但會招致「遠東委員會」否決新憲與國際輿論的抨擊，從而打擊麥克阿瑟的威信，喪失他充當保護神的作用，還會遭到國內反對勢力與民衆的強烈不滿，動搖保守勢力在日本的統治。不過，在占領結束，天皇制與保守勢力得以確保後，吉田茂等人便表達了異議，指出第九條源自麥克阿瑟的要求。（參見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888）

## 第九條的出台過程

關於這段原本真相模糊的歷史公案，隨著美日的官方歷史檔案逐漸解密，私人的日記、記述與回憶錄也陸續出版，已可得知大體的實情。第九條出台內情大致是這樣的過程〔20〕：

1945年10月9日接任日本首相的原外相幣原喜重郎，在日本戰敗投降後，痛感戰禍之慘烈，便有非戰思想，並力謀改變日本窮兵黷武的軍國主義形象，以利於維護天皇與天皇制。1945年9月《紐約時報》要求採訪裕仁天皇，當時未任公職的幣原，應外務省之請，代天皇擬就英文的書面答覆。在這份於9月25日發表的訪問稿中，天皇重申他曾簽訂的《巴黎公約》的主旨，反對以戰爭為國際政策的手段。1945年末，為保住裕仁與天皇制，「盟總」和裕仁合作炮製了天皇的《人間宣言》，幣原參與其事，並負責英譯本的定稿。1946年1月1日發表的《人間宣言》詔書，除了有「盟總」要求的破除天皇神格的內容，還表達要徹底奉行和平主義以振興國運、建設新日本。

1946年1月24日，幣原為感謝麥克阿瑟贈送青黴素治癒肺炎，拜訪麥克阿瑟。相談中，幣原表示，為世界和平謀，全世界都應放棄武力，不以戰爭解決國際紛爭，日本有意向全世界宣告不再從事戰爭，以重拾日本的信譽。麥克阿瑟聞言，大表激賞。〔21〕

裕仁在《人間宣言》中表達要徹底奉行和平主義的意願，

---

〔20〕 限於篇幅，此處無法詳述第九條出台的過程，有興趣的讀者請參閱曾任職「盟總」「民間信息局」（Civil Intelligence Section）的美國學者麥克納利（Theodore McNelly）細密的考證（McNelly 2000: 103-128）。

令深為贊同《巴黎公約》的蓋迪斯印象深刻，遂心生一念，希望裕仁再發表一份宣告放棄戰爭的詔書。1946年1月28日，他與「盟總」民政局長惠特尼少將一道驅車前往造訪幣原喜重郎，說明「盟總」清算軍國主義分子的指令。途中他對惠特尼提議說，天皇發表放棄戰爭的詔書，或可重塑日本的國際形象，並有助實現《波茨坦公告》。惠特尼與幣原會談完畢，離開幣原的寓所之際，向幣原建議日本可考慮發佈天皇詔書，宣告放棄戰爭，幣原當下未置可否。<sup>〔22〕</sup>

1946年2月1日惠特尼建議麥克阿瑟趕在「遠東委員會」正式成立前，完成主導日本修憲的工作。兩人隨即密商，確立了麥克阿瑟的修憲三原則，要求日本既放棄戰爭權，也不再建立軍備，然後將指示發交蓋迪斯等人領導的修憲小組草擬示範憲法。

---

〔21〕 麥克阿瑟在1951年的美國參議院小組委員會聽證會的證詞與1964年出版的《回憶錄》中，都指日本憲法第九條的內容是兩人在1946年1月24日交談時，由幣原喜重郎主動向他提出的。但麥克阿瑟對兩人的交談內容前後說詞不一，頗有可疑。（參見 McNelly 2000: 122-24）幣原本人及日方相關人士的記錄與證言也都否認幣原主動要求在憲法中寫入非戰與永遠解除軍備的條款。

〔22〕 關於蓋迪斯與惠特尼造訪幣原喜重郎的日期，蓋迪斯在1970年11月17日致函艾默生（John K. Emerson）說，是在1946年1月24日幣原喜重郎拜訪麥克阿瑟之前的1月中旬。於是美、日研究戰後日本史的學者，一般都據此推論，蓋迪斯希望日皇發表非戰詔書的提議，經過惠特尼傳遞給幣原，導致幣原以為這是「盟總」的政策構想，故在會見麥克阿瑟時，主動提出非戰與解除日本武裝的意見，顯示日方積極配合的意願，以博取麥克阿瑟的好感。但蓋迪斯在1977年3月3日給麥克納利的信中，又改口說他確信與惠特尼見幣原是在幣原與麥克阿瑟談話之後。麥克納利查閱麥克阿瑟檔案館所收藏的報告，確證惠特尼與幣原會面的時間是1946年1月28日，前述的推論也就失去依據。（見 McNelly 2000: 109-111）但這個多年來被以訛傳訛的說法，仍存在許多相關的著作中，如日本著名的戰後史專家竹前榮治教授在2002年出版的力作，就依然保留了這種說法，雖然他在註解中也提到了麥克納利2000年的著作，但顯然沒有弄清楚麥克納利的最新發現。（見 Takemae Eiji [竹前榮治] 2002: 286, 617 註 84）

從上述日本和平憲法的出台過程，可知主動與主導權都在麥克阿瑟與「盟總」官員。幣原雖亦有和平思想，但絕不致干犯日本之大不韙，在未徵得天皇與內閣同意之前，貿然主張由日本為天下先，單獨在日本憲法中列入不但放棄戰爭權也不設武裝力量的條款。事實上，幣原與日本內閣官員看到「盟總」的示範草案後，咸感驚駭，難以接受，內閣決議由幣原於 1946 年 2 月 21 日會晤麥克阿瑟，請其收回成命。在會談中，麥克阿瑟表示，為日本著想，唯有徹底消除同盟國對日本重新武裝的疑慮，才能保住天皇與天皇制，並鼓勵日本以和平條款為世界表率，掌握道德的領導權。幣原則不以為然地答以：「但恐怕沒人會追隨。」（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885-86；McNelly 2000: 120-21）

### 單獨一國放棄武力無法消弭戰爭

幣原認為要保世界和平必須全世界都放棄武力的主張，麥克阿瑟也頗有同感。新憲草案由日本政府接受後，1946 年 4 月 5 日，他在東京的「盟國對日理事會」（Allied Council for Japan）發表他對廢止戰爭的看法說：「日本用這部廢除國家戰爭主權的憲法單方面提議各國都應有此作為，聯合國組織……只有在所有國家都完成日本之所為，才能在存在期間達成其高貴的目標。放棄戰爭之事必須舉世同時實踐才行。不舉世同行便沒有一國能單獨落實」（SCAP government section 1970 [1949] v.2: 746-48）

全世界各國不同時放棄武力與戰爭，要單獨一國真正放棄武力與戰爭，就窒礙難行，麥克阿瑟的這個論斷當然是正確的。但麥克阿瑟不懂得，只要私有制不廢除，不平等的階級關

係依舊存在，作為階級統治工具的國家政權也不可能消失，從而統治階級為控制國內與國外資源的武裝鬥爭也就沒有終止之日，所謂舉世同時放棄武力與戰爭之議，便是華而不實的空中樓閣。尤其美國身為資本主義世界的霸主，首先就從不間斷地以武力擴張勢力範圍，汲汲於鞏固霸主地位，奢談什麼和平、非戰的理想當然只能是自欺欺人之言。證諸日後朝鮮戰爭爆發，麥克阿瑟反對美國當局的有限戰爭論，力主擴大戰事，全面進攻中國大陸，倡言在戰爭中沒什麼可取代勝利，甚至建議不惜使用原子彈清除朝鮮的敵軍，便知此言不虛。到了 1962 年，麥克阿瑟在美國西點軍校演講，乾脆一舉推翻他曾多次鼓吹的和平論調，引述柏拉圖的話說：「只有死人才看過戰爭的終結。」（McNelly 2000: 144）

麥克阿瑟修憲三原則的第二條指示：「日本放棄以戰爭為解決爭端的手段，即使維護自身的安全也不訴諸戰爭。日本依靠現在令全世界激昂鼓舞的崇高理想自衛。日本不准許再有陸、海、空軍，也絕不給日本部隊交戰權。」麥克阿瑟把日本的安全求諸空洞的道德理想，當然禁不起考驗，沒有幾年，麥克阿瑟在 1950 年 1 月 1 日對日本人發表的新年文告中便說：「第九條是立足於最高的道德理想，但絕不能用詭論解釋說，第九條連對抗無端攻擊的無可讓渡的自衛權也完全否定。它是一個遭武力徹底擊垮而俯伏臣服的民族，對不訴諸武力的國際道德與正義的最終勝利抱有信心的強有力的宣告。然而，必須了解，只要國際上盜匪劫掠的行徑被允許橫行於世，把人類的自由壓制在貪婪與暴力之下，第九條的高尚理想就會遲遲難以被全世界接受。」（MacArthur 1964: 304）麥克阿瑟這段話中所說的「盜匪劫掠行徑」原是指蘇聯。但考諸美國迄今的擴張

侵略史，用來形容美國更加貼切。

麥克阿瑟雖知幣原喜重郎對日本單獨放棄戰爭與廢除軍備的疑慮有其道理，仍強制日方接受，除因他本身懷有的反覆不一的和平理想外<sup>[23]</sup>，更重要的是，他有意問鼎白宮寶座，想以占領日本的政績，爭取 1947 年的共和黨總統候選人提名，角逐 1948 年的總統大選。前文已述及，他認為保住天皇與天皇制是穩定日本統治的關鍵，但同盟國大多認為保留天皇制極有利於日本復興軍國主義，重啓對外侵略之機，故抱著深重的疑慮，對裕仁的戰爭責任也強烈要求不可寬貸，應加以起訴。麥克阿瑟遂力圖以徹底取消日本的交戰權與武裝力量的激進手段，消除外界強大的質疑聲浪，達到保護裕仁與天皇制的目的。（參見 McNelly 2000: 125）換句話說，制訂第九條的和平條款是麥克阿瑟為達其政治意圖的策略運用手段。一待時移勢易，麥克阿瑟的總統之夢已告破碎，美方也大多認為制訂第九條是個錯誤，頻有非議，他便轉變立場，公開否定了自己原有的主張，並把責任推給了幣原喜重郎。

對於第九條從何而來的問題，蓋迪斯在晚年說了一個饒富興味的逸聞：1952 年，美國占領日本即將結束之際，一位日本高級官員問及第九條的來源，一位美國高級官員答道：「在朝鮮戰爭之前，始作俑者是我們的老先生。朝鮮戰爭之後，始作俑者就是你們的老先生了。」（Kades 1989: 224）

---

[23] 關於麥克阿瑟的和平思想，可參見麥克納利的深入分析。（McNelly 2000: 129-145）

## 憲法第九條爭議的起源

麥克阿瑟修憲三原則的第二條原本明確規定：「日本放棄以戰爭為解決爭端的手段，即使維護自身的安全也不訴諸戰爭」。但蓋迪斯認為禁止一個國家行使固有的自我保存權利是不切實際的，遂在草擬憲法時略掉了「即使維護自身的安全」一語，沒有寫入憲法條文。惠特尼起初反對，但蓋迪斯指出要倡導一個國家連自衛也不行的原則非常困難。事後麥克阿瑟也未堅持重新納入這句。在憲法草案交付日本眾議院審查時，擔任眾議院憲法修正特別委員會委員長的蘆田均另設一個修訂小組委員會，又在第九條作了兩處至關緊要的修改。日本政府根據「盟總」範本而公佈的草案第九條第一段原為：「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戰爭，並放棄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為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蘆田均在前面加了一句「衷心希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第二段原為「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蘆田均及貴族院相繼將之修改，在第二段開頭添上「為達前項的目的」一語。（Kades 1989: 236; McNelly 2000: 117）

經過這樣的修訂，第九條和平條款的語義就變得含混不清，模稜兩可。第一段條文可被解釋為只有在解決國際紛爭時，才放棄以戰爭及武力為手段，而第二段可理解為不保持為解決國際紛爭的陸海空軍，但自衛的武力與參與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的部隊則不在此限。蘆田均拿修訂案給蓋迪斯過目徵求同意時，贊成日本擁有自衛權的蓋迪斯看出了其中的上述涵義，並沒有反對。蘆田詢問是否須取得最高統帥麥克阿瑟或至少民政局長惠特尼的首肯，蓋迪斯答以這些修訂並未違反「盟

總」的修憲基本原則，無須再向上請示。而另一位民政局官員培克（Cyrus Peake）向惠特尼指出蘆田的修訂會允許日本保有自衛武力時，惠特尼則表示這樣的修改「可以接受」。（Kades 1989: 236-237; McNelly 2000: 21）

蓋迪斯省略掉麥克阿瑟那句不許日本保有自衛武力的指示以及蘆田均附加的修訂語詞，造成第九條的涵義不夠明確，由此滋生此後解讀不一的長期爭論。「遠東委員會」的中國代表察覺蘆田修訂案的背後玄機，在 1946 年 9 月 21 日「遠東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上指出：「條文經此修改，……便可解釋為允許日本為了像自衛這樣的目的，保有陸海空軍。」（引自 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91）中國代表憤怒指責說，修訂後的第九條是日本軍國主義份子的詭計，他們利用憲法草案文句修改後產生的漏洞，實際上計劃重新武裝日本，卻藉此條款欺瞞世界，讓人誤以為日本會絕對放棄軍事力量。英國、加拿大等國的代表都同意中國代表的見解，「遠東委員會」遂於 9 月 25 日決議，日本新憲法應加入一條內閣所有成員都必須為「文民」（civilians）的規定，以防日本軍人重掌軍權。麥克阿瑟為安撫「遠東委員會」，減少憲法通過的阻力，要求日方照辦，將此寫入了第六十六條。（McNelly 2000: 23; 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91-92; Dower 1999: 397）不過，「遠東委員會」的這項要求卻意外地給了主張第九條並不禁止自衛武力的人有力的藉口。他們的理由是，如完全解除武裝力量，就不會有軍職人員，規定內閣成員必須為「文民」，即預設了有軍事部門的存在。（Dower 1999: 397; 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92）

1946 年 11 月 3 日，日本新憲法公布之日，蘆田均在當日

出版的《解釋新憲法》上，首次公開表明，第九條「實際上，旨在針對侵略戰爭，因此，它的條文沒有放棄為自衛而戰，也沒有放棄為自衛而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盟總」對這個觀點並未表示異議。（Dower 1999: 397-98）蘆田的修訂文此後便被用來力辯第九條並未禁止為自衛而建立軍備。（24）

麥克阿瑟與「盟總」官員出於維護裕仁與天皇制的政治意圖，再摻雜一些和平非戰的理想，強迫日本保守的當權勢力接受了舉世絕無僅有的和平憲法，卻又開了允許重建軍備的後門，造成此後數十年軍國主義份子與和平論者圍繞重新武裝與第九條的解釋問題，進行長期的政治對抗。但也必須看到，在冷戰期間日本的保守派內部，對重建軍備的時機與速度、規模，實存有岐見。粗略地說，在 1980 年代日本躍居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經濟大國之前，吉田茂及其親信主導的「經濟發展優先於加強軍備」的政策佔了上風，軍國主義的力量雖已復活，但羽毛尚未十分豐滿。在此期間，面對美國要求日本配合美國戰略不斷提升軍備的壓力，日本的左右翼形成了既鬥爭又聯合的關係。

---

〔24〕 蘆田均在日後宣稱，他修改憲法草案第九條的文句，目的便是為未來重建自衛武力留下餘地。但當年眾議院的憲法修正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祕密記錄大部份有英譯本，1983 年這些英譯材料在美國檔案中給挖掘出來，其中並未見蘆田與其憲法修正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一語論及允許自衛武力。蘆田過世後，他自抒胸臆、敘事詳細的日記於 1986 年出版，也沒有述及當年修改條文的目的何在。1995 年 9 月，日本官方將憲法修正特別委員會的記錄全部解密，更證實蘆田生前所謂修訂第九條語句是為重建自衛武力鋪路之說不實。（Dower 1999: 396, 617 註 56；小森陽一 2004: 211-13；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291）不過，即使如此，蘆田均的修訂文終究成了日本右翼重建日本武力的論述根據。

## 吉田茂採取屈從美國、優先發展經濟的復興策略

吉田茂在 1939 年之前曾任日本駐中國奉天的總領事、外務省次長與駐意大利、英國大使。他雖是侵華政策的強硬派，卻一貫力主為日本帝國的長遠利益計，應與英、美保持親善，故反對與英、美對抗。吉田於 1939 年卸下駐英大使職務後，無官一身輕，但他具備多年的外交官資歷，岳父牧野伸顯歷任外相、宮內大臣、內大臣等要職，是裕仁天皇的心腹，故仍得與聞國家機密。美、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他憂心國事，奔走於近衛文麿等重臣、外相東鄉茂德與美國駐日大使格魯、英國駐日大使克雷吉（R. L. Craigie）之間，極力居間協調謀求避戰，但徒勞無功。美日開戰後，他仍積極參與謀和工作。吉田等親英美的主和派即是格魯回美國在國務院任職後，一再寄望的日本「溫和穩健派」。1945 年 2 月 14 日，近衛文麿向天皇遞了著名的《近衛奏摺》，痛陳戰敗已不可免，應及早停戰求和。在入宮覲見的前一晚，近衛攜《奏摺》草稿造訪吉田，由兩人商討定稿。日本高官的「親英美主和派」早為軍方視為危險人物，吉田不但長期受憲兵嚴密監視，特務機構還派遣間諜滲入吉田家中成為親信傭人，一舉一動俱在特務掌握之中，吉田與近衛合謀的事跡因而敗露，遂於 4 月 15 日遭捕審訊四十多日。（原彬久 2007[2005]: 83-96；Dower 1979: 212-72）不過，吉田茂卻為此而因禍得福，在戰後備受麥克阿瑟信任。先是在東久邇宮與幣原的內閣擔任外相，更於 1946 年 5 月繼幣原為首相，前後五次組閣，至 1954 年 12 月 4 日下台，執政共達 7 年又兩個月，其間有四年半是在美國占領期。決定日本戰後國家發展方向的重大事務如：新憲法的審訂與實行、媾和條

約的簽訂、美日安保體制的確立、日本經濟發展策略的釐定，都在吉田任內達成。

吉田茂固然有功於日本的戰後復興，但他在美國占領期間對麥克阿瑟俯首帖耳、逆來順受，占領結束後，為求美國庇護而不惜讓日本淪為「半主權國家」，也遭到不少非議，極右翼的軍國主義者對他阻延日本重建軍備的進度尤其不滿。吉田曾自述他順從美國占領當局的原由說，1945年9月他受命為外相時，去見前首相鈴木貫太郎，請教戰敗後的為政之道，鈴木告訴他：「戰爭贏時固然要贏得痛快，輸時也應輸得磊落。鯉魚被置於砧板上以後，縱令被放上庖刀也毫不在乎。我們要像那樣輸得乾脆才行。」吉田聞後，大表服膺，奉為占領期間與美國交涉的原則。（吉田茂 2006[1967]: 47-8；Dower 1988: 312-13）這個原則在占領結束，日本重獲所謂的「獨立主權」後，其實也沒多大的改變。1950年代初，在美國與盟國為中國政策的分歧而激辯不已之際，不滿日本被美國牽著鼻子走的英國外交部，曾不公開地批評說日本蒙上了「充當美國人走狗的惡名」。（Dower 1988: xxii）吉田自然並非心甘情願地一味對美國屈從。前已述及，二戰末期日本統治階級的主和派，為免日本國脈斷絕而忍辱投降，目的在保存元氣，再圖蓄積國力，謀復興之機。1950年4月8日，吉田對東京的美國大使館顧問休斯頓（Cloyce Huston）表示，占領結束後，日本還須仰賴美國長期的保護，雖然當時有些日本人主張中立，反對從屬於美國，他語帶幽默地告訴休斯頓說，「就像美國曾為英國殖民地，但現在比英國強大一樣，如果日本成為美國殖民地，最終也會強過美國。」（Schaller 1985: 256-57；Pyle 1992: 22；于群 1996: 140）

吉田在占領期的策略便是對極力保護裕仁與天皇制的「太上皇」麥克阿瑟唯命是從，以確保保守勢力的生存發展。初見「盟總」的新憲範本時，他與其他保守派一樣震駭憂慮，但1946年5月接任首相後，卻成了和平憲法最忠實的捍衛者，態度之堅決尤過於激進的日本共產黨。憲法草案在衆議院審查期間，吉田於1946年6月26日對衆議院解釋說，憲法第九條不僅放棄交戰權，也一併放棄了自衛權。他指出：「近年的戰爭大多是假借自衛之名發動的，滿州事件（按：即「九一八」事變）如此，大東亞戰爭亦復如此。如今各國都疑心日本是個好戰國家，不知何時會重新武裝，發動報復戰爭，危及世界和平。……我認爲當前應做的首要之務是矯正這種誤解……這種疑心不能說沒有根據。」（引自 Kades 1989: 237）共產黨領袖野坂參三對放棄自衛權不表贊同，兩天後在衆議院質詢說，必須區分「正義」與「不正義」的戰爭，日本近年的侵略屬「不正義」的戰爭，但同盟國與中國則是在正當的自衛戰中被迫拿起武器，野坂代表共產黨要求把第九條的「放棄戰爭」，改爲「放棄侵略戰爭」。吉田堅持已見答覆說：「關於憲法草案放棄戰爭的條款，有人提議說，戰爭可以用一個國家行使正當的防衛權利來加以合理化。但我認爲認可這樣的事是有害的，大部分的現代戰爭都是以國家自衛權的名義發動的，這是個明顯的事實。因此，我認爲，認可正當自衛的權利，即使並非本意，也會給挑起戰爭一個合理的藉口。再者，憲法草案有關放棄交戰權的條款，其背後的期望是建立一個國際和平組織。建立一個國際和平組織，意在防止所有的侵略戰爭。然而，若會有場正當的自衛戰爭，就必然預設一個國家一心著意於侵略戰爭。因此，認可正當自衛，即符合國家自衛權的戰爭，是有害

的想法，不論是多麼無心，這會引發戰爭。……我認為你的意見，弊大於利。」（Dower 1988: 379-80；原彬久 2007[2005]: 120）一個多月後，吉田茂在日本投降一周年之際，發表廣播演說，重覆宣揚了麥克阿瑟要日本在弭兵止戰上承擔道德領導權的論調，呼籲日本人民以和平憲法帶領世界放棄戰爭。直至 1949 年末，吉田一貫秉持反對日本重建軍備的立場。迨 1950 年元旦，麥克阿瑟發表前述的文告，稱第九條並未禁止自衛權後，吉田也隨之應和，但補充說，日本自衛權「排除武力」、「不訴諸武力」，日本安全要有保障，最好的辦法是獲得世界其他國家的信任。（Dower 1988: 380-83；Pyle 1992: 22）

吉田再三採取堅決維護和平憲法的姿態，絕非他不顧國家安全或不願日本重建武力再成軍事大國。他是抱著「識時務者為俊傑」的想法，考慮到：一、日本戰後殘破不堪，百廢待舉，當務之急是恢復經濟實力，解決民生艱困、民心不安的難題，重建軍備徒然耗費財力，有礙經濟建設；二、世界各國對日本軍國主義的罪孽記憶猶新，同盟國對日本的戰爭責任尚在緊緊追究，日本唯有表示徹底解除武裝、放棄戰爭的態度，才可能取信於國際社會，以利及早締結和約，結束同盟國的占領，恢復日本主權；三、備受戰爭荼毒的日本民心厭戰，對和平有極高的渴望，過早重建武力，會引起民意強大的反對；四、他跟隨麥克阿瑟的主張，寄望聯合國能發揮維護世界和平的作用，讓日本保持非武裝中立。然而，諷刺的是，反對吉田將日本非武裝中立化的最大力量卻來自原本極力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美國。

## 冷戰與美國全球戰略的變化

自 1947 年初，美國的全球戰略發生了重大的變化。首先是美國總統杜魯門為鞏固中國國民黨的政權派遣特使馬歇爾將軍調停國共內戰失敗。馬歇爾於 1946 年 12 月使華後，力圖以聯合政府的形式解決國共爭端，卻因蔣介石認為美國非助他打贏內戰不可，執意獨攬政權，不願遵從美國的方案。馬歇爾目睹國民黨的專制、腐敗與殘民以逞的暴行，判定蔣介石的「封建—法西斯」政權必敗無疑，無論美國給予多少援助都無法挽救。他認為在蘇聯勢力已撤出中國東北，而中共未必願當蘇聯傀儡的情況下，只要美國仍控制日本與太平洋的島嶼，中共的勝利並不會直接危及美國在亞洲關鍵的安全利益。1947 年 1 月 8 日，馬歇爾調停中國內戰無功而返，1 月 21 日接任國務卿，美國即調整亞洲政策，把重心從中國轉向日本。（Schaller 1985: 72-4）再者，二戰後，希臘的右翼政權雖有英國的大量軍事、經濟援助，在希臘內戰中卻日益不敵希臘共產黨領導的左翼勢力。1947 年 2 月，英國向美國表示，已無力繼續負荷對希臘的援助，而希臘若無強有力的外援，勢必由共產黨執政，鄰近的土耳其也將不保，這樣一來，蘇聯的勢力便會擴及地中海與中東，故希望美國接手，保護希臘、土耳其，遏阻蘇聯勢力的擴張。美國決策者意識到，這是英國將領導世界的任務交給了美國。（劉金質 2003: 107-110；Acheson 1969: 217-220）希臘、土耳其的危機促成了全球冷戰的展開。1947 年 3 月 12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對國會發表了被稱為「冷戰宣言」的「杜魯門主義」演說。這篇措辭強硬、言語煽情的聲明，用杜魯門的話來說，「是美國解決共產暴政洶湧奔騰的擴張浪潮的方略……

是美國外交政策的轉捩點，它現在宣告無論什麼地方的侵略，直接侵略也罷，間接侵略也好，凡危及和平，就影響到美國的安全。」（Truman 1956: 105-6）杜魯門在演說中，正式表明了與蘇聯全面對抗的態度，還創造了「間接侵略」的新詞，意指即使蘇聯未直接以武力攻擊，只要各國共產黨在本國內部以民主的合法方式或武裝鬥爭對右翼政權構成威脅，都視為蘇聯所運用的政治滲透、顛覆的謀略，同樣危及美國的安全，應設法對付，加以消除。

事實上，希臘共黨產的得勢，並非孤立的現象。正如《老子》所云，：「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戰後參戰各國的生產力大都遭到戰爭的嚴重破壞，經濟凋敝，民不聊生（美國是唯一的例外），社會主義對陷於不安的民衆產生強大的吸引力，左翼力量在歐亞大陸普遍高漲。被美國視為唇齒相依的西歐，到 1947 年初全都處於經濟瀕臨崩潰、社會動盪不安的危疑震憾狀態。1947 年 2 月 27 日，時任美國副國務卿的艾奇遜在向國會議員領導人說明希臘危機的嚴重性時就警告說：「希臘的崩潰會波及伊朗及其以東所有地區，也會經由亞洲小國與埃及影響非洲，歐洲則由於意大利與法國已備受西歐最強大的國內共產黨的威脅，亦難倖免。」

（Acheson 1969: 219）整個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可謂搖搖欲墜。

面對資本主義體系的危局，身為新霸主的美國決定重新規劃全球戰略。其中的重要一環便是將對德國、日本的占領政策，從剷除軍國主義轉向防止左翼力量的擴展，從瓦解德、日再度發動戰爭的潛力，轉向復興這兩大歐亞工業國家的經濟，使二戰時不共戴天的敵國變為反共的親密盟友。1947 年三月初，美國海軍部長弗瑞斯特（James Forrestal）與美國內閣成員

商議對抗蘇聯的策略時說，致勝之道在運用所有資本主義國家的商業領袖，振興商業、貿易，恢復經濟實力，這包括二戰時的敵國在內，也就是要讓「日本、德國及軸心國的其他盟國……重新發揮作用」。（Schaller 1985: 78）

二戰後，歐洲的英、法等同盟國與德、日被占領區，經濟受戰爭嚴重摧殘，都賴美國提供糧食與財政援助，直到1947年初，美國已花費數以百億美元計的經援，但各國的生產力大半仍未恢復，對美國的貿易逆差有增無已，造成日益擴大的「美元缺口」（dollar gap），資本主義體系的貿易結構嚴重失衡。各國短缺美元無法購買復甦經濟所必要的美國商品，既會導致經濟危機，美國本身也將因工農業產品失去外國市場而大受損害，從而危及整個資本主義體系，加速各國左傾，蘇聯將成最大贏家。針對這一關鍵問題，美國國務院、參謀長聯席會議與三部協調會在1947年的3、4月間，都提出研究報告，力主大幅增加對歐日的援助金額，填補美元缺口，改變對德日的占領政策，放棄解散德日財閥並拆解德日重工業體系的懲罰規劃，將歐洲的非共國家整合成區域經濟，以原是歐洲工業中心的德國為歐洲經濟的重心，日本則為亞洲區域的中心。1947年5月8日，美國副國務卿艾奇遜綜合相關部會的觀點公開表明說，德國與日本是歐亞兩洲最大的工場，歐亞兩個大陸的經濟復甦大大有賴於兩國，因此美國將重建這兩大工場，以促進世界經濟的穩定與和平。（Schaller 1985: 79-83, 90-93, 97）

### 喬治·凱南（George F. Kennan）的「遏制」戰略

美國決策者的上述觀點，最後由喬治·凱南（George F. Kennan）根據其首創的「遏制」（或譯圍堵）（Containment）

理論加以整理增補，制訂出援助西歐重建的「馬歇爾計劃」，與改變美國初期對日政策的「逆轉路線」（reverse course）。美國前總統布希（George Bush）曾於 1989 年說，凱南的遏制理論構成了冷戰時期美國對抗蘇聯的戰略基礎。（見張小明 1994: 1）然而，凱南本身的遏制戰略觀點，其實只在 1947 年中期至 1949 年發揮主導作用，1950 年以後的美國全球戰略雖仍沿用「遏制」之名，卻已大背凱南的原始構想，備遭凱南的訾議。

二戰期間便在美國駐蘇聯使館任職的凱南見蘇聯在二戰後急速擴張勢力至東歐等地，歐亞大陸的左翼力量復澎湃洶湧，大有席捲全球之勢，深恐滾滾紅潮漫淹世界，資本主義體制就此壽終正寢，遂於 1946 年 2 月 22 日向華府發出八千字的長文電報，分析蘇聯政權的特性，指蘇聯最看重的是「實力」，只有遭逢強大的對抗，才會退縮，故應放棄與蘇聯合作的想法，採取針鋒相對較量的態度。不過，凱南強調一個病態、萎靡不振的社會是共產主義的溫牀，要勝過蘇聯大多要靠美國解決好本身內部的缺陷，增強人民的自信、紀律、熱誠及休戚與共的精神，提出比蘇聯更具吸引力的世界圖景，引導許多飽受過去經驗驚嚇、身心俱疲的外國人民歸心於美國。（Etzold and Gaddis eds. 1978: 50-63）當時美國社會正為該持續二戰期間羅斯福與蘇聯合作的政策或改採對抗路線而爭論不休，凱南這篇文章比較有系統地分析蘇聯政權的性質、行為模式並主張聯合盟國全力制止蘇聯擴展勢力以維美國安全，為強硬路線提供了嚴謹的論述，正合美國當權者的心意。海軍部長弗瑞斯特閱後大為欣賞，廣為傳佈。馬歇爾接任國務卿不久，便重用凱南，於 1947 年 5 月 5 日成立「政策規策室」（Policy Planning Staff），由

凱南主其事，負責制訂達成美國外交政策目標的長期計劃，並撰寫政治軍事問題的研究報告，直接呈交馬歇爾作為政策依據。凱南的戰略思想自此主導了美國的外交政策。制訂重建西歐經濟的「馬歇爾計劃」與決定對日占領政策的逆轉，尤其為凱南自詡為服務美國公職的兩大貢獻。（Kennan 1967: 327, 393）

凱南秉持現實主義的觀點，認為要維護國家利益應該根據實力與實際的利害關係處理國際事務，而非無視於現實，高舉抽象的理想與道德原則實行脫離實際的政策，結果是欲益還損，故方法比目標更重要，利弊得失最終決定於方法，錯誤的手段達不到要追求的目標。（Kennan 1967: 199；張小明：42, 133-34）因此，他反對杜魯門主義從反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出發，不加選擇地在全球與蘇聯展開對抗的觀點，尤其強調要認清蘇聯的威脅在政治，而遏制蘇聯主要須靠政治手段而不是軍事手段。（Kennan 1967: 319-21；358）

凱南的「遏制」戰略思想可概括如下<sup>〔25〕</sup>：

一、以史達林為首的蘇聯領導人是俄國傳統的繼承者，馬克思主義只是他們擴張版圖與鞏固統治的工具，國族主義才是他們的中心思想。他們出於對俄國利益的考慮，力圖控制其他社會主義的國家與政黨，會遭致反抗，美國可支持反共國家抵擋蘇聯的擴張並分化社會主義陣營，使蘇聯對外受挫，進而摧

---

〔25〕 凱南在《回憶錄》中，對他的「遏制」戰略思想及其時代背景作了扼要、精確的說明，也特地釐清了把「遏制」主要當成軍事對抗的誤解。（見 Kennan 1967: 271-396）對凱南的「遏制」戰略較詳細的分析，可參考 John Lewis Gaddis 的 *Strategies of Containment*（1982）第二章與第三章及張小明《喬治·凱南遏制思想研究》（1994）。相關文件則見於 Thomas H. Etzold 與 John Lewis Gaddis 編輯的 *Containment: Documents on American Policy and Strategy, 1945-1950*。

化其內部的變亂。

二、美俄不必然會開戰，蘇聯並不想侵略他國。史達林著重維護聯聯的利益，世界革命已非他首要目標，至多是耐心等待時機，絕不會貿然從事而喪失既得利益，尤其蘇聯在二戰中民命、財產損失慘重，亟待休養生息，海、空軍的實力也遠不如美國，絕不致輕啓戰端，自貽伊戚。因此，蘇聯的威脅主要是政治力量而非軍事力量。蘇聯的政治威脅與西方文明本身的弱點密切相關。戰後西歐、日本等國的經濟衰敝，社會民心不安給予共產黨茁壯的良機，使蘇聯的意識形態具有影響力，這才是要害之處。解決之道是復興德、日兩國的經濟，使之成爲歐亞區域經濟的中心，帶動周圍國家的經濟重建，並設法壓制歐、日的左翼力量，消除從內部進行政治顛覆的危險。所以，「遏制」之意不是陳兵蘇聯邊界，防止其軍事侵略，而是鼓勵、支持其他國家抵抗內部的暴力，制止蘇聯支配的政治影響力，等待蘇聯因內部矛盾惡化與對外進展勢力受挫而收斂野心與行爲後，再與其談判和解。

三、必須承認美國的國力有其限制，量力而爲，選擇真正攸關美國利益的國家與地區給予援助，而非必然總是反對共產主義的擴張。若像杜魯門主義宣告的那樣，見共必反，濫用美國資源，勢必備多力分，成效不彰。世界上只有美國、英國、德國、蘇聯及日本這五個地區具有大量生產現代軍事力量的能力，唯一受共產黨控制的是蘇聯。「遏制」的主要任務便是確保其他四國不落入共產黨手中。中國不是個強大的工業國，不可能短期內成爲軍事強權。而且中共不會甘心長期受蘇聯控制，中國即使由共產黨統治也不足爲慮，並不會對美國的利益構成重大的威脅。因此，美國不該再虛擲有限的資源，繼續支

持腐敗無能的國民黨反共，而應轉而扶植日本使之成爲鞏固美國在太平洋利益的基石。衡諸現實，美國難以一國之力獨撐抵擋蘇聯擴張的大局，迫切需要恢復世界均勢，加強歐亞大陸（特別是德國與日本）當地的反共武力，讓他們既分攤美國的部份負擔，但又防止他們危及美國海上的利益。

### 凱南制訂對日政策的「逆轉路線」

自 1947 年夏季，凱南根據「遏制」的戰略觀開始謀劃對日新政策。他認爲，日本的當務之急是復興經濟，進而促進遠東地區的穩定與繁榮，但麥克阿瑟整肅軍國主義份子打擊了一大片政治、經濟界有領導經驗與能力的人，拆解壟斷企業集團，制訂「反壟斷法」，則損害了日本的生產力，這些政治與經濟民主化的改革造成日本經濟難以振興與社會的浮動不安，予共產黨發展的良機，使日本有赤化的危險，因此，對日政策必須改弦更張。凱南在 1947 年的 10 月與 11 月間積極向新任的國防部長弗瑞斯特、陸軍部長羅伊爾（Kenneth Royall）等人遊說，獲得他們贊同。國務卿馬歇爾也下令日後的對日政策必須與「政策規劃室」協調。（Schaller 1985: 106）1948 年 2 月末，凱南爲制訂對日政策赴日考察並與麥克阿瑟晤談，返國後於 3 月 25 日完成一份報告呈交馬歇爾。凱南的整個構想就是放棄前此懲罰日本軍國主義的政策，讓政治、經濟界的保守勢力重登舞台中心，幫助日本復興，扶植過去的仇敵成爲可靠的盟友。他建議：「盟總」不要再逼迫日本制訂改革法案，施政重點應由改革轉到經濟復興，清算軍國主義份子的行動應縮小打擊面，並及早結束；已實施的拆卸日本重工業裝備運送給二戰時受侵略的同盟國作爲賠償的方案，因有害日本的經濟重建應

普遍中止，即使「遠東委員會」與其他盟國反對亦然；「反壟斷法」的實施對日本的威脅要大過蘇聯的軍事力量，應予重新檢討；總之，凡有害於日本社會穩定與妨礙復興日本經濟這個首要目標者皆必須停止。關於日本的安全問題，凱南則指出，蘇聯不會以武力攻擊日本，日本最大的危險是日漸壯大的共產黨可能取得政權，只要恢復經濟、社會的秩序，加強日本警察的力量與裝備，增設海岸警備隊與海上警察部隊即可使日本的安全無虞。凱南的這份報告成爲「政策規劃室」的第 28 號文件，大體未經更動便形成 NSC13 號文件，送交國家安全會議討論，1948 年 10 月經總統批准，確定了逆轉對日政策的新路線。麥克阿瑟與凱南會談後大體同意他的看法，也深知華盛頓會加以採納，故早在 NSC13 號文件正式通過前，已在許多方面執行了「逆轉路線」，日本的政治、經濟民主化改革，就此嘎然而止。「盟總」的占領政策大開倒車，自 1948 年夏便轉向反動保守，解散財閥集團的政策名存實亡，有組織的勞工運動受到嚴厲壓制，檢肅軍國主義份子的行動也大幅放鬆，日本政治、經濟界的保守勢力紛紛回朝，掌握大權。<sup>[26]</sup> ( Kennan 1967: 391-94; Schaller 1985: 126, 134-36) 1948 年 12 月 8 日，華盛頓爲整頓日本生產不振、糧食短缺、通貨膨脹惡化、政府財政赤字高漲的經濟危機，提出「穩定經濟九原則」，要求日本實行凍結工資、加強稅收、嚴格限制貸款、平衡政府預算等緊縮政策，並派底特律的銀行家道奇 ( Joseph Dodge ) 赴日監督執

---

[26] 賴瀨厚教授在本書第 180 頁說，美國對日政策的「逆轉路線」是因 1949 年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迫使美國必須讓日本取代中國作為在亞洲的據點。這個說法是不確切的。

行，此即所謂「道奇路線」。麥克阿瑟並在 1949 年的新年祝詞中宣告「如今日本復興計劃的重點已從政治轉移到經濟。」（信夫清三郎編 1980 [1974]: 753）

必須一提的是，對於美國在締結對日和約、結束占領後，是否應在日本駐軍以及重建日本武裝的問題，凱南與麥克阿瑟的見解一致，都認為無此必要。兩人雖同樣堅持不能讓日本這個亞洲的工業中心落入蘇聯的勢力範圍，使蘇聯可以利用日本的技術人力與工業基礎，增強對抗美國的實力，但從緩和美蘇對抗著眼，又主張與蘇聯協議達成日本的非武裝中立化。

（Gaddis 1982: 77；Schaller 1985: 171）凱南一向認為蘇聯並無意發動侵略戰爭，蘇聯對西歐與日本都不構成軍事威脅，遏制蘇聯的擴張主要靠政治手段，軍事力量只能作為輔助手段，只要經濟復興、政治穩定，確保左翼力量無法掌握政權，就可使蘇聯的政治影響力受阻，進而迫使蘇聯改變政策願以談判解決國際爭端。故而不贊成著迷於軍事力量以軍事同盟圍堵蘇聯的戰略觀點，既反對 1949 年 4 月 4 日成立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軍事同盟，也反對重新武裝日本、德國。他甚至認為 1950 年 6 月之所以爆發朝鮮戰爭，是因為美國撇開蘇聯、中國，片面與日本媾和並決定無限期駐軍日本而刺激蘇聯所致。

〔27〕（Kennan 1967: 393-96；406-12；464）

---

〔27〕 凱南日後抨擊美蘇軍備競賽與美國派兵介入越戰都與他的上述觀點有關。凱南明白表示，1949 年後美國在全球駐軍、組織多個軍事同盟，形成與蘇聯軍事對抗的局面，並不符合他的「遏制」戰略思想，尤其 1953 年史達林過世、1960 年代中蘇共分裂，社會主義陣營不再是鐵板一塊，莫斯科無法號令全球的共產主義運動，已無蘇聯獨霸世界之虞，世局不變，根本改變了 1947 年他提出「遏制」戰略的基礎假設，不但「遏制」的概念就此失效，隨之而生的諸多政策也無存在必要，美國當局後來誤用他的「遏制」觀點已與他無涉。（Kennan 1967: 367）

## 麥克阿瑟從主張日本非武裝中立的立場退卻

麥克阿瑟頗為重視他所催生的日本和平憲法，同時他也認為蘇聯不至於直接攻擊日本。因此，他直到朝鮮戰爭爆發前不久，始終反對華盛頓軍事首腦們想把日本作為美軍基地長期駐軍的想法。他預測只要美國不重新武裝俄國的宿敵日本，俄國人會同意日本中立，他的理由是：「美國不希望日本進入蘇聯的勢力範圍或成為蘇聯武裝的盟友；另一方面，蘇聯也不希望日本被美國用來當做反蘇聯的軍事行動基地」。因此，「有個解除武裝的日本，由所有的利益相關的強國共同同意並保證日本中立」，對美蘇兩國都有利。他認為，日本的安全由聯合國決議，再加上美軍駐紮在太平洋群島與琉球防衛便可確保無虞，故主張讓日本實行非武裝的中立政策，成為「太平洋的瑞士」。凱南深知麥克阿瑟的立場，1948年3月5日他在東京與麥克阿瑟討論對日本的占領政策時說，他認為日本的安全可由美國控制太平洋島鏈來確保。麥克阿瑟同意之餘，還補充說，這條近海防線應延展成U字形，包含「阿留申群島、中途島、日本原先的托管島嶼、菲律賓的克拉克空軍基地，尤其重要的是琉球」。麥克阿瑟說，從這些基地可控制「北亞能發動的兩棲作戰的每一個港口」，美國控制了這條防線就沒有必要在亞洲大陸或日本建立軍事基地。3月21日，美國陸軍部副部長德瑞波（William Draper）在東京與麥克阿瑟晤談，提到國防部長弗瑞斯特建議為日本建立一支小型防衛部隊，以備占領軍離開後接手，麥克阿瑟聞之勃然大怒。麥克阿瑟強調美國部隊實際上對日本的實質防衛並非必要，並抨擊建立日本軍隊的想法會破壞國際協定、損害三年來的改革、違背日本憲法與輿論、給

搖搖欲墜的經濟加上無法承受的費用，而且沒有必要地激怒蘇聯。再者，美軍駐紮在太平洋諸島與琉球已足可提供美國與日本所有方面的安全保障，日本軍隊達不成任何軍事目的。（Schaller 1985: 64-5；96，99，128，166，Gaddis 1982: 78；于群 1996: 99-100）

然而，麥克阿瑟希望日本非武裝中立的觀點，在美國決策者中未得到共鳴。軍方懷疑日本對美國的忠誠，擔心日本的工業與軍事潛力為蘇聯所用，還強調日本充當美國戰略攻擊蘇聯基地的重要性，力主重新武裝日本。他們認為日本無獨立自主的可能，不是成為美國的衛星國便是蘇聯的附庸，沒有中立的餘地。1949年春，參謀長聯席會議提出要在高度保密下，制訂「最終建立日本有限武裝力量」的計劃，建議「應研究修改日本憲法，以便日本最終建立防衛武裝力量」。1949年11月30日的參謀首長聯席會議第1380/75號文件又明確要求日本「不僅要以美國馬首是瞻，若發生全球戰爭，也須積極與我們聯盟」。此外，他們也擔憂蘇聯極有可能接受國際協定，尊重日本的非武裝中立，日本一旦中立會導致中日和解，且在發生戰爭時，美國想終止俄國人控制滿洲與中國並擊退共產黨在亞洲的影響，便無法利用日本充當積極的盟友。日本中立對美國重新武裝西德也有不利的影響，西歐人會質疑，何以日本可以保持中立不重新武裝，西德就不能？（Schaller 1985: 99-100，104，173，248，276；Bradley 1983: 680；Dower 1993: 180；Schaller 1997: 28）

在國務院方面，1949年初接任國務卿的艾奇遜原本支持凱南的意見，認為蘇聯與中共不具軍事威脅故不須重新武裝日本。但軍方始終以武裝日本並在結束占領後維持在日本駐軍為

締結對日和約的前提，遲遲不同意國務院早日締結和約的立場。面對中共在中國的節節勝利與蘇聯公開聲言支持隨時締結和約，恢復日本的主權，艾奇遜認為必須早日締結和約以緩和日本人的不安與反抗。他憂慮，占領拖延越久，美國資源的耗損就越大，日本也愈易為共產主義思想所擄獲。但軍方不同意國務院認為中共的勝利並非大患的見解，眼見美國在中國的慘敗與亞洲大陸日益紛亂有走向共產主義的趨勢，他們力主絕不能讓日本從手掌心溜走，繼續占領日本除了可保證日本的工業與軍事潛力不落入蘇聯手中，還可提供向亞洲大陸與鄰近蘇聯的島嶼派遣軍事力量的長駐基地，故堅持表示：重新武裝日本與在占領結束後確保美國在日本駐軍以加強對抗共產主義的原則無可退讓。艾奇遜為消除歧見以及早訂立合約，在 1949 年後期與軍方妥協，同意占領結束後仍讓美軍駐留日本，至於日本重建武力的問題，因考慮到盟國反對而不主張立即實行，但認為可在締結和約後再議。凱南為此大表不滿，認為國務院此舉置解決政府機構內部的爭議於謀求日本的穩定之上，這樣一來，會過度武裝日本，把在亞洲的「遏制」變成更趨於挑釁而不是防衛的戰略，令他萌生去職之意。（Schaller 1985: 165-67, 170-71；Kennan 1967: 394-96）1949 年 12 月 24 日，艾奇遜明白告訴英國的法蘭克斯爵士（Sir Oliver Franks）說，「在東西對立的形勢下，中立是個幻想。因此，在西方強國按約定遵守讓日本中立的義務時，蘇聯會繼續實行滲透的策略，使他們最終可把日本轉化成侵略的軍事威脅」，在日本新憲法禁止重新武裝而又無聯合國部隊保護日本下，唯一的選擇方案就是在對日和約生效後，仍安排美國軍隊駐留日本，這便得排除蘇聯與共產黨中國參與締結對日和約。（Gaddis 1982: 78）

在國際形勢變化與國務院、軍方的意見趨於一致下，麥克阿瑟孤掌難鳴，自 1949 年 9 月他的立場開始鬆動，逐步從堅持日本非武裝中立的主張退卻。1950 年初，美國國務院與國防部對日本和約問題的分歧大幅拉近。雙方都同意占領結束後，必須有限度的重新武裝日本，恢復日本一些軍事生產的能力，保留美國在日本的基地與部隊，日本的安全則由美日雙方特別另訂防衛協定與促成亞太非共國家訂立共同防衛協定來解決（此即日後《東南亞公約》等集體防衛組織成立的源頭）。但對訂立和約的時機與日本基地的範圍、駐日部隊的數量等問題仍有爭議。軍方希望確保對日本的控制，又擔心日本恢復主權後要求中立，甚至與蘇聯集團同調，故希望盡可能推遲和約，不到確定能用和約把日本拴在西方陣營中，絕不答應簽訂和約。國務院則憂心占領遲不結束，只會使日本人離心，把他們逼向反美親共，故不宜久拖。（Schaller 1985: 247-48）麥克阿瑟早在 1947 年 3 月就宣佈應該締結和約，1950 年 4 月 5 日國務院派駐「盟總」的政治顧問西博德（William Sebald）詢問他對和約問題的意見，他表示支持國務院儘快締約的立場，但認為日本的安全並不須依賴在日本本土設立美國軍事基地，美國主張要日本認可基地權，只會引起日本人的反美運動，不過，如果由日本政府正式要求美軍駐留和保有基地，則不致引發異議。（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976）

當時日本國民對美國長期占領的反感日生，日本共產黨與社會黨的抨擊尤其猛烈。在 1949 年 2 月 16 日第三度組閣的吉田茂知悉華盛頓方面為軍事基地與駐軍問題僵持不下，深恐美國的占領為此再遲不結束，會危及日本的親美保守勢力，遂於 1950 年 4 月 25 日派他的親信白洲次郎與藏相（財政部長）池

田勇人赴美告訴美國當局：因美國占領不見終結之日，人心不滿，已開始削弱了吉田政府，應早日締結和約結束占領，而日本沒有軍隊，無力自保，故占領束結後，仍需美國保護，只要能儘快訂立和約，日本方面可以接受由美國主導而沒有蘇聯與中國參與的和約。5月3日池田還轉達吉田的機密口信說，如果美國政府堅持要美軍駐留日本，而又不便公開表明，日本政府會設法滿足美方的需求。這個秘密口信構成了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的基礎。<sup>[28]</sup>6月1日，吉田政府又發表白皮書，宣稱願與承認日本獨立的任何國家簽署和約，意指將撇開蘇聯、中共與美國片面簽約。吉田顯然想藉主動向美國表態效忠，以解消美國軍方的疑慮，排除訂立和約的障礙。（Schaller 1985: 257-58；于群 1996: 139-41；小森陽一 2004[2002]234-35；Bix 2001: 640）

吉田對日本安全的如意算盤是由美國負擔防衛日本的龐大

---

[28] 吉田的這個立場並非他的個人意見。早在 1947 年 5 月 6 日裕仁天皇與麥克阿瑟第四次會談時，便請求麥克阿瑟以美國的軍事力量保護日本。同年 9 月 13 日，社會黨片山哲聯合內閣的外相蘆田均提交一份建議書給駐日的美國第八軍司令官艾凱爾·博格，主張美國與日本締結特別協定，由美國負責日本的防衛，日本受威脅時美國即可與日本政府磋商，隨時派軍隊進駐日本，使用日本的軍事基地。（小森陽一 2004 [2002]：214-15）雖然當時國際的許多外交家堅持美國應快速把沖繩（琉球群島）歸還給日本，但裕仁為恐天皇制遭到傾覆，卻不顧國際的反對，不惜犧牲沖繩人民的利益，於 1947 年 9 月 20 日透過寺崎英成秘密致函美國國務院駐「盟總」的政治顧問西博德轉告麥克阿瑟，希望美國繼續軍事占領沖繩 20 至 50 年。他說：「此措施，將獲得日本國民的支持。他們不但擔心蘇俄的威脅，也憂慮占領結束後，右翼和左翼勢力抬頭，製造事端，使蘇俄能夠藉此作為干涉日本內政的藉口。」（此即本書第 180 與 181 頁所言的「天皇的信」）西博德 9 月 22 日在寫給國務卿馬歇爾的信上說，裕仁此舉「無疑大多出於自利。」（Takemae Eiji [竹前榮治] 2002: 443-44；Schaller 1985: 105；吉田裕 2001 [1992]：156；小森陽一 2004 [2002]：215-19，223-24；Bix 2001: 626）按照已公佈實施的日本新憲，天皇僅為國家象徵，並無權干預國政，裕仁曾在 1946 年 11 月 3 日發佈《敕語》宣稱要遵守憲法，事實上日後卻屢屢違背憲法，無視內閣的立場，在外交與內政上秘密進行越權的行為。日本學者豐下楢彥認為吉田對美方傳達的機密口信，是由裕仁授意的。（小森陽一 2004 [2002]：219-20，235；Bix 2001: 640）

軍費，日本則減少防務支出，傾全力於復興經濟，這與前述的華盛頓決策有所衝突。1950年4月6日，杜魯門為解決國務院與國防部在對日政策上的爭執，指派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為國務院顧問，全權負責對日和約事宜。6月17日，杜勒斯率國務院官員赴日，國防部長詹森（Louis Johnson）與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布雷德利（Omar Bradley）也帶團於同日抵東京，為對日和約雙方各自進行訪問考察。詹森與布雷德利先會晤麥克阿瑟，陳述軍方對日政策的既定立場，勸說麥克阿瑟不要支持和約，麥克阿瑟則抱怨說，放棄和約的計劃或堅持要把日本做為對抗中國與蘇聯的前進基地會不必要地激怒共產強權，並且使忠實執行投降條款的千百萬日本人離心離德。他在給詹森與布雷德利的意見書中，力陳保住台灣的重要性說，萬一中共取得台灣，對美國會是場影響重大的災難，若蘇聯的海空軍以台灣為基地發動攻擊，便可輕易隔絕並控制日本與東南亞，就連歐洲也會因失去東南亞的殖民地而感受經濟勒索之痛，若能守住台灣以之為南方的反共堡壘，牽制住中國與蘇聯，或可降低日本的危險與美國用日本充當基地的重要性，這樣美國在日本只要選擇部份地區為基地，保留小型的美國部隊即足保衛日本的安全。詹森與布雷德利同意控制台灣攸關美國重大利益，但對日本有意與中國發展關係頗為憂慮，不信任日本在恢復主權後還會忠於美國，故不為麥克阿瑟的建議所動，仍堅持要延長占領期。朝鮮戰爭爆發前三天的6月22日，杜勒斯首度與吉田茂會晤，詢問吉田是否願意在訂立和約時，重建十萬人以內的軍隊。吉田表示希望日本根據新憲法放棄戰爭和軍備，超然於世界的鬥爭和危險之外，並以嬉笑詼諧的態度拐彎抹角地回駁說，日本的經濟負擔不起重建軍備，和平憲法

也明文禁止，曾被迫參加侵略戰爭的日本人民，戰敗的創傷仍未癒合，重建軍備會引起輿論嘩然，社會不安。他也重申「不訴諸武力的自衛」論調說，日本的安全要靠美軍駐留日本與世界輿論保護。杜勒斯被吉田迂迴、含混的說辭搞得莫明所以，心煩意亂。吉田遂提議把這個問題直接交由麥克阿瑟解決。麥克阿瑟支持吉田的立場，但建議讓日本許多閒置的軍火工廠恢復生產，幫助美國重建軍火庫，這樣既有利於刺激日本經濟復甦，也使日本對反共事業有所貢獻。杜勒斯暫時接受了這個妥協方案。但隔日麥克阿瑟先後與國防部的來訪官員及杜勒斯會談後，立場有了重大的轉變。面對詹森與布雷德利毫不退讓的強硬態度，麥克阿瑟爲了調和國務院與軍方的觀點以順利締結和約，而盡棄自己原有的立場，完全接受了軍方所提的條件。他同意以日本全境而非個別地區爲美軍基地，也放棄日本中立的想法，不再堅持日本永遠解除武裝的信念，允諾支持日本重建自己的防衛武力。（Schaller 1985: 274-78；Dower 1988: 383；Schaller 1997: 30；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978-80；于群 1996: 151）《波茨坦公告》原要求將日本軍國主義勢力斬草除根、摧毀日本發動戰爭的力量、不准再有生產作戰武器的工業，至此全被美國棄之不顧。

值得一提的是，6月25日朝鮮戰爭爆發，6月26日，即杜勒斯離開日本的前一天，日本天皇裕仁要親信松平康昌透過美國《新聞周刊》東京事務處主任貝肯漢（Compton Pakenham）轉達口信給杜勒斯，請求釋放遭「盟總」整肅的許多高級軍官與其他的日本各界「俊彥」，聲稱他們在朝鮮危機發生後，可爲美國人提供有價值的建議與協助，在皇室督導下，他們還可以組成諮詢會議，就對日和約與美軍基地等問題，爲美國效勞。

1951年裕仁還與杜勒斯在日本皇宮三度會面，討論美日關係的問題。(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500, 664 註91; Schaller 1997: 29-30; 小森陽一 2004[2002]: 236; Bix 2001: 641)

### 吉田茂與社會黨合謀抵制美國要求重建軍備的壓力

朝鮮戰爭的爆發一舉解決了美國高層內部對日政策的爭議。1950年7月8日，麥克阿瑟為填補駐日美軍開赴朝鮮戰場而造成的防務空虛，下令日本政府新建七萬五千人的警察預備隊，並把海上保安廳人員從一萬名增至一萬八千人，配備以美式輕型裝備，由美軍顧問管理、訓練，日本的重新武裝於焉開始。(井上清 1972[1966]: 125; 信夫清三郎編 1992[1977]: 774) 華盛頓認為蘇聯支持北韓打朝鮮戰爭，意在控制日本。國務卿艾奇遜向內閣報告說，日本害怕蘇聯對遠東的壓力會因朝鮮戰爭而加強，日本社會黨所主張的非武裝中立，可能大受宣傳鼓動。杜勒斯則認為，朝鮮戰爭使重新武裝日本更形迫切，但重新武裝日本違背了《波茨坦公告》，若在同盟國與日本締結和約前便重新武裝日本，勢必遭致同盟國的反對與「遠東委員會」的干預，故必須趕緊訂立和約，結束占領，既可博取日本人的好感，以主動配合美國的戰略目標，亦能擺脫「遠東委員會」的掣肘。杜勒斯在說服了反對和約最力的國防部長詹森後，國務院與國防部經一個月的磋商，接受了軍方在日本全國無限期駐軍的條件，並支持日本的自衛權。雙方於1950年9月7日彌合歧異，寫成聯合建議文，次日交國家安全會議通過，成為NSC60/1號文件，經杜魯門批准，確定了對日和約的基本綱領。(Acheson 1969: 433-34; 于群 1996: 145-47; 井上清 1972[1966]: 131-32; Schaller 1997: 31-32) 但自10月25日

中國人民志願軍參加朝鮮戰爭後，美軍的攻勢受阻，戰局轉而對美國不利。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於 12 月 28 日發佈 JCS2180/2 號文件指出，朝鮮戰爭形勢比 9 月時更為複雜，美國兵源匱乏，駐日美軍的餘部已無法維持占領任務，若蘇聯軍隊進軍日本，將無力抵抗，故對日政策的首要目標是重新武裝日本，在此之前，不應再談締約問題。杜勒斯為此於 1951 年 1 月 3 日與參謀長聯席會議商討對日政策。杜勒斯同意應讓日本重新武裝，逐漸增強本身的防衛能力，但也強調不用待朝鮮戰爭結束再締結和約，拖延對日媾和只會增強日本人對美國的仇恨，影響美日關係，有損美國戰略利益。雙方由此達成共識。（于群 1996: 150-54）

1951 年 1 月 25 日杜勒斯以總統特使的身份率團抵東京，就和約及與之相配套的美日安全條約的內容和日方磋商。1 月 29 日杜勒斯向吉田茂提出日本重建三十萬陸軍的問題，吉田答以，貿然重新大規模武裝會使潛伏的軍國主義份子復出，日本有再受軍部統治的危險；再者，大量建軍會令日本的財政不勝負荷，可能降低人民生活水平；支持和平憲法的民衆也將群起攻之。吉田的反對態度令杜勒斯頗為惱火，憤而結束會談。第二天，吉田再向美國代表團遞交一份個人意見書，重申：戰敗的日本無法完全自衛，只能維持國內治安，外部安全則有賴聯合國特別是美國駐軍；因民衆反對、日本缺乏建立現代軍備的資源且與鄰國擔心日本再度侵略，故目前不宜重新武裝。（于群 1996: 157-58；Schaller 1997: 35）吉田為了讓杜勒斯感受明目張膽地重建軍備在政治上的強大阻力，還秘密派遣他的女婿麻生太賀吉與社會黨左派領導人聯繫，並要他的另一位親戚與社會黨右派領導人通氣，鼓勵他們在杜勒斯居停東京期間組織

反對重建武力的活動。(Dower 1988: xxi)

## 吉田茂聽命美國安排的「舊金山體制」 日本淪為半主權國家

不過，杜勒斯依舊緊抓重建軍備的問題不放。1月31日兩人再度會談，杜勒斯強調「日本不能以經濟上有困難為藉口，不對自由世界的防衛有所貢獻」，日本必須承擔本身的防衛，可以先從很小的比例開始，以後逐漸增加。杜勒斯還威脅說：「美國並未準備承擔保護日本安全的義務，我們保留隨時撤軍的自由。」吉田見杜勒斯態度強硬，已知不讓步不行。在2月1日的事務會談中，美方又要求日本設置國防部，並詢問隨著重建軍備而修憲的可能性。次日，日方答覆說，日本為「非武裝國家」，不宜設國防部，可改設「保安廳」，至於為重建軍備而修憲有其困難，可以警力為實質武力（physical force），增強警察預備隊和海上保安隊，達成實際的軍備重建，實質武力的規模則視美國的援助而定。2月3日，吉田茂又遞交一份《重新武裝的初期步驟》給美方，承諾在對日和約與《美日安全條約》生效的同時，便實施重建軍備的計劃，並將另建五萬名的保安隊。這樣雙方得到妥協，吉田答應逐漸增加軍備，杜勒斯則同意吉田依據經濟復興的速度與美國援助的多寡決定重新武裝的規模。吉田事實上是利用憲法第九條的和平條款作為抵擋美國要求日本快速大規模重建軍備的護符，這樣既可把施政重心放在經濟復興上，控制重新武裝的速度，又可藉此向美國爭取更多的經濟援助。（原彬久 2007[2005]: 164-68；于群 1996: 157-60；信夫清三郎編 1992 [1974]: 778-79；Schaller 1997: 35-6）1950年代初，吉田把他的用心對親信宮澤喜一

（1991-93 年任日本首相）說得很明白：「我們的生計一旦恢復，重建軍備之日自然會到來。聽來或不磊落，但我們的安全就讓美國人管到我們的生計恢復之時。憲法禁止武裝，實在是我們的天賜之福。如果美國人為此抱怨，憲法則給了我們一個完美的藉口。想要修改憲法的政治人物是群蠢蛋。」（引自 Pyle 1992: 26）

吉田為獲得美國保護，屈從美國排除蘇聯及中國參與討論和約的安排，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簽署由美國一手主導的《舊金山和約》，同日隨即又與美國訂立不平等的《日美安全條約》，1952 年 2 月 28 日再簽訂規定《日美安全條約》實施細則的《日美行政協定》，構成了從屬於美國的「舊金山體制」（或曰「安保體制」）。日本名義上恢復了獨立的主權，實際上仍未完全擺脫美國的軍事占領，在外交、內政上也受美國的多方牽制，一切都須服務於美國反共的遠東戰略，不過是個半獨立、半被占領的「半主權國家」。如前所述，美國當局的對日政策是確保日本由美國牢牢掌握，充當對抗社會主義陣營的棋子。美國國務院與軍方經幾度折衝，共同確定了對日政策的原則，即簽定和約賦予日本在國際法上形式上的獨立地位，同時要求日本訂立《日美安全條約》以繼續維持佔有日本本土與附屬列島的軍事基地的特權。這樣便可擺脫《波茨坦公告》的束縛，免除同盟國與「遠東委員會」的掣肘，讓美國獨自更徹底地控制日本，為美國的利益效勞。

《日美安全條約》是個極不平等的條約。在條約的前言中，美國就表示，「希望日本自己逐漸增加承擔對抗直接與間接侵略的自衛責任」，這意謂要日本把重新武裝當成義務。美國此後便不斷施加壓力要求日本擴充軍備，以符合美國在亞洲

的戰略規劃。更嚴重的是，條約還規定美國可在日本全國無限期地駐軍和建立基地，駐日美軍及其家屬還享有治外法權，不受日本司法管轄。這些是只有宗主國對殖民地才有的特權，雖云已結束占領，實則美國在占領時期的特權原封不動地給保留了下來。再者，根據條約，美國有在日本駐兵的權利，甚至可鎮壓日本的內亂，卻沒有確保日本安全的義務，隨時可視情況撤走，日本則只有配合美國政策的義務，沒有任何權利。此外，日本還須由國家財政分擔駐日美軍的費用，日本編製財政預算必須與美國商量，決定防衛預算的多寡。日本事實上成了美國的附屬國。（井上清 1972[1966]: 142-43；1985[1977]17；Takemae Eiji〔竹前榮治〕2002: 504-506）

### 吉田茂在不修改憲法下有限度發展軍備的兩手策略

《舊金山和約》簽訂後，吉田茂在美方要求下，朝擴大軍備的方向邁進。1952年7月，日本政府頒佈《保安廳法》，將警察預備隊增編至十一萬人，改稱保安隊（陸軍），海上警備隊則有七千五百九十人，同隸保安廳管轄，由美國借給重炮、坦克車和裝甲車等重型武器及驅逐艦等海上艦艇，但這與美國要求的三十萬地面部隊仍相距甚遠。8月4日，吉田茂對保安廳的幹部說：「重整軍備現在不是時候，國力也不允許。……將警察預備隊改編為保安隊的目的是為了建立新的國軍。保安隊的任務是要成為建立國軍的基礎。」（井上清 1985[1977]: 82-3）

《日美安全條約》明確要求日本增強自己的「自衛責任」，即已表明日本具有自衛權，成立保安隊亦顯示日本重建了武力，這令過去主張憲法不認可自衛權，也不允許重建武裝的吉田茂處於難以自圓其說的困境。1951年10月18日，民主

黨眾議員蘆田均在審議《日美安全條約》時，質詢吉田茂說，條約前言所寫的「自衛責任」與吉田以前否定自衛權的說法互相矛盾，吉田竟答稱，不記得說過這種「沒有常識」的話。次日，答詢社會黨議員楮俣浩三，又說同意國家自衛權，認為「發動自衛權而引發的戰爭」是「無可奈何之事」。1952年3月6日，他在參議院預算委員會發言說，「憲法雖禁止以戰力為國際爭端中的工具，但並不禁止以戰力為自衛的手段」，故「自衛手段的戰力」合憲，培養這種戰力不算「重建軍備」，到了3月10日，卻又改口說，「為了自衛而保有戰力」屬於「重整軍備」，是違憲之舉。如此反覆無常，前後不一，充分顯現了吉田進退失據的窘況。為了脫困，吉田於1952年11月25日發表一套詭辯作為「內閣統一見解」，即區分合憲的「實力」與違憲的「戰力」，所謂「戰力」是「具有足以執行近代戰爭的裝備和組織」，而實力在這之下的保安隊與警備隊不算是「戰力」，所以合憲。1953年11月3日，吉田在眾議院預算委員會稱，即將成立的自衛隊屬於「實力未達戰力水準的軍隊」，為憲法所容許，此即所謂「自衛隊合憲論」。（原彬久2007[2005]: 197-98；Dower 1988: 439-41）

吉田茂玩弄這套詭辯是出於他的兩手策略的需要。他以重振日本經濟為首要目標，認為在日本經濟實力壯大之前重建軍備，會妨礙資本的積累，故企圖將日本的安全交由美國負責，免除軍備的負擔。但美國卻亟欲日本重建武力，分攤美國在亞洲的防務，汲汲於壓迫日本建立軍備<sup>[29]</sup>，以日本具有足堪自衛的武力為美國從日本撤軍的條件，日本國內的保守派中亦有一股強大的勢力要求重新武裝，以構成本身的防衛力量，及早讓美軍撤出日本，結束半占領的狀態。吉田在內外交攻下，放

棄了戰後初期堅持不武裝的立場，但以憲法第九條為藉口，只同意以漸進的方式建立有限的軍備。於是，他以區分沒有明確界線、極具彈性的「戰力」與「實力」之別的詭辯，一方面用來搪塞反對重建軍備的左派與和平主義者的抨擊，另一方面則藉此抵擋美國與日本極右派要求快速大規模重新武裝的壓力。

### 艾森豪威爾提出「新面貌」（New Look）戰略 壓迫日本加速擴軍

1953年1月，共和黨的艾森豪威爾（Dwight D. Eisenhower）就任美國總統後，任命杜勒斯為國務卿，提出「新面貌」（New Look）戰略，美國更積極要求日本擴建軍備。艾森豪威爾反對杜魯門政府實行的凱恩斯主義赤字預算政策，不贊同用增加軍事經費，擴大政府開支，來刺激經濟增長。他認為，杜魯門政府在全球非共地區到處建立軍事基地、派駐美軍，大量援助盟國，企圖著重以軍事力量遏制社會主義陣營，會拖垮美國經濟，影響人民生計，最終美國的軍事實力也將受損，也就是說經濟穩定與軍事實力兩者密不可分。在杜魯門任內的1950年代初，美國的國防預算已約五百億美元。艾森豪威爾估計，若繼續實行杜魯門政府原訂的戰略五年，財政赤字將高達四百四十億美元。他力主平衡預算，認為軍事支出是非生產性的，佔用了本該用於改善人民生計的可貴資源，應該大幅全面節省

---

〔29〕 對日和約於1952年4月28日生效後，美國國家安全會議在8月7日通過NSC125/2號《美國對日行動和方針》文件，指明「援助日本快速發展自身的防衛能力和向太平洋地區其他自由國家提供援助的能力是美國的利益之所在；美國將鼓勵和援助日本使用常規武器重新武裝」，「日本迅速增強自衛能力符合美國利益」。（見于群1996：200-201）

國防支出。1953年4月16日，他在一篇著名的演說中說：「每一枝造出的槍，每一艘下水的戰艦，每一顆發射的火箭，最終來說不啻盜竊自飢而無食，寒而無衣的人們。……一架重型轟炸機的費用可以在三十多個城市各建立一所現代的磚造學校；可以建兩座發電廠，每座供六萬人口的城鎮使用；可以建兩間設備完善的醫院；也可以鋪設大約五十英哩的水泥高速公路。我們以五十萬蒲式耳小麥的代價買一架戰鬥機，我們用足可讓八千餘人安居的新住宅的代價買一艘驅逐艦。」（Gaddis 1982: 133-34, 146-47）

艾森豪威爾認為杜魯門時代之所以軍費浩繁，是因為對社會主義陣營的挑戰採取被動因應的態度，故必須耗費大量兵力在世界各地駐軍，但美國的資源有限實無力為全世界的非共地區都提供陸海空軍。於是他提出「新面貌」的戰略，主張化被動為主動，運用美國的核武器優勢威攝敵人，在爭端初露時便威脅不惜動用核武器，以制止戰爭爆發或擴大；戰略的重點應放在從美國的空軍基地運載核武，實行核威攝，而反共的盟邦則在美國協助下，發展本國配備常規武器的地面部隊，防衛自身的安全，美國還可提供機動的後備部隊，尤其是海、空軍的特遣隊。在這樣的戰略下，把包圍蘇聯與中國大陸所需的龐大地面武力委諸受美國援助的反共國家，美國便可大量裁減所費不貲的地面部隊與部份海軍，節省國防經費。簡言之，「新面貌」戰略意圖一箭雙鵰，既取得反共的主動權，同時又降低國防費用，兩者得兼。（Gaddis 1982:146-48；Eisenhower 1963: 535）

杜勒斯根據「新面貌」戰略，於1953年3月12日電令駐日大使艾利生（John Allison）與日方商談共同防衛計劃，要點是：美國準備依《共同安全援助法》援助日本發展陸海空的武裝力

量，並用提供技術、採購裝備等方式協助日本發展軍事工業。

這對日本方面構成強大的誘因。日本自 1950 年中期起，拜朝鮮戰爭之賜，得到美國二十多億美元的軍需物資訂單，造船、鋼鐵、汽車、機械、電力、化工等重工業大幅發展，1951 年的工礦業產值就已超過了二戰前的水平，朝鮮戰場上數十萬人喪生灑下的漫天血雨卻化成了推動日本經濟復興的「神風」。但到 1953 年初，朝鮮的停戰協定經多次談判，即將簽訂，這筆橫財隨著朝鮮戰爭的進入尾聲，日益枯竭。日本壟斷資本的總司令部「經濟團體聯合會」（簡稱「經團聯」），深恐日本經濟為此陷入困境，1953 年 2 月就提出每年四千八百億日元的擴軍建議方案，藉此維持投資需求，並指望美國援助四成多的金額。這促成了日本政府考慮接受美國提議的《共同安全援助協定》。（參見井上清 1985[1977]: 85-6；Schaller 1997: 65-6）

但雙方一開始就有重大的分歧。美方的企圖在以援助為誘餌，加速日本的重新武裝，吉田政府則意在取得援助，發展經濟，不願有過重的軍備負擔。雙方自 1953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1 日在東京會談八次，無功而止。吉田再派親信池田勇人、宮澤喜一、愛知揆一等人赴美談判，由 10 月 5 日至 28 日，歷時二十多天，才達成基本協議。在冗長的談判過程中，爭議的焦點在於美國一意要日本擴大地面部隊至十個師三十五萬人左右的規模，另加適度的海空軍；日本則力爭較高額的經濟援助，並要求美國解除對中國大陸的經濟封鎖，允許日本與長期為日本重要原料來源及產品市場的大陸發展貿易，同時幫助日本擴大對東南亞的經貿關係。日本堅拒美國要求的快速擴軍，池田告訴美方主談的國務院助理國務卿羅伯遜（Water Robertson），美國的方案會構成憲法所不允許的戰力，「日方代表無

意提出會違反日本憲法的任何防衛計劃。……這部憲法的起草者的精心設計使修憲程序極為困難（按：修憲須經國會三分之二多數的議員同意）。即使國家領導人給說服同意修憲是明智之舉，在可見的未來也不可行。」這些說辭令羅伯遜頗為惱火，詰問道：「不能符合戰力，又不能在戰力之下，這條界線要如何劃分？假使十萬可以，三十萬就不行，像這樣對吧？也許今年認為十萬已是最大極限，但經過兩三年後，卻能容許有三十萬職業軍人。宛如彩虹一般，覺得只要朝它走近，便會撞上，但真的朝它走去時，卻還有很大的距離。」（Dower 1988: 441-42；原彬久 2007[2005]: 198-99；）池田答稱，大規模增兵就得修改憲法，恢復徵兵制，但「在美國占領的八年間，日本人被教育說無論如何都不要拿起槍桿子，而最受影響的就是首先會被徵召入伍的年輕人。」，故要讓日本人民願意修憲就必須用教育與宣傳激起愛國心與自衛的精神。<sup>[30]</sup>美日在各有堅持下，都作了妥協讓步。10月30日池田勇人與羅伯遜發表聯合聲明，雙方同意為減輕美國對日本防衛的負擔，必須增強日本的自衛能力，但在目前情況下，日本存在憲法、經濟、預算等各種限制，無法立即做到。在協議中，日本只同意在三年內將地面部隊增至，十八萬人，並逐漸加強自衛力量；美國則拒絕解除對中國大陸的禁運，但應允贈予五千萬美元的農產品，由日本政府以等值日元儲存，作為發展軍事生產及工業潛力之

---

[30] 當時日本青年的反戰和平思想頗為濃厚。1952年8月4日，吉田茂在全國知事（縣市長）會議上說「最近一部份學生叫嚷反對徵兵，這種言行令人深感遺憾。我之所以不主張現在實行重整軍備，是為了等待時機的到來」。1953年9月，吉田又在執政黨自由黨的國會議員總會上強調說：「現在要緊的是，在教育方面應該利用世界無與倫比的歷史和美麗的國土等地理和歷史教育，培養作為軍備基本的愛國心。」（井上清 1985 [1977]: 83）

用，並逐漸減少日本所承擔的駐日美軍費用，以讓日本有更多經費擴軍，待日本軍力增強，美軍亦隨之撤出（于群 1996: 223-260；Dower 1988: 463）值得一提的是，池田警告羅伯遜說，過快增兵恐怕會造就一支日本「紅」軍：「若非人民堅信除了他們自己沒有別人會保衛他們，倉促徵召大批青年入伍只會產生一支不受指揮的暴亂部隊；而要人民願意自衛得靠教育，以日本的情況，不如說得改變思想觀念，要做到這點必須花相當一段時間，共產黨的滲透政策可怕到我們沒有把握青年不會把他們的槍口指向日本。這就是說，在日本快速徵調較大量的青年參軍，不是不可能就是很危險，——即缺乏我們憲法所已明確廢止的徵兵制。」（Dower 1988: 461-62）結果，在池田與羅伯遜聯合聲明的草案中寫入了這段話：「會談的當事者一致認為，在日本造成一種使日本國民增強對防禦的責任感的空氣是最重要的。日本政府的首要責任在於通過教育和宣傳，在日本造成一種能夠發揚愛國心和主動的自衛精神的空氣。美利堅合眾國對此將予以援助。」草案在《朝日新聞》發佈後，可能考慮到這一條款暴露出美國過於露骨地干涉日本內政，在正式發表聯合聲明時遭到刪除。（井上清 1985[1977]: 87）但日本政府仍照此意旨付諸實行，除了加強對教科書的審查，力圖改造青年一代的反戰和平觀念，還刻意壓制左傾且實力強大的教師工會，特別於 1954 年 5 月訂立禁止教師參與政治活動和教育保持中立的兩項法案（簡稱《教育二法》）以遏止左翼思想、運動的擴展。日本右翼勢力自此積極推動軍國主義思想的復活。

## 美日簽訂《共同安全援助協定》

### 日本建立正式武力——自衛隊

池田與羅伯遜的聯合聲明僅為初步協議，尚非定案。美國副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銜總統之命訪問亞洲，於1953年11月中旬抵東京，攜來艾森豪威爾致吉田茂與天皇的信函，信中警告日本蘇聯集團的威脅重大，敦促日本加快重整軍備。尼克森與吉田會談時，提醒日本要注意共產黨的滲透、中立政策的危險與限制對華貿易的必要，也再提日本應該在三年內擴充地面部隊至最少三十二萬人。吉田重施故技，以憲法第九條的限制加以拒絕，尼克森佛然不悅，吉田見狀驚慌得鼻血猛流。11月19日尼克森在東京「日美協會」的演說中說：「現今如果解除軍備在1946年是對的，為什麼在1953年便是錯的？而如果1946年是對的，1953年則是錯的，美國為何不承認犯了錯誤？……我就要在這兒承認美國確實在1946年犯了錯誤。美國之所以犯錯誤，是由於對蘇聯的真正意圖作了錯誤的判斷。日本是防衛的一環，但只靠保安隊對日本進行防衛是遠遠不夠的，因此，日本必須增強自己的防衛能力。」（Dower 1988: 464；Schaller 1997: 69；于群 1996: 224）

1953年12月，美日在東京繼續協商，終於在1954年3月8日簽訂《共同安全援助協定》（MSA）。在前言中強調了美方期望日本加強自衛的責任，但也肯定了日方的要求，即制訂防衛計劃「將以經濟穩定為考慮的主要因素」，日本「僅在總體的經濟條件與能力允許的範圍內增加軍備」。《協定》還明載「此份協定將由雙方政府依據各自國家的憲法予以執行」。日本政府對此的解釋是日本的軍事義務只限於自衛，不從事進

攻，也不向海外派兵。《協定》生效後，美國給了日本價值一億五千萬美元的軍事裝備、一億美元的採購訂單、五千萬美元的農產品，並應允對日本的軍事工業提供技術援助。杜勒斯對吉田政府的不願按照美國計劃擴軍，自承「為日本沒有恢復犧牲與紀律的偉大民族精神而極度失望」。（Schaller 1997: 70；Pyle 1992: 29-30；于群 1996: 227-28）

日方根據《協定》加強重整軍備的要求，除了制訂防衛廳設置法案與自衛隊法案，將保安隊擴編為陸海空的自衛隊，還修改了警察法以有利於集中全國警力壓制反對運動，這些法案連同前述的《教育二法》雖經日本左翼政黨與工會、學生團體、文化團體的強烈抗爭，仍遭保守勢力以動用警察進入國會排除反對派議員的反民主橫暴手段，強行在國會通過。這些法律與 1952 年 7 月通過的《破壞活動防治法》大大促進了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井上清 1985[1977]: 88-90）。因此，吉田茂雖然力抗美國要求日本快速擴軍的壓力，但也逆轉了美國占領時期的民主化改革，並放棄日本解除武裝的立場，開啓了日本的「逆向路線」。（原彬久 1007[2005]: 208）

吉田茂由於對內專權跋扈，對外屈從美國安排的「舊金山體制」使日本淪為半主權國家，遭致左右各派政治勢力的強烈不滿，於 1954 年 12 月 7 日被迫辭職下台。但他表面上支持和平憲法實則漸進擴軍的路線，卻在以社會黨為主的反修憲力量牽制軍國主義份子下，在冷戰時期持續維持不墜，讓日本得以避免直接捲入美國與蘇聯、中共的衝突，著力發展經濟，逐步壯大武力，掩蓋軍國主義復活的事實，在國際上表現出和平主義的假象。1988 至 1989 年曾任日本首相的自民黨政客竹下登在 1994 年說，整個冷戰時期，自民黨利用社會黨批評的機會，

阻擋美國要求日本加速重建軍備或更積極介入國際事務，「就此而言，我們之間有點像分擔責任」，他描述這種安排為「狡猾的外交」。（Schaller 1997: 120）日本社會學者村上泰亮則批評吉田路線說：「就某種意義來說，反動勢力更肆無忌憚。進入 1990 年代，日本左翼力量迅速衰頹，日本內部的制約因素亦復大幅削弱，右翼的氣燄更形高漲，就明目張膽地向和平憲法猖狂進攻，直接開刀了。」對此額額厚教授在本書已作了全面的深入分析。

### 三、戰後的日本保守勢力為何能長期壟斷政權？

日本戰後政治的一大特點便是在資本主義形式民主體制下，雖有政黨競爭，保守政黨仍長期壟斷政權，為世所僅見。自民黨自 1955 年開始，連續執政達三十八年，直至 1993 年才下台。額額厚教授在書中指出，在日美安保體制下，日本實現了高度的經濟增長，支撐了自民黨的長期一黨統治（頁 184-185）。此處再根據美國的解密文件，揭露美國為確保日本能充當其冷戰時期東亞戰略的走卒而不遺餘力地支持保守勢力，所採取的政治、經濟策略。

#### 美國釋放戰犯、解除對軍國主義份子的懲處令 積極培植反共保守勢力

就政治策略來說，1952 年 4 月 28 日對日和約正式生效後，美國結束對日本的占領，形式上日本恢復了主權，美國不復能直接控制日本國內的政治，日本政權的歸屬須依憲法規定的政黨競爭體制決定，美國只有通過扶植可靠的政治代理人，力求

鞏固其統治，才能遂行意志。但在 1950 年代日本經濟剛恢復活力，根基仍不十分鞏固，生活水平尚未大幅提高，而日本人民戰敗的創痛猶深，反戰和平的思想頗濃，美國霸權以居高臨下的凌人氣燄支配日本，也引起相當大的反美傾向，故日本左翼要求社會平等、擺脫美國控制獲得真正獨立與非武裝中立的主張，受到廣大的支持，在國會大選中，屢有斬獲，對日本的右翼保守勢力構成強大的威脅。美國當局爲此憂心不已，亟謀確保日本保守勢力當權的對策。前已述及，二戰結束之初，美國以消除軍國主義禍根爲要務，德國與日本在政治、軍事、經濟各界的極右派骨幹被視爲洪水猛獸，或關押審判或禁服公職，必欲去之而後快。但自 1947 年 3 月冷戰揭幕後，美國的政策由剷除法西斯主義轉向反共至上。在美國眼中，德、日的軍國主義份子此際成爲穩定資本主義政治經濟體制的中堅力量，開始解除不准他們從事公職的懲處禁令。軍國主義的牛鬼蛇神獲得大赦，紛紛出籠，重掌政治經濟大權。1950 年 10 月，就在前述日本天皇向杜勒斯要求赦放遭整肅的軍國主義份子不久之後，「盟總」撤銷對一萬餘名日本政商界人士的整肅，1951 年 6 月至 8 月又撤銷八萬餘名。鳩山一郎、石橋湛山、河野一郎、三本武吉等戰前的右翼政界要角皆在其列。（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995）這些軍國主義者與獲釋的戰犯岸信介、重光葵等人以及親美的吉田派大將池田勇人、佐藤榮作、宮澤喜一等，構成日本恢復主權後各派保守勢力的領導者，其中岸信介受到美國當局青睞，成爲美國刻意培植的代理人。

岸信介是日本戰犯中美國「逆轉路線」的早一批受惠者。二戰期間，他曾任東條英機內閣的商工省大臣，軍需省次官，1941 年 12 月聯署了對美宣戰書。日美開戰後，當時任美國駐

日大使的格魯遭囚禁，岸信介將格魯釋放，兩人還成了高爾夫球友。日本戰敗，岸信介以甲級戰犯嫌疑人被逮捕，關押在巢鴨監獄三年多，1948年12月未遭起訴而獲釋。當時格魯已出任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外圍組織「自由歐洲」委員會的主席。岸信介出獄後不久，便重燃政治野心，1949年初春，意氣昂揚地賦漢詩一首曰：「鬱屈三年意始伸，還來今日萬象新。誰言邦國妖雲蔽，滿目滿耳總是春。」他深知自己無罪獲釋是因美蘇決裂後美國欲利用日本右翼反共之故，便決意走親美路線，企圖依傍美國的力量東山再起。他先與美國《新聞周刊》東京辦事處主任貝肯漢、外交新聞編輯柯恩（Harry Kern）等人搭上線。極端反共的貝肯漢、柯恩自1930年代便對日本友善，美國占領日本期間，他們在《新聞周刊》不遺餘力地抨擊「盟總」的政治、經濟改革政策，指責這極易使日本落入共產黨手中。柯恩與曾任美國駐蘇聯大使、商業部長的《新聞周刊》創辦人之一的哈里曼（Averell Harriman）關係密切，亦為美國情報部門重要人物艾倫·杜勒斯（1953年出任CIA局長）的好友，自CIA於1947年成立後，他便一直充當CIA的情報管道。柯恩早在1947年中期便主張重新武裝日本以對抗蘇聯與中共。1948年8月，柯恩與貝肯漢更結合商界領袖、退休外交官與軍事官員成立日本遊說團「美國日本協會」極力鼓吹改變對日占領政策。不僅此也，柯恩與貝肯漢等「美國日本協會」人士還積極為天皇為首的日本保守勢力與美國高層之間穿針引線，建立聯繫管道。前已述及的1950年6月26日貝肯漢代轉天皇口信給訪日的杜勒斯便是一例。柯恩等人知道岸信介與格魯過去的交情，介紹他與訪日的美國政要會面，安排他到歐美訪問，貝肯漢還教授他英語。岸信介得此之便，與美國大

使館官員交好。1952年被撤銷禁止擔任公職的整肅令後，他藉著大財閥藤山愛一郎、日本極右翼的黑社會頭子兒玉譽士夫（亦為戰犯）及軍國主義份子的支持，於1953年當選眾議員，重登政治舞台。此後與CIA及美國國務院緊密聯繫，以獲得美國的支持。（田尻育三等1980[1978]:101-8, 117-18；Schaller 1985: 93-4, 139；Schaller 1997: 124-25；原彬久 2007[2005]: 214；Weiner 2007: 117-18）

### 鳩山政權在美國支持下取代吉田內閣

不過，日本恢復主權之初，在政壇最具實力並終於迫使吉田茂下台、取而代之的是鳩山一郎，而非岸信介。1928年，鳩山任田中義一內閣的書記官長時，參與修訂壓制政治自由的治安維持法，1933年擔任文部大臣又逼迫左傾的京都大學教授瀧川幸辰辭職，1938年還至德、意訪問了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是惡名昭彰的法西斯主義者。戰後，鳩山於1945年11月組織自由黨，擔任黨魁。經1946年4月10日的戰後第一次大選，自由黨成為最大黨，鳩山原打算出任內閣首相，但在準備組閣的5月4日，「盟總」卻發出整肅令，不准其擔任公職。鳩山只得力勸吉田茂繼任自由黨總裁，代為首相，暫時接管政權。外交官出身的吉田不諳內政，搞政黨政治亦非其所長，本不願接受，在力辭不獲後，勉予同意，但提出四條件，最後一項即一旦鳩山的整肅令解除，立即歸還政權。性格傲慢、執拗的吉田不善政治手腕，一開始組閣便因內閣人事問題與鳩山決裂，執政後與鳩山派系的黨內要角河野一郎等人也激烈對立。1951年8月6日，鳩山被「盟總」解除整肅，但吉田卻不願如約交回政權。鳩山於1952年10月當選眾議員後，便與黨內親信力謀

推倒吉田，奪回政權。鳩山派之反吉田，除此前因外，還出於他們右翼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鳩山等人對吉田不願修改憲法戮力重整軍備，在外交上又唯美國馬首是瞻，毫無自主性，致使媾和談判與安全條約的簽訂損及日本主權，認為有失國格，故決心聯合不滿吉田的在野黨派把吉田趕下台，改變日本的外交與國防政策。（原彬久 2007 [2005]: 111-16；升味準之輔 1997 [1988b]: 904-908；鳩山一郎（1978 [1957]）：51-64）當然，保守陣營中的反吉田派也並非真能獨立自立。以當時日本的處境，只要日本仍維持反共的保守立場，就不可能擺脫在政治、經濟、軍事上皆高度依賴美國霸權的格局。

前已述及，1951年1月25日杜勒斯至東京與日方商談對日和約與日本重建武裝等問題。杜勒斯除了與吉田茂等官方代表會談，還通知《新聞周刊》的貝肯漢轉達鳩山一郎，要鳩山推薦與在野的右翼重要人士會面的名單。2月6日，貝肯漢帶著鳩山一郎、石橋湛山、石井光次郎、前海軍大將野村吉三郎（1941年12月8日珍珠港事變時為駐美大使）等，一干尚未解除整肅的軍國主義份子與杜勒斯在帝國飯店秘密會面。知悉美國當局希望日本修憲以利重建武力的鳩山，迎合美國意旨，向杜勒斯呈遞了事先準備好的贊成修憲與重新武裝的意見書。在會談中，杜勒斯嚴辭批評吉田對重建軍備等問題毫無計劃，鳩山則在意見書中突出自己聯美反共的堅定立場，盛讚美國的援助把日本從貧困和頹廢中拯救出來，還為遭「盟總」革除公職者（當然包括他自己）請命說，要解決日本成堆的難題，必須有效運用日本人中最有為的頭腦，而這大多要在被革除公職的人中尋找，不撤銷革除公職令便難以鞏固舉國一致的局面，尤其不少本可為日美兩國效勞的有能力的舊軍人被革除公職，

這就給共產主義者開了路。鳩山忠誠惴惴地為鞏固美日反共聯盟出謀獻策，一再強調日本重建武裝的必要，正合杜勒斯心意，令其聞之大悅。杜勒斯在登機返國之際，高興地向貝肯漢致謝說：「你使我會見了一個好人。」杜勒斯回美後不久，華盛頓便要求「盟總」撤銷對包括鳩山一郎在內的大批軍國主義份子的整肅令。（鳩山一郎（1978 [1957]）：95-103；Schaller 1997: 36；原彬久 2007 [2005]: 175；升味準之輔 1997 [1988b]: 995）可見，鳩山等人雖指責吉田對美軟弱，其實在依附美國上，與吉田只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別。所不同者，鳩山派重振日本帝國主義的心更急切些，企圖在政治、外交上爭取多一點自主權，但基本上仍不能不附庸美國。於是各派保守勢力之間，便各執一端，相互攻訐對手違背民族利益。1953年3月，日本眾議院對吉田提出不信任案，鳩山等反吉田派指控吉田內閣「沒有建設獨立日本的抱負」，吉田派則反唇相譏說，在野黨才是仰賴美國的支持，「嚴重背棄獨立日本的民主政治的」。（井上清 1985[1977]: 167）

鳩山一郎重返政壇便在1952年9月的國會選舉中，提出恢復日蘇邦交、修改憲法、重新武裝等與吉田茂針鋒相對的政見。他解釋主張日蘇復交的理由說，如果美蘇開戰，蘇聯會立刻攻擊日本，日本就成為戰場，故必須盡早實現日蘇關係正常化。（鳩山一郎 1978 [1957]: 128）當選眾議員後，他糾合自由黨內的追隨者組成反吉田的派系，並策劃聯合在野的保守政黨，形成反吉田陣線。曾在東條英機內閣任外相的重光葵，戰後以戰犯遭處刑七年，1952年3月解除整肅後，擔任該年新成立的改進黨總裁。重光葵與鳩山在修憲、重建武力上立場一致，對吉田同表不滿。1954年11月24日，自由黨內的鳩山

派、岸信介派與改進黨、日本自由黨聯合重組成民主黨，推舉鳩山一郎為總裁，重光葵為副總裁，岸信介則任幹事長。在野的保守勢力集結成軍，提出「完成獨立自衛」、「自主國民外交」等綱領，準備打倒吉田茂，接掌政權。岸信介此時正式成為日本戰後的政壇要角，與美國的私通關係更為緊密。他告訴美方，他的策略是合併同屬保守勢力的自由黨與民主黨，再取得新黨的領導權，接任首相。他向美國大使館官員說，「未來25年，與美國緊密合作，對日本最為有利」，他保證，美國秘密支持他掌權後，他會改變日本的外交政策以符美國的欲求。岸信介露骨的輸誠之舉，大獲美方的信賴。（Weiner 2007: 118；Schaller 1997: 76）

由於美國在日本廣設軍事基地，進行軍事訓練演習，佔用了大量的土地、破壞漁民的漁場，基地周圍色情行業泛濫，美軍又時有搶劫、強姦的暴行，自1952年11月激起了日本人民在各地展開廣泛的反基地鬥爭。1954年3月1日，美國在南太平洋比基尼環礁島進行氫彈試爆，使在遠處海上作業的日本「福龍號」漁船的船員受到「死亡之灰」——輻射塵的侵害，不治身亡，漁獲也遭污染。美國方面非但不肯道歉，反而誣指日本漁民故意進入核試爆海域，疑似從事間諜活動，日本吉田政府態度軟弱，也懷疑錯在日本漁民。美國不恤日本人命的蠻橫嘴臉與吉田茂諂媚逢迎美國的態度，大大刺激了對廣島、長崎的原子彈之害記憶猶新的日本人民，日本全國掀起了熱烈的反核武運動。（井上清 1972[1966]: 176-80，193-96；Schaller 1997: 71-74）在上述形勢下，日本人民反美情緒高漲，不願事事仰美國鼻息之心益切，向美國一邊倒的吉田茂政權就更加搖搖欲墜了。1954年4月20日，日本檢察當局決定逮捕接受海

運與造船業巨額賄賂的自由黨幹事長佐藤榮作，吉田茂竟下令法務相犬養健運用行政指揮權，不准檢察廳逮捕佐藤，公然包庇貪污不法，使佐藤逍遙法外，輿論大嘩。在內政上專橫濫權，在外交上奉承媚美的吉田茂，就此喪盡民心，日暮途窮。而美國當局對吉田在擴充軍備上屢屢敷衍拖延，既已有所不滿，從吉田未能控制「福龍號」事件引發的反美、反核武運動，也知吉田政權即將不保，決定不再支持吉田。1954年10月，日本外相岡崎勝男赴華盛頓安排吉田訪美行程時，對杜勒斯說，美方對「福龍號」的賠償款項若少於二百萬美元（日方原要求七百五十萬美元），就無法平息民憤，可能「終結吉田政府」，但杜勒斯不為所動。11月2日到13日，吉田訪美，與艾森豪、杜勒斯會談，希望獲得美國的經濟或政治支持，未獲實質成果。鳩山等人見美國已有棄吉田之心，加緊了推倒吉田政權的步伐。11月30日，鳩山的民主黨聯合社會黨對內閣提出不信任案。內失民心，外無奧援的吉田雖圖負隅頑抗，打算解散國會，但保守勢力的幕後金主——壟斷資產階級唯恐政局混亂不止將危及資產階級統治的政權，也施壓要求吉田下台，吉田的親信紛紛背離。12月7日，吉田終於被迫辭職下台，黯然結束了政治生命。杜勒斯在他辭職後不久的12月29日批准了二百萬美元的「福龍號」事件補償金。接任首相的鳩山一郎與外相重光葵視此為美國對他們掌權的支持。（Schaller 1997: 71, 74；井上清 1972[1966]: 172-73；原彬久 2007[2005]: 217-20；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1010-13）

### 鳩山政權爭取外交自主，推動日蘇復交

美國雖然歡迎鳩山一郎主張修改憲法加速重整軍備的立

場，但對鳩山想走相對自主的外交路線，謀求與蘇聯建交並擴大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深為疑慮。鳩山於 1954 年 12 月 10 日組織民主黨內閣，接掌政權後，便表示他的政治使命是進行日蘇談判與修改憲法。（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1016-17）1954 年 10 月中蘇兩國發表願意與日本關係正常化的聯合聲明，1955 年 1 月 25 日，蘇聯外交官向鳩山遞交希望兩國邦交正常化的函件，鳩山欣然同意。鳩山之急於與蘇聯建交，除了前述避免捲入美蘇戰爭的動機外，還有下列四因：一、在舊金山的對日和約會議中，蘇聯不願接受美國一手泡製的和約內容，拒絕簽字，故與日本並未締結和約解除戰爭狀態；二、蘇聯不滿日本自喪主權為美國的附庸，對日本申請加入聯合國動用否決權，使日本無法成為會員國，不利於日本的國際地位；三、北太平洋資源豐富的漁場，長期為日本漁業的膏腴之區，但二戰後，蘇聯控制了包括原屬日本的齒舞、色丹、擇捉、國後四島的千島群島，設置重兵，壟斷了北太平洋漁場，日本漁船與漁民常遭扣押，高度影響日本漁業的發展，而四島事關日本領土主權，亦為日本舉國亟欲索還者；四、蘇聯在對日作戰中擄獲了五十九萬四千名戰俘，自 1946 年 12 月開始分批遣返，但至 1955 年尚有一萬餘人未歸，為日本國民所關注。（參見宋成有、李寒梅等 1995: 165-72）故如能與蘇聯恢復邦交，既顯示了日本外交上的自主性，亦有利解決上述重大問題，不啻大功一件，必可大幅提高政治聲望。

1955 年 2 月 27 日，日本眾議院選舉的結果加速了鳩山一郎與蘇聯談判的決定。這次大選民主黨獲一百八十五席，成為第一大黨，但只佔百分之三九·六，自由黨一百一十二席，而反對修憲擴軍的左右兩派社會黨、勞農黨、共產黨合計一百六

十二席，超過了眾議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足可阻止右派的修憲企圖。修憲既勢不可行，鳩山在重新組閣後，就把施政重心放在另一主要政見——日蘇復交上。4月，日蘇雙方便確定談判事宜，6月3日開始談判。但日蘇復交過程並不順利，美國擔心日蘇友好會妨礙美國的反共戰略而刻意阻撓，固不待言。身為副首相兼外相的重光葵除認為應以日美關係為重外，還冀圖接替年逾七旬、半身不遂的鳩山為首相，有意阻撓日蘇談判，於是形成了鳩山與重光不相協調的「二元外交」。

1955年4月1日，重光葵想訪問華盛頓以討論對蘇談判問題與修改日美安全條約的可能。但杜勒斯認為這是日本欲打蘇聯牌，逼美國倉促重訂日美防衛協定，故予以峻拒。

面對日本國內要求民族獨立自主的呼聲高漲、左翼力量也日趨壯大的形勢，美國於1955年4月7日召開國家安全會議討論因應策略。在會上，總統艾森豪威爾認為共產主義勢力善於利用二戰後在全球興起的民族主義，而美國在這方面失敗了，今後應把日本民族主義導向為美國利益服務的軌道。杜勒斯則擔心，如果日蘇復交，東京更不願挑起東亞的軍事責任，會讓美國損失重大的利益。他預測，若重訂日美安全條約，美國就得放棄在日本維持駐軍與基地的權利，佈署在日本的武器類型與美軍從日本出擊的任務也須跟日本商量。而社會黨在日本國會席次的增加也令杜勒斯甚至質疑逼迫日本重新武裝是否明智。他說：「如果最終……把武器交到會把槍口射向錯誤方向的人民手中，『重新武裝』就毫無意義。」（Schaller 1997: 116；于群 1996: 236-37）

## 美國制訂對日新政策，應對日本民族主義高漲的新形勢

4月9日，美國國家安全會議通過NSC551611號文件《美國對日政策》。文件指出：出於民族主義的傾向，日本將努力減小對美國的依賴，並尋求更大的國際行動自由，包括發展與蘇聯和共產黨中國的關係，以期在共產黨中國或蘇聯與美國衝突的事件中，保有更大的彈性，美國應調控這種民族主義，使之不越出美日聯盟關係之外；日本的戰略地位和軍事、工業的潛力對美國至關緊要，美國不惜用武力使日本不受敵對勢力的威脅與控制，也將援助日本政府抵禦內部的顛覆與造反；美國希望日本能成爲抗衡共產黨中國的砝碼，並在遠東貢獻力量；隨著日本力量的增長，對美國的依賴將逐漸減小，維持聯盟關係的紐帶將由全新意義上的共同目的、雙邊利益和合作伙伴關係所取代。文件還分析了美國與日本利益和目標的原則衝突：

- 一、日本承認需要美國的軍事保護，但認爲外部的侵略不像美國想像的那麼嚴重，故把駐日美軍的基地看成是服務於美國的戰略利益，且有可能在發生戰爭時，使日本連同基地一道遭受核武攻擊。甚至有人懷疑在核戰爭的形勢下，日本的防衛是否有必要。
- 二、日本把發展政治穩定與增加經濟實力置於發展軍事力量之前，這與美國要求日本增加軍費開支相抵觸。
- 三、日本人相信他們國家利益的實現將通過與共產主義勢力範圍接觸並發展貿易關係，日本在這方面主要由於與美國、國民黨中國和韓國的關係而受到限制。
- 四、其他方面：
  - a、日本人限制美國人在日本的私人投資；
  - b、日本人須靠賣給美國超過美國所想要的商品取得貿易收支平衡；
  - c、日本反對在太平洋地區進行核試驗，易於被共產黨發動的禁止核武器運動所利用；
  - d、日本

要求收復琉球與小笠原群島的領土；f、日本工會成員通過日本政府受雇於駐日美軍而產生的關係與矛盾（按：日本受雇於美軍的職工工資遠低於美方人員）。文件也指出：日本在經濟、政治和心理資源上有其局限，社會、經濟與軍事項目競逐有限的資源，要求增加防衛武力會造成國家的分裂對立及政治保守勢力的削弱；而美國和日本的安全利益卻要求日本繼續朝政治穩定、經濟發展和防衛實力增強的方向發展；保守力量的政治穩定可使日本政府發展經濟及建設防衛武力，更強的經濟實力則可從經濟總量中分出更多的資源用於防衛，故建立日本軍事力量的總額及時間表要考慮到日本政治穩定和經濟發展的總體情況，美國必須避免因對日本施壓增加軍事力量，而損害日本政治和經濟的穩定。根據以上的設想，美國訂出行動方針。重點是：支持日本保守勢力當權，打擊共產勢力的組織，削弱共產黨的財政和政治實力，抵消左派知識界領導人的馬克思主義觀點對知識份子與公眾的影響；盡快使日本防衛力量多承擔防衛日本的責任，應使日本人了解，美軍從日本撤出的時間和規模取決於日本防衛力量的發展狀況；努力發展日本與韓國、台灣、菲律賓的利益共同體，促進這四者參加西太平洋集體防衛體系；在經濟上，鼓勵和援助日本有競爭力的企業，改善其生產的管理和市場經營的水平，並積極支持日本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擴大日本與包括美國在內的自由國家的貿易，造成繁榮而強大的日本經濟，以有利提高人民生計、維持防衛力量、加強亞洲自由國家的力量，同時避免日本依賴共產黨國家提供的食品、原料和市場；在日本的外交關係上，文件強調，美國不反對日本與蘇聯建交，但反對與共產黨中國建交，並強烈反對日本與共產黨國家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或支持共產黨中國進入聯

合國。爲了離間日本與蘇聯的關係，在北方四島的領土主權上，文件主張美國反對蘇聯對齒舞和色丹島擁有主權的要求，不承認蘇聯對千島群島和南庫頁島擁有主權。（于群 1996: 238-46）

這些政策總括起來說，就是支持日本保守勢力鞏固政權以發展經濟、厚植增強軍備的基礎，並削弱左翼的政治實力與思想影響，增強日本人民的反共親美意識，以確保日本不越出美國東亞反共戰略的雷池一步。美國正是據此處理 1950 年代中期以後的美日關係。

在日蘇復交問題上，因美國本身便與蘇聯有邦交，而且美國雖支持日本進入聯合國，卻受阻於蘇聯行使否決權，日蘇復交有助解決這個問題，故美國不便明白反對日蘇復交，以免引起日本人心憤懣。但美國又深恐日蘇過於友好，影響美日共同對抗蘇聯的聯盟，便使出多種技倆加以阻撓，尤其是利用日蘇兩國在日本北方四島的領土糾紛，刻意製造兩國的對立情緒。1956 年 2 月，蘇共總書記赫魯曉夫在蘇共二十大提出要與資本主義國家和平共處的外交戰略新構想。美國擔心熱衷於與聯蘇復交的日本當局會因此動搖美日聯合反蘇的決心，杜勒斯遂於 3 月 18 日訪日，與鳩山內閣討論國際形勢與美日關係。會談中，日方提出日本加入聯合國受阻於蘇聯，請美國協助解決。杜勒斯故意挑撥說，過去日本曾是表現比俄國、中國還優越的大國，現在已到「日本再度考慮像個大國（Great Power）行事，不要接受蘇聯侮辱」的時機。日本內閣官方長官根本龍太郎答以，理論上沒錯，但實際上日本軟弱無力到連在與韓國有關的事務上也無法保護自己的利益（按：指日韓當時的領海與漁場糾紛）。杜勒斯此時利用日本人的民族主義心理鼓動說：「日本人民有能力重建大國地位，美國的主要的目之一就是

看到日本以大國身份重返世界的這一部份」，「總有一天，美國在這裡不用發揮主要作用，而由日本取而代之。」杜勒斯還表示，日本受到美國最大限度的保護，對蘇聯在談判中的強硬態度不必擔心。鳩山則表態說，日本需要美國保護以免蘇聯的入侵，日本過去是，未來也必將是自由世界的一員。（于群 1996: 257-58, 260；劉世龍 2003: 450-51；Schaller 1997: 120）不過，鳩山內閣並未改變與蘇聯復交的心意。日蘇復交在美國從中作梗與日本國內部份政商界勢力的反對下，經過一年多漫長而艱難的談判，最終還是於 1956 年 10 月 19 日克服障礙，發表了《日蘇聯合宣言》，兩國結束戰爭狀態，同意建交。最棘手的領土問題，由蘇聯承諾在兩國簽訂和約後將齒舞與色丹島移交給日本，擇捉與國後兩島則留待日後再議，暫獲解決。12 月 18 日，日本在蘇聯支持下，如願進入聯合國，日本的自主外交向前跨進了一步。

### 美日商談修訂安全條約

日蘇復交與進入聯合國提振了日本的民族自尊心，但美國強迫日本簽訂的極不平等的《美日安全條約》仍緊套在日本頭上，令日本人心不平。左翼要求廢除，右翼則希望修訂成平等的軍事同盟條約。鳩山內閣與其後的岸信介政權歷經數年的曲折談判，才於 1960 年完成修訂《美日安全條約》。

在日蘇談判已有進展後，1955 年 8 月末，鳩山復命外相重光葵赴華盛頓與美方商談日美關係的重要問題。但鳩山不放心意圖取代他的重光葵，加派親信農林相河野一郎陪同與會監視。河野則擔心赴美期間身任民主黨幹事長的岸信介會藉機在正如火如荼地進行的自由黨與民主黨合併問題上擅作主張，建

議鳩山讓岸信介一同訪美。赴美前，岸信介向美國大使館通報了鳩山與自己的想法。（鳩山一郎 1977[1957]: 183-86；Schaller 1997: 118）8月29日，日方與杜勒斯會談時，除了要求釋放仍關押在美國的戰犯、歸還琉球群島、增加軍事採購、運用更多援助亞洲的開發基金來促進區域貿易，更提出修訂美日安全條約的問題。前已述及，1951年的《日美安全條約》賦予美國運用駐日美軍與基地出兵干預其他國家、鎮壓日本內亂、貯存核武的完全自由，日方毫無置喙餘地，美軍享有治外法權，而美國卻無防衛日本的義務，條約亦未規定有效期限與修訂日期，故日方亟欲修改這極為片面、不平等的條約。日方希望新訂的條約比照大西洋公約處理駐日美軍與基地的問題，廢除美軍的治外法權，免除向駐日美軍提供防衛分擔費用，並最終撤出駐日美軍。杜勒斯對重光葵要求修訂不平等的安全條約，以鄙夷的態度氣勢洶洶地說，日本國內政治勢力傾軋不和，在「統合、團結與能力」上尚有所不足，故還沒有條件與美國重訂一個更為平等的安全協定。杜勒斯一點也不難為情地教誨曾在1945年9月2日的投降詔書上簽字的重光葵，必須撤除不准重建軍備的禁令，擴充日本的軍隊。他說，一旦保守黨派統合起來、修改憲法，認真對待重建軍備之事，美國就會幫些忙。重光葵提醒說，若不趕快修訂條約，左派會以反美的政綱順利掌握政權。但岸信介在與杜勒斯私下晤談時，卻扯重光葵的後腿，附和杜勒斯的論調說，日本面臨的嚴峻問題是經濟而非安全，經濟增長對削弱社會黨、確保日本安靖與促進美日聯盟關係具有奇效，美國應降低日本出口到美國的障礙，並增加採購的訂單。對杜勒斯所關切的東南亞安全與日本重建武力的問題，岸信介則建議美國把經濟與安全援助的資金結合起來，提

供給日本，日本工業就可供應東南亞國家軍事裝備。<sup>〔31〕</sup>  
(Schaller 1997: 118；劉世龍 2003: 476；田尻育三等 1980 [1978]: 155)

8月30日，杜勒斯與重光葵再次就修訂安全條約問題會談。杜勒斯告訴重光，只要日本憲法禁止日本派軍隊至海外，美國就不會接受限制駐日美軍的行動自由。杜勒斯問重光，如果美國的關島受到攻擊，日本是否出兵協防美國？重光答以，若發生與安全條約相關的攻擊，日本可為自衛而出動自衛隊到海外。杜勒斯又說，「不應要求美國為菲律賓和台灣提供安全保障，這該由日本來做，美國則可撤軍。」重光慌忙敬謝不敏，不敢承諾。<sup>〔32〕</sup>美國自冷戰開始，便力圖扶植日本擴大武裝力量，協助美國分擔東亞的防務，鞏固美國在西太平洋地區的霸權，卻遭吉田茂以日本和平憲法為由一再阻延。此際杜勒斯利用鳩山內閣想修憲擴軍並修改日美安全協定的心理，要求日本以同意快速增強武力並出兵海外為修訂條約的條件，雙方一拍即合。8月31日美日發表聯合公報，謂等到「日本能盡快承擔防禦本國的主要責任並且能夠對維護西太平洋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有所貢獻」，兩國便可商談將現行的條約改為比較對等的軍事同盟條約。當時日本國內支持和平憲法的力量仍甚強

---

〔31〕 岸信介在返回日本後，告訴美國大使館官員，重光葵誇大共產黨的威脅以刺激杜勒斯修改安全條約。他同意杜勒斯所言，考慮修訂條約尚為時過早。(Schaller 1987: 279, 註 10)

〔32〕 重光葵 9 月 1 日離美返日前，在機場對杜勒斯表明對中國問題的態度說，**他認為日本遲早有必要承認大陸共產黨政權，不過希望永遠不讓共產黨控制台灣**。杜勒斯表示贊許，答曰：「美國的政策是讓日本發展為大國。我們希望的這種關係是，美國在西太平洋充當日本的後盾，而非讓日本給我們做後盾。」(劉世龍 2003: 45) 杜勒斯的意思是，由美國主控西太平洋，日本則充當輔助的側翼。美國這一戰略延續至今未變。

大，1954年6月2日，參議院才通過禁止派兵海外的決議。故日本有意向海外派兵的公報一發表，便引起軒然大波，迫使美日當局出面掩蓋真實意圖，說公報並無讓日本出兵海外之意，暫時平息了疑慮。但日本保守勢力持續擴軍，配合美國獨霸太平洋的戰略，以推進日本軍國主義的企圖並未稍歇。（參見劉世龍 2003: 449-50, 477-78；1985[1977]: 102；Schaller 1997: 118-19；于群 1996: 253）額頌教授在本書第三章的第二節與第三節對這一趨勢新近的發展作了詳細而深入的分析。

### 左右對峙的「1955年體制」成形

美日結束會談後，9月1日杜勒斯向艾森豪威爾報告說，與日本人談得「非常好」，既頂住了修改安全條約的壓力，也與岸信介、河野一郎建立了個人連繫。他鼓勵「右翼政黨團結起來，不要彼此分裂」，並預測保守派很快便會「在與美國合作的政綱上團結一致」。（Schaller 1997: 119）事實上，杜勒斯與岸信介會晤時，當面告訴渴求美國支持的岸信介，只要日本的保守勢力能統合，幫助美國反共，美國就會支持他。（Weiner 2007: 118）接受杜勒斯指示的岸信介與河野一郎在由美返日的歸途中，便協議好聯合保守勢力組成新黨，由岸當新黨總裁，接任首相。河野提出的條件是，岸必須支持正遭部份反對日蘇復交的保守勢力逼迫辭職的鳩山度過難關，完成日蘇復交，使鳩山得以實現大願，光榮下台。岸果然極力配合鳩山，幫鳩山統一黨內對日蘇談判的意見，最終達到日蘇復交。（鳩山一郎 1977[1957]: 186-87；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1018）

日本保守勢力的統合完成於1955年11月。日本戰後由於右翼各股勢力爭權奪利，保守政黨不斷發生分合，社會黨也分

裂成左右派，朝野紛爭不已。吉田茂執政期間數度解散國會，重新改選，政局一直混亂不安。1954年12月吉田被逼下台後，「經團聯」等壟斷資產階級集團眼見社會黨特別是左派社會黨日益強大，而保守勢力則內訌方酣，憂心保守政權不穩，於1955年1月集合商界力量，成立政治獻金的組織「經濟再建懇談會」，資助自由黨、民主黨競選經費與每月的經常開支，希望保守勢力聯合，穩住政權。1955年2月的大選，社會黨左右兩派席次皆有增加，共達一百五十六席。保守派的民主黨雖得到最多的一百八十五席，自由黨卻只有一百一十二席，皆未過半數。社會黨方面見本身實力大增，保守勢力內部復勾心鬥角，積不相容，遂認為黨內左右兩派若能捐棄嫌隙重歸統一，或有執政之望。社會黨左右兩派乃自1955年3月展開協商，10月13日實現統一，採取廢除日美安全條約與非武裝中立的政策。身為民主黨幹事長的岸信介與總務會長三本武吉眼見社會黨展開統一的行動，自1955年4月起皆產生嚴重的危機感，遂呼應壟斷資產階級集團的要求，認為保守勢力有聯合的必要，積極謀求克服民主、自由兩黨的歧見。社會黨完成統一後，保守勢力為與左翼對抗也加緊整合，解散自由、民主兩黨，於11月15日組成自由民主黨。於是形成長達三十八年的自民黨執政、社會黨在野制衡的「1955年體制」。（升味準之輔1997[1988b]: 1013-16, 1026-28；藤原彰1983[1977]: 161-62）

1956年12月14日鳩山一郎在日蘇復交後功成身退，由岸信介、石橋湛山、石井光次郎角逐自民黨總裁。岸信介握有的資金、人脈最為豐沛，美國把注押在岸身上，原以為他穩操勝券。不料，較居劣勢的石橋與石井兩人在最後關頭聯手，擊敗岸信介，由反對向美國一面倒的石橋當選總裁，於1956年12

月 20 日組織內閣。石橋延續鳩山一郎較為自主的外交路線，不顧美國的禁令，主張擴大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力謀改善與北京的關係。石橋預告訪日的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羅伯遜說，日本幾乎自動順從美國對華政策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美國爲此大爲頭痛，期望石橋早日倒台，並極力在日本媒體上宣傳美日緊密關係的重要性。（Schaller 1997: 124）身體欠佳的石橋因政務繁忙，執政僅一個半月便不支病倒，於 1957 年 2 月 23 日辭職。3 月，岸信介當選自民黨總裁，達成組閣的夙願。

### CIA 資助右翼分化左翼，鞏固岸信介政權

早在 1955 年 7 月，岸信介尚擔任民主黨幹事長時，便向美國大使館官員匯報自由黨與民主黨磋商組籌新黨的情況。成爲首相前，他也告訴大使館官員，他準備向商界募集競選資金，集中管理後再分配給自民黨的候選人，這樣參選者就不必個別去募款，黨的領袖也更能控制國會議員。後來他又告訴美方，爲了防止社會黨在國會的席次大幅擴增，他也打算提出小選區單一席次的選舉改革方案，以確保自民黨能控制國會。<sup>〔33〕</sup>前已述及，1955 年 4 月 9 日美國通過國家安全會議 NSC5516/1 號文件，釐訂了支持日本保守勢力，削弱、分化左翼力量，以確保右翼執政配合美國東亞戰略的政策方針。這個政策方針主要交由中央情報局（CIA）來執行。岸信介就任首相後，與 CIA 暗中建立獲取資金與政治合謀的關係。（參見 Schaller 1997: 125）岸信介爲了避人耳目，要美國大使館的資深政治官員柏

---

〔33〕 岸信介縮小選區的圖謀因社會黨與同受影響的自民黨內吉田派的聯合反對而未能得逞，1956 年 5 月成了廢案。

格（Sam Berger）為他物色在日本不為人知的直接聯絡人，這個任務落在 CIA 幹員麥克弗伊（Clyde McAvoy）身上，此後兩人展開密切的合作關係。岸向美方保證在重訂日美安全條約期間會與 CIA 合作無間。岸不僅個人與 CIA 密切合作，他還讓 CIA 逐個招募他在國會裡的派系成員，為 CIA 所用。與岸信介在二戰期間同在東條英機內閣任大藏大臣的甲級戰犯賀屋興宣，是岸的密友，原被判無期徒刑，1955 年獲釋，1958 年當選國會議員，身居自民黨政治顧問與安全委員會委員的要職，也被 CIA 招募為線人。1959 年 2 月 6 日賀屋還親自到 CIA 總部拜見局長艾倫·杜勒斯，要求 CIA 與自民黨安全委員會成立交換情報的正式協議。（Weiner 2007: 119-21）

CIA 利用諸如售賣軍事武器裝備給日本的洛克希德（Lockheed）公司這類可靠的美國商人，拿錢給保守派中有望成為國會議員與內閣成員的年輕一輩政治人物及年長的政客，資助自民黨競選經費，並利誘策反日本社會黨與工會的幹部，加以分化、打擊（Weiner 2007: 119）CIA 削弱左翼力量的手法是派特務混入社會黨與青年、學生、工會等左傾的社會團體，也提供資金給一些比較不激進的社會黨國會候選人，這些人當選後在黨內的地位提高，再提供情報給 CIA 或在黨內製造紛爭，破壞圖結。一位 CIA 的官員說，獲取日本社會黨內的「線人」與「阻礙日本反對黨的壯大」是「我們能做的最重要的事」。（Schaller 1997: 136；Weiner 1994）

CIA 自 1952 年就開始挹注日本保守勢力資金。朝鮮戰爭期間，美國軍方急需稀有的戰略金屬鎢來加固導彈，而日本保守派則短缺經費。CIA 便出資二百八十萬美元，與靠提供情報給美國而獲准出獄的日本戰犯兒玉譽士夫合作，把日本軍方秘藏

的數噸鎢走私到美國，以一千萬美元賣給美國國防部，獲利二百多萬美元。兒玉這個惡名昭彰的極右翼黑社會頭子便利用這筆收益資助日本保守派政客參與 1952 年 10 月美國結束占領後的首次大選，日後持續支持保守政治勢力，成為日本政壇有重要影響力的人物。（Weiner 1994，2007: 116-17，568-69）不過，美國政府通過 CIA 長期而有計劃地支持日本保守勢力，則是岸信介就任自民黨總裁與首相之後。

### 美日訂立新安全條約

岸信介自 1957 年 3 月 15 日正式擔任首相到 1960 年 6 月 23 日，被反對訂立新安全條約的「安保鬥爭」運動逼迫下台，執政三年多。他任內所完成的最重要政策就是修訂《日美安全條約》。1960 年 6 月 19 日生效的新條約承襲舊約，配合美國的東亞戰略，明訂為了日本與遠東地區的安全，允許美軍駐紮日本並使用日本國內的設施。與舊約不同的是：(一)、在第二條中要求促進兩國的穩定與福祉，消除彼此在國際經濟政策上的衝突，鼓勵兩國的經濟合作。這是根據前述美國國家安全會議 NSC5516/1 號文件所言，協助日本發展經濟，壯大日本經濟實力，以助日本維持政治、社會的穩定，並有更大的餘力擴展軍備來執行美國的東亞戰略；(二)、在第三條規定日本應在依循憲法的條件下，發展武裝力量；(三)、規定日美雙方有相互防衛的義務，課以美國防衛日本的責任；(四)、日美雙方應就條約的執行以及在日本或遠東的安全受威脅時，進行協商；(五)、明確規定條約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六)、在附屬於條約的《設施和區域及駐日美軍地位協定》刪除了舊約的《行政協定》中，不經美國同意，日本不得將基地、軍隊駐紮權和過境權給予第三國的

規定；(七)、刪除了駐日美軍可鎮壓日本內亂的條款。新約在聯合國憲章的框架下，給予日本形式上平等的地位，因而具備了軍事同盟的性質。

有不少研究美日戰後關係的學者，從岸信介積極推動修訂日美安全條約的行動，誤以為岸信介是個強硬的日本民族主義者。其實，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解密的美國政府機密檔案來看，岸信介是比吉田茂更忠實執行美國東亞戰略的走狗。

岸信介自 1952 年 6 月組織「日本再建聯盟」便標舉反共、自主外交、加強日美經濟合作、密切同亞洲各國的貿易、修改憲法等政治主張。當時，他嚴厲批評美國占領時期的歷任首相都是美國的應聲蟲，尤其是吉田茂領導的自由黨即使在恢復主權後也不改應聲蟲的本色，不敢以毅然的態度對待美國。（田尻育三等 1980[1978]: 122-23）聽來意氣甚豪，很有謀求日本獨立自主的雄心壯志，實則他自復出政壇便極力巴結美國，暗中表態效忠。美國當局對改訂條約之事，之所以由峻拒轉而積極同意，並非岸信介力爭的結果。主要是美國盱衡國際形勢與日本民情，深知不改變視日本為半殖民地的舊政策，日本左翼反美、非武裝中立的立場會贏得民心，取保守勢力而代之。

前已述及，日本民衆在美國占領結束後，發起了廣泛的反美軍基地、反核、要求真正獨立自主的運動，左翼的非武裝中立政策，得到越來越多的人民的支持，右翼民族主義者也不滿不平等的日美安全條約，並力爭自主的外交。在日蘇復交談判即將完成時，美國駐日大使艾利生於 1956 年 9 月 21 日致電杜勒斯提出警告說，日本「就要慢慢掙脫我們了」，隨著日本壯大到足堪再度在亞洲自居於領導地位，美國卻仍視其為被占領的敵國，日本對這種不平等的關係頗為惱火。艾利生力言，對

華盛頓特別重要的是：在安全事務上與日本真誠協商、認可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積極支持日本與東南亞擴大貿易、持續開放美國市場、改變對琉球與小笠原群島的政策。艾利生擔憂，鳩山的外交路線代表日本保守派力圖擺脫「片面依賴美國」的第一招，他預測這個趨勢的速度與方向若不改變，日本最終會走向中立甚至更爲反美的立場。尤其不平等的安全條約惹火了日本人，艾利生警告說，美國領導人若不趕快與日本重訂 1951 年的協定，日本人的群起抵抗必然會讓安全條約失效。（Schaller 1997: 123）不過，杜勒斯沒有立即接受艾利生的建議。

### 美國同意重訂安全條約的緣由

1957 年 1 月 30 日，駐日美軍吉拉德（William S. Girard）在群馬縣的基地靶場射殺了一名撿拾彈殼的農婦，造成美日關係高度緊張。爲了司法管轄權歸屬的問題，兩國民情高亢，輿論騷熱，都認爲事涉國家顏面，不可輕易退讓，故衍生成嚴重的政治事件，日本的反美情緒再度高漲。1957 年 2 月，美國國家安全會議的研究報告指出：美國要使日本成爲太平洋的堅強盟友的主要目標並未達成，日本逐漸離美而去的趨勢，部份是因爲隨著日本重建經濟與民族自尊，在經濟與外交上日益不再依賴美國，但這也緣於美國未能與日本發展相互對等的關係，這從日本領導人表露出的微妙但明確的不滿可知；日本人雖然知道「在軍事與產業方面尚未強大到可拋開與美國的防衛協定」，他們對安全條約的條款卻頗爲憤懣，已開始認真談到要朝「更爲平等」的方向，「調整」與美國的關係。報告警告說，華盛頓若不修訂安全條約，必將危及美國在日本的根本利益。（Schaller 1997: 130）

1957年2月麥克阿瑟的侄子麥克阿瑟二世（Douglas MacArthur II）接任駐日大使。他初至東京履新便感到日本國內廣佈對安全條約的憤怒情緒，日本的所有黨派都渴望美國像對待其他盟邦一樣，平等對待日本。麥克阿瑟二世回顧當時的情況說：「一旦一個生效的條約被簽訂條約的某一方認為不但無益，而且損及自己的利益時，這個條約便沒有什麼價值。因為在你必須運用這個條約並取得另一方的合作時，你並無法如願。」2月下旬，麥克阿瑟二世與岸信介初次會面後，便認為岸是個可與之「做買賣」的人。他為艾森豪威爾安排邀請岸訪問華盛頓。岸感激之餘，經常主動與麥克阿瑟二世秘密晤談。岸告訴麥克阿瑟二世，越來越多日本人對美國不信任與懷有愛恨交加的情感是因為：「憤恨日本在安全條約下處於附庸的地位」、希望收回琉球群島，並不滿美國要求對中國的禁運措施。岸說，「許多日本人」認為華盛頓「想要發動一場旨在用武力推翻共產集團勢力的戰爭」，害怕因為美國在日本設有軍事基地而被拖進一場大劫難。麥克阿瑟二世與岸信介多次談話後，在1957年3、4月間致電國務院說，美日關係已到轉捩點，美國若不考慮接納改變政策的要求，「在激憤與敵意日增的氛圍中」，美國在日本的地位會越來越不利。麥克阿瑟二世力言，這些抱怨並非左派的宣傳，而是「日本政府最高層級的官員談論的主題」。他促請艾森豪威爾與杜勒斯利用岸信介訪美之機，「把日美在安全與經濟方面的關係置於真正平等的基礎上」，不這樣做，可能會讓社會黨上台，即使岸信介與保守派挺住，輿論也會迫使日本「愈來愈走向中立」。但杜勒斯不為所動，甚至不快地要麥克阿瑟二世不要那麼頻繁與岸信介會談。（Schaller 1997: 130-31）

杜勒斯一貫堅持的態度是：要撤除美國駐日的地面部隊與修改安全條約，日本必須先加快擴建武力並承擔東亞地區的防衛責任。很識時務的岸信介上台不久便積極對此表態。1957年4月，他在國會答覆質詢時說，自衛權並不違反憲法，爲了自衛而襲擊敵人進攻日本的基地也不違憲（按：這意指以自衛之名出兵海外合憲）。5月7日，他甚至在參議院說，爲了自衛而擁有防禦用的核武器，也爲憲法所允許。5月20日，岸內閣召開國防會議，決定了《國防基本方針》，規定「根據國力和國情，在必要的自衛限度內，逐步發展防衛力量」；「對來自外部的侵略，則根據同美國的安全保障體制對抗之」。在岸訪美前不久的6月14日，國防會議又通過《第一次防衛力量整備計劃》，決定自1958年至1960年度，要擁有陸上18萬人、海上艦艇十二萬四千噸、航空一千三百架飛機的兵力，以填補美軍撤退後的武力，並「適應科學技術的進步，促進新式武器的研究與開發，以及革新編制與裝備」。（井上清 1985[1977]: 100-101, 106；藤原彰 1983[1977]: 165-66）岸信介這些迎合美國對日政策的言行，博得了美國當局的歡心。在訪美前，他告訴麥克阿瑟二世，若美國幫助他鞏固權力，新的安全條約就可通過，且會遏阻住高漲的左翼浪潮。岸要求從CIA得到經常不斷的金錢支持，而不是有一時沒一時偷偷摸摸地給錢。他說服美國大使說：「如果日本由共產黨徒執政，亞洲其他國家就很難不步武其後。」（Weiner 2007: 120）

### 杜勒斯決定下注在岸信介身上

1957年6月5日，在岸信介即將訪美之際，杜勒斯徵詢他的助手說，他到了必須下個大賭注的時候，他想把錢押在岸信

介身上。曾被杜勒斯派到東京的特別顧問納許（Frank Nash）答曰，岸不但是「最好的注」，而且是「我們在日本唯一可以下的注」。納許說，日本人對美國限制日本與中國的貿易、安全條約與吉拉德事件等問題的憤怒情緒日益高漲，這迫使美國必須「下大工夫說服岸站到我們這邊來」。杜勒斯說，那就得把 1951 年的條約改訂為對等的安全協定。6 月 12 日，杜勒斯為岸信介來訪給艾森豪威爾上報告，稱讚岸是「戰後日本脫穎而出的最強有力的政府領導人」，「想要與美國建立全面的合作伙伴關係」。杜勒斯認為，美國「主動提議調整美日安全條約的時刻已到」，他建議告訴岸華盛頓支持改訂條約，在兩國高峰會議後雙方可開始仔細研究和準備修訂條約。麥克阿瑟二世與杜勒斯同調，6 月 18 日他報告艾森豪威爾說，美國若不能平息日本的怨氣，「五年內」，他們會走向中立，或「甚至轉而與共產黨合作」。艾森豪威爾與杜勒斯在岸信介到訪前便決定，盡快撤出百分之六十的駐日軍事人員，包括大部份的地面部隊。（Schaller 1997: 132-33；于群 1996: 167-68）

6 月 16 日岸信介帶著《第一次防衛力量整備計劃》率團赴美，並在出發前向美國遞交了此行會談的七個議題：(一)、美日安全防衛關係；(二)、琉球與小笠原群島的領土問題；(三)、大型核武器的試驗與裁軍；(四)、釋放仍被美國關押的日本戰犯；(五)、美日貿易關係；(六)、美日合作促進東南亞的經濟發展；(七)、與共產黨中國的貿易。岸信介抵美後，受到盛情款待，還到美國參眾兩院演講，副總統尼克森向參議員介紹岸是美國人出色而忠實的朋友。6 月 19 日至 21 日，艾森豪威爾、杜勒斯與岸展開密集的會談。21 日，艾森豪威爾與岸信介發表聯合聲明，宣稱「日美關係現在正進入一個利益一致、互相信賴和基

礎牢固的新時代」。美國基於前已述及的「新面貌戰略」，希望由盟國自行負責防衛本國的地面部隊，而日本又已提出更為積極的建軍計劃，故同意自 1958 年撤除駐日的地面部隊，只保留海空軍。對日本當局最關切的修改安全條約問題、美國表示可由雙方共組一個政府間的委員會協商修改條約的意見（其後於 8 月 6 日設立了「日美安全保障委員會」）。至於琉球與小笠原群島的領土問題，則因美國軍方以戰略重要為由不肯放手，美方拒不歸還行政權。其餘議題僅止於交換意見，未有具體結論。（參見于群 1996: 268-76；Schaller 1997: 133-35；井上清 1985[1977]: 103, 106；Weiner 2007: 120）從表面上看，岸信介此行的朝拜之旅成果不大，實際上美日當局在這次會談中達成了緊密勾結的暗盤交易，所謂「美日關係的新時代」得從雙方檯面下的勾串才能索得真解。

### 美國當局與岸信介的暗盤交易

6 月 19 日，岸信介與艾森豪會談時便申明日本「在國際方面反共」及「和美國緊密合作」的政策。岸警告說，「若社會黨當政」，這些政策便會「終結」，因此，自民黨繼續當權對美國「至關緊要」，而要確保自民黨的統治，有些事必須「改正」，首先就是修改安全條約。6 月 20 與 21 日，杜勒斯與岸討論安全問題，杜勒斯開門見山便說，艾森豪威爾已決定從日本撤出大部份的地面部隊，美國很樂於讓岸對此事居功。不過，杜勒斯軟硬兼施地說，他同意與日方會談是假設岸政權「有意保持與美國的緊密關係」，「對蘇聯與中國共產主義的危險和美國有同樣的評估」，目前與美方會談也「並非因為日本不願與我們為伍而只是刻意要為難美國，讓美國在日本待不

下去」。杜勒斯威脅說，如果岸喜歡「我們撤離日本」，美國人會「順應那樣的願望」，他不會強加政策於心不甘情不願的盟友，而是準備「發展澳大利亞成爲一個取代日本的工業基地」。岸向杜勒斯保證，他與自民黨「絕對」承諾與美國「密切合作」，但社會黨若掌權，事情就會「全然」變卦，兩國的「問題」是「保守黨怎樣能長期執政」。岸指修改安全條約是日本國內政治對抗的關鍵議題，若有美國的支持，保守派便能用來遏制左派。在三天的會議中，美日當局經多方折衝，雖未在所有議題達成一致觀點，但狼狽爲奸、各遂所圖的合謀已然成形。在會談中，杜勒斯一再重申，他與艾森豪威爾「下大注」在岸身上，他們希望岸的表現會證明他們信賴他是正確的。艾森豪威爾則認定，日本在政治上支持安全條約與美國用金錢支持岸信介是同一碼事。（Schaller 1997: 133-35；Weiner 2007: 120）

艾森豪威爾與杜勒斯說要下大注投資岸信介，並未徒托空言。他們既大量資助自民黨（尤其是自民黨內的岸信介派系）競選與活動的經費，也修改過去視日本爲半殖民地的政策，以鞏固日本保守政權，形成美日保守勢力在政治與軍事上的攻守同盟。

艾森豪威爾授權 CIA 在日本啓動一個秘密資助自民黨的計劃。1955 年至 1958 年在日本負責諸多行動的 CIA 官員阿默爾（Alfred C. Ulmer）說，「我們資助」自民黨，CIA「依靠自民黨提供信息」，運用秘密經費招募自民黨內的線人。CIA 資助自民黨長達十餘年，直至 1970 年代初才終止。不過，已建立的人脈並未因此中斷，仍持續提供情報給美方，日本內閣各部門皆有 CIA 的線人，包括一位首相的心腹助手。美國國務院負

責情報業務的助理國務卿希爾斯曼（Roger Hillsman）說，到1960年代初，每年支付給自民黨與個別政客的款項在兩百萬到一千萬美元之間，這種確立成習的資助成了美日關係正常的一部分。岸信介1957年7月自美返日後，便命他的親弟弟佐藤榮作（曾任自民黨總務會長與岸內閣的藏相，1964年至1972年為日本首相）與美國大使館官員數度商量資助之事。1958年5月的眾議院選舉是自民黨與社會黨在雙方各自整合實力後的一次重大較量，攸關兩黨前途甚巨。美國國務院與情報分析家深恐社會黨可能大有斬獲，也擔心岸信介的親美派系會比自民黨內的競爭派系當選席次差，就由CIA提供競選資金交給自民黨特定的領導集團，挹注特別親美的國會議員候選人。而為了促成社會黨再度分裂以削弱社會黨，美國與自民黨自1958年也秘密提供資金給社會黨右派的首領西尾末廣與社會黨右派所屬的勞工組織「全日本勞動組合會議」。結果，1958年的眾議院選舉自民黨獲得過半的二百八十七席（佔百分之六一·五），令岸信介信心大增，美方欣喜不已；社會黨則當選一百六十六席（佔百分之三五·一），雖然是戰後的最高水平，但與預想的成果頗有差距，黨內視為挫敗，引發了路線的重大爭議，西尾末廣等右派藉機興風作浪，伏下分裂的危機。1959年6月的參議院選舉，美國如法泡製，再提供大量資金給自民黨。社會黨在內部失和下，也再度敗北。1960年1月24日，西尾末廣率社會黨右派三十八名眾議員、十六名參議員脫離社會黨，另組「民主社會黨」，長期受CIA的資助，另外，自民黨也由池田勇人負責提供巨額資金給西尾，社民黨事實上成了配合自民黨政策的尾巴黨。社會黨從此未能對自民黨構成強而有力的挑戰。美國的銀彈雙管齊下，一方面挹注自民黨，一方面

分化社會黨，為自民黨鞏固了一黨獨大的江山，長期壟斷日本政權。（參見 Schaller 1997:135-36，146，159；升味準之輔 1997 [1988b]: 1030-33，1042-43；Weiner 1994；Weiner 2007: 120）

### CIA、自民黨與黑社會聯手對抗「安保鬥爭」運動

岸信介集團向美國需索金錢最慣用的手法便是利用美國反共、恐共的心理，誇大日本左派的威脅及莫斯科與北京在背後的支持。例如：1958年7月，自民黨在5月的眾議院選舉獲勝後不久，新任藏相的佐藤榮作便秘密會見美國大使館的一等秘書卡本特（Stan Carpenter），央求給予隔年6月參議院選舉的競選資金。佐藤抱怨說，日本共產黨與社會黨可由中國與蘇聯獲得巨額資金。美國大使麥克阿瑟二世聽聞此言，便說佐藤想「勒索我們」。佐藤還告訴卡本特，自民黨已建立一個由「日本商業與金融界龍頭組成的秘密團體」提供競選經費。但在參議院選舉將至之際，資金來源卻不幸暫時中斷。佐藤邊哭窮邊警告說左派可能因此獲勝，他問道：「在這場經久持續的反共鬥爭中，難道美國不能供應經費幫助保守勢力？」麥克阿瑟二世當時沒有立即答應佐藤的要求，但後來還是由CIA給了錢。（Schaller 1997: 135）

另有一例則是在「安保鬥爭」的高潮時期。1959年3月，日本左翼發起反對修改日美安全條約的「安保鬥爭」。隨著美日當局談判新安全條約的進展，「安保鬥爭」的力量也逐步壯大。岸信介原本的如意算盤是用完成修訂安全條約作為他標榜的「日美新時代」的實績，並預訂在1960年6月19日邀請艾森豪威爾至日本簽署條約，以首位美國總統訪日來表徵美日合作無間的體制已固若磐石，再憑此政績鞏固政權，長久執政，

故不惜一切代價也要排除阻力，在國會通過新安全條約。1960年5月19日深夜，自民黨的衆議院議長清瀨一郎召來五百名警察進入國會，用暴力強行驅逐在議會靜坐阻止開議的社會黨議員後，由自民黨議員在20日凌晨單獨表決通過新安全條約與有關法案。這種徹底破壞議會政治制度的反民主、法西斯行徑受到輿論大肆撻伐，激起廣大的民憤。6月4日，全國掀起罷工、罷課、罷市的高潮，參加抗議的民衆高達5百餘萬人，規模之大，前所未有，要求岸信介下台的怒吼響徹雲霄。6月15日，抗議聲浪更爲高漲，五百六十萬工人參加罷工，二十萬民衆湧向國會示威，主張革命的激進學生團體「全學聯」成員衝進國會院內，警察強力鎮壓，東京大學女學生樺美智子不幸殞命，舉國震驚，民憤澎湃。心驚膽顫的岸信介當夜便召防衛廳長官赤城宗德前來家中，詢問自衛隊可否帶武器出動掃蕩群衆，赤誠答以若發生流血，恐引發革命，岸才作罷。第二天，全國大學幾乎全部停課，示威抗議一浪接一浪，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怨怒之氣，警方也束手無策，不敢輕舉妄動。岸信介與麥克阿瑟二世商討後，不得已而在當日決定推遲艾森豪威爾的訪日。6月23日，麥克阿瑟二世與日本外相藤山愛一郎躲過群衆的示威包圍，偷偷在外相的官邸交換了新條約的兩國批准書。岸信介隨即宣布辭職下台。（參見升味準之輔1997[1988b]: 1042, 1056-68；藤原彰1983[1977]: 172-77；田尻育三等1980[1978]: 166-70）就在「安保鬥爭」激化、岸內閣情勢危急之際的1960年5月23日，自民黨幹事長川島正次郎懇求麥克阿瑟二世再挹注現金。川島把日本的安全條約爭議說成是「蘇聯支持者與美國支持者」互爭雄長的鬥爭。他聲稱，蘇聯與中國共產黨「卯足了勁」，「傾注大量金錢」要打垮岸信介，使條約

流產，故岸信介派系「需要錢從事思想與政治的鬥爭」以確保條約生效。川島表示，由私人企業集團秘密輸送的美國資金，會用來「組建對抗『全國學聯』的學生團體」，而因為大多數的主要報紙都反對安全條約，這筆錢也可從事有利條約的宣傳運動。川島建議華盛頓把資助的款項假裝是「商業交易的利潤」，交給日本財團組織「經團聯」。麥克阿瑟二世便要川島去造訪負責企業捐款給自民黨的「經團聯」副會長植村甲午郎。幾星期後，CIA 就提供資金支持川島所建議的政治運動。（Schaller 1997: 153）CIA 不僅提供經費給自民黨對抗反安全條約的鬥爭運動，爲了對付激進的「全國學聯」學生，CIA 還資助右翼的行動團體。事實上，在「安保鬥爭」運動中，CIA 與日本保守勢力動員了右翼團體與黑社會組織，攻擊示威群眾，造成流血衝突。岸政權原預定 1960 年 6 月 19 日邀請艾森豪威爾訪日，但至 6 月中旬，「安保鬥爭」達到高潮，示威運動波波相連，洶湧滔天。美國總統的新聞秘書哈格遜（James Hagerty）6 月 10 日到東京安排艾森豪威爾的訪日行程，在羽田機場便遭一萬五千名群眾包圍，「全國學聯」的學生朝座車砸石塊，哈格遜狼狽地搭直昇機逃到美國大使館，隔日又有二十多萬群眾到國會示威，高喊反對批准安保條約、解散國會、打倒岸、反對艾森豪威爾訪日的口號，哈格遜當夜便倉皇返美。麥克阿瑟二世唯恐此事阻礙艾森豪威爾的訪日之行，在 6 月 15 日向國務院報告說，岸信介爲確保艾森豪威爾訪日的安全，規劃出動二萬五千名警力，二千名自衛隊待命，還有三萬名強烈反對「全國學聯」、由各種體育團體的青年組成的「輔助部隊」「會協助警方」。事實上，這些「輔助部隊」是由 CIA 提供經費，右翼的黑社會頭子兒玉譽士夫負責動員來的右翼團體份

子，兒玉還召集數千名街販與黑社會組織成員來補充戰力。  
( Schaller 1997: 153, 155-57, 159; 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1061; 藤原彰 1983[1977]: 176 )

## 岸信介出賣日本利益迎合美國的政策

美國與岸信介之間的勾結不僅表現在金錢資助上，在政策方面也相互協調。對美國要求日本快速擴軍、暫緩歸還琉球行政權與同意美國由駐日基地運送、貯存核武器等問題，岸信介都積極配合。美國為鞏固岸政權，也力求調整對日政策，使美日關係處於形式上平等的地位，以拉抬岸信介在日本的聲望，力保岸這個忠實代理人的權位。

岸信介自 1957 年 6 月與美國當局達成政治交易後，自認已有了堅實的靠山，便肆無忌憚地大幹加速推進日本軍國主義的勾當。他返日後，於 7 月 10 日改組內閣，十九名閣員中，有石井光次郎、藤山愛一郎、河野一郎、唐澤俊樹等十名原遭「盟總」整肅的法西斯份子，出任外相的壟斷資本家藤山愛一郎更是岸復出政壇後的大金主，乃壟斷資產階級的代表人物。7 月 30 日，岸又組成研擬修改憲法的「憲法調查會」，準備對第九條開鋤。1956 年，鳩山內閣時期，自民黨便以多數的優勢在國會通過了由內閣設立「憲法調查會」的法案，但遭社會黨與其他黨派強力抵制，拒不派出委員參加調查會，故一直懸置未正式設立。此時岸悍然不顧社會黨的反對，單獨由自民黨主導成立，顯示了岸政權有意大幅擴軍，積極配合美國東亞戰略的企圖。此外，岸同時還推行壓制勞工與灌輸反共、愛國思想的法西斯政策，以促進軍國主義的發展。1958 年 8 月 23 日，毛澤東下令炮擊金門、馬祖，岸信介在 10 月 15 日對美國廣播

公司的記者說：「為防止台灣和韓國被共產主義者征服，日本應該盡可能作好一切準備。台灣海峽的形勢不是中國的內亂，那是反對共產主義侵略的國際戰。日本已經到了應該修改憲法第九條，以便能夠向海外派兵的時期。」（井上清 1985[1977]: 100, 108, 188, 196）岸的這種論調代表了日本軍國主義者的基本思維，一直延續至今。瀨瀨厚教授對這種思維在 1990 年代後的發展在本書中也有所評析。

琉球群島二戰後被美國占領為軍事基地，人民飽受苦難，對此深惡痛絕，多年持續不斷地抗爭，日本人民也熱切企盼琉球群島早日歸還日本。但岸信介深知美國軍方極端重視琉球的軍事戰略價值，不願輕言放棄，為討好美國，他竟在 1957 年 6 月 21 日對日本記者說：「不能要求歸還（琉球）部份行政權，把軍政分開；也不能滿有信心地斷言，歸還了日本，就會變得非常好起來。」（井上清 1985 [1977]: 194）琉球群島直至 1971 年 6 月 17 日才歸還日本，但美國仍保留了八十七處軍事基地與設施，並未改變琉球群島充當美國在太平洋的戰略要地的實質。

日本的廣島與長崎在二戰末期遭原子彈轟擊，日本人民創鉅痛深，普遍對核武極端反感，故強烈反對在日本佈署存放核武器。在 1958 年 9 月美日協商修訂安全條約之前，社會黨與一些保守派的國會議員已提案要求限制核武器輸入日本。但美國基於艾森豪威爾的核威攝戰略，卻執意要在駐日基地貯存核武，岸信介不敢違逆，屈從了美國主子的要求。岸在談判修訂安全條約時，與美方秘密協議，允許美國艦艇與飛機「經由」日本運載核武。於是美國除了可在仍歸它管轄的琉球佈署核武，事實上也得以把運載核彈及其零部件的軍艦停泊在駐日的海軍基地。在美國的秘密作戰計劃中，美國駐紮在太平洋島嶼

的軍機，遇有戰爭警報，不需得到東京的同意，便可運送核武器至日本的美國空軍基地。（Schaller 1997: 138, 141, 196-97）後來日本首相佐藤榮作於 1967 年 12 月 11 日在衆議院提出所謂「不擁有，不製造，不運進」核武器的「非核三原則」，其實純屬欺世之談。日本當局自岸信介開始便長期默許美國在日本的軍事基地存放核武器，以備在亞洲作戰之需。

### 美國修改政策鞏固岸信介權位以利完成修訂條約

美國對曲意承歡的岸信介這條忠狗當然也呵護有加。麥克阿瑟二世在出任美國駐日大使之前便是艾森豪威爾與杜勒斯經常諮詢的顧問，頗受信任。1957 年 2 月到任後，與岸信介時相往還，公誼私交俱篤，復通過與日本各界的接觸及 CIA 提供的情報，故能充份掌握日本政情，對美日關係有重要的影響力。麥克阿瑟二世極力支持岸信介，他擔憂自民黨在 1958 年的衆議院選舉與 1959 年的參議院選舉未能勝過聲勢日高的社會黨，要求杜勒斯採取行動增強自民黨與岸信介派系在自民黨內的實力。1957 年 10 月 18 日，他建議華盛頓幫助岸政權解決日本關切的重要問題，包括：在日韓的漁權爭議中，讓日本能獲得更大的漁撈範圍；鼓勵越南、印尼與東京達成二戰的賠償協定；爲日本出口品打開市場；資助東南亞的發展；加速釋放日本戰犯；至少歸還小笠原群島的一部份島嶼。此外，他也要求秘密提供自民黨競選資金。11 月 15 日，麥克阿瑟二世在給杜勒斯的報告中，把美國的對日政策說得很明白：「我們關於日本的基本目標……是至少去緊密結盟，而且如果可能，就把日本徹底編入自由世界國家的組織中，以致它在今後數年將不會輕易試圖走上導致中立主義或以某種形式與共產主義集團和解的獨

立之路」。由 1957 年末至 1958 年初，美國當局做出與日人高度關注的問題有關的一些決策，以加強岸信介的政治資產，這包括：公開表示同意減少日本的防衛分擔費用，並承諾逐漸放鬆對琉球的軍事控制。（Schaller 1997: 135-36；劉世龍 2003: 448）

岸信介自 1958 年初便撇開外相藤山愛一郎與麥克阿瑟二世就修訂安全條約秘密會談數十次，雙方建立了基本共識。麥克阿瑟二世寄望 1958 年 5 月的衆議院選舉自民黨獲勝能為修訂新約奠基，促請杜勒斯對修約問題採取靈活的立場。但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與國務院的助理國務卿羅伯遜力言，日本若要修訂條約便須加快重建武裝，同意讓美國核武器運進日本，並出兵海外，在東南亞發揮軍事作用。麥克阿瑟二世在 1958 年大選前不久的 4 月 18 日致電杜勒斯對此批評說，要使日本長期與美國合作以達成「對抗蘇聯與共產黨中國的勢力平衡」，所賴者遠不只是美國在日本無限制的基地權利或日本的重新武裝，日本的經濟發展與政治穩定最有助於遏制共產勢力。他指出，日本人普遍渴望擺脫與美國「確實不平等」的關係，訂立真正對等的安全條約可掃除有礙日本效忠美國的疑慮，也可促成亞洲其他國家與美國結盟。他預測，讓日本成為諮商的伙伴，日本會在區域安全上全心配合，也可能允許美國在日本的軍事基地貯存核武器，而力求保留現有的不平等條約只會促使日本走向「中立」。他總結說，要繼續利用日本作為軍事基地在東亞調遣兵力，最好的機會便是在 5 月大選後立即與岸信介洽談，合作修訂條約。5 月的大選果如華盛頓與岸信介所願，社會黨在美日保守勢力聯手夾擊下，未能有長足進展，岸派在自民黨內也增強了實力。岸改組內閣，準備放手進行修約。6 月 5 日，麥克阿瑟二世再告知杜勒斯，處理日本「安全條約的

基本問題」，「現在時機已到」。他推測，日方可能會比美方更有彈性。他特別擔心軍方仍執迷於保留美國的片面「權利」，而渾然不覺這些權利不久便「完全無法強求」了。他說，不管喜不喜歡，美國必須考慮日本對核武、駐日軍隊的調遣與限制新約的地理適用範圍等問題的意見，美國若不有所妥協，「我們會輸個精光」。（Schaller 1997: 136-37；于群 1996: 278-79）

1958年7月末，日本外相藤山愛一郎告訴麥克阿瑟二世，蘇聯近來在太平洋試射長程飛彈與發射人造衛星這類科技上的優勢，令日本人坐立難安，因而懷疑「依靠美國的威嚇力量是否明智」，也害怕亞太地區的局部衝突會把日本拖進不願參與的戰爭。此時日本社會黨與保守派議員為免無端捲入戰禍，都已提案要求限制美國的核武器進入日本，並不准從日本基地調遣美國軍隊至海外作戰。麥克阿瑟二世為堅定日本與美國結盟的信心，在即將與日方協商修約之前，便於9月8日帶著他起草的美日安全條約草案返美，說服杜勒斯支持他的立場。次日，麥克阿瑟二世與杜勒斯在討論安全條約問題的會議中，告訴國防部副部長斯普拉格等軍方代表，美國所要求的對日關係「不僅止於軍事同盟」，要達到保證日本待在西方陣營的根本目標，華盛頓必須考慮日本所提的限制條約適用地區、不運進核武及美國調動駐日部隊須先協商等要求。軍方官員表達憂慮說，與日本「協商」事實上就會允許日本否決美國在台灣海峽與東亞其他地區的行動。麥克阿瑟二世反駁說，軍方的僵硬立場會「迫使岸信介倒台」，美國將失去世界「四個主要工業體之一」的日本，也會促使其他亞洲人「競相奔赴北平」。最後，在艾森豪威爾與杜勒斯贊同考慮日本要求下，參謀長聯席會議與國防部勉為其難地同意與日本協商修訂條約。但參謀長

聯席會議仍強調，新條約不能削弱美軍在原有的美日行政協定所獲得的特權，日本也須同意駐日美軍可用於對抗共產主義入侵其他亞洲自由國家因而直接威脅到日本安全的行動。9月11日，日本外相藤山愛一郎在華盛頓與杜勒斯會談，雙方很快便同意訂立新約。藤山表示：日本仍要美國防衛，但日本憲法與政治現實迫使日本的軍事力量只能運用在本國領土內，不能派往亞洲其他國家；新條約也必須規定有關運進核武器或調派駐日美軍到日本國外的事務要先與日本商量。早先已被麥克阿瑟二世說服的杜勒斯接受了這些看法，答應在與軍事顧問、參議員談過後力促其成。10月4日，麥克阿瑟二世代表美方與岸信介、藤山愛一郎等在東京正式協商修訂安全條約。麥克阿瑟二世在會談之初便明白告訴日方，艾森豪威爾政府因為信任岸，已準備好要放棄在日本的特權，也同意日本只承擔有限的軍事責任，以確保「與日本政府盡可能密切的關係」。(田尻育三等1980[1978]161-62；Schaller 1997: 137-38；于群 1996: 280-82)

### 岸信介強推「警職法」造成下台危機

岸信介視修訂安全條約為攸關政治生命的頭等大事，加以受到美國主子的高度看重與信任，抱定決心要不擇手段排除國內強大的阻力，確保條約獲得國會批准。為了壓制反對安全條約的聲浪，岸信介這個頑固的軍國主義份子想要擴大警察管制民衆行爲的權限，並把指揮警察的權力由公安委員會收歸內閣所有，遂於1958年10月8日向衆議院提出修改「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簡稱「警職法」）的議案。用岸信介自己的話說：「預想到改訂安保條約會遇到相當強烈的反對，但我有堅定的決心把這種反對頂回去，並欲拼命幹下去，所以……作為維持

這種秩序的前提，無論如何要修改警職法。」「警職法」的修訂案授予警察檢查辦事處、宿舍、旅館及不用拘票也可搜查、拘留人身的權力，嚴重侵犯基本人權，壓制言論集會的自由，這無異欲使日本再度成爲警察國家。此舉干犯衆怒，掀起了軒然大波。勞工、婦女、文化等各種團體紛紛聯合起來，組成反對修改「警職法」的國民會議，社會黨也在國會強烈抵制。岸信介態度強硬，10月13日聲稱法案能否通過將左右日本的命運。15日又對金馬砲戰發表了前述修改憲法第九條以便出兵海外的談話。這不啻火上加油，輿論立時沸騰，民憤升級到要打倒岸內閣。到11月初，自民黨的主流（岸）派錯估形勢，不顧社會黨的反對，妄想強行延長國會會期，通過「警職法」修訂案，結果激起400多萬人參加的全國大罷工，另有數萬群眾包圍國會。修改「警職法」釀成的政治風暴之強烈令岸內閣陷入危機，不但社會黨議員全體退出會場，聲明延長會期無效，自民黨內的反主流派也起而倒戈，反對強推「警職法」，並著手倒閣。12月27日，池田勇人、三木武夫、灘尾弘吉三名閣員辭職。「警職法」修訂案遂遭廢置。岸信介自此聲勢大跌，面臨下台的危局。岸不得不懇求主流派的要角河野一郎、大野伴睦支持，以保住首相權位。雙方進行密商，私相授受政權，在兒玉譽士夫等人的見證下，立下字據，岸答應在完成修訂日美安全條約後，交出政權，立即下野。（藤原彰 1983[1977]: 170-71；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1045-50）

日本政局的混亂打斷了美日修約的談判，12月16日，日方要求延期再議。岸信介此時陷於內外交困的窘境。在自民黨內，幾個反主流派的派系頭頭中，池田勇人是吉田茂的嫡系親信，石井光次郎與吉田茂也關係密切。已退休的吉田茂仍持經

濟發展優先，軍事防衛交由美國負擔的舊調，也擔心美國會逼日本承擔在東南亞的軍事責任，自始就不贊成修約，池田勇人、石井光次郎等也就不以修訂安全條約為然。岸信介因「警職法」問題成為眾矢之的後，池田等反主流派更處心積慮要推岸倒台，接掌政權。對安全條約的適用範圍，反主流派堅持須限制在日本本土，不可包含美國控制的琉球與小笠原島軍事基地，更遑論其他亞洲地區。而在自民黨外，由於當時中國兩岸正在金門、馬祖進行猛烈的炮戰，美國也介入協助國民黨政府，北京與華盛頓關係緊張，處於開戰邊緣，越來越多日本民眾恐懼被迫捲入戰爭，輿論強烈要求日本只能防衛本國安全，新安全條約不得涉及美國所提的「西太平洋」或「遠東」地區，以免日本陷入台灣海峽或東南亞的戰火，岸信介的處境更形困難。麥克阿瑟二世為幫助岸擺脫困境，在 1958 年 11 月末至 12 月多次致電杜勒斯促請同意日方修改行政協定與日軍只保衛本國的要求，畢竟重要的是讓日本對駐日美軍保有善意並願提供後勤設施。此時已身罹致命癌症的杜勒斯（1959 年 4 月請辭國務卿，5 月過世）極願把完成或修訂安全條約作為他留下的主要功業，對麥克阿瑟二世的建議幾乎全部照准。前已述及，美國軍方堅持在行政協定所獲得的特權不可削弱，故杜勒斯 1958 年 9 月 11 日與藤山外相會談時，便明白表示反對修改行政協定，但這時也同意可予修改。他授權麥克阿瑟二世，只要能讓新條約在日本國會通過，什麼條件都可以談。美國高度彈性的立場為條約修訂鋪下了坦途。（Schaller 1997: 139-40，145；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 1048-51）

## 日本幾乎照單全收美國的安全條約草案

1959年4月13日，美日恢復談判，日方就美國的草案提出修改方案，主要是把美國原案中的條約適用範圍，由「日本及太平洋地區」縮小為「日本及遠東」，並加上「在遵守各自憲法規定的條件下」，其餘皆為無關宏旨的文字增刪。麥克阿瑟二世對日本草案頗為滿意，致電華盛頓說：「日本政府的修改草案包括了我們的草案中的全部基本目標，也符合我們與其他太平洋國家簽署的安全條約原則。……鑒於日本條約草案除條約適用區域以外，已在事實上完全接受了我們條約的要點，我強烈推薦接受日本修改的條約草案。」由於6月2日日本即將舉行參議院大選，岸內閣向麥克阿瑟二世要求說，希望華盛頓能在大選前一周批准條約草案，讓日本政府及時向民衆公佈美日達成協議的消息，這將會有助於日本政府對抗社會主義者。華盛頓如岸政權所願，在沒有多加更動下，不久便回覆了日方草案。其理由，艾森豪威爾於4月30日國家安全委員會審議安全條約草案的會議上說得很明白：「在遠東我們對付共產黨中國有兩個砝碼，一個是日本，一個是印度。我們必須更慎重地對待這兩個國家。」在美國鼎力配合下，日本外相藤山按照預定計劃，在參議院大選前一周的5月25日向日本民衆公開說明了新條約的內容，自民黨也在參議院選舉獲勝。與安全條約配套的行政協定的修訂，美國同樣在拉攏日本的考量下，大多接受了日本政府的方案。日方在4月13日提出條約草案的同時也拿出了行政協定的修改案（日方將行政協定改稱《駐日美軍地位協定》）。美國國務院與國防部於詳細研究後，5月15日由國務院致電給麥克阿瑟二世說：「我們同意修

改行政協定，使之在政治上可以為日本所接受。這種修改也符合美國最大限度地減少由於海外基地而引起的摩擦與不和，並加強基地所在國政府對基地的認可。出於這幾個原因，我們接受並同意了日本政府所作的絕大部份變動。在一些情況下我們作了一些修改，使我們的觀點能符合日本方面的要求。」在雙方立場大體一致下，美日安全條約及其相關協定的修訂終於順利在 1960 年 1 月 15 日定案。1 月 19 日岸信介與艾森豪威爾在華盛頓正式簽字。（于群 1996，284-95）

表面上看來，日本在訂立新約後，自主性有所提高，實則附屬於美國的地位並沒有根本改變，在美日關係中美國仍掌握著主導權。舉其大者而言，對駐日美軍的調動與運進核武器這兩個關鍵問題，日本政府原堅持要求須事先協商，並享有准許與否的決定權，但美國拒不給予日本否決權。結果在條約本身與《美軍地位協定》中皆未明確處理，僅由艾森豪威爾在簽訂條約後聲明「美國政府無意在涉及協商的事務上與日本政府的願望相背」。實際上，如前所述，岸信介與美方達成秘密協議，允許美國海空軍「經由」日本運載核武器，此外，在朝鮮半島再生戰事時，駐日美軍也可「立即開拔，不需協商」，便投入戰鬥。（Schaller 1997: 141，145；劉世龍 2003: 486）

### 岸信介被迫下台，美國另選池田勇人充當代理人

美國多方護衛岸信介以利用他充當忠實走狗的企圖與岸力謀長期執政的妄想，因岸橫暴的法西斯反民主施政作風激起洶湧的民憤而告破滅。美國在岸即將倒台之際，便積極安排取代岸的美國代理人，最後選定了吉田茂的親信池田勇人。池田勇人（1899-1965）是吉田茂大力栽培的精幹官僚。吉田執政期間

曾任藏相、通產相，與佐藤榮作並號「吉田學校」的雙璧，復於石橋湛山內閣任藏相及岸內閣任國務相、通產相，嫻於財經，咸稱能吏。頗得吉田真傳的池田是吉田路線的忠實追隨者〔34〕，岸信介當權期間，為自民黨反主流派的大將。1960年5月，「安保鬥爭」方興未艾，自民黨倒岸的暗潮亦復湧動不已。麥克阿瑟二世唯恐岸倒台，致令新安全條約胎死腹中，便積極與日本朝野黨派要人接觸，力圖消解反岸的勢力，穩住岸的權位。5月23日，麥克阿瑟二世秘會池田的女婿近藤，告以據聞有人醞釀逼岸辭職，美國領導人深為不安。他要池田公開聲明，在安全條約生效之前，「不會解散國會」或趕岸下台，並補充說，美國政府「希望池田有天能當首相」，但擔心如果池田「對條約的流產難辭其咎」，「就會有損他的名譽」。近藤把話帶給岳父。池田回話說，他「會遵守5月11日對麥克阿瑟二世的承諾，保證條約能獲國會批准」。麥克阿瑟二世為確保池田的支持，還要求國務院派官員聯繫當時在紐約的吉田茂，告知他的門生與反岸信介的勢力勾聯，這「有利於想推倒岸並扼殺條約的日本親共人士與主張日本中立的份子」。麥克阿瑟二世要求，務必讓吉田知道，如果安全條約「告吹」，那就是「共產黨在亞洲所能獲得的最大勝利，不僅對美日關係，

---

〔34〕 池田勇人效法吉田茂，對美國極盡卑躬屈膝之能事。前已述及，1950年4、5月間，池田奉吉田之命赴美，求取經援，並傳達吉田秘密口信予美方稱，若美國不便啟齒，日方可主動對外表示期望美軍在占領結束後繼續留駐，保護日本安全。池田返日後說，「日本好比是美國的侍妾。既然是侍妾，就必須討家主的歡心」。（引自井上清（1972〔1966〕）：299）1954年6月16日，他向美國駐日使館經濟參贊韋林表示：日本人在生活中的傳統是，尋求某個富有而有影響的庇護者的指導、幫助和支持……日本人渴望得到某個強大國家的有意義的保證；正如人們渴望僱主、政治上的良師或富有的朋友的支持一樣，日本作為一個國家，謀求能夠提供這種保證的安全。（劉世龍 2003: 447）

尤其對日本本身是可怕的一擊」。艾森豪威爾接獲國務卿赫特（Christian Herter）轉報的麥克阿瑟二世的意見，立即認為與吉田晤談「是個好主意」。5月26日艾森豪威爾在白宮會見吉田，親自告訴吉田必須要讓池田堅定立場。吉田與池田聯繫後馬上告知赫特「形勢在掌握中」。面對日本政局的動盪不安，美國駐日的外交官與情報官員十分焦灼，催促日本保守派政客安排順利接替岸信介的人選，並且不可有害日本親西方的立場。到6月初，因自民黨主流派在5月20日凌晨強行表決批准了安全條約，民情激憤，輿論大嘩，不但社會黨、主要媒體都強烈要求岸內閣總辭、解散眾議院重新改選，自民黨的反主流派（池田已轉向支持岸）也聯合起來準備與社會黨合作倒岸。麥克阿瑟二世見大勢不妙，已知岸山窮水盡，勢必下台。6月中旬，他便建議岸內閣成員要岸在美日雙方的國會都批准條約後宣佈下野，並積極物色接任人選。由於吉田茂的徒眾在自民黨內握有足以左右總裁選舉的票數，岸派與其他派系都極力拉攏吉田。6月20日吉田茂結束歐美之旅返回東京，麥克阿瑟二世連同自民黨領袖齊集他的家門，開會討論首相人選。麥克阿瑟二世建議吉田暫時取代岸一段時期，吉田推辭，但表示他屬意池田勇人或佐藤榮作。隔日，池田傳話給麥克阿瑟二世說，有了吉田的支持，他預計很快便能繼岸為首相，自民黨沒什麼必要再選一個過渡的領導人。為了向華盛頓表明他的立場，池田誇稱「多虧他的派系支持，政府才有可能在國會通過條約」。他建議美國人不用憂慮在兩國交換條約批准書前，社會黨或自民黨反主流派能合謀逼岸辭職。他預測民主社會黨會與自民黨的主流派合作阻擋此事發生，「因為民社黨領導人西尾末廣由他這兒獲取大量的金錢資助」。麥克阿瑟二世形容池

田是「目前岸的最佳繼任人，因為他篤信日—美的伙伴關係，而且和他的思想導師吉田一樣，勇於反共產黨」。（Schaller 1997: 151-52, 157, 159；升味準之輔 1997[1988b]1059-60）

新日美安全條約在美國與岸信介密切合作下，驚險過關。但「安保鬥爭」掀起日本民衆空前澎湃的抗議怒濤，令美日關係陷入危機，艾森豪威爾政府飽受美國輿論與國會議員的嚴厲抨擊，美國當局多年苦心培植的忠狗岸信介也狼狽下台，美國付出的代價不可謂不大。麥克阿瑟二世在岸辭職後的第二天（1960年6月24日）檢討「安保鬥爭」擴大的原因時說，群衆參與示威不全是共產黨操縱的結果，許多日本人是被岸在國會強行表決條約案「不民主的專斷行爲」所激怒。1960年6月下旬，CIA就警告說，條約批准與岸辭職後，日本左派會讓日本混亂難治，使安全條約喪失價值。爲防止這種局面發生，艾森豪威爾授權CIA採取行動防止日本在秋天的大選之前陷入無政府狀態，並滑向中立政策。CIA爲穩住日本情勢，希望日本政治能從左與右的兩極對立往中間移動，便資助自民黨的「溫和」份子與社民黨的西尾末廣及其他的溫和社會主義者，並盡力促成比較溫和的保守派領袖盡快取代岸信介。此外，也利用親美或CIA控制的媒體批評激進的反對派，並加強宣傳與美國保持緊密關係的重要性。池田勇人遂在這樣的形勢下被美國當局青睞，雀屏中選爲新的美國代理人。1960年7月14日，池田在外有美國支持，內有岸信介、佐藤榮作等自民黨主流派與商界財閥撐腰下當選自民黨總裁，7月19日組閣。池田上台後，儘量避開敏感的政治議題，聲言「要與反對黨合作，促進議會政治」。他依循吉田路線，銳意發展經濟，提出「國民收入倍增」的施政計劃。而日本報紙依照CIA的規劃，也大幅改

變對新政府的態度。池田內閣的外相小坂善太郎告訴美國官員：「報界的商業因素」正削弱左派的影響力。他解釋說，「銀行、紙廠與廣告商」要求報紙老闆「讓他們的報紙立場更爲溫和」。三家全國大日報的政治新聞版改組人事，放緩了對池田與安全條約的批評。（Schaller 1997: 158-60）

自池田勇人執政後，日本經濟進入兩位數的高經濟增長率時代，進一步鞏固了日本的壟斷資本主義，而隨著日本經濟實力的增強，日本的軍備也逐步擴大。日本保守勢力在美國庇護下長期壟斷政權，軍國主義的力量也隨之日益發榮滋長，終成今日明目張膽地視憲法第九條如無物之勢。

#### 四、美國助日本重建「大東亞共榮圈」

日本在二戰中曾妄圖用武力征服，建立一個以日本爲中心的東亞帝國，美其名曰「大東亞共榮圈」，最後以夢碎國破收場。很諷刺的是，在二戰摧毀日本大東亞迷夢的美國，戰後爲了反共卻自己用武力與巨額資金主動協助日本重建了新「東亞共榮圈」，讓日本帝國主義以另一種形式重臨東亞，加速了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這是個很值得一談的問題，但因《導讀》的篇幅已過長，此處只能簡要地略加論述。

##### 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構圖

日本在 1930 年代企圖逐出英美帝國主義的勢力，獨霸亞洲，規劃了所謂「大東亞共榮圈」的經濟構圖。根據一份當時日本政府的報告，在這個構圖中，日本是支配的中心，所有的貨幣與金融都與日元聯繫；主要的海陸空運輸、交通網路以日

本為中心，受東京控制；與戰爭有關的工業產品、能源、戰略物資也同樣集中由日本控制；日本負責重工業部門高品質的製成品，為整個「共榮圈」的輕工業發展提供資本設備與技術知識，而大多數國家則生產原料與半成品。這份報告稱，這樣的垂直分工對所有亞洲人都有利，但最終目標是建立「東亞合作體的領袖——大和民族與圈內其他其他民族之間不可分的經濟關係，這樣我國將掌握所有東亞種族生存的命脈。」（Pyle 1992: 18-19）

隨著日本戰敗，這個美夢當然未能成真。但 1947 年後美蘇公開對抗，卻由美國重燃了這個「大東亞共榮圈」的死灰。

日本是地小人稠的島國，自然資源缺乏，要發展資本主義經濟，有其先天上的缺陷，原料與市場都須外求，這是它對外侵略的動因。日本戰敗後，喪失了海外殖民地與占領區，工農業原料、糧食的來源與出口市場頓成問題，只能暫由占領日本的美國補上缺口。飽受戰爭摧殘、經濟破敗的日本成了美國沉重的包袱。1947 年 3 月冷戰揭幕後，美國除了深感援助日本的經濟負擔難以長期承受外，又增加了害怕日本因經濟崩潰而轉向社會主義終與蘇聯合作對抗美國的恐懼。復興日本經濟成了美國關切的首要問題。但美國的原料昂貴而日本戰後初期的工業水平尚低，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不強，銷路有限。1948 年，美國官方的經濟學者把腦筋動到亞洲的區域經濟整合上，陸軍部的經濟顧問尤其熱衷於把反共的遏制戰略與日本的經濟復興結合起來。也就是以日本為亞洲的經濟中心，讓日本提供資本設備、工業製成品與亞洲其他經濟落後的反共國家交換工業原料和糧食，這其實等同於重建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後，6 日至 8 日，

美國國務院召開了商討對華政策的特別會議。掌握國務院決策實權的凱南在會上雖認可日本要復興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些貿易來往，但認為日本長期的繁榮與安全需要更廣大的基礎，他說，「日本人若不再向南方建立類如帝國的事業，要怎麼存活」，對我們是個「大問題」。與會的一位「盟總」退休官員深表同意說，因為共產黨控制了東北亞，「恐怕我們必須讓日本重回舊的共榮圈……」1949年7月，美國國務卿艾奇遜指派無任所大使傑斯普（Philip C. Jessup）等人為遠東顧問團，負責研擬新的亞洲規劃方案提交總統與國會參考。11月傑斯普在給總統的報告中建議美國可利用日本影響東南亞，形成新的「共榮圈」，但去掉1930年代的軍國主義。（Schaller 1985: 141-45, 178-79, 200, 205）

### 日本高度依賴中國的資源與市場

鄰近日本的中國地廣物饒，長期為日本重要的工業原料、糧食來源與工業品的市場。在二戰前，日本對中國的出口額佔總出口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從中國的進口額則為進口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其中包括煤、鐵和糧食之類的必需品。尤其中國的商品低廉，如1949年由中國運往日本的煤就只有美國煤的半價，故日本工商界和政界都極重視與中國的貿易。吉田茂在1949年春告訴一位美國記者說：「我很厭惡共產主義，連讀都不想讀，但我不在乎中國是紅的或綠的。中國是個天然的市場，日本不能不考慮市場」。1949年末，日本的通產相稻垣平太郎也表示，東京希望與中國的貿易能佔對外貿易總額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Tucker 1983: 35-6；Schaller 1985: 188- 89）

在北京參與朝鮮戰爭前，美國仍寄望中蘇共失和，不願與

北京徹底決裂，故並不反對日本與北京維持貿易關係，但也擔心日本因過份依賴中國大陸的原料和糧食而傾向北京。1949年3月，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向美國國家安全會議提交有關對華貿易政策的 NSC-41 號文件，認為中國共產主義銳不可擋，得勢已成定局，實施禁運或經濟戰不僅無效而且會有反效果；允許恢復與中國的正常經濟關係可能造成莫斯科與中國共產黨政權的嚴重不和，禁運則只會促使中國更加貼近蘇聯，也會遭致友邦極度不滿；尤其中國的出口品對美國要恢復日本經濟自立的目標「非常重要」，嚴格限制貿易會使日本很難或不可能從華北與東北購得原料，這會造成「由美國無限期支持日本經濟」的可怕前景。不過，艾奇遜也認識到中日經貿關係的風險。雖然中國渴望以原料換取日本的資本設備，但日本依賴中國的原料與糧食，「在美國結束占領，撤消對日本的資助後，會給中國共產黨潛在的有力手段影響日本」。然而，由於美國無法「無限期的支撐日本經濟」，這也只能當成「估算到的風險」加以接受。短期內，「盟總」必須小心管制貿易，制止過份依賴中國的趨勢。這個政策也想鼓勵日本政府恢復主權後，繼續控制與中國的貿易。NSC-41 號文件建議一些戰略與高科技的項目不可運到中國，但大部份原料、食物與消費品則可與中國買賣。同時，杜魯門與國家安全會議同意「盟總」：「應鼓勵在以物易物的基礎上與中國貿易，但必須避免日本的關鍵食物與原料的需求主要依賴中國的來源。必須盡一切的力量在經濟基礎上另外開發資源，特別是在東南亞這個日本出口品必要輸出的地區。」這個較有彈性的貿易政策直到朝鮮戰爭爆發都持續生效。（Schaller 1985: 190-91）在此期間，中日貿易額快速上升。

## 朝鮮戰爭爆發，美國強制日本轉向東南亞尋求資源與市場

1950年6月25日爆發的朝鮮戰爭徹底改變了美國的對華政策，甚而出兵介入中國內戰。北京派遣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後，美國對中國大陸實施經濟封鎖。由於擔憂中日貿易會有利於增強北京的經濟、軍事力量，也害怕日本會因經濟利益而受北京的影響，美國尤其嚴加限制日本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美國強制日本遵守的對華禁運措施，比要求西方盟國對蘇聯貿易的限制還要嚴苛，這引起日本政商界的強烈不滿，成了美日間長期齟齬的問題。1952年4月，美國結束占領日本，5月，CIA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1941年日本百分之十七的進口品來自中國，百分之二十七的出口品輸到中國，日本百分之五十的煤，百分之二十六的鐵礦石，百分之七十五的黃豆都從中國進口；但1952年的中日貿易降到日本的出口總額中只有百分之〇·〇四到中國，百分之〇·七的進口品來自中國。CIA預測，若不能趕緊找到替代中國的市場，日本會「受誘去抓住和共產集團發展更密切的經濟與政治關係的機會。」（Schaller 1997: 53）1953年1至6月，美國國家安全會議連續發表 NSC125/3 至 NSC125/6 四份文件，主要是探討避免日本依賴中國市場的問題。文件指出，日本百分之二十的食品依靠進口，而且隨著人口增加這比例還會擴大，日本的工業原料更是幾乎全賴進口，故日本「想要生存，就必須進行貿易」。而日本兩個主要的貿易地區是南亞、東南亞和中國大陸，但南亞、東南亞的政治不穩定，經濟落後，貿易收支不平衡，英國、德國對南亞、東南亞也在擴大出口，與日本競爭，故中國的市場對日本益形重要。為防止日本在市場和原料供應上更依賴中國，「威脅到美

國對共產黨中國增強對抗的政治和戰略目的」，美國提出幾項對策，首先就是發展南亞和東南亞的經濟。（于群 1996: 214-16）

美國在冷戰時期的亞洲太平洋反共戰略構想，自 1950 年後是基於所謂的骨牌理論（domino theory）。美國視太平洋為其內湖，是不容染指的禁巒。美國擔憂日本這個亞洲工業中心的工業生產能力與技術人力，若為社會主義陣營所用，則整個亞太地區極易落入共產勢力範圍，太平洋就會變成「共產黨的內湖」，進而危及美國與西歐的安全，故千方百計要將日本牢牢握在手中。但美國無法長期耗費龐大的援助資金，負擔日本的生計，故必須協助日本及早復興經濟，謀求自立。而在遏制戰略下，本應為日本最適當的原料來源與產品銷售市場的中國大陸卻遭美國經濟封鎖，這時東南亞就成了攸關日本生存的關鍵地區。東南亞的主要國家越南一失守，其餘東南亞國家會相繼而倒，日本這張牌最後也必然隨之左傾。1953 年 7 月 10 日，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與國務院官員總結說，「失去東南亞」會「對日本造成巨大的經濟與政治壓力，要防止日本順應共產主義就極為困難」，太平洋海上島鏈的這個缺口會「嚴重危害美國在遠東的根本安全利益」。（Schaller 1997: 97-100）美國在 1950 年代初積極支持法國與越南保大王朝對抗越南共產黨，1960 年代又親自大量派兵介入越戰，所根據者就是這個以保住日本為中心考量的「骨牌理論」。

### 美國肯定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

美國雖鼓勵日本轉向東南亞出口工業品來換取所需的食品、原料，形成新「大東亞共榮圈」的垂直分工經濟體制。但東南亞國家大多經濟落後、國貧民困，政治不穩，而且對日本

在二戰侵略的記憶猶新，尤其美國在對日政策逆轉後，為復興日本經濟，在 1949 年 5 月不顧「遠東委員會」的強烈反對，片面決定中止日本對受侵略國的賠償計劃，故日本欠東南亞國家的舊債也未清，這些因素嚴重阻礙了日本與東南亞的經貿關係。1949 年 2 月，美國陸軍部曾提出「遠東馬歇爾計劃」的報告，建議仿效美國復興歐洲經濟的「馬歇爾計劃」，投注大量資金，以日本為中心整合亞洲的反共國家，形成分工互補的區域經濟，對抗共產主義。國務院官員反對說，歐洲的經濟復興計劃得以完成，是因為西歐已具備工業基礎、管理人才與其他配套的經濟條件，而亞洲除了日本具有類似的條件，其他國家則付諸闕如，要使經濟落後的十億亞洲人大幅提高生活水平，只會讓美國破產。國務院的經濟專家建議改由美國倡議日本與東南亞國家成立貨幣互換協定，補助短期的支付赤字，或資助成立一個小型的開發銀行來提高東南亞的原料生產，以供日本與西歐之所需。（Schaller 1985: 144-45）陸軍部的方案雖遭擱置，但日本當局仍依循這條思路向美方提出要求。1954 年 11 月，吉田茂率通產相愛知揆一訪美。愛知要求美方再追加軍事採購、幫助擴大與東南亞的貿易、放寬對中國出口的限制、協助日本取得「關稅貿易總協定」的會員資格，以促進日本的經濟增長。吉田茂則請求美國增加十倍對亞洲的經濟援助。他與愛知申言若有四十億美元的「亞洲馬歇爾計劃」就會提高東南亞的原料生產，讓東南亞買更多日本的產品，整個區域的繁榮將有助遏制中國。吉田訪美之前，先到東南亞走了一回，眼見東南亞的貧窮落後，他說：「你必得跟有錢人做買賣，沒法和乞丐談生意」，因此他到華盛頓後告訴美方，要促進亞洲的復興，須有「亞洲的馬歇爾計劃」，加上貸款給日本，並資助日

本支付給東南亞國家的賠償金，以利整合日本與東南亞的區域經濟。杜勒斯答以，美國政府支持區域經濟整合的原則，但只能「在實際可行的限度內」幫忙，馬歇爾計劃在歐洲能成功，是因歐洲具備工業基礎設施、技術熟練的工人、能夠重新開工的工廠等等前提條件，而大部份的亞洲國家則不具備。此議遂寢。（Schaller 1997: 75，103）

美國當局原則上支持為日本重建新的「大東亞共榮圈」，但礙於東南亞的經濟條件過差，要全面開發，所費不貲，非美國所能獨力負擔，特別是美國財政赤字自 1950 年代初便日趨擴大，達數百億美元，艾森豪威爾政府反對杜魯門時代的軍事凱恩斯主義，力求撙節開支，美國國會也對援外經費把關甚嚴，不願在亞洲再投入巨資，故只能以較小額度的援助資金協助亞洲經濟發展。如：1955 年 4 月美國政府編列兩億美元預算資助「亞洲經濟開發基金」，交付國會審查。1955 年 7 月美國國會同意根據《相互安全保障法》資助亞洲開發，但 1956 年僅撥款一億美元，而因政府內部對援助何種方案有所爭議，1957 年僅用掉了不到五百萬美元。

1957 年 3 月 28 日，麥克阿瑟二世在東京告訴鼎力支持岸信介當選自民黨總裁的河野一郎，日本當下在東南亞的前景雖然受限，「卻必須馬上開始著手開發資源，……好在日本更為需要資源時，東南亞能及時成為日本有價值的市場和原料來源」，麥克阿瑟二世強調「大東亞共榮圈的原則與整個目標並沒有錯，就如同歐洲統一的觀念沒錯一樣」，華盛頓只是反對「希特勒與日本軍國主義者所用的手段」。4 月，岸信介在與麥克阿瑟二世會談時，繼續談論麥克阿瑟二世的這些想法。岸表示，日本的出口品在歐美受阻，東京就只剩中國與東南亞這

兩條出路，雖然日本較願與東南亞貿易，但東南亞缺乏資本與技術人才去開發廣大的資源，他們的消費者也窮得買不起許多工業製成品。岸建議，由日本提供技術，美國出錢，「這樣日本的技術與工業能力可充份用來加速東南亞的經濟發展」。（Schaller 1997: 106）

### 岸信介積極重建大東亞「中型帝國主義」

美國對「大東亞共榮圈」構想的肯定，讓從未對日本的侵略戰爭悔禍的岸信介更堅貫徹完成「大東亞共榮圈」的未竟之業的野心。<sup>〔35〕</sup>所不同者，二戰時為建立「大東亞共榮圈」而必須與美國作殊死戰，在戰後則是想依附美國霸權在亞洲稱雄，發展成他所稱的「中型的帝國主義」。（田尻育三等 1980 [1978]: 147-48, 197-98）

1957年5月20日，岸信介在預定6月16日訪美之前，為提高日本身價，先走訪緬甸、印度、巴基斯坦、錫蘭、泰國的南亞與東南亞五國及台灣。此時日本正逢1955年至1957年長達兩年半高速經濟增長的所謂「神武景氣」時期，鋼鐵、石化、電力、造船等重化工業迅速發展，技術革新突飛猛進。岸信介挾此氣勢，意氣風發地以亞洲盟主之態，在訪問各國之際，大談要「盡力對東南亞國家的開發作出貢獻」，並表示要向美國反映亞洲國家對亞洲開發基金的意見。（參見宋成有 李寒梅等 1995: 253-55）

---

〔35〕 1957年5月，岸信介訪問東南亞之際，記者提問說，有人認為他搞的就是新的大東亞共榮圈，他有點激動地回答：「大東亞共榮圈的確受到各種嚴厲的批評，但根本的想法沒有錯嘛！我至今還是這麼看。」（田尻育三等 1980 [1978]: 151）

6月19至20日，岸信介與艾森豪威爾、杜勒斯會談，在經濟議題上，岸提出要擴大對美貿易，並要求在東南亞發揮潛力前，日本必須與中國擴大貿易。他表示，東南亞的貧窮鼓勵共產黨的滲透，只有經濟發展可有效加以遏制，日本的出口商希望「建立東南亞經濟繁榮的基礎」，但缺乏資本建設必要的基礎設施，美國可提供資本，日本則貢獻技術協助與人才。艾森豪威爾告訴岸，他了解日本需要更多的市場，但美國要吸收更多商品有其困難。因此他同意「日方有與紅色中國貿易的需要」，也接受日本對加速東南亞發展的資金的要求。但艾森豪威爾與杜勒斯提醒岸，可用的資金有限，並強調「任何對東南亞經濟援助的計劃都必須是值得支持、符合現實、行得通的」。(Schaller 1997: 107)

美國政府的對日政策始終是從反共的遠東戰略利益來考量，扶植日本經濟，壯大日本的國力一直是美國當局的主要關切所在，當然不會忽視日本對振興經濟的要求。岸信介此行正值日本自「神武景氣」的高度繁榮轉向「鍋底大蕭條」之際，外匯儲備銳減至只剩五億美元，連每天的貿易結算都不能應付，經濟狀況不斷惡化。岸向美國告急，美國當局便安排世界銀行與華盛頓進出口銀行貸款給日本三億美元，為日本從「鍋底大蕭條」中解脫出來起了極為顯著的作用。(福田糾夫 2008 [1995]: 79-80) 在美日經貿關係上，自1955年開始，日本輸出大量棉製品到美國，威脅到美國棉紡織業的生存，激起美國婦女服裝工會與紡織業的強烈反對，要求限制日本棉製品的進口。1955年11月，六十三位參議員支持限制日本棉紡織品進口的法案，南卡羅林納州與阿拉巴馬州的州議會則在1956年通過歧視日本紡織品的法案。杜勒斯要求南卡羅林納州州長撤

消法案。他強調，遏制亞洲共產主義必須有個經濟強大的日本，而這就要讓日本有「高水平的對外貿易」，故此事攸關國家安全。但美國當局拗不過國會與輿論的壓力，還是要日本自願對棉製品出口設限。日本在美國市場與對華貿易上雙重受限，日方對美國當局大吐苦水。杜勒斯爲恐日本經濟受創太深，遂支持用援外基金補貼日本銷往東南亞的商品。1958年8月又同意讓日本銷往東南亞的成衣廠商，以低於市場的價格購買美國過剩的棉花。這一政策一舉三得：幫助日本對抗中國在東南亞的貿易攻勢、補償日本在美國損失的銷售額、促進日本與東南亞鄰國的紐帶。（Schaller 1997: 109-11）

日本方面也沒坐等鴻鵠之至。岸信介在1957年11月至12月再出訪亞太地區的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倡議成立亞洲開發基金，用來資助公共工程、提供短期信貸、促進貿易發展等。基金計七億美元，主要資金由美國提供，日本也自籌五十四億日元（約一千五百萬美元），其餘由參與的各國出資。此外，自鳩山內閣起，日本把戰爭賠償與簽訂經濟合作協定連繫起來，積極解決與亞洲各國的賠償問題，既改善政治關係，又有利於日本商品與資本的輸出。（參見宋成有 李寒梅等 1995: 249-52, 256-59）

## 歷史的莫大諷刺

在美國以軍事、政治、經濟力量積極協助日本打入亞洲市場下，日本自1950年代後半期從亞洲反共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取得越來越多的工業原料與銷售市場。隨著日本經濟實力的增強，從商品輸出到資本輸出的份額與日俱增。到1967年，就商品輸出而言，「日本對南朝鮮、台灣地區、泰國、印尼、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出口都超過了美國，佔了優勢地位」。 (井上清 1985 [1977] :65) 自 1960 年代後期，日本以「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的形式提供東南亞國家與台灣、韓國資金，促進日本商品輸出與民間資本的輸出，日本企業得此之便在東南亞、台灣、韓國等地大量投資於原材料開發與民生消費品的生產，利用當地低廉的勞力與土地成本，大肆剝削、榨取，取得豐厚的利潤，實現了它在 1930 年代所構築的「大東亞共榮圈」美夢。日本在二戰中用赤裸裸的武力未能長期維持的「大東亞共榮圈」，竟在二戰慘敗後，拜冷戰之賜，在原本不共戴天的仇敵——美國戮力相助下順利完成了，這不能不說是歷史的莫大諷刺！

額瀨教授在本書第三章第三節指出，冷戰結束後美國當局為護衛美國跨國壟斷資本在全球不斷擴展的利益，軍事上也從冷戰時期的遏制封鎖戰略改為擴張的新戰略，實行了美軍的重新整編，而日本統治階級在美日軍事同盟的安保體制下，則從政治、軍事、法律、教育等方面多管齊下，配合美國的新戰略，改變日本的保守體制，促使日本成為臨戰國家。額瀨教授特別強調，日本的這種變化並非被動地對美國的新戰略唯命是從，而是戰後日本「對美從屬」的「進一步延伸擴展」，目的在「擴大日本在東亞的跨國公司的利益」，故積極選擇從屬於美國的政策，他名之為「積極從屬」論（頁 299）。額瀨教授這個論點是深刻的。從前述日本保守勢力在戰後刻意俯順美國的東亞戰略，依傍美國霸權，力謀恢復所謂「東亞共榮圈」，在亞洲建立「中型帝國主義」的歷史過程，可以得到確證。

## 【參考書目】

- Acheson, D. (1969)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New York: Norton.
- Bergamini, D (1971)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London: Panther.
- Bix, Herbert P. (2000) *Hirohito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1992) “The Showa Emperor's ‘Monologue’ and the Problem of War Re-  
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summer.
- (1991) “Emperor Hirohito's War,” *History Today* 41 (December 1991).
- Bradley, O. N. (1985[1982]) *A General's Life*. London: Sidgwick&Jackson. 中譯  
本，廉怡之譯，《將軍百戰歸——布雷德利自傳》，北京：軍事譯文  
出版社。
- Buckley, R. (1982) *Occupation diplomacy: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945-195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yrnes, J.F. (1947) *Speaking Frankl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 Cohen, W. I. (1993)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IV.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ypher, J.M (2007) “From Military Keynesianism to Global-Neoliberal Militar-  
ism,” *Monthly Review* 59, No.2 (June 2007): 37-55.
- Dower, John W. (1999) *Embracing defeat : Japan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New York: W.W. Norton & Co./New Press.
- (1993) *Japan in war and peace :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New Press.
- (1988) *Empire and aftermath: Yoshida Shigeru and the Japanese exper-  
ience, 1878-195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dgerten, David (1991) “Liberal Militarism and the British State,” *New Left Re-  
view*, Jan-Feb 1991: 138-169.
- Eisenhower, Dwight D (1965) *Mandate for change, 1953-1956: The White House  
years*.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 Etzold, Thomas H. and John Lewis Gaddis eds. (1978) *Containment: documents*

- on American policy and strategy, 1945-19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addis, John Lewis (1982) *Strategies of containment: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postwar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F. C., Hugh Borton and B. R. Pearn (1955) *The Far East, 1942-1946*.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ries, Meirion and Susie. (1987) *Sheathing The Sword: the demilitarisation of Japan*. New York: Macmillan.
- Horowitz, David (1974 [1969]) *From Yalta To Vietnam: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Cold War*. 中譯本，〈美國冷戰時期的外交政策〉，上海市「五·七」幹校六連翻譯組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Kades, C. L.. (1989) "The American Role in Revising Japan's Imperial Constitu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summer.
- Kennan, George F. (1967) *Memoirs, 1925-1950*.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Kolko, Joyce (1972) *The limits of power : the world and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1945-1954*. New York: Harper & Row.
- LaFeber, W. (1980) *America, Russia, and the cold war, 1945-1980*. New York: Wiley.
- (1993)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v.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Arthur, Douglas (1964) *Reminiscences*. New York: McGraw-Hill.
- McNelly, Theodore (1967) *Sources in 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 and politic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 (1987) "Induced Revolution: The Policy and Process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Japan," in Ward, R. E. and Sakamoto Yoshikazu eds. *Democratizing Japan: the allied occupation*, pp. 76-106.
- (2000) *The origins of Japan's democratic constitution*.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Magdoff, Harry (1970) "Militarism and Imperialism," in Harry Magdoff, *Imperi-*

- alism without Colonie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2003)
- Pyle, Kenneth B. (1992) *The Japanese question: power and purpose in a new era.* Washington, D.C.: AEI Press.
- Schaller, M. (1985)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Japan: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in A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7) *Altered stat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since the occup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lesinger, Arthur Meier ed. (1973) *The dynamics of world power: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1945-1973.* v.4.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 Government Section(1970) *Political reorientation of Japan, September 1945 to September 1948,* v.1 , v.2 .Westport, Conn. : Greenwood Press.
- Toland, J . (1977 [1970]) *The rising su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Japanese Empire, 1936-1945.* New York: Random House. 中譯本，劉方矩譯，《日本的崛起與衰落》，卷四，台北：黎明出版公司。
- Takemae Eiji [竹前榮治] (2002) *The Allied occupation of Japan;*translated and adapted from the Japanese by Robert Ricketts and Sebastian Swann. New York: Continuum.
- (1987) “Early Postwar Reformist Parties,” in Ward, R. E. and Sakamoto Yoshikazu eds. *Democratizing Japan: the allied occupation.*
- Tucker, N. B. (1983) *Patterns in the dust: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recognition controversy, 1949-19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ruman, H. (1965a [1955]) *Memoirs, Vol. One: Year of decisions.*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 (1965b [1956]) *Memoirs, Vol.Two:years of Trial and Hope.*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 Ward, R. E. and Sakamoto Yoshikazu eds. (1987) *Democratizing Japan: the allied occup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Weiner, Tim (2007) *Legacy of Ashes: The History of the CIA.* New York: Doubleday.

- (1994) “CIA Spent Millions to Support Japanese Right in '50s and '60s”,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9, 1994.
- Whitney, C. (1955) Macarthur, his rendezvous with histo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Wood, E. M. (2003.) Empire of capital. London; New York: Verso.
- (1996.) Democracy against capitalism: renewing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高柳賢三，大友一郎，田中英夫編著（1972）日本国憲法制訂の過程：連  
合国総司令部側の記録による，v.1，東京：有斐閣。
- 吉田茂（2006 [1967]）《日本を決定した百年》，東京：日本經濟新聞  
社；中譯本，陳鵬仁譯，《決定日本的一百年》，台北：致良出版  
社。
- 鳩山一郎（1978 [1957]）《鳩山一郎回顧錄》，東京：文藝春秋社；中譯  
本，《鳩山一郎回憶錄》，復旦大學歷史系日本史組譯，上海：上海  
譯文出版社。
- 田尻育三等著（1980 [1978]）《岸信介》，中譯本，北京大學亞非研究所  
譯，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 福田糾夫（2008 [1995]）《回顧九十年》，東京：岩波書店；中譯本，謝  
秦譯，王柯 審校，北京：東方出版社。
- 小森陽一（2004 [2003]）《天皇の玉音放送》，東京：五月書房；中譯本，  
《天皇的玉音放送》，陳多友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井上清（1972 [1966]）《戰後日本の歴史》，東京：現代評論社；中譯  
本，《戰後日本史》，天津市歷史研究所，南開大學歷史系譯校，天  
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1983 [1975]）《天皇の戦争責任》，東京：現代評論社；中譯本，  
《天皇的戰爭責任》，吉林大學日本研究所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5 [1977]）《新版日本の軍國主義》，IV，東京：現代評論社；  
中譯本，《日本軍國主義》，第四冊，盛繼勤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吉田裕（2001 [1992]）《昭和天皇の終戦史》，東京：岩波書店；中譯  
本，《昭和天皇與戰爭責任》，陳鵬仁譯，台北：水牛出版社。

- 栗原健（2000 [1985]）《天皇——昭和史覺書》，中譯本；《昭和天皇備忘錄》，陳鵬仁譯，台北：國史館。
- 服部卓四郎（1956 [1953]）《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四卷，東京：鱒書房；中譯本，台北：國防計劃局編譯室譯印。
- 粟屋憲太郎（1987 [1985]）《東京裁判への道》，東京：《朝日週刊》，1984年10月至1985年4月連載；中譯本，《東京審判秘史》，里寅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原彬久（2007 [2005]）《吉田茂：尊皇の政治家》；中譯本，高詹燦譯，《吉田茂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升味準之輔（1997 [1988a]）《日本政治史》第三冊，郭洪茂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97 [1988b]）《日本政治史》第四冊，董果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信夫清三郎（1988 [1982]）《日本政治史》，第四卷，周啓乾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 信夫清三郎編（1980 [1974]）《日本外交史》，東京：每日新聞社；中譯本，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家永三郎（2006 [1985]）《戰爭責任》，東京：岩波書店；中譯本，何思慎譯，台北：商務印書館。
- 瀨瀨厚（2007 [1999]）《侵略戰爭》，揚孟哲譯，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淺井基文（1999 [1993]）《日本新保守主義》，劉建平譯，北京：新華出版社
- 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會（1992 [1959]）《近代日本思想史》第三卷；中譯本，那庚辰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藤原彰（1983 [1977]）《日本近現代史》，第三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陳鵬仁譯（1991）《昭和天皇回憶錄》，台北：台灣新生報。
- 于群（1996）《美國對日本政策研究（1945-1972）》，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世龍（2003）《美日關係（1791-2001）》，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宋成有，李寒梅等（1995）《戰後日本外交史：1945-1994》，北京：世界知識

出版社

曹群主編（2007）《東京審判》，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張小明（1994）《喬治·凱南遏制思想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劉金質（2003）《冷戰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第一章】

---

軍國主義化的  
今日日本

# 第一節 日本的有事立法與 韓日、台日關係

## 日美安保條約與戰後日本的保守體制

### 序言

2004 年是事實上決定了日本將韓國納入自己的統治之下的「日韓議定書」（1904 年 2 月 23 日）簽訂一百週年。其後，日本即於 1905 年 11 月 17 日在首爾（Seoul）設置統監府，同時剝奪了韓國的外交權。可以說從這時正式開始了日本對韓國的殖民統治。其實，日本在更早的時候就已經向台灣出兵（1874 年）開始了對台灣的侵略戰爭。這樣，日本通過先後將台灣、韓國變為它的殖民地，確立了殖民帝國的地位，日本軍國主義急速走向擴張主義，結果導致日本發動包括亞洲及太平洋戰爭在內的所有侵略戰爭。

1945 年 8 月 15 日戰敗後，日本提出要從過去的軍事擴張主義以及侵略戰爭的歷史教訓出發，力求實現經濟優先主義以及和平主義，同時將與包括台灣、韓國等地的亞洲各國人民進行和解、共生，作為自己的努力目標。但是，由於戰後日本的政治社會沒有充分總結歷史教訓，現在日本的政治又正走到所謂的「再一次戰爭爆發前的階段」。

戰後日本的政治，受到日美安保體制支撐的同時，也受到其一定的規定制約。在此狀況下，一方面日本實現了經濟成長，另一方面軍事社會的特質也再次不斷地顯露出來。即戰敗

後的日本保守主義，在日美安保體制這一兩國間的安保公約向世界廣大地域擴展，以及強調其軍事同盟關係的過程中，將以往已內化的軍國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的本質全面顯露出來。

本章的目的是論述日美安保條約與戰後日本保守體制的相互關連性以及相互制約性。在此，透過探討正在進行的日本有事立法問題，同時考慮到現在的危機狀況，指出現階段的日本保守體制以及保守結構的危險性。這是探討當今日本急速發展中的軍國主義化的結構性原因不可缺少的分析。

## 戰後日本政治與日美安保條約的定位

首先，將從如何確定日美安保條約在戰後日本政治中的地位這一基本且又重要的問題開始論述。戰後，由於戰敗過程中保留了天皇制度，於是出現了日本保守體制。盟軍總部爲了重組戰前的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機構，實施了農地改革、解體財團、教育民主化、解體陸海軍等的占領政策。但是，由於天皇制度被保留，使得那些構成天皇制度的宮中部門、重臣集團核心的保守勢力事實上被保留了下來。

被保留下來的天皇制度同時也起到了將戰前的保守政治家以及官僚階層帶進戰後體制中的作用，並且戰前保守勢力政治性地利用天皇的權力，藉所謂「聖斷」之名義，在戰敗前夕從陸軍主戰派的手中奪回了政治主導權，從而也就掌握了戰後保守政治的主導權。

天皇制度的保留，雖說確實是由於外部的壓力而決定的，但是在決定保留的過程中，保守勢力的作爲對戰後日本保守政治的特質有重要的影響。同時也爲「象徵化」的天皇準備了新

的政治任務。譬如天皇寫信向美國要求對沖繩的軍政統治，以及後來的實際發展成爲簽訂日美安保條約等等一連串天皇的言論及政治行爲，都形成了戰後日本保守結構的基本架構。

戰後，美國最初對日政策的基本目標是徹底廢除軍國主義化（民主化），徹底摧毀日本可能對美國進行戰爭的軍事、經濟方面的能力，同時在政治上將日本的地位圍堵成爲亞洲的一個小國。雖說日本的政治勢力一定是親美的，但是這樣一來日本就連作爲一個獨立國家的發展都會受到制約了。也就是說，日本淪落爲亞洲的「半主權國家」（semi-state）而被丟棄在太平洋的一個角落裡的命運了。當然，戰後存活下來的保守勢力，絕不會滿足做這樣的「半主權國家」的地位，他們在等待重新建立起以天皇爲核心的日本的機會。

這機會卻意外地早早來訪了。即 1949 年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這迫使美國必須要從根本上重新考慮在亞洲的戰略佈局。即美國必須要採取讓日本取代中國作爲它在亞洲的據點，將日本培養成爲美國的絕對同盟國的方針，也就是說必須將以往的對日政策來個大逆轉才行。這也被稱之爲「逆向跑道」，這個「逆向跑道」的典型事例可以說正是日美安保條約的締結以及與之相互聯繫的日本再軍備了。

## 戰後時期支撐保守權力的 美安保與韓日、台日關係

但是，美國此時面臨巨大的矛盾。即美國在占領日本時爲了讓日本實現徹底的非軍事化（民主化）、和平主義，而制訂的日本國憲法。當初和美國一起與軍國主義國家日本作戰的英

國、荷蘭、中國等同盟國，對保留作為軍國主義溫床的天皇制度多有批判且持有戒心，美國為了消除各國的不安與批判，才在日本國憲法中制訂非武裝、中立的第九條條款。因此，由於美國修正對日基本的非軍事化政策，同時藉韓戰開始讓日本再次軍備化，因此而引發與過去的同盟國以及曾被日本殖民統治的韓國等國間的不和，是預料之中的。

美國為避開這些不和，就不斷反覆說明日本再次軍備的目的是為了阻止共產主義向日本滲透。同時美國考量到日本內、外大多疑慮日本再次軍備有加快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危險，所以沒有改動日本的憲法。而且，為了達成日本的再次軍備以及讓日本列島充當美軍基地這兩個目標，美國接受了天皇的請求，搞出了一個所謂的「天皇的信」的事情，目的也是為了淡化日本再次軍備以及日美安保條約是被美國政府強迫的結果這樣的事實。

吉田茂等保守勢力能夠充分理解美國的意圖，願積極配合美國帶領日本的戰敗過程，美國便與之建立了聯繫。這樣，吉田茂等保守勢力藉著所謂「聖斷」絲毫沒有損傷地開始了復權之路。吉田茂等為了建構起長期且安定的權力結構，便將美國在經濟以及政治上的援助作為絕對的要件。事實上，吉田茂等在交涉締結日美安保條約之時，雖說是被占領國地位，可還是一面回應美國的要求，一面確保從美國那裡得到最大限度的讓步。就是說，盡可能減輕日本政府在軍費上的負擔，實質上是用答應美國再次軍備的要求，從美國那裡得到對日本的經濟支援。

在由締結日美安保條約而建構起來的日美安保體制下，從員警預備隊到保安隊，再到自衛隊的創建，日本的再次軍備急速開展起來。1960年代日美關係的典型代表是，在日美安保的

名目下以全國領土租給美國做軍事基地的方式，日本有單方面提供美國軍事特權的特性。

但是，同時爲了使作爲亞洲反共防洪堤壩的國家得以發展，就要強調在經濟上作爲美國資本主義在亞洲的最大市場的重要性。日本也極力強調日美安保體制作爲保證確實發展經濟的「經濟條約」的意義，實際上也是積極地接受了可以帶來這些實惠的做法。

總之，日本強調日美安保的經濟意義要高於軍事意義，透過不斷強調日美安保對經濟帶來的好處，便同時強化了日美同盟關係及日本的保守勢力。日本的保守勢力在所謂冷戰結構的國際政治大架構下，以日美安保來建構自己的利益結構，從而得以持續掌握政權，結果日本成了經濟大國。同時，在國內政治方面，徹底施行了利益誘導型政治，從而左右了選民的投票行動，可以說成功地形成了長期安定的政治。

但是另一方面，日美安保體制使日本與亞洲各國的外交產生一個決定性的矛盾，這個矛盾至今仍未得到解決，最大的原因是由於存在著經濟上的落差。日本由於全面依賴日美安保體制，成功走上了經濟大國之路，因此日本作爲商品的輸出國，不僅向美國輸出，同時也鎖定了美國以外的曾經是日本殖民地國家的韓國等整個亞洲國家的市場。

由於日本能穩定地輸出商品到曾經被日本侵略、殖民統治過的地區，使得這些被輸出國不得不既要親美，也要親日了。日本與美國一起強行迫使台灣、韓國、菲律賓等實行威權統治的開發獨裁型政權完全接受他們的要求。日本通過對周邊各國與地區的軍國主義化，支持親美、親日的政權，在與這些政權保持很深的關係的同時，也使自己的商品輸出攻勢常態化。

這樣，在日本推動民主化和經濟優先主義的同時，也容忍了包括台灣、韓國等在內的周邊地區的軍事化，所以，透過支持這些實際上可以被稱為「周邊性軍國主義」或者是「代替性軍國主義」的政權，使其成為日本的穩定的輸出地。如此一來，日本確立了輸出主導型的貿易結構，同時也實現了日本驚人的經濟發展。

2005年正好是日韓基本條約締結（1965年6月22日）後的第四十個年頭，正是在這個條約中，日本政府積極地容忍了朝鮮半島國家分裂的狀況，透過支持、支援韓國，確保了日本資本的巨大利益。根本不是戰敗國的韓國卻背負起了國家分裂的歷史，而戰敗國的日本依靠與美國之間簽訂的日美安保條約（1951年9月4日）被定位為反共防洪堤壩國家，所以並沒有遭受到與日本同樣是戰敗國的德國那樣被分裂的歷史，出現了歷史命運完全不一樣的結果。

這樣，日美安保體制只要一日與經濟利益綁在一起，日本的保守勢力就會繼續存在一日，安保與經濟深層的關聯結構決定了日本保守勢力會被強化以及保守主義對民衆階層的滲透。

當然，對被鎖定為日本輸出市場的亞洲各國來說，與日本的貿易關係所分配到的利益只不過是一部份而已，國內的在地產業被剝奪了發展的機會，而且事實上絕大多數民衆都是在權威體制的專制政治下呻吟。所謂的日美安保體制，保障了日本經濟的發展，支撐了保守主義的同時，也給亞洲各國政府以及亞洲各國的民衆帶來了經濟上的剝削與政治上的壓制。在這裡，筆者認為有必要反覆強調日美安保的本質。

## 戰後日本社會的變化與日美安保體制

下面，從另一角度來分析戰後日本的保守體制與保守結構的特徵。支撐戰後日本保守體制的日美安保體制，首要任務就是要成爲不僅制訂日本戰後的外交、軍事，也包括政治政策的基本框架。

也就是說，隨著日美關係的變化，日美安保體制也能立即隨之把期待日美安保體制達成的這種任務擺置在關連結構中。具體地說，當美國經濟出現相對下滑的傾向，而日本的資本主義卻發展和擴大，致使日美經濟摩擦加深時，日美安保條約就要被迫從單一性任務轉變爲雙重性任務，更進一步的情況是，因爲蘇聯解體而冷戰結構結束，作爲反蘇同盟的日美安保體制的任務以及它的正當性均受到了嚴重的質疑。

稍微在時間上前後推移來看，美國爲強化對蘇戰略，於1978年11月27日簽定了「日美防衛合作指針」（舊指針），建構起了日美軍事共同作戰體制，這是企圖將自衛隊蛻變成「能作戰的自衛軍」的過程。更進一步來說，蘇聯解體後，爲了反應對蘇戰略消失的局面，於1998年4月28日達成「新日美防衛合作指針」（新指針），藉假想中東與朝鮮半島會發生戰事，而打開了自衛隊海外派兵的大門。

日美安保體制的第二個任務，就是支撐由戰後長期維持自民黨的保守政權所形成的所謂「五五年體制」的一黨統治體制。1955年11月15日自由黨和民主黨兩個保守政黨接受美國的強烈要求合併，同時受到工商界提供的豐厚政治資金，以具有官僚制的政策能力爲背景，一直到1993年7月22日（宮澤

喜一內閣提出總辭)爲止，持續了一黨統治的時代。

自由民主黨以「親美反共」作爲政黨的組織原則，與工商界以及官僚建立起三角同盟，將經濟成長獲得的巨大利益分配給地方，成功地建立了利益誘導型的政治形態。到1960年6月15日修訂安保條約爲止，圍繞日美安保的是非對錯以及自衛隊的正當性，自民黨(保守勢力)與以日本社會黨爲代表的革新勢力持續展開對立、抗爭，但是由於安保條約修訂以後實現了高度經濟成長，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種體制選擇哪一種的問題開始消退，保守與革新對立的情形也就隨之消失不見了。

就是說，日美安保體制在軍事方面漸漸淡化了，相反的，經濟方面被推到前方來了。在此，正如保守勢力不斷反覆鼓吹的「安保繁榮論」以及「安保效果論」那樣，認爲由日美安保條約帶來的安定的日美關係，是日本經濟發展的最大理由的看法已經佔了主導地位。

但是，蘇聯解體後，美國的世界戰略發生大變動，自民黨也圍繞著後冷戰時代保守體制的存在方式發生了黨內鬥爭，導致1993年7月的總選舉遭到挫敗。這再一次證明了以往的保守體制是以舊冷戰結構的世界政治體制爲前提，才能夠存活的。

根據1951年9月4日的舊金山和平會議，從占領時期的統治解放出來的日本保守體制與保守政治，均受到日美安保條約的保護，可以說是在其框架內運營的政治體制。

這個情況，可以說是以安保體制下的日本向美國提供軍事基地爲起因的，各個地方基地的受害以及間接的朝鮮戰爭、越南戰爭、海灣戰爭、阿富汗戰爭、伊拉克戰爭等等，日本以不得已在實質上袒護美國的戰爭結構，來形成日本的政治結構。

戰後日本邁向和平國家之路與其對外目標不符，日本不得

不一直保持「半戰爭國家」特性的原因，是因為日美安保條約原本應該遵循以和平主義為基本理念的日本國憲法，卻時常從內部將作為母法的日本國憲法空洞化。必須不斷質疑一直放任這種情況的戰後日本保守勢力的責任。

## 戰後日本社會的「四重體系」

為了具體地掌握上述日本的保守體制、保守結構的特性，下面筆者以「四重體系」為關鍵詞，從其相互關係的角度試著做一些分析、整理。以「四重體系」形成的順序分為一、全球的東西冷戰結構；二、區域性的日美安保體制；三、掌管國家的自民黨；四、規定日本社會的公司主義，四個部分。

從冷戰結構的視角來看，日美安保條約以及自民黨一黨統治均可說是「國內冷戰體制」，即在美蘇冷戰結構的國際政治架構下，使得自民黨實現了一黨統治體制，保守思想滲透民衆，在日本國憲法尚在的情況下卻增強自衛隊等。從這一點來說，筆者認為戰後日本政治在國際性冷戰與國內性冷戰這「雙重冷戰體制」之下，日本國憲法所制訂的和平主義的目標事實上遭到了封殺，而行走在夾縫中的自衛隊所代表的日本軍事力量卻被強行增強，同時與再次軍備幾乎同一時期的有事立法的整備（法制化）被強制進行。

更進一步的問題是，在這個「雙重冷戰體制」下，戰後日本幾乎完全放棄了應努力解決的最大課題，即戰爭責任。德國在戰後標榜所謂的「德國的歐洲化」，徹底反省戰前法西斯德國所推行的「歐洲的德國化」政策，以「重回」歐洲大家庭的態度，努力重新建立起一個和平國家，相反日本卻不正視自己

戰前所推行的殖民地統治政策以及戰爭責任等歷史事實，而且根本沒有反省歷史教訓以及清算歷史責任，而選擇了走上日本的美國化之路。所以也就不可能會清算戰前所推行的「亞洲的大和化（日本化）」，而實現「日本的亞洲化」的歷史認識了。

不僅如此，日本還遺忘了對台灣和朝鮮所進行的殖民地統治，以及對亞洲各國人民的侵略戰爭的歷史事實，一心只顧與美國的同盟，其結果形成了只謀求站在美國背後探出頭來與亞洲各國接觸的態度。不過，由於冷戰結構的終結，以前因為冷戰體制被壓制下來的戰爭問題，一下子都爆發了出來，這些年的情況正說明了這個問題。

下面的問題，筆者所說的：一、全球性的東西方冷戰結構的結束；二、區域性的日美安保體制；以及三、掌管國家的自民黨政權；還有，四、規定日本社會的公司主義的存在條件從根本上動搖了。實際上，日美安保體制與自民黨政權以及公司主義（日本資本主義），可以說是由冷戰結構而被袒護下來的。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全球性的東西方冷戰的結束，迫使區域性的（兩國間的）日美安保體制與掌管國家的自民黨政權不得不進行徹底的根本變革。其理由如上所述，是因為日美安保體制也好，自民黨政權也罷，都是架構在冷戰結構「下層結構」之上的「上層結構」。

所以「下層結構」的變動，會直接帶來「上層結構」的變動，日美安保體制從日美新指針的制訂，到 1999 年 5 月的周邊有事立法，更進一步到 2000 年 10 月恐怖攻擊對策特別措施法的制訂，這一系列強行對安保再定義、再強化的結果，不只是將射程擴展至亞洲，而且已達整個世界範圍，可以說是推動了日美安保的世界化（全球化）。日本有事立法的本質，正是

呼應這個日美安保全球化在日本國內的措施。

時間座標向前推一些來看，1993年7月，自民黨政權不得不將自1955年11月以來一直維持的政權讓給非自民黨的黨派組成的聯合政權。出現這種情況，不能說和要求重新思考安保體制的時代背景絕對沒有關係。實際上，由於美國認為在重新思考安保的時期出現非自民黨聯合政權，不失為摸索日美安保新任務的好時機，因此也就積極支持了聯合政權的成立。

在此之前，於1991年1月波灣戰爭開始之時，自民黨海部俊樹政權雖然支援了戰爭經費，但是以和平憲法為理由而沒有積極地按美國的要求作出所謂的「國際貢獻」，美國對自民黨開始持不信任態度，感到在冷戰結構結束後自民黨作為執政黨已經到了極限。

由此，美國為了對應冷戰結構的結束，試圖轉變區域性的日美安保，作為適應後冷戰結構時期所具有的本質和內容。也就是說，為了完成亞洲軍事戰略，讓亞洲最大同盟國的日本承擔新的軍事負擔而加進推動日美安保體制的全球化進程。這個嘗試是對日美安保的再定義，同時是日本政府接受美國的意思而制訂周邊事態法案等一系列的有事立法，將有事體制（軍事體制）一步步地建構起來。

日美安保體制的全球化，在日本國內透過要進行「國際貢獻」的論調而成為爭論的議題了，而且為確保冷戰時期新的國際型國家的地位，鼓吹起了可以行使軍事力量為前提條件的「正常國家」論調。今天則以反恐對策為絕好的機會而強行向伊拉克派兵。筆者一直都認為這樣的日本實際狀況決定了其成為「派兵國家」或者是「有事體制國家」，從而成為新的軍事國家的危險性。現在，已浮現出來的美軍在亞洲重新整編計畫

（transformation）包括了在韓美軍的佈置轉換在內，這會迫使韓國及日本的國家體制進行重大的根本轉變。

這就是說，全球東西方冷戰結構的崩潰迫使區域性的日美安保體制從根本上進行變革。過去自民黨以貫徹舊有型態的利益誘導型政治而能確保一黨統治體制，冷戰結構的崩潰同時也要求自民黨本身重新出發了。今天，以自民黨為主軸的三黨聯合政府不得已地要不斷重複「緩解限制」以及「結構改革」等說法，顯現出包括自民黨在內的日本保守體制與保守結構作為掌管國家的政黨勢力已經無法存在了。

再者，即便是規定日本社會的公司主義也因為大型企業的國際化而無法保障存活，加上全球性不景氣，同時世界經濟區域化的情況下，非選擇資本主義間的聯合形態不可，已是眾所周知的狀況了。無論國內和國外，在企業的吞併及合併都非常激烈的現實情況下，曾經受到東西方冷戰結構保護的企業社會在激烈的國際競爭時期到來時，也不得不進行變革了。

這樣，在分析戰後日本社會以及戰後日本的保守體制之後，「四重體系」論可以認為是提供了有效的分析視角。在此要反覆強調的是日本戰後保守主義（非自立性，即從屬性）的本質，日本的政治經濟常常因為世界的政治軍事戰略的關係，換句話說，因為外在的條件常常不得已發生不安定的變化，這意味著對美國的從屬性是無法改變的。

在這種意義上，戰後的日本保守體制其內在實際上是極其脆弱的。問題是，為了克服其脆弱性，如同為淡化再次依賴軍事力量以及制訂一系列有事立法的危險性一樣，就要不斷對外強調民主的存在，實際上在這裡有極為狹隘的國家主義以及軍國主義，還有法西斯主義的政治思想以極其明顯的形式存活的

實際情況。小泉首相公開參拜靖國神社的問題以及針對集體自衛權的言論，還有近來冒出來的加入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等等的動向，這些事例均可以說明這個問題。

伴隨著這樣的新形態的不斷出現，現在日本的保守體制、保守結構內部，正如建構有事體制表明的那樣，一步一步地試圖冠以民主主義的形式來實現崛起，原本意義上的民主主義國家日本是盡可能確立獨立自主的和平主義的發展之路，日本逐步邁向新的軍事國家，就與之漸行漸遠了。

這個問題在近期的未來，對亞洲各國人民，尤其是包括韓日關係來說，日本會被逐步限定在美國軍事力量重新整編計畫中的包圍中國的戰略之中，會變成壓制與其相互呼應的國內體制的結果，因此，與包括中國在內的亞洲各國人民和解、共生計畫的推動，會在這種情況下不得已倒退。

現在，可以假設多種不同的情況，南北朝鮮邁向統一的動態，從客觀上講已經成為歷史的潮流，其結果會以朝鮮半島為起點而迎來整個亞洲冷戰結構在實質上的結束。不僅如此，同時也會迫使以維護這種冷戰結構而維持下來的日本保守體制、保守結構進行重大的自我變革，以使自己轉變成爲有事國家、軍事國家，謀求生命的延長。

這樣的日本新保守體制、保守結構，是無法期待走向與韓國政府以及韓國人民間的和解與共生的方向的。因此，筆者認爲我們日本國民必須要逐步清算這種日本保守體制、保守結構，同時培養從深植在市民社會中的排外心態的法西斯主義中解放出來的思想，而且必須在日常生活中付諸行動才行。

如果沒有辦法大膽修正以及變革這樣的方向的話，那麼日本也可能會再一次隔著美國的肩膀來建構韓日以及台日關係

了。爲此，筆者強烈地希望今後應該要更加與台灣以及韓國，還有中國的研究者以及市民積極進行研究交流和廣泛交換意見。

## 第二節 全球化軍國主義與 全球化法西斯主義的抬頭

### 向全球化軍國主義反抗的恐怖主義

在冷戰時期的美國與蘇聯兩國，都向第三世界國家出口武器以謀擴大政治影響力，結果進一步加強了第三世界國家軍事力量的擴張，同時過量的進口武器也影響了武器輸入國的經濟，國民經濟貧困程度加深的事實是不言而喻的。通常被稱為武器移轉的世界性軍事擴張，助長了武器輸入國內部的政治壓迫。

軍事擴張之所以長期成為常態的政策，最大的問題在於存在一種稱為美國軍事產業複合體（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的權力組織。美國這個軍事產業複合體所進行的武器生產以及武器移轉，似乎是不可避免地推動著國際政治的展開，積極地逼迫既存的當權者採取戰爭政策。不只如此，軍事與產業的相互關係還深植在美國國內的政治結構，形成牢不可破的體制。德國的政治學家森格哈斯稱這樣的結構為「利益結構」，並指出正是這個結構導致了國際政治的軍事化。只要這個「利益結構」存在，它就會從先進國家向發展中國家，或者說從一個第三世界國家轉向另一個第三世界國家重複不斷地移轉武器，從而形成一個以武器移轉為媒介的不斷紛爭的結構。更進一步的問題是，通過武器移轉，因而形成軍事性統治及隸屬的國際關係，這必然也會形成政治上以及經濟上的隸屬關係。

這樣的結構在同盟關係的名義下，產生出統治與隸屬的關

係，作為主權國家應採取的獨立自主外交政策在執行過程中會強行受到限制。日美安保條約與美韓安保條約就是具體的例子。而且，以這樣的關係為背景，美國對中東以及亞洲的政策，可以看出是在強制執行典型的雙重標準。

這樣，美國在國家利益的名義下，任意且自私自利地移轉武器，在混亂與無秩序的情況下，強行貫徹其霸權主義的政策。在發生了「九·一一事件」的背景下，正如很多人所指出的那樣，由美國這樣的雙重標準而引發的壓迫與貧困情況，作為本質的問題正擺在我們的面前。

日本的保守勢力被恐怖事件所刺激，向印度洋地區派遣艦艇以及向伊拉克派兵等，事實上下了決心要行使長期以來懸而未決的所謂集體自衛權，雖說這本是很難通過的事情，但這是日本在戰後從道義上無條件地配合美國這種雙重標準戰略的延續。

美國的軍事產業複合體這樣一個權力組織的存在，培育了好戰的價值意識和思想，使得在政策決定過程中內化為好戰的傾向，從而加速了其國家與社會的軍事化（Militarization）。

日美之間是在 1941 年開戰，美國的著名政治學者哈羅路德·拉茲威爾（Harold Lasswell）講過的「兵營國家」（garrison state）論原是指德國極權主義國家的，但是戰後的美國同樣也「兵營國家」化了。還有，曾撰寫《武裝社會》（The armed society: militarism in modern America, 1946）一書的記者特裡斯特拉姆·克菲因（Tristram Coffin），就已經注意到了如同書名那樣的美國社會是孕育了軍國主義特質的國家。「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實際上是在反抗戰後的美國強烈執行軍國主義，在這裡不可忽視這一層面的含意。

## 不可避免的軍國主義全球化傾向

美國對恐怖攻擊事件的對策，非常明顯的是近乎條件反射、先發制人的軍事攻擊行動。當然，在冷戰體制結束後以「干預與擴大的戰略」為基調的美國軍事戰略，將軍事行動作為既定的前提而形成的策略，充滿著視軍事力量為絕對價值的軍國主義精神。這一點，從波灣戰爭到對阿富汗的「報復性戰爭」，還有從 2003 年 3 月開始的伊拉克戰爭來看，無條件接受一貫的軍國主義是非常明顯的。總之，可以說美國政府以及美國社會與軍國主義有著「擁抱關係」。

另外還有一個特徵，就是美國積極採取強行要求英國、德國、日本以及韓國要與軍國主義保有「擁抱關係」的態度，筆者認為應該將美國的這種態度以及精神稱為全球化的軍國主義。更進一步說，以這次的「報復戰爭」以及伊拉克戰爭為契機，認識到有必要識破美國與英國有從全球化的軍國主義發展成全球化的法西斯主義的可能。

如果軍國主義這一用語所表示的是把軍事當成一個價值體系或社會價值特別加以推崇的社會的話，那麼法西斯主義則是比軍國主義更為廣泛的概念和思想，法西斯主義對以資本主義、自由主義為基調的整個政治體系提出異議，志在重新構築政治體系，故使用法西斯主義這一用語似乎較為妥當。

當然，在此不能不有若干的保留。至少現代的軍國主義以及法西斯主義對既有的資本主義進行基本上的修正，為了重新建構資本主義，在盡最大可能地削弱民衆的主體性以及自發性的基礎上，藉媒體為宣傳工具徹底地操控大眾。所以即使是自

由主義，也只是對那些有機會在國家特別限定下共享利益的利益組織、團體而言的「自由」，並不是普遍的且合理的。

積極地採用戰爭政策的軍國主義的思想與行動，即具有法西斯主義意識形態的特徵。法西斯主義是以宣揚軍國主義為基本理念，同時拒絕自由、平等、共存，而只是以統制、競爭、霸權作為終極目標，毫不猶豫地採取戰爭政策。問題是，美國和英國共同試圖將這種意義上的法西斯主義向全球範圍擴張。我們現在不正是面臨已經超越了軍國主義的全球擴展，而處於法西斯主義愈加擴充的這樣一種局面嗎？

## 自由主義的軍國主義與自由主義的法西斯主義

從另外的角度整理上述的問題，就是現代的民主主義與戰爭的相互關係的問題。姑且先把以諸個人的自由、平等、自律為基本原則的思想視為民主主義，那麼如果把這些基本原則受到尊重、受到保護的社會定義為民主社會的話，民主與戰爭就不可能共存了。路易士·史密斯（Louis Smith）在《美國的民主制與軍事力量》（*American Democracy and Military Power*, 1951）（日譯本 1954 年出版）一書中曾經指出，軍國主義是以威權對個人進行統制、動員的，應該無法與以個人自由以及個人自治為基本原則的民主主義相容。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知道歷史上總體戰爭階段的特點是，為了動員大量的士兵上戰場，透過民主主義強制推行市民軍隊化的政策。即所謂民主主義是以動員大量的個人加入戰爭為前提而進行的，也有將這樣的民主主義稱為「軍事民主主義」（民主主義化的軍國主義）的。所謂的民主主義化的軍國

主義是自上而下的被強制的民主主義，與自發的而且自治的民主主義是不同本質的東西。但是，目前我們所掌握的民主主義不得不認為其實就是民主主義化的軍國主義。以美國和英國為代表的民主主義，其實是依靠軍國主義乃至於是依靠法西斯主義的。

正因為如此，選擇聲稱為擁護民主主義的戰爭，其實是極為廉價的引導方式。對索馬利亞的「人道主義派兵」以及為了「報復」阿富汗而完全脫離國際法約束的戰爭行為，我們確信在絕大多數的所謂「支援」的背後，可以看出被強迫的現實狀況。

近來，為了克服在這樣的民主主義內部的課題，也出現了一些探討，其中之一就是英國的社會學者大衛·艾德加頓（David Edgerton）寫的〈自由主義的軍國主義論〉。艾德加頓的〈自由主義的軍國主義與英國的國家機器〉（*Liberal Militarism and the British State*）（《新左評論》 [New Left Review] 1991, 1, 2），主要以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一貫的軍事大國英國為對象，指出了存在以「武裝國民派」（*nation in arms' lobby*）為核心的軍國主義。尤其，這種軍國主義是與自由主義共同存在的。另外，英國與美國共通的軍國主義特徵是，為了補充人力的不足而依賴技術與專業，攻擊的對象不只是敵國的軍隊，也鎖定敵國的民間人士與經濟命脈。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對德國的空襲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英國可以說是無區別戰略轟炸的始作俑者。

簡單地說，自由主義的軍國主義，作為固有的普遍主義意識形態以及世界秩序觀，打著英國霸權主義的和平與美國霸權主義的和平的旗幟橫行無忌是其最大的特徵。艾德加頓的說法更有意思的是，可以明確地指出美國、英國和巨大的軍事產業

複合體是構成自由主義的軍國主義，或者是反動的現代主義的決定性支柱。

分析使用自由主義的軍國主義或者是自由主義的法西斯主義的說法的目的，是在於如何認識現代社會，存在於國家和社會本質內的軍國主義以及法西斯主義的危險的意識形態，被包括和平主義在內的自由主義的概念所掩蓋的實際情況。民主主義、自由主義以及和平主義實際上只是靠著軍國主義以及法西斯主義的能量而形成思想與活動的，如何痛覺並認識到我們不得不做出這樣的結論才是問題所在。

筆者之所以一直追究這個問題，一則是，實際上在戰後日本的保守主義中，一方面主張民主主義，而同時又常常將軍國主義以及法西斯主義的政治思想加入到民主主義本質內，這點因為一直被日美安保體制掩抑而無法表現出來。其次是，深刻地認識到由於冷戰結構結束，日本選擇了日美安保體制的全球化，其內在的軍國主義和法西斯主義，在某種意義上講，又再一次毫無顧忌地登場。

這就意味著戰後日本的保守主義採取民主主義形式的同時，實際上卻將軍國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諸要素偷偷地混進有著精練內容的民主主義裡面，筆者認為只能稱其為日本的保守主義。由此，日本的保守主義的危險性已經在中曾根康弘內閣以及被稱為「第二個中曾根內閣」的小泉純一郎內閣的諸政策中直接反映出來了。可以說，確實隱藏在溫和的保守主義中的面帶微笑的軍國主義以及法西斯主義，現在正乘勢爆發出來。日美安保體制作為一貫支持現在的危險的保守主義，並且進一步誘導美國式的軍國主義以及法西斯主義的媒介物，如今仍然存在。

### 第三節 日本惡改憲法的動態 與創立「自衛軍」的構想

#### 日本惡改憲法的企圖為何？

2005年10月28日，自民黨以「中期報告」的形式公佈了「新憲法草案」（以下簡稱：自民黨版草案），其概要大家已有所瞭解，但是最終版本被告知是在同年11月22日自民黨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上，正式公佈的同時一下子成了討論的目標。

在眾多的討論中，爭論的焦點當然還是圍繞著改動現行憲法最大特色的第九條以及與之相關連的「前言」的內容。

的確，如果使用作為法律用語的「修正」的話，這次的憲法「修正」案的「新憲法草案」中，不只限定在第九條，但第九條以外的「修正」案，說是徒有其名一點也不過份。也就是說憲法「修正」的最大目的相當程度是在於瓦解憲法第九條或者是破壞和廢除掉。

在以下的章節裡會更詳細地論述，自民黨版修正案的最大特色，就是在前言曾講到的完全遺忘歷史的認識以及放棄對和平的認識。具體的例子就是要刪除憲法第九條第二項的（不擁有軍隊）的做法。即要刪除掉寫有認識到亞洲太平洋戰爭是由軍部策劃發動的戰爭，後又積極地執行戰爭政策，而立足於反省日本政府所犯下的錯誤判斷，「決心消除因政府的行為而再次發生戰爭的慘禍」（憲法前言）的內容。

這個部分，是我們日本國民應該要坦誠面對的當年沒能阻止那場戰爭發生的事實，透過凝聚不重蹈覆轍的智慧和努力，以爭取那些由於日本發動戰爭而受到巨大損害的各國人民的原諒，表示爲了恢復已經喪失掉的信賴的「決心」。也就是，這個憲法宣誓要切實正視過去負面的歷史事實，從中總結出衆多的教訓。從憲法中將這個部分刪除掉的用意，可以說事實上就是放棄了謙虛地、不斷地總結歷史記憶和汲取教訓的機會，換言之，可以說事實上放棄了創建和平的態度。

更加嚴重的是，「全世界人民均有免於恐怖和貧困、在和平中生存的權利」的部分也被刪除了。就所謂的「和平生存權」的內容來講，戰爭是會給人類帶來嚴重的恐懼和絕望的，是最嚴重侵害人權的行爲，人類從經歷的衆多戰爭經驗中總結得到的真理，就是「在和平中生存的權利」，強調這應該是超越國界、民族、宗教以及意識形態等的人類共同享有的權利。

在這個意義上，將上述最爲重要的內容刪除掉的自民黨版草案，除了說是在否定歷史，或者說是放棄創建和平機會的愚蠢行爲之外，別無其他詞彙可以形容了。現在必須認真探究這樣的修正案爲何會被提出來的問題。

特別是在討論「自衛軍」形成的目前階段，我們每個人實際上都已經置身於擁有自衛隊（「自衛軍」）的現實社會中了。所謂文官統制自衛隊的體制徒具形骸已很久了，這也許要持現實的態度來論述，甚至可能會出現文官統制瓦解的的危機。

當「自衛軍」這個名符其實的軍隊，堂而皇之地被立法通過時，就像那個走了樣的戰前歷史所昭示的那樣，可以預測到，一個軍事組織同時作爲一個裝備了武力的政治組織，會佔居國家機構的中樞位置。可以將戰前的軍隊簡單地歸納出以下

的特性。即，舊日本軍隊並不是在國民自發的意志下產生出的軍事組織，而完全是迅速加快中央集權的明治政府，爲了擁有自己的武裝組織而讓各個藩鎮派出藩兵，以強制設立的「禦親兵」爲基礎創建出來的。其本身與其說是爲了保衛國民的武裝組織，倒不如說是爲了保衛天皇制國家的軍隊（皇軍）。

由此，這個軍隊雖然是由國民徵兵而形成的軍隊，結果卻沒有產生出保衛國民的意識，只會要求對天皇制國家的忠誠。因此，也就越來越少地關心本國國民及他國國民的犧牲了。現行憲法前言及第九條宣示不保持這種特質的戰前軍事組織，當然也包含著嚴厲批判戰前軍事組織的組織原則及行動規範的精神。

戰後，以朝鮮戰爭爆發（1950年6月）爲契機，次年創建了由七萬五千人組成的員警預備隊，從而開始了日本的再次軍備。現在，已經擴充至總人數超過二十四萬人、防衛費（軍費）開支一年四兆九千億日圓（2005年度預算）的事實上的軍隊，這個創建過程清楚地說明了這完全是由上而下，正確地說，是受到了來自美國的外部壓力而創建的軍隊。

在這種意義上說，雖然是與戰前同樣的防衛國家的軍隊，但也絕不是爲了保衛國民的武裝組織。戰後的民主主義雖然容忍了這樣的自衛隊的擴充，但是並沒有發展到以防衛國家爲藉口而發動戰爭的原因，完全是因爲紮根在國民輿論中的反對戰爭與希望和平的意識，而支撐這意識的可以說就是憲法第九條。

在朝鮮戰爭及越南戰爭時，美軍的確都是從駐紮在日本的各個基地出發的。所以在這種意義上，日本被客觀地認定爲「參戰國」。韓國在越戰中曾派遣約五萬名的兵力，造成三千七百餘名士兵犧牲，但是，日本與之不同，並沒有派兵直接參戰，這同樣是因爲有憲法第九條的存在。到海灣戰爭（1991年

1月)之前，日本只以出戰爭經費的形式來支持戰爭，沒有派遣自衛隊官兵參戰，這同樣是因為憲法第九條起的作用，對這點沒有任何人會表示疑問的。

只是，日本這樣的「國際貢獻」方式已經是美國忍耐的極限了。因而一些希望按照美國意圖來尋求自衛隊新任務的有心人士，認為憲法第九條的影響力已不可忽視。所以，他們就開始嘗試所有的方法，試圖將憲法第九條空洞化。搞了諸如再定義日美安保、達成新防衛指針、制訂一連串的有事立法以及推出伊拉克特別措施法等一系列的動作。

但是，即使搞了這些事，仍無法滿足美國希望日本發展成為共同軍隊的要求。同時，在日本政府周邊也有希望日本能獨立決定自衛隊更加積極的作用的人，他們向社會輿論呼籲，最終希望能夠行使集體自衛權，從而實現「國防軍」的創建。這次自民黨版的「自衛軍」，是對創建「國防軍」的構想部份作了折衷的版本。它是對憲法第九條的存在以及向反對戰爭和期盼和平的社會輿論暫時妥協的產物。

現在來批判地整理一下導致自民黨將創建這樣的「自衛軍」列入日程的周邊動態及其背景。為了再次創建「不依賴武力的和平」而不是「依賴武力的和平」，我們現在必須再回到原點來活化和實現憲法第九條的內容。

## 打開發動軍事武力之路

這次的自民黨版修正案，無論對於支持的人還是反對的人造成最大衝擊的恐怕是憲法第九條第二款的被刪除吧。支持的理由極為簡單，那就是終於實現了在「新憲法」中明確規定將

自衛隊升格為「軍」的多年宿願。並且，認為如果是主權國家，在憲法中明確規定擁有軍隊是天經地義的事，擁有作為主權國家構成要件的國防軍是理所當然的，從而看到了實現邁向所謂「正常國家」行列的希望。

在此，應該弄清楚為何在現行的憲法中寫入第九條的歷史背景，不過我想將這個部分放在以後的章節中來論述，而只先整理一下「自衛軍」的規定寫入修正版憲法的理由。

自民黨版修正案，刪除了現行憲法第九條第二款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的內容，代之以「創建以總理大臣為最高指揮官的自衛軍」，最主要的企圖首先是為了邁出「行使武力」這一步。現行憲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了不保持戰爭力量和不承認交戰權的內容，將這些內容刪除掉，憲法就自動有了「保持戰爭力量」和「承認交戰權」的含意，這企圖是非常清楚的。

現行憲法第九條第二款的存在，實際上是戰後形成日本保守政治防衛政策的基本框架所不可或缺的前提，這一點是不用討論的。日本政府現在對「戰爭力量」的定義是「為了自衛而超過必要的最小限度的實力」，在這個限定下現在的自衛隊裝備是「為了自衛的」裝備，並沒有超過自衛的目的，政府一面作出非常牽強的定義，一面繼續採取貫徹「不擁有軍隊」的立場，以此來強辯說自衛隊不是一個違法的組織。但是，事實上已經發展成擁有世界上屈指可數的戰爭力量的自衛隊，還硬說不是「戰爭力量」，這已經明顯失去說服力了。正是這一實質與憲法內容背離的問題一直困擾歷代的日本政府。為了解決這個背離問題，使憲法適合自衛隊的實質，就只有刪除第二款了。

但是，一旦決定採用承認自衛隊擁有「戰爭力量」的定

義，那就必須面對來自社會輿論的反應以及國際社會、尤其是來自亞洲各國人民的反彈。承認「戰爭力量」的同時，為了解決這個課題，也將第九條第一款的「放棄戰爭」的內容刪除，這個做法是非常危險的選擇。自民黨版修正案的解釋是，即使承認了擁有「戰爭力量」，這個「戰爭力量」也不會發動戰爭。

果真是如此嗎？自民黨政府在進入後冷戰時期，經歷了海灣戰爭（1991年1月）、從日美安保再定義到日美新防衛指針的達成，以及美國對阿富汗發動戰爭（2002年10月）和對伊拉克戰爭（2003年3月），此其間，日本一直被美國政府要求派遣自衛隊參戰，對於美國近似恫嚇的強烈要求，1990年代的日本政府一面側目觀察社會輿論的反應，一面慎重處理立即呼應美國要求的主張。在這裡，也同樣是不得不考慮到憲法第九條的存在的。

在這種情況下，被拋出的就是 PKO 合作法（1992年5月）、周邊事態法（1999年9月）、伊拉克特別措施法（2003年8月）、恐怖攻擊特別措施法（2001年10月）等法案。也就是作為繞開母法（憲法）的束縛的苦肉計，以違憲性極高的個別法案來打開自衛隊海外派兵之路。但是，從美國的立場來看，這些個別法案，無論那一個都是極為不能滿意的不完整的法案。

那是因為，在這些法案中嚴格禁止「以武力來威嚇或者相當於行使武力」的行為。不用說，不得不將這些規定寫入法案的最大理由，就考量到是國內輿論強烈警惕和擔心自衛隊海外派兵有可能會直接涉及到自動行使集體自衛權。可以說，一方面回應美國的要求而最終將自衛隊派往伊拉克，另一方面則對是否啟動集體自衛權有相當程度的自制力。在其背後的情況

是，在日本再次軍備開始以後，不面對長期以來被討論的再一次與他國軍隊共同行動的問題，自衛隊只求以貫徹個別自衛權的「專守防衛」來獲得存續，以擦邊球式的解釋憲法來迴避國內外的反彈。

但是，現在最終發展到刪除清楚寫入「不承認交戰權」的憲法第九條第二款，其目的就是要試圖解除行使武力的束縛。自民黨版修正案中完全沒有針對第九條第一款做任何修正，雖然標榜放棄「以國權發動的戰爭、以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的現行憲法第九條第一款還保留著，但是如果為「確保我國的和平和獨立，以及國民安全」（自民黨版憲法修正草案第九條之二款）而「完成任務的行動」（同第二款），能確保行使武力的正當性的話，就等於事實上明確寫入了「行使武力」的內容。

## 解除對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束縛

如果對行使武力的束縛消失的話，剩下的集體自衛權行使情況，根據現在自衛隊的狀況就可以預測出來了。

雖然憲法修改論者的最大目標很明白就是要達到行使集體自衛權，而自民黨版草案中卻完全沒有提到這個部分，而且連「自衛權」的字眼也看不到。但是，其本意還是企圖瓦解以往日本政府承認「個別自衛權」和禁止「集體自衛權」的框架。憲法修改論者所考慮的集體自衛權的行使，像以往再三被指出的那樣，是受到「聯合國憲章」的第五十一條（自衛權）要求的。

也就是說，這是「對聯合國成員國而言在出現行使武力的情形時，在聯合國安理會做出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必要措施之前，不會妨礙個別的或者集體的自衛權等固有的權利」的規

定。根據這個規定，可解釋為日本也是成員國之一的聯合國承認行使「集體自衛權」是正當的權利。

但是，「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自衛權）本身並不可任意且廉價的解釋。聯合國憲章所說的行使自衛權的正當性，在同一款規定中是有「在聯合國安理會做出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必要措施之前」的嚴格條件的，並不是無條件授予該國行使集體自衛權。也就是說，聯合國所指的集體自衛權是為了緊急避難的規定，聯合國是有作為統制權力的地位的。

所以說，主張行使集體自衛權是主權國家的正當權利，當然是行不通的。而那些無視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保證作為過渡的臨時措施的集體自衛權之觀點，是因為除此之外無法正當解釋集體自衛權的行使。

以往，在 1981 年的「政府答辯」中日本政府對集體自衛權做過如下的解釋，即「擁有主權的國家當然有集體自衛權，但是在憲法第九條的規定之下，所被容許的自衛權的行使應該侷限在為了保衛我國所必要的最小範圍，在憲法上超過這個範圍的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是不被容許的」。這次，對制訂「自民黨版草案」的「新憲法第九條」起了重大作用的石破茂元防衛廳長官，在他的個人「網頁」中列舉了政府見解的幾個問題。

譬如，首先，政府並沒有說明為何一定要說行使集體自衛權是「超過防衛我國必要的最小限度範圍」。第二點是，「國際法上有相關規定」，「擁有主權的國家當然擁有集體自衛權」，但是憲法上述「不容許」的條件是與之不一致的。第三點，政府的解釋是集體自衛權等同於「不能行使的權利」，那麼這樣的法律概念不是不能成立嗎？再更進一步說，「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與集體自衛權的行使和現行憲法第九條所規定的「作

為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的戰爭或者行使武力是不同的。

在此，最典型的是長期以來再三主張的集體自衛權適用論，政府的解釋本身可以說是有極大侷限性的說明，實際上是指出其存在的若干問題。但是，按照石破提出的問題來說，現代戰爭中是有各種類型和規模的戰鬥行為的，當進入到兩個國家共同作戰的行為時，當然不能以日本單獨的軍事判斷來決定有關戰鬥規模以及戰鬥期限等，戰鬥行為的統制與管理事實上是不可行的。所以戰場範圍一定會擴大，在所謂「專守防衛」的戰鬥領域與戰鬥目的方面，會明顯呈現出與一元化統制的防衛根本上不同的情況。

第二點問題是關於如何定位國際法與國內法的相互關係這個有關憲法原則的問題。同時，尤其是對現行憲法的和平條款所包含的普遍性課題的認識問題。即日本國民所希望的不僅是和平條款，而是站在希望為建立國際和平社會作出貢獻的高度，其所要實現的對象等於國際社會。第三點的問題幾乎等於是找碴的說法。的確，作為法律概念「無法行使」的權利，並沒有被計算在「權利」之內。但是，重要的不正是在此嗎？

即，自動捲入戰爭（自動參戰），以及與啟動交戰權有不可迴避的關係的「集體自衛權」，很清楚地不被憲法第九條所容許，根據這項規定，日本採取不再發動戰爭、不捲入戰爭的所謂非戰政策的國家方針。這應該是從亞洲、太平洋戰爭悲慘的歷史經驗中所得出的教訓。

總之，為了不接受這個教訓只好拋出這樣的說法。

## 邁向「自衛軍」自由運用之路

那麼，自民黨版修正草案所提到的「自衛軍」，到底是要做什麼呢？在此我們來探究一下自民黨版草案的內容。首先，「自衛軍」是從事「爲了確保我國和平和獨立以及國家和國民的安全」的活動（九條之一款）。如果只單獨看這段的話不會認爲有任何問題。甚至會容易被認爲是個很好的目標。

但是這個問題並非如此單純。首先，從原理的層次來講，投入以確保「和平與獨立」作爲目的的「自衛軍」，意味著和平與獨立作爲依靠行使武力來確保的對象，要重新定義。這不僅是全面否定現行憲法前言「日本國民期望持久的和平，深知支配人類相互關係的崇高理想，信賴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的公正與信義，決心保持我們的安全與生存。」的宗旨，更嚴重的是，會變得任意將「和平與獨立」當作藉口來用。也就是說事實上取消了行使武力的門檻。

爲了確保「國家和國民的安全」與這個是共生的關係，也有同樣的含意。特別是日本「國民」分散居住在全世界各地，爲了確保其「安全」，便必不可少地要將「自衛軍」派往世界各地。倒不如說憲法修正草案第九條之第一款是企圖設想出在世界範圍內派遣的所有理由，意圖自由運用「自衛軍」的條款。

更具體地說，如果任意解釋某國的飛彈試射對日本的「和平與獨立」構成威脅，那麼日本就可以像美國對伊拉克侵略作戰那樣進行先發制人攻擊。再有，會變成以確保日本國民的安全爲理由，來應對他國發生政變與暴動的事態、以救出本國人爲藉口而強行向海外派遣「自衛軍」。可以說看上去沒有任何

不滿意的、充滿著美麗辭藻的第九條之二第一項，從制訂之初就不是要束縛「自衛軍」行動的條款，而是設想了所有可能的事態來確保「自衛軍」能夠自由派遣的狀態的規定。

與此完全同樣的看法也適用於第三款。在這裡，是從事「爲了確保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全由國際協調來進行的活動」。所謂「由國際協調來進行的活動」到底是什麼意思呢？通常來說，會讓人立刻聯想到是按照聯合國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來進行的聯合國活動，不過這到底是不確實的。

從歷代的自民黨政權與聯合國保持距離的做法來說，立刻做出向海外派遣「自衛軍」是爲配合聯合國的活動的結論是不正確的。即使是聯合國的活動也不是沒有問題的。不引用朝鮮戰爭和海灣戰爭的例子，也可以瞭解到戰後的國際社會在聯合國決議的名目下，對不祥的戰爭作了多少背書，可以說是衆所周知的事實。

自民黨版草案構想如何展開長期的戰略，的確也是重要問題之一。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就是邁向與美國共同軍事行動的踏板。自民黨版草案仿效美國將聯合國踢開的做法，強行準備建立能自由地與美國進行共同軍事行動的法律體系。

現實中，美國政府對於日本，尤其是現在的布希共和黨政權成立以來，一直都要求日本做出包括派遣軍隊在內的「國際貢獻」。當然，這已經是不需要再特別指出的事實了。在此必須要特別指出的是，按照當今美國所進行的美軍重新整編計畫，日本自衛隊乃至「自衛軍」以「國際貢獻」爲藉口，已經具有一氣呵成地在世界範圍內自由派兵的可能性了。關於這一點將在下一小節中來論述。

必須再指出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同第三款的後半部分

所指出的「爲了維護緊急事態發生時的公共秩序，或是爲了保護國民的生命或者自由所進行的活動」的內容。這明顯是不斷地爲「自衛軍」對付國內緊急事態所做的形式上的準備，「自衛軍」被規定了參與維持治安活動的任務。

關於自衛隊以維持治安活動爲目的的維和派兵問題，本來，自衛隊本身有違憲性，所以對維和派兵是設有嚴格限制的。作爲母法的憲法中並沒有承認相關組織的條文，根據個別法的自衛隊法來規定維和派兵命令，在啓動派兵命令上，不僅從法律的側面，而且從國民情感方面來看，也都一直貫徹迴避的做法。現在，對自衛隊以護衛派兵的形式在國內派兵的限制，正趨向緩和，但母法中沒有容許所謂治安派兵的條款，仍然成爲自衛隊國內派兵的沉重枷鎖。自民黨版修正草案就是要將這個枷鎖取下。

總之，由於現行的自衛隊法的某種束縛已經消失，所以必須說槍口朝向國民的可能性急劇增加了。在這裡，就像軍事力量是對外的威脅一樣，可以清楚看出其對內作爲壓迫工具所會發揮的機能。這個國家中對日本越來越具有戰爭國家、軍事國家特性的現實不表同意的人民和媒體，都已感到以「維持公共秩序」爲目的的「自衛軍」要發揮其武裝力量的危險性了。

## 為何要廢棄「放棄戰爭」的章節？

自民黨版憲法修正草案中的「第二章 安全保障」，變更了現行憲法的「第二章 放棄戰爭」的題目。這大致可劃分爲兩層意思。第一，最爲露骨地顯示出最初貫穿了自民黨版草案整體的「憲法」原理上的意思轉換。第二，列出「放棄戰

爭」，自我否定已經最低限度地獲得世界上，特別是亞洲各國人民對和平國家日本的信賴，完全是愚蠢之舉。

所謂的近代憲法，經歷了人類許多的歷史才確定了規範國家與國民的關係的原理。再重複一次，主體最終應是國民而不是國家。但是，自民黨版草案逆轉了這個國家與國民的關係，國民的權利明顯地被限制，而變成了反覆強調國民對國家有義務的內容。第二章名稱的變更就是這最典型的事例了。

尤其，在認真反省戰前的天皇制國家惡用國民無法參與的國家體系，動員國民參加侵略戰爭，給國內外造成了巨大的災害的同時，要認識到國民有監督及改編國家的不可缺少的權利。從這些反省與教訓出發，讓戰後的日本宣示完全「放棄」所有的「戰爭」，日本國民通過向全世界發出這個宣示，來重新贏得在以往的戰爭中世界各國人民對日本所失去的信賴。

從這個意義來說，廢除掉「放棄戰爭」的章節，而提案改爲「安全保障」，如果直接判斷的話，其目的十分清楚的就是爲了保留發動戰爭的選擇權。一面採取發動戰爭是主權國家理所當然的權利的立場，同時一面爲發揮保障國家安全的作用，而主張有訴諸戰爭的權限。

這樣的話，是否有設想一下是爲何而發動戰爭呢？關於第九條第二款以下所寫到的內容在上面已經提到了，可以說全部都是極爲抽象的假想。而自民黨真正的企圖就是「自衛軍」不會因「放棄戰爭」而被剝奪行動的自由，爲保留其能自由的行動，通過導入「安全保障」的概念，最終透過「自衛軍」的軍事力量來達到確立日本「安全保障」體制的目的。

安全保障的概念現在被使用在多種意思上，依靠軍事力量確保安全保障是前提條件，而並沒有考慮除此之外的手段。從

一開始就打出依靠軍事力量的立場，這點也否定了現行憲法的目標，即所謂不依靠軍事力量創造和平的原則。

這樣的內容，只不過是反映出深植在構想和制訂自民黨版草案的這些人中的依靠傳統軍事力量的均衡論與抑制論，可說是重彈十九世紀型的安全保障論的舊調罷了。到底他們從兩次的世界大戰以及各個地區的局部紛爭中學到了些什麼呢？依靠軍事力量來確保安全保障是一種非現實的選擇，必須正視的是，從一個戰爭是下一次戰爭的準備的觀點來看，是無法制止暴力的連鎖發生的。

但是，他們絕不會止於說軍事力量的有用性，而是認為在憲法中不承認軍隊的存在則不是「正常國家」而是異常的國家，如果是主權國家，擁有軍隊是天經地義的事。將「自衛軍」明確寫入憲法修正草案，果真只有這些理由嗎？除此之外，似乎有更加重要且緊迫的理由，其最主要的一點與美軍重新整編有關連，美國強烈要求日本軍事力量分擔任務。

## 與「美軍整編」問題的關聯

2005年10月30日，日美安保協議委員會（所謂2+2）雙方達成共識，公佈了中期報告「美日同盟：爲了未來的變革與整編」（U.S.-Japan Alliance: Transformation and Realignment for the Future）（以下簡稱為「美軍整編中期報告」）。其中透露出，後冷戰時期再定義日美安保以來，日美兩國間進行的軍事共同體制的內幕。在這期間，日本政府接受美國政府的要求，制訂了各種各樣的有事法案，同時急速進行正面軍力裝備的擴充。這不僅是在程度上加深了日美兩軍的共同性，而且是

以日美兩國軍隊一體化作為目標的。

此次「美軍整編中期報告」的內容，比以前更加清楚地提到了日美兩國軍隊一體化的問題。尤其是在「Ⅱ、職責、任務、能力」的部分，寫到「爲了適應當今的安全保障環境，兩國間要探討研究特別是自衛隊與美軍的職責、任務、能力」，具體說明了「——日本的防衛以及對周邊事態的應對（包含對新的威脅以及各種事態的應對）——參加國際和平合作活動等，著手進行改善國際安全保障環境」。這個內容可以說酷似前面所探討的自民黨版修正案第九條第三款的内容。

僅此內容，就可以明顯看出自民黨版草案的第九條與「美軍整編中期報告」的關連性，而且再繼續讀下來又出現了下面的內容，即「包括根據日本有事立法的支持，對美軍的活動視事態發展可採取提供不間斷支持的適當措施」。在日美安保再定義以後的一連串有事立法，對外表明是說要防衛日本，其實與之相背，實際上是爲了支持美國的軍事法案，這點是越來越清楚的了。同時這些法案還約定了爲配合美軍的戰略計畫和戰略配置、作戰展開等，自衛隊的軍力應具備自由派遣的能力。

更進一步說，日美兩軍如何應對現實的問題，已經進入了「自衛隊及美軍爲了對改善國際安全保障環境的國際活動作出貢獻，必須強化與其他國家的合作」。在這裡所提到的「改善國際安全保障環境」到底意味著什麼，回憶一下伊拉克戰爭就明白了。

對美國的石油戰略而言，極爲重要的區域就屬中東了。在這個區域內存在反美政權，對於美國的安全保障來講可說是關係到美國生死存亡，所以爲了「改善」不利於美國安全保障的狀況，美國所選擇的就是對伊拉克進行先發制人的攻擊（2003

年3月)，這已經是無法否認的事實了。美國的對伊戰爭絕對不是爲了摧毀美國所稱的伊拉克藏有的大規模破壞性武器。

伊拉克的石油資源對於日本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進口能源。但是，用投入軍事力量來強行奪取石油的手法卻是明顯違法的行爲。日本不應該做出這樣的選擇。可是，在這個報告中，日本等於是在宣誓會按照美國的作法來應對今後可能發生的第二個伊拉克戰爭。

日本政府做出這樣愚笨無謀的選擇，只是要以此來確認與美國之間的協議而已。爲了忠實履行報告書中的內容，就必須要從現行憲法的束縛中解脫出來，這也就加速了對憲法的惡改。其中，最主要的企圖就是以改動第九條的內容來使得自衛隊可以自由地派遣，爲了達到這個非常明確的目的，所以就試圖要將自衛隊脫胎成「自衛軍」了。

今後，日美兩國之間會進一步建構起更加緊密的軍事共同體制，在「美軍整編中期報告書」中極詳細地寫入了具體的執行目標，表明了不只是一定要跳過現行的日本國憲法，而且連日美安保條約也要跳過的意圖與方向。這意味著，日美兩軍當局不會只停留在形成一個組合體的形式上，而會將日本放入一個新的軍事體制中。能夠阻止這個危險方向的，可以說就是國民輿論和在美軍整編過程中被脅迫要提供新的基地、設施與協助的地方政府以及該地區的人民了。

反過來說，現在日本抽去憲法的架構或者一口氣將憲法全部改掉，以加速制訂一系列的軍事同盟體制，遭到國民的輿論以及受到影響的地區人民所推動的地方組織的抵抗。強制要求對此保持沈默的企圖會激起出各種的反彈，這樣的事態最終是不會被容許的。



【第二章】

---

從歷史的角度看  
海外派兵國家「日本」

## 第一節 由未解決的戰爭責任問題 所產生出的有事國家

### 回顧歷史是沉重的

以一些中下階層的武士為核心透過政變建立明治政權，瓦解了長達二百五十六年的德川封建體制。在歷史上有用「明治維新」來描述這段歷史的，一些時候也曾使用過「明治革命」，不過，實際上「明治維新」只不過是一些仍舊頑固地堅持封建思想以及封建體制的中下階層武士，不希望日本落後於由西歐產業革命所發展起來的資本主義和現代化，爲了建立新的政治體制進行的政變而已。開始時，由於新政權剛建立並沒有任何權威可言，於是就將天皇抬出來確立其政權的權威地位。

明治新政權打出了「富國強兵」的口號後，就感到有通過領土擴張政策來進一步強化其政策的必要性。在此，也有預見到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確保其市場的目的。明治初期，爲了同時鞏固在內部與外部依然極其不安定的政權，而積極採取了海外擴張的政策。明治政府於 1875 年 9 月就開始向朝鮮李氏政權要求開放門戶，製造了「江華島事件」從而計畫武裝占領朝鮮。二十年後的 1895 年 10 月又在朝鮮的王宮——景福宮，幹了刺殺被稱爲朝鮮國母的閔姬的野蠻行徑，就這樣抓住了統治朝鮮的機會。

另外，日本通過從 1894 年 8 月起開始的中日甲午戰爭將台灣裝進囊中，次年 5 月台灣人爲抗議日本占領台灣而成立

「台灣民主國」，宣布獨立，日本徹底加以鎮壓。原本是清朝領地的台灣，宣布獨立的時候是一個由幾個民族組成的、人口約二百六十萬的島。台灣人民從一開始就頑強抵抗日本的軍事占領，直到進入了大正時期，日軍對台灣的軍事占領才暫時穩定下來。這正是台灣持續長達近二十年的武裝抗日。

在這裡之所以舉出日本對朝鮮和台灣長期進行殖民地統治的事例，是因為筆者想再次強調日本無論是對朝鮮還是台灣都是由軍人做總督的總督府來進行殖民地統治，是依靠軍事力量強行鎮壓和壓迫的另一場侵略戰爭。

實際上，從朝鮮 1907 年 8 月開始的大規模抗日義勇運動開始，1910 年 8 月日本吞併韓國，到 1919 年 3 月爆發有名的「三·一萬歲事件」，再到朝鮮被解放為止持續不斷發生抗日運動的這段歷史，日本戰後的歷史教育並沒有從正面進行。日本人的歷史認知頂多只不過是一般地了解當年李氏政權的朝鮮由於保守派與革新派的長期對立而造成國王失掉了權力，此時中國、俄羅斯、日本等趁機「進入」朝鮮，最後日本獲得勝利，如此而已。完全沒有好好學習韓國、朝鮮人民抗爭以及日本鎮壓和壓迫的歷史事實。

對於台灣的歷史也是同樣的。在當今的台灣殖民地史研究方面，有的人稱日本從清朝割走台灣後，在對台灣殖民的過程中所發生的戰爭為「大殖民地戰爭」，對歷史的這種解釋蔚然成風。

## 在被封存的歷史記憶中

與了解朝鮮歷史的程度一樣，戰後很多日本人只知道當年

日本從中國接受台灣作為戰利品，台灣從此以後成為日本新的「領土」，作為世界的砂糖和樟腦的產地給日本帶來了巨大的利益。至少可以說，從戰後的教科書中只能得到這種程度的知識而已。

這樣，日本對朝鮮和台灣殖民地不斷地徹底實施無法想像的暴行而榨取資源的這段海外直轄殖民地的歷史認知，在戰後一直被封存起來。如果不重新反思殖民地統治過程的整體歷史事實的話，至少朝鮮人和台灣人對日本的嚴厲的眼神是不會消失的。

問題是，依然有很多人不正視這樣的歷史事實，認為朝鮮和台灣由於被日本統治，在開發和現代化上都有大幅度進步，因而感謝日本的殖民地政策。的確，這兩個地方由於與日本的关系而得到好處的特權階級也不在少數，這些人依然有這種想法也是無法否認的事實。但是，絕大多數的人非常清楚地了解當年日本的鎮壓、壓迫政策的事實，透過本身的受害事實來了解帝國主義的日本的實際情況，對日本的統治絕對沒有抱持幻想。

近來，各媒體都在競相進行所謂的「拉致報導」（註：指關於日本人被綁架到北韓的報導），的確，若站在被綁架的受害者及家屬的立場，不難想像他們有著無處發洩的憤怒，不過，我們必須要注意為什麼這些「拉致報導」被反覆不斷地播出的問題。這不得不使人感覺到這裡有某種政治企圖。日本輿論對已經承認綁架日人的事實，並做了道歉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北韓），對其國家犯罪的恐怖性，用近乎過分煽動的論調，已經不是批判，而是以接近全面否定的程度將北韓作為俎上肉加以凌遲。

日本政府本應積極肯定先前的日朝首腦會談（2002年9月

17日)時所發表的「平壤共同宣言」的意義，雖然日朝之間仍有諸多問題，但不孤立北韓，將北韓帶到國際社會中來，才是真正意義上的和平，並可以帶動確立兩國的友好關係，但是日本政府非常明顯始終拒絕這樣的積極態度。我們不得不認為那些將北韓問題作為籌碼來達到自己政治企圖的政客或者利益集團，是可怕的。包括被綁架的受害家屬所結成的組織，也變成了某種政治動員的對象，這樣的情況背後到底有著什麼樣的政治企圖呢？

## 邁向軍國主義的引誘

日本要一筆勾消過去日本殖民地統治的罪行，在大肆煽動說綁架行為是絕對不能容許的國家犯罪的氣氛中，將北韓認定是極端危險的國家，好像北韓是不能夠在這個地球上存在的國家似的，甚至某種抹殺的論調都堂而皇之地提出來了。

日本過去在朝鮮長達三十六年的殖民地統治犯下抹殺朝鮮文化等等的罪行，現在把生活著二千七百萬人民的北韓整個國家宣傳塑造成一個犯罪集團形象的意圖，第一是要將以往日本的戰爭責任，徹底拋到黑暗角落因而永遠迴避對過去歷史的追究，由此將日本從殖民地統治的犯罪中解脫出來，加快肯定戰前的國家體制。

第二是透過設定日本具體的、現實的「敵人」與「威脅」，或者說「危機」的方式來讓日美安保體制永久存續下去，同時為了確保日美安保體制存在的正當性，企圖讓日本國民認為北韓是形式上的「敵人」。在二十一世紀，人民已經明顯不願被禁錮在國家這個框框裡了，二十一世紀應該是一個超

越國家界限，形成國際性的共同體的世紀。這樣的情況已經有歐洲的 EU 為開端，還有很多正在萌芽的例子，也就是說以往的「民族國家」的框架已經開始鬆動。

要阻止這樣事態發展的人，爲了更進一步形成堅固的「民族國家」，只有強調國家主義和民族主義。如試圖修改「教育基本法」來啓發「愛國心」，換言之就是要以此作爲製造一個新的「民族國家」日本的手段。在這種情況下很有可能會走向極端狹隘的民族主義，這只會造成缺少在與異文化的交流、融合過程中形成堅定共生、共存的思想的普遍視野。

當年，納粹的希特勒在國內外將「猶太人」設定爲敵人，德國在徹底抹殺猶太人的過程中形成了高舉德國人第一主義、日爾曼國家第一主義的戰爭國家。與此同樣的，日本也在戰前建構成以天皇爲頂點的天皇制統治的國家，建築起非常堅固的民族國家，無所不用其極地徹底壓制與鎮壓不服膺這個國家體制的思想、組織、團體、個人等，這些都已由歷史證明了。

在這種情形下，多種的價值觀以及思想等受到排斥，單一的價值觀與思想卻由上至下地壓下來，國民被逼到只有甘心忍受這些情況，生活才能得到保證的地步，我們將這種情況稱爲軍國主義體制。從這種角度來講，現在將北韓以及伊拉克等國設定爲象徵性的「敵人」的做法，可以說是邁向極端危險的軍國主義的引誘。

## 正確面對負面的歷史

「抹殺」這個詞彙，曾經在日本對朝鮮的殖民地統治時期使用過，不過那時的意思不只侷限在直接奪取人的性命，還包

括透過教育及法律等手段從朝鮮人那裡掠奪光朝鮮人所擁有的文化、傳統等，使之消滅的意思。例如日本在對朝鮮的殖民地統治時期，就在可以遠眺流經首爾（Seoul）的漢江以及市區的南山（現在已經是首爾的觀光景點——首爾塔的所在地）建造了東方最大的神社——朝鮮神社，並且強制朝鮮人參拜神社。

不只如此，每逢無論大小事，還要求朝鮮人必須要朝向東京皇宮的方向進行所謂的「宮城遙拜」，還要朝鮮人改日本名，進行所謂的「創氏改名」。衆所周知這些是被稱為皇民化政策。日本在台灣，實際上比朝鮮更早強制執行了皇民化政策。我國有著不只是有形的方面，在無形的方面也同樣進行了很多暴力統治的歷史。

拉致事件（即日本人被朝鮮綁架的事件）正如北韓所承認的那樣，是冷戰時期所發生的國家犯罪，當然無論是在怎樣的情形下進行的，綁架本身是絕對不能容許的。但是，因此就說可以過分地煽動日本人對北韓同仇敵愾的情緒，甚至硬說把北韓從地球上抹殺掉是一種正義，這是完全不能苟同的。

當然，說由於這個國家曾經對朝鮮進行過暴行所以就沒有譴責北韓的資格，這種說法也是不對的。應該是正確面對這個國家過去的負面歷史，徹底的反省並且從中汲取教訓，在創造和平的過程中承擔過去殖民地統治的責任、發動戰爭的責任以及強制連行（強抓外國人到日本做勞工）的責任等許許多多的責任，這才是應該有的自覺。

但是，過份煽動同仇敵愾的情緒埋葬了要對歷史承擔責任的意識。爲什麼北韓的領導部門不斷製造出違反國際法的綁架事件以及不明船隻事件，我們倒是應該冷靜地思考一下。日本與美國一起，在戰後集中地經濟援助南韓，急速強化了與南韓

的政治同盟關係，同時對北韓採取完全的歧視以及敵視政策。不僅日本、美國，包括眾多的西方各國也都對北韓一致採取了孤立政策。

只有中國等一部份國家與北韓聯合，北韓為此作為被孤立的國家被逼到了國際政治的角落裡。也可以說，是在冷戰時期遭受到陰暗的「虐待」，這樣一個不斷被虐待、被欺負的國家，雖然其經濟實力非常弱小，但還是不得不依靠所謂的軍事力量來保護自身的安全，這一點是無法否認的。即使其手段絕對無法被認同，但是同時也應該追究戰後幫助孤立北韓的日本所應承擔的責任吧。

## 設定威脅是為了什麼？

將上述的責任問題放在一邊卻堅持不斷反覆敲打北韓，我認為這裡存在著日本政府的某種意圖，即以「北韓是對日本造成威脅的國家」為理由，試圖再一次將這個國家推向過去的軍國主義時期。

像這次一樣過分動員媒體的力量，設定外部威脅的這種日本國家本質，並不是現在才有的。戰前，明治國家成立不久即把中國（當時的清國）作為「沉睡的獅子」來煽動威脅論，以防備中國為藉口而加速擴大軍備；而在日清戰爭中取得勝利後，又有煽動「世界最大的陸軍國家」俄羅斯的威脅論，以俄探（即所謂俄羅斯間諜的意思）潛伏在國內窺探向日本發動侵略的機會為由，反覆不斷進行徹底的反俄宣傳。

之後，日本的第一假想敵國，在陸軍方面變成了俄國革命成功後的蘇聯，而海軍則是美國，自那以後日本就不斷一面強

調對紅色革命的恐怖感，另一面強調對美國走向「太平洋國家」之路的警戒心。這樣，日本軍部反覆宣傳蘇聯對日本進攻的劇本所謂「一九三五、三六年危機之說」。更加在太平洋戰爭開始之前，就進行所謂的「鬼畜美英」與「ABCD（即美國、英國、中國、荷蘭）包圍網」的宣傳攻勢，在國內開始為戰爭進行物資以及人員的準備。這個國家的人民面對政府以及軍部肆意設定的「危機」與「威脅」，不得已也只好沉默，因為無論在精神還是在思想都已經沒有表達的自由了。

這樣的政治手腕可以說即使到了戰後基本上也沒有改變。例如，戰後的日本最初設定的威脅對象是中國，但是在1972年9月日中兩國朝向恢復邦交邁出了第一步，而這時日本隨即就將威脅對象國改為了蘇聯，後來蘇聯在1988年瓦解後，又將北韓變成了日本的威脅對象國。那麼，為什麼日本要如此不斷肆意設定外部的威脅呢？

總之，這個國家不斷將威脅設定在外國，而切斷我們與本來可以自由交往的許多國家的人民的關係，無形中形成這樣的一種結構。而很多人支持這樣的結構、接受這樣結構的軍國主義文化，這實際上在戰後隨即就已經形成了。我認為作為這個情況的延伸，派生出北韓威脅論是有其歷史背景的。

## 被追究的歷史體驗

北韓所進行的綁架、不明船隻事件以及各種各樣的行為，無論是從國際法的角度來看，還是從追求和平的我們來看，當然都是絕對不能容許的。但是，不能以為這樣就可以不面對日本在過去的歷史，甚至對他人、他國家、他民族、他思想等，

所謂和「他」的中間一開始就無條件地築起一道牆。這道牆無論在政策上，還是在心靈當中高高築起的話，將會使原本可以看到的東西變得看不到了。在自己的內部與他人的牆築得越高就越無法與他人交往以及理解他人。

我不得不認為，現在關於綁架事件的報導雖然有助於弄清楚北韓的實際情況，但另一方面也築起這個國家無法再跨越過的高牆，這可以說正是與戰前時期的狀況相同之處吧。由於國家以鎮壓的形式將想跨越這道高牆的人或是思想拉了下來，結果戰前的人們淪落到高高的圍牆裡。

雖然當今的社會被稱為信息化社會與國際化社會，但是我們不得不認為這個國家的人民所處的狀況與戰前在本質上卻沒有什麼太大變化。從這點來看，現在的日本與北韓人所處的位置，可以看出在某種程度上是有十分共通之處的。

那麼，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缺少歷史認識的問題呢？不只是在戰後的歷史教育方面，整個的戰後日本長期以來為什麼對這樣的歷史實際狀態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呢？

原因之一是，對曾經發生的亞洲、太平洋戰爭的總結方法有極端偏向政治主義的判斷。也就是說，在先前的戰爭中在亞洲，尤其是在與中國的戰爭中消耗了國力，與中國的戰爭延伸到對英、美開戰，而在戰後許多日本人認為是敗給了美國依靠大量物資的作戰。戰後占領日本的GHQ（同盟國軍總部），事實上就是美國，這個GHQ在日本戰敗後宣布將先前的戰爭稱之為「太平洋戰爭」。

對美國來講，為了間接統治戰後的日本，日本不是敗給同盟國，只是敗於美國，所以美國對日本有實質上的統治權，這樣的態度一直沒有鬆動過。美國為了排除蘇聯以及其他同盟國

的干涉而單獨占領日本，對國力已經疲憊，事實上戰力已經毀滅殆盡的日本投下了兩顆原子彈。美國不惜如此都要單獨占領日本，這背後當然是意料到了美蘇冷戰時期的到來。

日本幫助美國這樣的想法，日本人仍然絕不認為之前是在亞洲戰爭中敗北，更不認為是由於在台灣與朝鮮的殖民地經營拖了後腿。在殖民地經營中也有一部分的資本家藉著所謂的國策而趁機撈取了巨大的利益，但是就國家整體而言，要支出駐紮軍隊的經費以及為鎮壓抗日運動而動員大量的警力也是不可缺少的，這樣不但無法獲取利益，反而爲了經營殖民地要花掉巨額的費用，這樣的結果使得寶貴的國家資金流失，從而加快了國力的衰退。

總之，之前的戰爭與亞洲的關係是主要的原因，而與美國的戰爭只不過是最後的一擊而已，這樣的認知才是正確的。在此，我們必須要考慮的是，在這種意義上要按照歷史事實正確地認識與亞洲戰爭的起因、開展以及結果。

然而戰後的日本人並沒有真正的努力，卻忘掉亞洲，自身積極地認為美國是「戰勝國」，將目光集中在美國的大量物資方面，相信若不想再遭遇戰敗的苦惱的話，成爲美國那樣的國家就是最好的辦法。也就是說，把成爲一個能夠生產大量產品的工業國家作爲戰後日本的目標，不只是大量生產，而且從生活方式到政治制度以及政治思想都是以美國爲榜樣。

在這個過程中，日本一方面淡化對亞洲的認識，一方面將亞洲國家作爲貿易輸出對象國進行集中豪雨般的輸出攻勢，卻又頑固拒絕用同樣高的視線來看待亞洲各國的人們。不知從何時開始，日本以及日本人只會從美國的背後來看亞洲了。

明治國家爲了推進現代化，福澤諭吉在《西洋事情》中曾

經用過「脫亞入歐」的說法，在這裡套用這個說法，戰後的日本很好地完成了所謂的「脫亞入美」的轉換。就此，完全放棄了從對亞洲的侵略戰爭以及戰敗經驗中記取教訓、清算歷史責任的努力。

## 第二節 走向新的「準軍事體制」時代

### 已經走入了「準戰時狀態」的日本

我認爲現在的日本已經走入了「準戰時狀態」。當然，對於戰時這個詞的理解不同，也許還不能說是戰時。在戰前也曾使用過「準戰時體制」的說法，今天的狀況一定要說的話，同樣可以稱作「準戰時體制」。不管是戰時體制還是準戰時體制，指出其具體反映的是哪一個時代狀況，是比較容易的事情。

日中爆發全面戰爭是在 1937 年 7 月 7 日，比這稍早時開始進入了「準戰時體制」，即並不是戰爭狀態，但是可以說已經接近戰爭的狀態，在爆發日中全面戰爭的第二年，國家總動員法被公佈以後，則真正進入了戰時體制。

在此要強調的是，所謂「準戰時體制」時期的狀況究竟從何時開始的呢？在 1920 年後半期世界性大恐慌無例外地也波及了日本，在經濟景氣惡化的情況下，軍部的實力漸漸變得越來越強，1931 年 9 月爆發滿洲事變後，一下子邁入了戰爭與法西斯主義的時代。

之後於 1932 年 5 月犬養毅的政友會內閣由於暗殺事件而被推翻，結果政黨政治劃下了休止符（五·一五事件）。接著，1933 年 3 月日本藉退出國聯的機會，國內的「非常時期」的聲音不斷高漲，與此同時開始強調以天皇爲頂點的「國家體制」，日本的國家運作完全以天皇爲中心，天皇在精神方面作爲價值源泉，而在軍事方面則作爲最高司令官，天皇的大權被

推到了頂點。

加速這個變化的正是 1936 年 2 月發生的二·二六事件。在這五至六年間發生了各種各樣的事件過程中，日本已經從「準戰時體制」漸漸走入了「戰時體制」。其實透過這個時期每年發生的若干事件，在某種意義上，多數的日本人應該察覺到了邁入「戰時體制」的轉變。當時任何一個人或多或少都有好像要發生什麼恐怖事情的不安感與恐怖感，但是，卻沒有人認真地把這種感覺講出來，或者，在某種意義上說，講出感受也許都已經不可能了。

爲了每一天的生活都已經拼命地精疲力盡了，即使對時代狀況的惡化現象有所察覺，也沒有任何辦法解決，這恐怕是當時的人們的實際感受吧。連存在著這樣的共通認識或者說共通感覺的這樣的事情也都是難以想像的。平時就已經被逼迫到對從準戰時轉變到戰時，基本上不可能抵抗的狀態了，所以也就不得不接受這樣的時代狀況了。這種雖然可以察覺卻無力反抗的痛苦感覺，戰後深深地刻印在那些有這種感覺的民衆的心中。

## 歷史認識的缺乏

那麼在這裡的問題是，如果說這樣的痛苦感覺在戰後的時代狀況中有被有效地認識到，這個說法其實是很難成立的。是在怎樣的情況下從平時的狀態轉變成為戰時狀態的，本來應該更加敏感地反應，但是這個敏感度卻已經不在了。理由到底在哪裡呢？

日本以及日本人，對與中國之間前後長達十五年的戰爭，即對所謂的「日中十五年戰爭」的關心，在某種意義上，從當

時起不就是很淺薄的嗎？換種說法，在這裡自責的想法不是很淺薄的嗎？所謂「日中十五年戰爭」，是在戰後的歷史研究過程中已經固定的說法，但是當年許多的日本人則不是稱作與中國的戰爭，當時的說法是討伐不聽日本話的被稱作「暴支」的中國，總之是用有「懲罰」啦、「嚴懲」等感覺的說法。其結果事實上袒護了侵略戰爭。

在明治現代國家形成的過程中，被培養出來的對中國以及亞洲傲慢的看法，根本上形成了大的背景。另外一方面，日本是一個資源小國，從中國等處確保獲取資源是非常急的任務，最終形成了即使訴諸軍事力量也都要獲得資源的看法。而日本政府巧妙地操縱輿論以及利用圍繞日本和中國的國際形勢的現實，更進一步加深了這樣自私的看法。

例如，日本政府一直到最後都沒有向中國宣戰，那是因為如果一旦按照國際法宣戰的話，就無法仰仗來自第三國提供資源了。在美國來說，對日本政府這樣的態度也在保持沉默中一開始就給予了支持。這是因為，對於美國的資本來說日本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國。

總之，對日本人而言，即使在對中國開戰後，仍然可以從美國進口石油、屑鐵以及工作機械等資源，因此極端地說，真正惡劣的敵對國家是中國，這種程度的認識事實上也袒護了侵略戰爭。由於在戰爭開始後，仍然存在著這樣的實際情況，所以日本人對與中國之間的戰爭的認識始終都是極為淺薄的。但是，當時日中戰爭陷入泥沼，已經變得無論如何也都沒辦法拔出的地步了。

輕率地認為日本會很輕鬆贏得戰爭勝利的人，在真正發生戰爭後，才開始察覺到自己已經被拋置在一個非常嚴峻的時

代，自己已經處在那裡了。一分五釐錢的一張小小的紅紙（兵單）已經到了自己或者自己丈夫的手上，「戰地」或者「出征」等字眼已經飛到了現實生活中來了。在這之前，到底是如何看待戰爭的，為什麼會進入這樣的戰爭體制，仍然是有這些想法的人不得不思考的問題。

或許這都已經是過去的事了，但是，可以得到的教訓是，戰爭在平時平靜無聲地，不知何時會突然潛進來，反覆不斷繁殖增生，當某種局面出現時它就一下子浮出來，在此之前很多人都是很難思考到的。在戰前時期的日本，相繼發生了多起前面所舉的歷史事件，這些都不斷給很多人造成了對未來的不安感，但即使如此，很多日本人還是沒有預料到會爆發與中國的全面戰爭。

這場戰爭延伸發展到日本與英美爆發戰爭，這種情況至少到 1940 年代之前絕大多數的日本人，即便是想像到了，也沒有人認為會變成現實。一直到聽到所謂的「帝國的陸海軍於今天拂曉，在西太平洋上進入了戰鬥狀態」這來自總指揮部大本營的廣播之前，沒有人相信戰爭會變成現實。其實所謂的戰爭以及有事狀況，本來就是這樣的。

## 進行中的戰爭構造的常態化

我想，倒過來看今天的情況也完全是一樣的。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面臨著一個經濟非常不景氣的時代，並且很多人心中存在著的閉塞感，對未來的不安感，再加上由於綁架事件以及持有大量破壞性武器的問題而深植的外在威脅感等等，可以說我們現在正處在與 1920 年代後期極為相似的時代環境中。

的確，也許目前發生像 1931 年的滿州事變和 1932 年的五·一五事件以及 1936 年的二·二六事件那樣的自衛隊政變的可能性很小，但是，我想也許會發生與這種激烈手段不同的手段，而在我們還沒有充分察覺的情況下，日本不知從何時開始一下子就進入「準戰時體制」了，是否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是令人擔心的。

如果說進入準戰時體制的指標是什麼的話，那麼最大的事情應該是「有事法」的出爐吧。這裡所說的「有事法」不只侷限在與有事法案相關聯的三個法案，相繼於 1999 年 8 月的「周邊事態法」，2001 年 10 月的「恐怖攻擊對策特別措施法」，同時，「市民法」也已經逐漸形成輪廓，可以看做有事法案的「有事法」實際上在這個國家已經有很多個了。

例如，大規模地震對策特別措施法，其性質已經不只是為地震對策而制訂的法了，這個法以預知地震為藉口，實際上是為了用在一定的區域內出動自衛隊來進行「鎮壓」，換言之就是一種地區性戒嚴令。以確保安全為名目，隱藏起肆意擱置我們的人權的危險的法律，是一種並非巧合地深深具有了有事法特性的法律。

所謂市民法本來應該要保護市民的人權，將市民從災害的危機中解救出來，但在這個法律中完全漏掉了這樣的想法，用一切確保安全的事務都應優先，這樣極端粗暴且粗糙的言論將人權踢到一邊，而這個國家的人民也順應了這個做法。這樣，即使是真正的軍事法案出來，為了「確保安全」也只有甘心忍受了，這樣的氣氛也蔓延成單純地支持有事立法的趨勢。

在這裡想強調的是，這個國家在戰後日美安保體制下，已經形成了隨時都會有有事法產生的土壤，一部又一部的有事法

相繼制訂出來的情況，可以說是悄然無聲地透過「法律的政變」進行強化這個國家的戰爭體制。具體地分析檢討一下戰後的日美安保體制史的話，就會更加確信這樣的說法。

就這個意義而言，對照戰前大張旗鼓地進行暴力性的軍事體制化的情況，可以說戰後只是沒有採取同樣的手段而已。企圖實現這個國家的軍事體制化的人，好好記取了戰前的教訓。像這樣的手法在戰後民主主義以及和平憲法之下深深地潛行，一般民衆甚至沒有充分察覺到這點而導致今天這樣的事態。

## 強化憲法原理的方向

還有一點要指出的是，對戰後民主主義以及和平憲法過度信賴與依存，或許消解了建構真正的和平以及阻止軍事體制化的力量。在這個意義上，我本人並不是一個無條件的護憲論者，對戰後民主主義更不抱有任何的幻想，相反，倒不如說對戰後的民主主義與和平憲法的定位是站在批判的立場的。

不怕被誤解地說，我認為現行的憲法都應該調整。當然希望建構的是，不容許任意解釋憲法第九條，以絕對和平意志以及非暴力主義的理念為核心的憲法原理。在這裡，從根本上重新認知憲法「第一章 天皇」的章節內容，當然是必不可少的。

有權威的見解指出，爲了把作為軍國主義溫床的天皇制保留下來，於是制訂了尋求實現日本徹底的非軍事化政策的憲法第九條，而如何修改把天皇與第九條綁在一起的憲法是一個課題。就是說有這樣的歷史解釋，即英國、荷蘭、中國等曾經和美國一起對日本作戰的同盟國，認為天皇制正是產生出日本軍國主義的母體，因此對保留天皇有所批判，而爲了要堵住這樣

的批判，所以才構想出第九條的條文，作為防止軍國主義復活的策略。

先姑且不論這樣的歷史解釋與經緯，我想強調的不是作為交易（bargaining）的一環而制訂的消極性的和平條款，而是唯有將第九條本身確定成為不會寬容作為軍國主義溫床的天皇制的和平條款，這樣的和平條款應該轉換成積極且普遍有效的內容。

但是，在戰後的和平運動中，一問到進行了多少這樣的再追究時，就不禁會產生無法原諒的感覺，實際上不是沒有認真地追究嗎？和平憲法不是只「掛」在那裡嗎？這個說法並不是我製造出來的，為了創造和平只是繼續不斷地保護和平憲法是不行的。要從這個「憲法掛著」的狀態解脫出來，最重要的就是要制訂可以實踐和平憲法所明示的理想與理念的計畫，透過運動來靈活運用。

就這一點來說，憲法第九條也絕不是什麼金科玉律的條文。不進行充分的再追究、補強、反覆敲打等的努力，而只站在一點上停滯不前，就像將之「放在神龕」上一樣的狀態，那就只是一味地在幫助保留由 GHQ 的權力所準備的天皇了。這也許是太過嚴厲的說法，為了保護第九條，其結果卻變成了保護天皇制了，至少從將天皇與第九條綁在一起的論調來看，有不得不那樣指出的狀況。

這一點，無論是在運動的層次上，還是在研究的層次上，都是今後應該要充分討論的。

我認為無論在戰後的和平運動與護憲運動中，還是在戰後的民主主義的發展中，都培養了無法察覺現在正在滋長的戰時體制的理論與思想。所以，就漸漸放任了戰時體制化，從這點來說，為阻止戰時體制化，建構重新再定義和平憲法的作業與

理論是必要的。

相繼發表過包括《吃東西的人們》等許多優秀作品的作家邊見庸曾經說過「戰爭結構的常態化」，他所指出的這個令人擔憂的情況，目前恐怕也是存在的。所謂「戰爭」不一定就是用砲彈與飛彈互射的情況，也包括政府及個人的意識中，對軍事方面的價值觀以及言論、行動的肯定。這種肯定以暴力壓制、抹殺他者（他國、他民族）的思想，把不斷產生歧視及壓制的情緒的理論合理化。

包含這樣的意思在內，我們的國家與社會已經漸漸變成開始大步邁向象徵著戰爭的暴力的地方。這不正是所謂的「戰爭構造的常態化」的意思嗎？由於戰爭狀態已經「結構化」，換言之從流動的狀態正進入結構化、固定化的狀態，所以這個很難察覺的狀態還會持續的。

我痛感有必要接受邊見的說法。要瓦解已經結構化的東西需要非常大的能量，因此，如果我們不去反思為何會發展到戰爭狀態結構化的話，就不可能尋找到從被結構化的戰爭狀態中解救出來的辦法了。

### 第三節 軍事國家化之路

作為打開軍事國家化道路的法案，筆者認為日本社會已經處在深具真正的軍事國家所有的軍事本質的狀態了，而直接顯示這個軍事國家的到來的，就是所謂地方分權一攬子法案的制訂通過，在此，筆者想先談將日本變為有事國家的地方分權一攬子法案制訂通過的背景。

或許經過了一段時間，大家的記憶變得有些淡忘了，這些地方分權的一攬子法案是在小淵惠三內閣任內將許多法案混雜在一起一口氣通過的，筆者認為這些法案恰恰成為打開軍事國家化之路的法律。

而這些法案通過的手法是非常魯莽的，也就是說手法是嚴重愚弄國民的。地方分權的一攬子法案，簡言之，全是冠以地方分權、地方主權的名稱，總歸還是些力圖加強其中央集權體制之類的法律。所以，雖然名曰地方分權一攬子法，實際上是一些等同於損害地方自治法的法律。

日本的地方自治法是在一九四七年四月公佈的法律。例如：無論是大阪府的知事還是筆者所居住的山口縣的知事，現在都是大阪府民、山口縣民公開選舉產生的，但是在戰前的日本，各個縣市的地方首長都是內務省任命的，戰前時期是以這樣的形式強行中央集權體制，後來反思到這樣的體制很容易發展成戰爭國家，所以在戰後制訂了地方自治法，這就是地方首長公開選舉的經過。地方自治政府的首長應該以確保地方民衆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最終起到阻止國家邁向戰爭國家的作用，這是地方自治法最根本的目的。所謂地方自治法在這種意義上

來說，是從各個地方來推動形成和平社會極為重要的法律。

但是，地方分權一攬子法案實質上已經違反了地方自治法本身，或者說其目的。就大阪府而言，在大阪府管理下有幾個港灣，岸和田港就是其中的一個。在山口縣有德山港、下松港、岩國港等規模相當大的港口碼頭，而這些港口碼頭的管理負責人當然就是縣知事了。一旦發生戰事，平時作為縣民的設施無法作為和平目的之用，而要用作明顯具有軍事目的的事情時，地方首長有權可以向國家說「不」，同時不給國家使用這些設施。而地方分權一攬子法案以及近來的有事法案，事實上剝奪了地方首長的這些權限，這時即使地方首長不同意使用也沒有用了，因為國家已經被授予了強制使用的權限。

換言之，地方首長作為地方的管理負責人的權限，事實上已經形同虛設。在法律理論上來講，這就意味著原本是供民衆使用的設施為給軍事目的所用了，所以，這是明顯地正面否定地方自治法精神的東西。因此，事實上，這個國家正在嚴重摧毀戰後五十年間所實行的地方分權，正形成一種無論何時國家都可以任意使用所有設施的計畫，筆者認為我們不可以忽略這一點，同時由於日美安保的關係，美軍也同樣可以任意使用民間設施。日本全國已經漸漸變成隨時都可以任意使用的美軍和自衛隊的基地等設施了。

## 《國民監聽法》的矛頭為何？

下面探討與《國民監聽法》捆綁在一起的法案，這些法案大概於 1999 年前後開始陸陸續續被制訂出來，加上治安鎮壓法的制訂，這些法案制訂至今也經過了一些時間，代表性的例

子就是被稱為「偷聽法」的組織性犯罪對策關聯法案，政府方面拼命講這是通信旁聽法，這是將國家的偷聽行為合法化的法律。

這是國家要啟動監視國民的系統，反對偷聽法運動也進行得非常激烈，但是這些法案還是通過了。當然，不只是這些，大家都有用電子郵件的經驗，現在也會監視電子郵件，目前這方面的技術已經可以做到，而且現在正在研究這方面的法律。

與此相關聯的，還有「住基 Net」（居民基本資料網）的問題也開始冒了出來。當然，與這個問題類似的就是「國民總編碼制度」的問題，其實在相當早大家就已經開始關注了。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如大家所瞭解的那樣，就是最終要將每個人的基本資料設定多個項目來統一管理。筆者已經大概掌握了這些要設定的項目，當然項目不只侷限在家庭成員的構成，還包括個人病歷以及學歷等等。我們每個人的醫院看診紀錄被強制輸入電腦，這只是時間的問題了。政府方面只要點擊一下就可以掌握每個人的所有資料，這樣，就可把要動員參加戰爭的人的資料抽出來，進行戰爭動員。

也就是說，所謂「住基 Net」，就是一個可以部分地且個別地進行動員的系統，是一個比全面動員更加有力的手段。當然，作為一種具體方法，為動員上戰場，或者國內軍事物資等的移動等等，可以順利實施如所謂兵役之類的強制性的軍事動員。

如果是為了提高服務市民的水平，那要做的工作，例如說：完備各個公家單位的電腦設備、增加公務人員的數量等各種各樣的事情都需要去做，但是政府從開始就沒有打算要做這些工作。

從這樣的分析來看，居民基本資料網可以認為其中充斥著軍事性思想。將一個人當作有助於國家的存在而把其個人資料

系統化，這本身就已經有軍事性的想法了。人類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所追求的目標是實現人自己擁有一定的法則並且能忠實本身의思想和信條而生活的社會，筆者認為政府的做法與這樣的目標有相當大的距離。不僅如此，我們是無法認可與這個目標相違反的想法以及理論的。

## 國民思想、精神的動員

下面想談談關於國民思想、精神的統籌管理以及動員的問題。有關「國旗、國歌法」的問題，這個法律明顯是作為日本邁向戰爭國家而啟動的一部法律。「太陽旗」與「君之代」作為「國旗」和「國歌」除了明治時期極短的時期以外，從來沒有被法制化。基本上，在戰前時期都沒有將「太陽旗」以及「君之代」法制化，今天為什麼要進行法制化？這就是個問題了。

這個應該從歷史的處理方面來分析，現在不斷在追究日本的戰爭責任，「太陽旗」與「君之代」問題已經是某種意義上的象徵了，而將其法制化的做法等於是國家宣佈將其做為國家正式的象徵，這個做法是企圖將其從作為追究戰爭責任與歷史認識課題的對象解脫出來。有關其地位的論爭，即使對升太陽旗與唱君之代還有猶豫，但是當作為法律通過以後，升太陽旗和齊唱君之代就是國民每個人的義務了，這個法律就起到了這樣的作用。

問題是這樣的行為為什麼是以國家意志來發動呢？從國家角度來說，一方面有著要將歷史責任問題的論爭束之高閣的消極因素，最主要是要將「太陽旗」與「君之代」作為國家象徵強加給國民，是確定新民族國家形成的一個里程碑。

從二十世紀末開始，大規模的民族國家瓦解以及弱化，爲了應對這一危機，重新認定作爲新的統合國民的媒體操作是其中的一個環節，同時也是國民團結以及將國民整體化的戰爭國家所不可缺少的操作。當國家意志以鮮明的法制化手段出現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對這種動態保持靈敏的嗅覺才行。

戰前的岡田啓介內閣時期，當時佔上風的天皇機關論，即天皇也是國家的一個機關，天皇的存在並不是絕對地連法律也不可侵犯的說法，這是當時的自由主義派對天皇制度的認識，但是軍部及法西斯主義份子認爲這是有問題的，結果岡田內閣不得已只好二度發表聲明否定天皇機關論，最著名的就是「國體明徵聲明」，這段歷史是於 1935 年（昭和 10 年）8 月和 10 月發生的。

即使發表聲明，軍部及法西斯主義份子仍不善罷干休，對自由主義份子以及組織、團體等的攻擊並沒有減弱。得勢的軍部及法西斯主義份子於第二年發動了「二·二六事變」，殺害了支持天皇機關論的岡田內閣的閣員以及其他重臣。甚至，軍部內的統制派藉這個機會透過反向政變（counter coup deter）事實上形成了軍部政權。

爲了將天皇制思想灌輸給全體國民，在戰前使用了「國體明徵聲明」及「反向政變」的手段，而今天卻是利用法制化這張牌來進行的，要說二者有何不同的話，那只有方法論上的不同而已。總之，作爲強化天皇制的一環，當時的岡田內閣和現今政府的選擇不都是同樣性質的嗎？

這一點是筆者要提醒大家的。其結果歸結到天皇制理論所導致的「國旗、國歌法」的通過，而政府積極地定義天皇的地位，表明了要否定由戰後的民主主義所帶來的自由與和平的思想。

## 教育基本法惡改問題與天皇制的關係

這裡，稍微談一下天皇制的問題，先談談與天皇制問題相關的惡改教育基本法的問題。首先先來探討一下現在在策動惡改教育基本法的氣氛中反覆不斷地被拿來開刀的教育敕語。

追溯明治初期的教育政策，1873年（明治6年）9月頒佈學制，這意味著義務教育制度的開始，這個學制的內容簡單地說就是直接引進歐美式的教育體系，設立學校的目的是作為啓發個人知識及道德的場所，其內容的基本精神是以發掘個人的潛能為重點。教育的英文是education，動詞educate中包含「教育」、「訓育」等一般性的意思，原本是有「發掘」的意思的。

也就是說，明治初期所實施的學制，是首先要學會書上教的內容，就可以在培養個人能力的義務教育制度下達到「發掘」的目的，至少可以說單方面的「給予」、「灌輸」、「教化」等意思是很淡的，相對在長期的封建社會個人的存在是完全被忽視的狀態，這可以認為是一種反省吧。透過開拓個人能力來提高現代國家的組成成員「國民」的素質，從而達到追趕歐美各國的目標。

以上所說的學制，很容易被認為是非常進步的而且是個人能力優先的國家建設目標，但是在這裡還存在著一個看法，那就是隨著個人素質的提升，在教育第一線形成了大量生產優秀士兵的體系。在學制頒佈的同年1月又以全民皆兵為號召發佈了徵兵令。學制與徵兵令在同年發佈絕非偶然，明治國家的領導者一方面實施民主的教育，另一方面卻推動軍事體制，將「民主」與「軍國」作為在同一個水平上的課題來進行。

但是在學制發佈七年以後，上述學制的基本精神遭到猛烈反對，明治天皇親自思考出教育方針，取代學制，頒佈了教育聖旨。這個明顯的是儒家的教育方針，即要絕對服從家長的教育，個人面前「公」的事情應當優先，也就是公優先於個人的思想。

學制頒佈僅僅七年，反動的教育就開始了，當時是 1880 年（明治 13 年）。九年後頒佈了大日本帝國憲法（明治憲法），在明治憲法中制訂出以歐美的觀點來打造現代國家的方針，同時在教育領域也再次修正天皇教育聖旨所推行的反動且復古的教育方針。不過，明治憲法所確立的根據「進步的」立憲主義來建設國家以及關於天皇地位的重新認定的內容，又惹來了反動派新一波的反撲攻擊。

這些反動派所推出來的就是所謂的「教育敕語」，這是在明治憲法頒佈第二年的 1890 年（明治 23 年）10 月所發佈使用的。這在明治國家的教育史上，簡單說來就是在進步與反動的鬥爭過程中，直到日本戰敗都沒能取代的這個教育敕語，確定了直到日本戰敗前的國家的教育方針以及天皇制的地位。

另外，在戰後廢除了這樣的反動教育經典，公佈了以母法日本國憲法的理念為基礎的教育基本法。但是，與明治時期一樣，對這部法律的反撲可以說隨處不斷地持續，而且惡改教育基本法的作業現在正如火如荼地進行當中。

## 再次建構「民族國家」的嘗試

從上述的歷史事實來看，觀察今天在惡改教育基本法當中出現的重新評價教育敕語的背景時，感覺到瞭解明治時期的教

育政策的演變過程並非無益之事。教育敕語公佈四年後，日本正式開始了對外戰爭，即日清戰爭（1894-1895）。而爲了培養適合戰爭國家需要的「國民」，教育敕語無疑又再一次起到了重要作用。筆者認爲探討教育敕語跨越歷史時代的共通性是必不可少的，同時也必須注意到爲了製造出適合戰爭國家的「國民」而藉由教育敕語將天皇意識形態不斷發表出來的情況。

那麼，這樣的重新檢討教育敕語的聲音在惡改教育基本法的氣氛下，爲何又被拿來攻擊呢？對教育敕語採取肯定態度的人，他們所舉出的各種理由，不外乎他們已經熟讀教育敕語，並且已經找出其中的意義所在等等。他們所找出的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認爲天皇是培養愛國心絕好的媒介。

今天，日本已經處在國際化的浪潮中，實際上具有了多種文化與傳統的交流甚至融合的機會，筆者認爲我們對「多文化共生的世紀」積極的認識是不可缺少的，但是那些人並不認同這個觀點。

他們認爲無論到什麼時候都要以日本的文化、傳統爲基礎，同時強烈地指向單向通車式的回歸。其基礎是無論如何都要堅持明治現代國家以來的國家形態，作爲日本獨特的天皇制國家，或者作爲「民族國家」的本質。如果站在他們這樣的歷史認識與國家認識的立場上，教育敕語中所顯示出的愛國心與國體論就成爲絕好的寶典了。他們是以這樣的思路意圖讓教育敕語復權的。

對外是以「要熱愛自己國家、沒有不熱愛自己國家的人」這樣單純素樸的字句來強化無條件的愛國心的教育。筆者認爲這就形成了戰前那種缺少普遍性，而完全排除了建構與他者之間平等視線的共生關係的視野。

我們在亞洲太平洋戰爭中所學到的教訓，是價值觀與國家觀以及和平觀等等，這所有的觀念都應該是對一元性社會形態的徹底反省。我們在所有情況面前應當是自由的、多元的，只有懂得尊重多樣性，才可能掌握開放的個人與社會。

在這個意義上來說，我們要反對教育基本法的惡改（在法律上的用語是「改正」），那就是我們只要有任何不自由，隨時就會隸屬已變成國家政治工具的國家精神，熱愛自由比熱愛國家更重要，所以我們必須將之放在第一位。我們堅定這樣的態度，就會從精神上否定已被看作是「一切價值的源泉」的天皇了。

## 纈纈厚教授於日本某大學演講與聽眾問答摘錄

在您的演講中談到了日本社會欠缺對戰爭責任問題的反思，那麼能否再請您談談這與日本或者說日本人欠缺對亞洲的認識有何關聯？

**答：**對戰爭的責任沒有好好地反思，戰爭的責任實際上可以說是戰後留下來的作業，卻完全沒有留意這個作業，只是頑固地堅持追隨美國的態度，從而完全扭曲了對亞洲的認識。如演講中講到的那樣，日本可以說是在完全沒有對戰爭總結的情況下開始的戰後復興，消耗了相當的精力。

但是說由於在戰後復興中消耗了精力，這樣的說法，只不過是藉口罷了，同樣是戰敗國的德國，至少比日本早得多，在戰後復興的同時一直認真地反思戰爭責任問題，

重歸歐洲大家庭。而日本不但沒有反省戰爭責任，由於實際上已經是放棄了總結戰爭責任的狀態，結果自然沒有重歸亞洲，而一心一意只想成爲美國的同盟國，躲在以冷戰結構爲名的「溫室」中，全力推動高度的經濟成長。在這種意義上，戰後的冷戰結構對日本來說是非常好用的藉口，就如「溫室」一樣。

後來，冷戰結構結束，「溫室」的塑膠膜被拆除，一下子招致從未經歷過的，來自亞洲各國對日本戰爭責任的嚴厲追究。慰安婦與強抓勞工等都是代表性的問題，不只是這些，還有日軍在台灣和中國、朝鮮以及東南亞各國進行過的虐殺事件相繼被弄清楚。

所謂日本因為有和平憲法所以是和平國家，平時就感到這是有欺瞞性的，關於這點可以再談談嗎？

**答：**日本每當亞洲各國對日本的軍國主義以及自衛隊軍備擴充表示不安感與警戒心的時候，就會說日本有和平憲法，是和平國家，請放心等等。相反，當美國要求增加自衛隊戰力時，對內又說由於與美國簽訂有日美安全保障條約，所以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這樣的雙重標準，亞洲各國人民是完全無法理解的。

大概已經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日本的中曾根康弘內閣組成時，各國紛紛展開議論認爲，否認日本國憲法的人當選首相，那麼被認爲可以阻止日本軍國主義的日本國和平憲法是無法有效發揮作用的。

1986年夏，時值第三次中曾根政權，我在中國各地訪問了二週，與北京、南京、武漢、上海等地的中方專家學

者、政府相關人員及國防大學的軍人們交換了意見，在北京飯店舉行的研討會上，在中國外交部的人員面前做了題為「中曾根康弘政權與軍國主義復活」的演講。我現在還清楚地記得，當時中國方面熱切想掌握由於中曾根政權上台，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情況。

我當時同感持有和平憲法的「和平國家——日本」只不過是個幻想而已。首先那只不過是對內的、不具有實效性的宣傳罷了，對於曾經由於日軍的侵略而造成巨大犧牲的亞洲民衆來講，和平憲法不正是成了日本軍事大國化的隱身草嗎？理解亞洲民衆的這種心情，我認爲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爲現在亞洲民衆的心情基本上也沒有變。

不僅在韓國，我們循著分佈在東南亞各地的日本侵略戰爭的傷痕看去，當地的人們都將這些傷痕建成紀念碑、資料館等認真保存起來，並且認真將這些事實教育給下一代，對此我的感觸非常深。可以認爲，當地民衆的目的之一是告訴自己在促進友好的同時，不要鬆懈對刻印在日本今天的國家體制上的軍國主義的警惕。我之所以到現在都還持有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不正常的心情，是因爲我們國家的形態與戰前並沒有根本的變化，這一點希望我們要銘記在心頭。

教授您常常用「軍國主義」這個詞，我們應該理解成是戰前的軍國主義的復活呢？還是應該理解為是完全不同的、新的軍國主義的出現呢？請您談談。

**答：**如何定義「軍國主義」，定義不同對你剛剛問題的回答當然也就會不一樣。我從二個方面來回答。就其共同點來

說，戰前與戰後的軍國主義都將一元化價值、單一體制以及只認同一種思想的理論全面表露無疑。戰前與戰後又有差異之處，比如說：以大砲加坦克爲主力的那個時代的軍國主義，與以計算機加飛彈爲主力的這個時代的軍國主義的表現方式是不同的。

即所謂現代的軍國主義，是敏感地感應時代的動態，巧妙地乘著時代的潮流偽裝登場的，而絕非像戰前那樣穿著作響的盔甲出現。我們必須要瞭解這裡指出的軍國主義的柔軟性，不然就不會察覺到坐在身邊的人可能就是軍國主義者了。

在這裡談談現代軍國主義新的特徵，簡單地講現代軍國主義在不斷加強與民主主義的結合。美國的政治學者路易士·史密斯（Louis Smith）就注意到民主主義以動員民衆的手法來發揮作用這一點，曾經寫了一本關注民主主義內在的軍國主義的著作《軍事力量與民主主義》（1954年出版），我們有必要認識到實際上民主主義成熟的同時並不是非軍事化的。

最近我也在爲辭典執筆有關「軍國主義」一詞的解釋，我們正在進行對現代軍國主義與民主主義的結合或者說融合的驗證。我認爲現代軍國主義正在盡可能地接近民主主義，而現代民主主義也在盡可能地接近軍國主義，這似乎有些危言聳聽，但是，我還是希望大家能認識到這一點。看看被認爲是「民主主義大國」的美國布希政權的軍國主義情形，再看看被認爲是「民主主義發祥地」的英國布萊爾政權的軍國主義情形，就能夠理解我上面的講法絕不是誇大其辭了。

您強調了民主主義內在的軍國主義，我想包括我在內的一些人都會有所困惑，真正的民主主義到底應該是怎樣的呢？

**答：**我是狹義地解釋了民主主義，當今民主主義是不可能在某一個國家形成的，同樣的，軍國主義單獨一個國家也無法形成。美國單獨一個國家是無法發動軍事行動的，現在在伊拉克問題上就已經看出來了。

我認為德國與法國正面反對美國發動武力的狀態還會持續，所以美國國防部部長拉姆茲·菲爾德呼籲與不贊成美國軍事行動的國家：利比亞、古巴以及德國等國，大家坦誠地進行商議。對此不只是德國反對，法國等歐洲各主要國家都在反對，德國等國非常憤怒，甚至發展到媒體報導稱這是「美德戰爭」，一度問題鬧得非常大。

剛剛講到一個國家無法形成民主主義，那麼今日的民主主義也好，軍國主義也罷，正在全球化發展。我最近在幾個雜誌上都用全球化的法西斯主義以及全球化的軍國主義的說法，應當認為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都是在這個全球化之中的，單獨美國一國是不可能形成軍國主義的，當然單獨日本一個國家也是無法形成軍國主義的。日本也絕對不可能單獨與中國戰爭，或單獨與美國戰爭。

所以，美國、日本、英國是相互結成強有力的命運共同體的關係，藉此來發展彼此的軍事、經濟等，然後相互形成一個圈，發揮自己的全球化民主主義以及全球化軍國主義。

所謂民主主義原本就是一國主義性的產物。

因為是一國主義的東西，日本戰前的民主主義就是標榜極端日本型的民主主義的，美國還特別將美國式民主主

義與歐洲式的民主主義分類，以反映各自不同國家的特質。

但是，在某種特殊意義上來說，無論民主主義還是軍國主義都已經全球化了，對於不願意加入到這個全球化當中的國家，美國很簡單地煽起敵對意識。美國親自指揮要將所有國家一起束縛在民主主義以及軍國主義上。但是，美國的冷戰結構思維令同盟國關係的國際協調體制變得無效，這只會招來新的戰爭。現在已經進入後冷戰時代，所以在多個國家參與的國際政治環境下共建和平共存體制是非常必要的。

從這個觀點來講，無論是用怎樣的講法，將美國式軍國主義、美國式民主主義透過全球化來強加給他國，將二十一世紀的時代叫做「美國世紀」等等，這些只不過都是性質非常惡劣的霸權主義。

也就是說，美國想用二十世紀時不斷發動戰爭的同盟論與霸權主義來再次達到控制世界的目的，現在美國侵略伊拉克就是用這樣的舊思維的。美國這樣的動作遭到了德國與法國的猛烈抨擊，國土曾經成爲過戰場的德國與法國，從各自的戰爭經驗中深知同盟政策與霸權主義，絕對不會帶來所期待的和平。對於德、法這樣的態度，美國用「守舊的歐洲」的說法來加以拒絕，到底哪邊才是「守舊」呢？那邊的想法是危險的呢？

這樣的解釋似乎有些繁瑣，什麼是真正的民主主義？這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如果用現在的政治學的潮流來說的話，應該是叫做多元的民主主義的內容吧，如果民主主義是以特定的價值觀與理論爲基礎的話，那就徒有其名，民主主義應該是內在的思想與理論的多元化，接受多

樣性的存在，具有極高的柔軟性與普遍性的東西。

所以，這種想法是不會產生出爲了保護民主主義而訴諸戰爭這樣的理論的。所謂戰爭，就是用特定的理論與一元化的權力進行的國家暴力，許可行使這樣的國家暴力的民主主義應該稱爲「一元化的民主主義」，我們已經從「民主主義國家」美國的軍國主義瞭解到民主主義的極限或者說危險性了。

在這個意義上，要不斷地、充分地檢驗民主主義的極限性和危險性，必須要探究真正的民主主義到底是什麼，這裡重要的關鍵詞就是自由、自治、自立。

我們可以從對台灣以及朝鮮殖民地統治的歷史中學到什麼？

**答：**在 1918 年（大正 7 年）9 月成立的原敬內閣時代，認爲應該將在國內推動的大正民主反映到殖民地統治政策上，原敬首相是海軍出身，他推舉齊藤實大將爲朝鮮總督，轉變之前實行的「武斷統治」，改爲推行「文化統治」。也就是當時日本政府對於用鎮壓的手段來解決對日本殖民地統治的反抗已經感到極限，所以轉而用懷柔政策來試圖轉變其殖民地的統治政策。這樣的做法，可以說是一種不需要用很多的經費而產生效果的統治技術。

但是，這個所謂「文化統治」的本質，說穿了就是剝奪朝鮮人的主體性的政策。在這個問題上，與朝鮮相比被認爲似乎比較「成功」的台灣殖民地統治也是同樣的。所謂「成功」，只不過是按照日本方面的立場對歷史做的好的解釋，只能說這是一種錯誤的歷史認識。在台灣，當年透過推行國語政策來徹底普及日本話，在「一視同仁」的

名義下強制推行「皇民化政策」，這個歷史事實我們不應該忘記。

在朝鮮，日本強制實行國家神道，強制推行日本話，推行改日本名，還有爲了宣示效忠天皇而實行所謂的「宮城遙拜」（譯者註：面向日本國內的皇宮方向鞠躬行禮的儀式）等等，使用了各種統治方法。在台灣，雖然沒有徹底實行創氏改名的政策，但是在台灣到處興建神社，以此來向台灣人灌輸日本精神。這就是說，日本人所推行的是利用皇民化將其他民族的文化及歷史徹底抹殺的政策。

戰前的日本帝國主義與日本軍國主義一方面在過去不僅奪去了許多亞洲民衆的生命與破壞了許多設施，還強制推行抹殺亞洲各國的文化、歷史與傳統的政策。不瞭解這樣的歷史事實就無法認清侵略戰爭的真正本質。換句話說，只有真正瞭解了侵略戰爭的本質與特性，才能夠理解那些受到侵略的亞洲民衆的感情。

另一方面，將這些行爲作爲正統化的意識形態提出了「八紘一字」的說法，認爲不只是亞洲民衆，全世界的民衆都會歸順到天皇的腳下，從而形成一個世界（一字）來完成「實現世界和平新秩序」的夢想。在戰後，林房雄在「大東亞戰爭肯定論」中提出的「聖戰論」與「解放亞洲論」是有理由的。

現在，我們來談談學習台灣及朝鮮殖民地統治歷史的意義，首先有必要瞭解日本在亞洲太平洋戰爭中伴隨著軍事侵略的同時所進行的「文化侵略」及「文化掠奪」行徑的事實。被破壞掉的東西修復重建也許是可能的，但是，被破壞掉的文化、歷史是不可能簡單地修復與重建的。那

麼應該怎樣做呢？我認為首先應該去瞭解「文化侵略」及「文化掠奪」的實際情況，然後再去將多元文化共生的理論與思想具體化。

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在探討戰爭責任問題的時候，我們有責任推動異文化的交流與融合，更加向前發展。

對剛剛您的講法有同感，現在針對天皇制與第九條的問題正進行非常激烈的討論，在這裡有一個非常有意思的問題，我個人這二十年來曾常常有一個疑問，那就是假設天皇制消失了，會變成怎樣呢？我個人認為天皇的存在本身是非常具有宗教性的，在現今日本人的意識結構中，我想即使天皇制度消失了，天皇這個詞也不會消失的吧。

雖然已經在各個角度談到了這個問題，但是從日本的精神結構方面來說，可以說也是教會的問題，今天是一個討論教會與天皇制問題的機會，我們這些基督徒要與這種意識結構進行無形的鬥爭，要面對這個問題是相當困難。消滅了天皇制之後還有憲法第九條的問題，在此想聽聽教授個人關於這個問題的看法。

**答：**關於象徵性的天皇制消失掉了會變怎樣的問題，另外天皇是宗教性的存在，所以即使天皇制消失後，意識仍然會遺留下來的問題，這裡我簡單地作個回答。

竹內好先生留下一句名言「天皇制存在於一草一木上」。天皇制所存在的地方不只侷限在日本人的精神深處，而且還在超越人類的自然界當中存在著。總之，只要是日本人，天皇制都會以某種形式存在著。

存有這樣天皇制觀念，天皇也許就具有宗教性。當

然，天皇制意識形態的特質之一就是宗教對人的介入，也就是說不是靠他人從外部注入壓力，而是透過一系列的教化政策將天皇制具體化，在這樣的前提下，天皇的存在就具有宗教性。

再補充上述的內容，天皇制至少是在明治國家成立以後，作為一個政治體制而發揮作用的，幾乎被從政治圈放逐了的天皇，在明治國家作為政治體制，將天皇制作為一個機關權威化，擔負起了國家統合的媒介體的任務，之後的昭和初期，大權在握的天皇險些被從君主立憲制的政治框架中排除，但是細心研究歷史過程就會發現，由憲法所規定的立憲天皇制偶而會顯露出非立憲一面的君主制，天皇制的統治就在兩者的交錯較量中得到貫徹。

確實天皇的存在有宗教性以及將天皇制作為宗教性的體制發揮作用的情況，但這絕不是主流，在現實的政治過程中，天皇制就像沖繩的思想家伊波普猷駁斥的那樣，實際上把應該是「混合而成的國家」日本，虛構成為「單一民族的國家」，作為讓日本人認識的政治體制，來達到持續支配、統治的作用。

由於從戰前的元首天皇制轉變成了戰後象徵性的天皇制，所以有很多人都認為天皇制的政治作用已經消失，但是我是持完全相反的看法的。

天皇制在戰後的政治支配體制中極為成功地實現了巧妙的變身，而得以繼續承擔政治性的任務。的確憲法的條文規定與內容都已經改變，但是，天皇制具有把戰前、戰後的體制接續起來的政治功能。盟軍總部（GHQ）的當權者正是深知到這一點，所以才決定留下天皇制的。

比起在日本人意識裡殘留下來的天皇及天皇制的宗教的效果，我認為我們更必要注意的是，天皇制作為政治體制能夠綿延存續，而且更進一步強化其作用，同時作為統治工具有進一步被全面運用的可能性。這就是我對「天皇制政治體制論」的看法。



## 【第三章】

---

# 告發 海外派兵國家「日本」

## 第一節 小泉首相公開參拜 靖國神社的目的

將「戰爭國家」日本的重生  
列入計畫的新戰略

### 堅持公開參拜的理由

小泉首相不顧國內外的反對於 2001 年 8 月 13 日參拜了靖國神社。實際上在小泉首相表明要公開參拜的態度以後，周邊的中國、韓國以及亞洲各國就不斷要求取消參拜，而且態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強烈。但是，日本外交當局的判斷認為可以通過外交折衝使問題風平浪靜，同時小泉首相無法理解亞洲各國抨擊參拜的真正涵義，所以也就將這個問題擱置起來了。結果，小泉首相雖然避開了 8 月 15 日，但還是於 2001 年 8 月 13 日強行參拜了靖國神社，採取了以提早參拜達到強行公開參拜目的的策略手段。

這次參拜，對頑固要求要在 8 月 15 日敗戰日當天參拜靖國神社的日本遺族會等勢力來說，可謂是以「捨棄名、求其實」的手段部分滿足國內的支持者和各個團體的要求，同時對亞洲各國的批評也可以以避開了敗戰日來平息事態。

饒是如此，國內各勢力還是留下了許多不滿，同時也招來亞洲各國對日本的強烈不信任和疑慮。日本政府這種態度使得日本與亞洲各國的關係更加惡化了。那麼，既然已經充分預估到了這樣的嚴重事態，卻仍然頑固地堅持公開參拜的理由到底

是什麼呢？

筆者認為第一個理由是，由於小泉首相在自民黨內的政權基礎比較脆弱，明顯是有想透過公開參拜靖國神社來達到強化黨內的支持基礎和確實獲得黨外的支持之目的。就歷任首相以及歷任政權與靖國神社的關係來說，無論是自民黨內部還是支持自民黨的基礎層以及對自民黨施加壓力的各個團體都一貫地、極為強烈地要求公開參拜靖國神社，而歷代首相也都認為有尋求平衡的必要性，所以都會針對情況而應對。但是，所有歷任政權的應對幾乎都沒有出現對政權的命脈造成衝擊的情況。

細心注意與靖國神社保持一定距離的方法是必不可少的，但是，作為吸票機的靖國神社周邊的各個團體、各個組織、各個族群的存在也是不可忽視的，這完全是出自於極端的政治現實主義的判斷。

但是，小泉首相頑固堅持要公開參拜靖國神社，被外界認為與歷任首相的公開參拜有根本的不同，小泉首相的公開參拜是為了強化自身的政權基礎和積極充分地認識到靖國神社在政治方面的利用價值而進行的參拜動作，使外界強烈地感覺到小泉首相的參拜是基於非常現實主義的判斷。基於政權成立之初的情況以及政權支持基礎本來脆弱等問題，小泉首相不顧一切地向右轉，認為要維持政權，爭取黨內外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這一點可以說明的是，小泉首相想透過明確表態公開參拜企圖達到安定政權的目的。

第二個理由，實質上也正是最本質的問題。從橋本、小淵、森喜朗政權以來一貫追求的目標，就是要將日本從一個以追求和平為目標的「和平國家」轉變成為以日美軍事同盟為主軸的「戰爭國家」。國家根本存在形態的轉變被加速進行時，

在硬體層面透過地方分權一攬子法案以及周邊有事立法，從而更進一步將日本變成一個戰爭國家，另一方面所欠缺的軟體層面，即要完成製造出適合戰爭國家的「國民」，這個政策問題也浮出水面了，而公開參拜靖國神社可以說就是這個政策判斷的延長線。

總之，重新定位靖國神社是改造日本成爲「戰爭國家」（高度防衛行政國家）所不可缺少的條件，也是形成爲實現國家目標而不排斥犧牲、忠誠、動員等國民思想的絕佳政治工具，這次的公開參拜對重新定位靖國神社以及將靖國神社作爲再次製造天皇制思想的源泉都起了推動作用。

## 公開參拜靖國神社有何問題

對於小泉首相公開參拜靖國神社，在日本國內原本就存在很多不同的聲音，同時中國、韓國等亞洲各國以及美國也都相繼批評了公開參拜，這些都是衆所周知的事實。例如：韓國的崔相龍駐日本大使（當時）在訪問日本的外務省時就要求「希望日本拿出誠意，尊重韓國的立場以及韓國國民的感情」，甚至韓國的執政黨新千年民主黨也難掩憤慨而強烈地表示「亞洲各國以及世界都已經發出嚴重警告，但是結果還是強行參拜了戰犯，這就像是用匕首刺向了包括我國在內的亞洲各國」。

即使在韓國國內，韓國外交通商部次長崔成泓將駐韓國大使寺田輝介叫到韓國的外交通商部，嚴正地譴責「不顧我國政府反覆不斷地表明對公開參拜的憂慮，仍然參拜了日本軍國主義象徵的靖國神社，對此深感遺憾」。崔成泓次長的發言就是對參拜供奉著給亞洲各國造成巨大災難的戰爭罪犯的靖國神社

表示遺憾。

即使有許許多多來自亞洲各國政府的譴責和警告，小泉首相仍然堅持說參拜靖國神社是祈求和平，只不過是向戰爭陣亡者表示哀悼之意而已，並沒有任何與憲法相抵觸的地方，在日本這是極其自然的感情流露，自始至終都在強調參拜的正當性。筆者認為，在這裡存在著兩個錯誤。

一是，小泉首相所說的「祈求和平」是主觀上的判斷，是完全不具有普遍性的，也就是說，這裡所說的和平必須是包括亞洲各國人民在內的世界共同的、具有普遍性的和平，所以必須認真對待招致受侵略國家激烈批評和警惕的參拜行為所顯露出來的，在「和平」的名義下所進行的既無意義又危險的行為。小泉首相所認知的「和平」是只在日本國內行得通的所謂「一國的和平」論，而且這與祈求真正的、且具有普遍性的和平的日本國民的許多願望也存在著相當大的差距。

身為代表日本國家立場的人，其行為的結果就必須是能夠讓世界瞭解日本國家的公開立場，無論怎樣說是個人的主觀意志，都要求其行為必須是嚴格檢驗過的客觀且合理的認知與行為。但是，小泉首相透過公開參拜向世界所透露出來的訊息則是作為日本國政府正式的見解。這種行為對亞洲各國的人民造成了極大的傷害，招來了強烈的憤怒、加深了對日本的不信任感，同時也是令正在為邁向建構一個和平國家、和平社會的日本而努力的日本國民非常失望的行為，這一點確實應該認真地檢討。

二是，「向戰爭的陣亡者表示哀悼之意」這句話本身是屬於個人的體驗以及價值觀的單純感情，當然不應拿來作為批評以及警惕的對象，但是無論如何，利用靖國神社的空間表示哀

悼的行爲是違反憲法的，不僅如此，向被「英靈」化了的戰爭陣亡者表示哀悼的行爲，是已經超越了參拜行爲者的意圖與意志的，其結果變成以具體的行動對包括亞洲太平洋戰爭在內的、在日本現代化的進程中反覆發動的侵略戰爭行爲，整體予以肯定的態度。極爲遺憾的是絲毫感受不到在這一問題上的顧慮。

從一位歷史研究者的角度必須要指出的是，包括亞洲太平洋戰爭在內，近現代的日本歷史上不斷發生了無法否認其侵略性的戰爭，由此而衍生出衆多日本人的死亡，這些人的死亡可以說絕不是什麼英雄式的死，同時也不是什麼值得稱讚的死。只要是死在以軍事手段來達到擴張領土以及侵占市場等政治及經濟目的等侵略行爲中的人，就絕不應成爲以後的國民加以肯定、認同的對象。

反倒應該說，這些死以及死的可能性必須說是無價值的死，我們應該對那些在天皇及國家的名義下被強制動員、飽受了飢餓與戰爭的恐怖不得已而死的士兵們抱有同情之心。但是，絕對不可以將他們視爲英雄，只有理解他們的痛苦才能完全否定戰爭行爲。只有不斷這樣做才能夠真正拯救這裡所說的戰爭陣亡者的靈魂，不應該簡單地將他們視爲英雄，也不應該將其「英靈」化。更直接地說，後代的政治家以及任何人利用戰爭陣亡者的行爲都是絕不會被容許的。

## 無視亞洲各國聲音的理由

在 2001 年 8 月 13 日小泉首相公開參拜靖國神社以後，無論是日本國內，還是國外，針對這個問題的「是與非」的討論是一如繼往的活躍。但是，在小泉首相周邊看不出對參拜行爲

有所反省，好像完全對輿論所反映出來的憤怒漠不關心。在此，筆者想從更廣的視角來分析一下之所以會出現小泉這樣態度的原因。參拜靖國神社可以說是出自某種的政治企圖，是經過巧妙策劃的政治行爲，同時也是日本社會現狀的一種呈現，具體的闡述分爲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點，以公開參拜靖國神社掌握住重建民族主義的機會。換個說法的話，那就是在面對亞洲的對抗戰略中，所推動的戰後版的「民族國家——日本」的再形成。在這裡必須要指出的是小泉首相個人的思想，要恢復民族主義的志向是非常強烈的，他認爲日本國家的存在性有被淡化的事實，在權力階層的核心部分中強烈感受到二十一世紀日本在亞洲地區的地位相對地在下降，或者有日本將被亞洲各國所淹沒的徵兆的危機意識。

擺脫這種危機意識的方法，可以從兩方面來考慮，一是用偏激、狹隘的民族主義來貫徹「民族國家」，或是正與之相反的，用超越「民族國家」的，在思想上、歷史上徹底達到普遍的價值認同，徹底消滅「國界」的概念。現在日本的國民經濟整體資本已經出現多國籍化的傾向，在經濟領域上單一國家經濟主義已經結束。

近一個時期的日本，在政治、歷史以及思想的層面進行對憲法的惡改，推動周邊有事立法，強化集體自衛權的行使以及強化教育的國家統制等等，這些在小淵、森喜朗等政權時代並沒有成爲明顯焦點的懸案，在小泉首相執政時代卻都相繼成爲了焦點問題。而這個政權是當前以自民黨爲主的統治權力的核心運用長期戰略使之登場的、極具危險性的政權。

總之，靖國神社是天皇制思想體系的源泉地，在政治方面是可以加速「民族國家」化的絕好工具，小泉首相想透過參拜

靖國神社來實現國民意識一元化的目標，這樣就可以實現確保日本在二十一世紀穩固的歷史及文化地位的主要政治目的。筆者並非要完全否定民族主義，但是至少目前日本所要重建的民族主義會將日本帶入封閉的狀態，同時也只會阻礙公民意識的形成與發展。

第二點，稍微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的話，現在的日本有再一次陷入亞洲、門羅主義的跡象。小泉首相公開參拜的理由，實際上被認為是剛好與此相吻合的態度。所謂亞洲、門羅主義就是在亞洲太平洋戰爭期間，日本爲了擺脫在資本與技術上都依附於歐美先進國家的局面，成爲一個獨立的帝國主義國家，在展望國家戰略與國家發展方向時所思考出來的主張，其中明確地指出日本要在亞洲擁有霸權，最終要在亞洲建成「大東亞共榮圈」，而日本要成爲盟主。

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在亞洲範圍內中國已經不斷被認為是「大國」，在這種爭奪所謂亞洲領導地位極爲白熱化的時刻，要排除中國等競爭對手站上領導地位，日本所進行的戰略就是認定曾經發生的亞洲太平洋戰爭不是侵略戰爭，而是解放亞洲的戰爭，以此在歷史上來重新評價日本的貢獻。

因爲一旦承認是侵略戰爭的話，那麼現在的日本統治階層所構想的第二個大東亞共榮圈就會被揭穿。當然，他們並不是以露骨的形式用大東亞共榮圈的名稱來進行的，爲了肯定日本的歷史貢獻就有必要在日本內外徹底推廣所謂的解放亞洲戰爭論。

這時，靖國神社作爲隱蔽侵略戰爭性質的工具的作用就再一次顯現出來，參拜供奉著侵略戰爭的罪犯東條英機等且將其「英靈」化的靖國神社，就是要表明日本整個國家都在貫徹解放亞洲戰爭論的決心，別無其他目的。而亞洲解放戰爭論在戰

後的日本歷史中曾經被再三拿出來討論，這也都是衆所周知的事實，就連「新歷史教科書編纂會」（以下簡稱「編纂會」）所編寫的歷史教科書都具有堅決否認侵略戰爭，從而由側面來全面支持亞洲霸權國家日本的誕生之目的，這可以說與惡改憲法也有關係。

也就是說，日本國憲法具有將之前的戰爭解讀成爲侵略戰爭的歷史觀，爲了瓦解這種歷史觀，就必須要否定目前憲法的歷史觀，所以「編纂會」所編寫的歷史教科書就竄出來否認侵略戰爭。在這個意義上說，有必要將公開參拜靖國神社問題與教科書問題以及惡改憲法的問題放在同一個脈絡中來分析掌握。

對於針對小泉首相公開參拜做出最嚴厲譴責態度的中國，小泉首相與日本政府則明顯地採取以往沒有過的強硬態度，其背景是在強化日美軍事同盟的路線中，日本希望與美國達成共識，都將中國作爲兩國的假想敵的戰略構想。

美蘇冷戰結構瓦解後，在軍事領域作爲日美兩國單方面的戰略，日美都希望「中美冷戰結構」的形成，爲此提出了推動作爲國內應對措施的有事立法以及集體自衛權的行使等問題。確實，日本對中國的經濟是垂涎三尺的。目前仍有很多的日中合資企業在進行當中，但是中國只要還是在共產黨的領導下，那麼以軍事力量包圍中國，根據情況甚至日美兩國共同進行恐嚇中國，日本其實正在進一步深化新侵略國家的內部結構。日本這種危險戰略所露出的端倪，就是在公開參拜靖國神社問題上反映出來的對中國敵視的政治態度。

## 公開參拜的政治目的

無論戰前還是戰後，很清楚的一點就是，靖國神社作為宣揚同樣的「國民意識」的場所，同時也作為重要的政治工具一直保有著它的機能，前面已經反覆強調過，靖國神社是由於戰敗而一度幾乎瓦解的天皇制思想體系製造「國民意識」的絕好空間，這個「國民意識」在所謂的公開參拜的名義下以「國家的活動」而被正當化，其結果就是小泉首相及其周圍的人正在企圖嘗試透過國家管理、統制「國民意識」。

或許有些重複的分析，這裡解讀公開參拜靖國神社的重點是，第一，為了配合塑造「戰後版的戰爭國家——日本」的新「日本國民」，補強要瓦解的「天皇制國民國家」，就得確保「日本人」共有的整體感的場所，這樣的想法是最清楚不過的。第二，在建構日美軍事一體化路線的過程中，現實中有事（戰爭）發生時，假定自衛隊以及根據周邊事態法第九條，甚至根據新制訂的有事法而被動員的「民間人士」出現犧牲（戰死者），以及作為相關對應政策的一環，做好對將來出現的「戰死」由國家進行管理以及補償的準備。

針對這一點可依據具體事例來說明，在筆者居住的山口縣，一位名叫中谷康子的人提起了拒絕合祀的訴訟，自從日本最高法院 1988 年 6 月作出終審判決以來，他每年 6 月的第一個星期六都會到山口縣的護國神社進行要求取消合祀的活動，筆者大約十年前移居山口縣以來每年都參與這個活動。

這個活動，由於 1991 年 11 月 27 日強行通過的 PKO 法案，以及隨即於次年的 1992 年 9 月 17 日第一批自衛隊從廣島縣

「吳」港出發，而進入了必須要更進一步投入精力的階段，那是因為由於這個法案而使得自衛隊等海外派兵已經變成了現實問題，在新的殉難者即將出現的情況下，國家以及防衛廳方面透過重新認識合祀在靖國神社中的好處，而尋求靖國神社國家管理化的想法又再一次活躍起來。

在戰爭國家化的過程中，「合祀」所具有的政治意義變得更加深厚，原本在作為安慰遺屬場所的、單純的宗教問題上不可以談論的部分也都全面討論開來。對於遺屬的安慰，國家是不可以將「個人」的死加上政治涵義的。所以必須要強調的是，準備要強行對新的犧牲者加上政治涵義的結構本身是存在著非常嚴重的問題。

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取消合祀的要求，山口縣護國神社只是一直反覆說神社有「供奉的自由」。先不論神社方面到底做了怎樣的打算來強調這個理由，「供奉的自由」與現在日本國政府所強調的論調可以說是如出一轍。以國家的名義來「供奉」，讓國民重新認識「為國而死」的崇高性，這種極為危險的理論必須加以撻伐才行。中曾根康弘首相所講的準備創造「可以為國家而死」的國民國家的理論才是現在應該嚴肅追究的問題。

也就是說，我們在戰後應該瞭解這種涵義的「為國而死」的不正當性以及危險性，希望由此獲得拒絕成為侵略戰爭加害者的和平理論，藉此來呈現與亞洲及世界各國相同的、普遍的共生思維，因此我們是無法認同國家和神社方面所講的「供奉的自由」這種論調的。

筆者在本文中，主要是想透過重新檢討靖國神社曾經在歷史上以及政治上所起的作用，來指出公開參拜在二十一世紀起

著同樣作用的靖國神社的不當。當然，小泉首相的公開參拜正如各方面再三指出的那樣，無庸置疑的是與憲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相牴觸的，同時實際上這裡供奉的不只是戰爭陣亡者，還包括在遠東軍事法庭中被判絞刑的甲級戰犯東條英機等十四名戰犯作為「昭和的殉難者」於 1978 年供奉在神社內，而參拜神社本身無論主觀意圖為何，其結果是否定了這些人是戰犯。我們不得不認為日本政府對之前的戰爭並沒有當作侵略戰爭來進行總結。

在此，我想再次強調的是，如果像小泉首相所說的那樣，向為了日本國家而不得不戰死的人們表達「哀悼之意是自然的情感」的話，那麼為什麼甲級戰犯可以被供奉，而在戰爭期間被空襲所炸死以及被捲入戰鬥而死亡的，尤其是在沖繩戰役中的受害者全部都沒有被供奉，另外被抓到西伯利亞而死亡的人，還有被強迫成為「日本人」，而又作為「日本人」戰死的那些朝鮮和台灣等殖民地的人並不是所有都能成為供奉的對象，這又是為了什麼？這種不合理又如何解釋呢？

這個供奉的標準也是曖昧的，同時以極具政治性的判斷來選擇死亡的類別，在這種意義上，公開參拜絕不是自然感情的流露，而是受到高度政治戰略的指導來決定的。可以說這完全是對死者的政治性利用，是歪曲歷史的行為。

另外，在 1977 年 7 月於「津地鎮祭訴訟」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做出了誠如「目的、效果論」（註）的司法判決而受到

---

註：所謂目的、效果論，是通過對以下三項進行研討，判定其有無違反政教分離原則。即一，成為國家行為的問題是否具有世俗的目的；第二，其行為的主要效果是否振興或者壓制宗教；第三，其行為是否過於促進宗教化。（見蘆部信喜《憲法新版》）

了矚目。這個「能夠容許的範圍」的基礎是曖昧的，無論怎樣設定標準都是可能的，給予因判斷尺度不同而能夠無限擴充解釋提供了理論基礎。實際上，在這以後相同的訴訟判決中也都是同樣內容。

這個「目的、效果論」，是在政教分離的憲法原則上挖了一個洞，可以認為是憲法空洞化的論調。當然，這次小泉首相的公開參拜雖說並不是依據這種論調，但是為了避免被批評違憲，所以不斷拿出「目的、效果論」以及「津地鎮祭訴訟」最高法院的判決來說明，從而參拜行為極有可能反覆重演。其目的與政治情勢的關聯已經簡單地闡述過了，下面從另外的視角來分析，同時也會討論關於小泉參拜靖國神社違憲訴訟中原告主張的積極意義。

## 作為精神、思想動員工具的靖國神社

小泉參拜靖國神社違憲訴訟的「起訴書」中已經清楚地指出，小泉首相對靖國神社進行的公開參拜，無非是強行要求只要是「日本國民」就要對靖國神社所具有的歷史性和宗教性，換言之就是要對軍國主義和國家神道這兩種「思想和理論」（意識形態）表示贊同、學習、信仰的行為。總之，其為強制性地向國民注入、教化已經被戰後民主主義否定了的思想的行為。處在國家權力最高地位的人物，在進行公務時做出了實質上剝奪「信教自由」的行為，可以說無論任何人都不能侵犯的精神的、思想的自由權利遭到蹂躪了。

戰後的日本社會，透過確保精神、思想的自由，來牢記戰前時期強制推行精神的、思想的統制或者是動員，或者支持國

家發動戰爭的歷史。作為牢記歷史教訓的手段，制訂了包含「思想、信教自由」的憲法。因此，公開參拜靖國神社不僅侵害了原告的「宗教上的人格權」，而且也違背歷史教訓，所以必須說公開參拜是製造雙重痛苦的行爲。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戰爭形態轉入總體戰階段，在「軍隊的國民化」或者「國民的軍隊化」口號下強制進行精神、思想動員，筆者作為歷史研究者將這樣的總體戰體制作為長期的研究課題。在這些研究成果方面出版了《總體戰體制研究——日本陸軍的國家總動員構想》（三一書房，1981年）、《近代日本的政軍關係》（大學教育社，1987年）、《日本陸軍的總體戰政策》（大學教育出版，1999年）、《侵略戰爭——歷史事實與歷史認識》（築摩書房，1999年）、《什麼是有事立法——歷史檢證與現階段》（Impact出版會，2002年）、《近代日本政治軍事關係之研究》（岩波書店，2005年）等。

透過仔細調查及研究大量的資料文獻，可以清楚地看出，為了順利完成國民的大量動員，不只從戰爭時期開始，平時就在推動國民精神、思想的管理與統制，以達到戰時可以順利動員國民的政策。筆者認為這反映了天皇制思想體系利用所有的組織及機會來加以宣揚的歷史過程。

這些研究所獲的結論，日本國家在平時就針對國民灌輸不抵抗天皇的權威以及對國家權力的服從意識，可以說利用所有的機會及工具。日本並未經歷過市民革命，國民實質上也從未成為歷史形成以及政治變革的主體者，明治國家是透過明治維新為名的政變瓦解了德川幕府政權而建立的，而戰後的時代也只不過是侵略戰爭失敗的外在因素而開始的，在日本的歷史上國民從來沒有以自己的主體意志以及思想來達成社會的變革。

或許因為這樣的歷史背景，戰後許多日本國民對國家在精神、思想層面進行動員時卻一直漠不關心。

由於這樣的日本近代史的特點，也由於日本人身處在這樣歷史環境下的特點，就使得現在靖國神社這個製造天皇制思想體系的工具可以極其順利地開動起來了。姑且不論小泉首相個人對整體的方向有多大程度的掌握，而作為某種程度的政治戰略所進行的公開參拜，至少小泉首相的參拜行為宏觀地講是將戰後版的對國民在精神、思想上的動員具體化了。

必須要反覆指出，它全面否定了以自由、自治、自律的戰後民主主義的目標與理念，更進一步講是徹底否定了日本國憲法所主張的目標與理念的行為。

## 對和平生存權的侵害

包括亞洲太平洋戰爭在內的戰爭給人類帶來了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巨大災難與傷害，戰爭剝奪了不同國度、民族的人們在和平及安全的環境中生存的可能性。由此，迫使人們必須對所謂作為主權國家的正當權利，在國際法上以及國際常識方面所允許的戰爭權利（*jus in bello*）本身加以重新思考，所以，「戰爭違法」（*outlawry of war*）的新觀念在戰後思想以及戰後憲法當中被提出來討論。

在此，要特別強調的一點就是，戰爭是最侵犯人權的，正是為了要主張人類可以在和平環境中生存的權利，所以才要承認拒絕違法戰爭的權利。這裡提出了要和平生存的權利與拒絕服役的權利的概念。另外，也提出限制交戰國的權利以及制訂國際人道法的必要性，以及限制或者禁止使用非人道武器的

國際法，同時要對發動戰爭的國家施行制裁的主張。

這種在原則上國家發動戰爭違法的概念已經廣泛地被認知，在此，關於作為壓迫與戰爭的對立面的「人權與和平」的相互依存性，或者說密不可分性，包括憲法學者及政治學者在內的社會各界已經開始有所討論。作為在這樣一系列戰後時代下的憲法，日本國憲法的前言部分明確寫入了「我們確認，全世界的國民有免於恐懼以及和平生存的權利」，發誓要獲得以及實踐和平生存的權利。

而作為達到和平生存權中的和平的手段，在憲法第九條當中就明確地規定了非軍事化的條款，同時更進一步規定了與和平有相互依存且不可分割關係的、保護人權的憲法第十三條以及第十九條。從尊重個人，個人有思想及信教的自由這個角度，禁止假藉國家權力發動戰爭或者以戰時、有事等名目對國民進行無論是思想上、精神上還是肉體上的強制動員，禁止對不服從者加以法律上、政治上以及社會上的處罰。

正如許多憲法學者指出的那樣，所謂支持和平生存權的思想就是「對於國家的戰爭行為及軍事力量，個人的生命及相關人權有優先性的思想」（內田雅敏《人權、主權、和平——從生命權的角度對憲法的考察》，日本評論社，2003年刊，第九十八頁）。的確，除了「長沼訴訟」的一審判決以外，承認和平生存權的代表性判例是不多的，最高法院的解釋也是不明確的，所以許多法院以及司法相關人員對這一點事實上是持消極且懷疑態度的。

例如，「百里訴訟」上訴案的判決（東京高等法院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 判時一〇〇四號第三頁）中，對於和平生存權的意義這樣明確地闡述道：「為了完全實現憲法基本原理所主

張的，作為所有基本人權基礎的尊重基本人權主義，『和平生存權』必須要在現實生活中實現」。

但是，相反地在同一判決書中又這樣寫道：「所謂和平的理念乃至目的是種抽象的概念，本身並不具有具體的意思及內容，而實現和平的手段、方法又是各種各樣的，因此並不能從前文中直接找到具體的意思及內容」，對判決的規範性表示質疑。但是，說和平的概念是「抽象的概念」，沒有「具體的意思及內容」，以這樣的見解來否認判例的代表性的論述，只能說是在內容上極為貧乏罷了。

因為，首先在日本國憲法前言以及第九條中都明確指出，所謂和平主義的原理就是指具有國家目標和理念，特別是實現第九條的以非軍事政策實現和平，因此將不擁有作為物質性暴力的軍隊之規定清楚地法律化。如果把和平主義的原理解釋為以非軍事力量來實現和平從而確保和平生存權的話，和平的概念就絕對不是抽象的了，而是應該理解、掌握的具體政策。

在「長沼訴訟」案的一審判決（札幌地方法院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判時七一二號第二十四頁）中，以和平生存權構成具有判決規範性的具體人權，認為原告所提出的主張適當，這個判例認為和平的生存權與日本國憲法的目標及理念是相一致的，可以認為這是事實上承認了和平生存權的司法解釋。

事實上，在眾多的訴訟判例中承認對和平生存權的判決為規範性的判例依然是寥寥無幾。而不承認的理由又是多種多樣，原因之一就是沒有充分理解戰後所提出的「戰爭違法」這一新的概念的歷史過程，另外，就是在這一新的概念與國家權力相對，包含了超過國家既存的政治框架的可能性及理論，所以存在著對新概念的抵抗態度。

## 小泉公開參拜靖國神社訴訟的意義

但是，如果從現代戰爭中的受害及影響中保護個人生命及人格的觀點來看，爲了從那些戰爭受害及負面的影響中保護人類，如果不將國家內在的發動戰爭以及戰爭政策本身定爲違法的話，可以說是完全無法實現的，這是目前世界的現實情況。

圍繞著戰爭違法的情況出現的和平生存權的意義以及本訴訟原告方面所提出的必要保護性，在此做以下幾點的分析。

第一，和平生存權顧名思義就是在和平的環境中生存的權利，或者是生命不被剝奪的權利。同時，和平生存權就是人民免於戰爭的威脅以及免於強制服兵役等等在和平的環境中享有各種各樣的基本人權的意思。這樣的和平是指從歧視、貧困、壓制、不公正等各種無形的暴力中解放出來的狀態，是非常具體的概念，挪威的政治學者尤翰·嘎爾彤（音譯）稱無形的暴力爲「結構的暴力」。而這個「結構的暴力」作爲下層結構，其派生出來的是看得見的、有形的暴力，而這個有形的暴力給人類帶來最大的破壞就是戰爭。

從這個意義上講，和平不只是針對「不和平的狀態」（戰爭）而言，同時也是將社會爆發各種矛盾時沒有暴力的狀態稱之爲和平，我們應該將真正意義的和平作爲具體的課題加以理解和掌握。換言之，應該採取人類抵抗一切暴力來爭取和平的積極態度。暴力在積蓄的過程中會產生戰爭，這個社會在我們的腳下正在蘊藏著許許多多會導致戰爭的因素。這樣理解的時候，就絕不會認爲和平是個抽象且觀念性的概念了，而是必須要作爲極其具體且具有創造性的概念加以理解和掌握的。

特別是現在，在有事立法的名義下進行軍事法制，在強化日美同盟路線的過程中，從正在進行強制出兵伊拉克的日本國內情況來看，不僅在日常社會中潛藏著許多暴力，而且也都暴露現實（戰爭的威脅）下。另外，還有作為有事立法的延長線並被稱為國民動員法的「國民保護法」正在被具體地討論著，為了在日本國內順利調動自衛隊，事實上（由軍隊強制）這個法案在「保護國民」的名義下正在被強行推動著。

這個是企圖將「市民軍隊化」的極其危險的政策性判斷。問題是小泉首相公開參拜靖國神社加速了這樣的危機時代，將這些一系列的動作正當化了。因此，原告對戰爭的威脅及暴力的社會化正在被強行推動的情況表示強烈憤慨的同時，對和平能否存續感到危機、對和平生存權抱有危機意識是極其正常的事情。

## 關於該保護原告的和平生存權主張

福岡地方法院在關於 1989 年 12 月 14 日中曾根首相公開參拜靖國神社違憲訴訟的判決書中明確寫入的內容引起了眾多的議論。內容就是，中曾根首相（當時）的「公開參拜造成原告的不快、憤怒或者是產生對國家神道復活的憂心，這些都是很容易瞭解的，但是，很難認定原告們所主張的宗教人格權、宗教隱私權、和平的生存權等由於內閣總理大臣公開參拜靖國神社而有適用國家賠償法法律保護的明確權利，所以無法說原告的權利受到了侵害，也無法認定有法律上的侵害」（《西日本新聞》晚報，1989 年 12 月 14 日）。

在此，第一點是對宗教性人格權、宗教性隱私權以及和平

的生存權是如何出現的，尤其這些權利是從大戰中汲取教訓，而在將其憲法化的過程中作為重要的基本人權的一部分被建構出來的基本情況，不是很瞭解。現行憲法中保障基本人權主義的具體意思就是和平的生存權，如果不能得到這樣的認識的話，那麼作為司法判斷對憲法解讀的怠慢，就無法逃避外界的責難。

其次，無論是在上述同一訴訟中，還是本案訴訟中都有著明顯的共通之處，那就是原告所主張的「和平的生存權」由於公開參拜靖國神社的行為而受到侵害，同時對作為孕育軍國主義思想工具的靖國神社的政治性利用，因為公開參拜而變得常態化，而產生了憂心以及警惕等危機感。

這表明是對中曾根首相當時強制推行日美軍事一體化路線而使日本關上應該走向和平國家的大門，將日本轉變成為一個戰爭國家的抵抗態度。這也是對基本人權因為發動戰爭或者是將戰爭體制化以及宣揚戰爭正確論而被空洞化的嚴重危機感。同時也是表明對戰後和平國家瓦解的危機感，這是在認識到和平的生存權有可能被剝奪的基礎上的行動。

在這種思考背景下斷然採取訴訟手段的原告的想法，在司法上沒有得到理解，是極為遺憾的事情。並且，在本次小泉參拜靖國神社違憲的訴訟時，原告所指陳的，國內關於有事立法的情況以及建立自衛隊經常性的派兵體制比中曾根首相當時公開參拜更加具體化，可以說國家發動戰爭的可能性以及整個社會的軍事化有越來越明顯的傾向，和平的生存權能否繼續的危機狀況比起當年更加嚴重，這絕對不是危言聳聽。

在考慮到這一點時，原告等的訴求對照日本國憲法來說也是極為理所當然的行為，是符合裁判規範性的，如果從保護人

權的觀點來說，可以認為是更加需要保護的。

就需要保護來說，和平是貫徹尊重人權主義、保障人權的基本前提，這個國家在強化民主主義制度的基礎上，需要更進一步加深這樣的認識。在此，「生存的權利是所有人權當中第一位的權利。所謂生存的權利就是廢止戰爭」（《法律時報》第四十五卷第十四號，深瀨忠一論文），筆者認為這種認識是必要的。

這當中的涵義，和平生存權的概念不僅只是保護已有的基本人權，同時當威脅到這基本權利、出現有可能使其陷入危險的國家政策以及判斷的時候，應該積極地向這些政策等提出質疑，發揮所謂的抵抗權，這是個前提概念。實際上，所謂的基本人權並不是被什麼人授予才存在的權利，而是必須要常常地發動、鍛鍊以及磨練的權利，絕不是在靜態當中自己內部所持有的權利。

筆者長期以來都在從事由先前的亞洲太平洋戰爭中整理出歷史教訓的研究工作。1999年出版的《侵略戰爭——歷史事實與歷史認識》（築摩書房）一書的結束語就是：

「所謂和平生存權，就是要對那些侵害我們市民所期待的和平以及所有將採取可能侵害我們在和平環境中生存權利的政策的政府及機關提出質疑的權利。為確保和平的生存權而努力，是每個日本國民應盡的責任和義務。」（同書第226頁）。

這裡筆者最想強調的是，和平的生存權不是被授予的權利，實際上平時不認真去努力消除過去的戰爭以及壓迫、貧

困、歧視等無處不在的，至今還繼續存在著的暴力的話，是不可能實現真正意義上的和平的。所以本訴訟中原告所提出的訴求，就是希望在出現發動戰爭的具體危機之前，透過闡述和平的理論以及思想來消除這個危機，告訴所有的人為建構一個人類可以自由生存的社會，每個人都有其不可推卸的責任和義務。

這絕不是被動的保守行動，而可以認為是為繼續得到應有的權利而應盡的責任和義務。因此原告的行爲，正是充分尊重憲法、尊重人類、尊重社會的寶貴行動，我們每個人也都應該有同樣的認識。只有當每個人都具有了同樣的認識，我們才可能得到真正意義的自由。

## 第二節 「臨戰國家」日本的登場

無限度的軍事擴張的連鎖反應和美軍再編

### 軍事化的背景

如果從日本軍事化的觀點來看目前備受關注的美軍再編問題，會是怎樣的呢？

本書把日本的現狀定義為「軍事國家」和「軍事社會」，但是在這裡，筆者想以動態的方式把握這樣的日本，將之表述為「臨戰國家」。可以看到，日本以美軍再編而引起的新的「軍事擴張的連鎖反應」為契機，整體上有趨於保守化的傾向。日本社會很有可能朝著一元管理、高度集中的管理體制，進而朝著以國民相互監視體制為前提的監視社會的方向急速改變。

因此，美軍再編並不僅止於美軍基地的遷移和軍事力量的再配置，還包括引發新的基地擴展的深刻問題。在這裡特別想提示的是，美軍再編給日本以及東亞全體的政治秩序帶來新的軍事緊張，引發整個地區的軍國主義潮流。而那又將進一步推進已經具有無限潛力的日本的軍事化。

美軍再編的實施和日美安保體制的變化，加速了朝軍事社會的轉變。事實上，由於最近日本國內言論界和社會輿論明顯趨向保守化，越發加速了這種轉變。

對這樣的事態我們該如何應對呢？日美安保再定義達成新的方針後，即接連制訂出一系列軍事法，從這一政治過程來看，我們不得不把日本所處的狀態規定為「臨戰國家」。那

麼，接下來看一看決定日本「臨戰國家」登場的所謂美軍再編究竟是什麼呢？

## 為何駐日進行美軍再編？

布希政權以「再編」（Transformation）的名義表露了美軍「整體戰力改變」（《QDR》2001年版）的目標，在日本一般稱之為「美軍再編」。日本的大多媒體只不過將其解釋為「駐日美軍的再配置」，而實際上，它意味著重新檢討冷戰後美國的軍事戰略以及與此相應的美軍戰力再配置。

美軍當局就美軍再編的目的列舉如下：

- 一、防衛美國本土以及作戰上極其重要的基地。
- 二、不給敵方「避難所」（隱藏處）。
- 三、用軍事能力加強防衛規定的地域，確保其不受侵犯。
- 四、為統一各部隊作戰而提高情報技術的效果。
- 五、防止情報網絡受到攻擊，擴大情報網。
- 六、提高宇宙作戰能力。

也就是說，其基本目標是：為了防衛美國本土的至上命題而統合基地的功能，徹底攻擊「恐怖主義者」或者「支持恐怖主義國家」，並促使「恐怖主義國家」和「支持恐怖主義國家」解體，進一步推進軍事革命，堅持軍隊的超現代化路線，宇宙空間作戰的擴大和整備等。問題是為什麼在這一時期進行具有這些意圖的美軍再編呢？

美蘇冷戰時期美國贏得西方陣營的龍頭老大之稱，事實上確保了美國自身的國家利益。其主導的反共主義其實並不是以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為對象，而是因為共產主義國家是阻礙美

資本主義擴大的障礙，這是一個現實利益的問題。在此意義上美國的反共運動隱藏了其內在的帝國主義的暴力性質。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美國和包括日本在內的西方各同盟國一起企圖構築反共陣營，其主要目的是爲了確保美資本主義的資源和市場。在那股潮流中，日本創設了七萬五千人的警察預備隊開始再軍備，締結了日美安保條約（1951年9月4日簽訂）。因此，日本的再軍備和日美安保雖以冷戰結構這一國際軍事秩序爲背景，實際上是爲了保護和擴大美資本主義的利益，並非就是冷戰結構和反共主義的產物。

也就是說，日本的再軍備和日美安保，未必是誕生自冷戰結構。另外，美國的軍事力量在二戰後保證了美資本主義利益的維持和擴大，始終受到倚重。

可是，提供軍事財源的美國財政狀況一直惡化（貿易赤字和財政赤字的加重），從而不得已裁減軍備數量。在這樣的情況下，爲了滿足對軍事實力的倚重，美國軍部（五角大廈，即美國國防部）二十世紀末提出的方策就是通過美軍再編來達到軍力上量的削減和質的強化。

## 美國的世界軍事戰略

由於蘇聯的崩潰以及冷戰格局的消亡，美國開始採用一國霸權主義、單獨行動主義。美國一下子擴大了其市場和資源供給地，連以前蘇聯稱霸的地域也囊括在內，並以「參與和擴大」爲關鍵詞，打出了新的世界戰略。對於美資本主義來說，通過以軍事力量爲憑藉的參與政策，其利益將可以擴展延伸至世界所有的地域。

如今被頻繁使用的「全球化」，意味著美國所欲獲得利益的地域擴大至全球規模。美國以日本和英國為中心，進一步強化與同盟國的軍事聯手，著手排除阻礙美資本主義利益的地域和國家。1991年1月17日開始的海灣戰爭就是其象徵的事例。

以擴大資本主義利益為目標的諸國，以美國為中心編成了多國聯軍。但是不久，無差別攻擊的恐怖行動開始反抗這種軍事至上主義。其象徵事例就是2001年9月11日震撼世界的「連環恐怖襲擊」。

事件發生後不久，美國在四年一度公佈的「戰略檢討」（《QDR》）中寫道：「美國軍事力量的目的是，保護和促進美國的國家利益，有危及美國國家利益者，若制止無效，便徹底擊敗」（2001年9月30日公佈）。為了保護和擴充其國家利益，美國赤裸裸地表現出包括先制攻擊在內的單方獨斷行動的霸權行徑。

這裡所說的「國家利益」實際上意味的是「企業利益」，通過將其與「國家利益」的概念廣泛結為一體，就把資本主義經濟的問題轉移成為國家整體的問題，而且設定了代替舊蘇聯的新威脅。從中東到亞洲這些蘊藏豐富資源的地區，有可能會出現「軍事競爭者」，美國因此把相關的地域劃成「不安定弓形地帶」或者「受到挑戰的地域」，設定為軍事展開的對象。

中國被列為「軍事競爭者」，因而針對中國提出了強化核戰能力和導彈防衛的構想。也就是說，從中東到東亞的廣大地域內，其新的目標是排除可能對美國形成危險的因素。

這種以軍事武力為主體的世界秩序再構築，也可以稱之為「新冷戰結構」。新舊兩種冷戰結構的共通之處在於，兩者都是為了擴大保護美資本主義的軍事戰略。表面上的靶子，前者

是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後者是針對有反美思潮的國家和組織。雖然兩者有上述的不同，但就美國發動絕對的軍事力（暴力）以維持和擴大本國資本主義利益（企業利益）而言，新舊兩種冷戰結構是完全一致的。

在 2006 年 2 月公佈的最新的《QDR》中，美國又自稱「是個身陷一場不免要曠日持久的戰爭的國家」，因此上述的美國新軍事戰略或者新冷戰結構的內涵就變得更加昭然若揭了。事實上，在把二十一世紀視為「戰爭的世紀」中，美國決定採用「先制攻擊戰略」作為軍事手法（按他們的用語是「預防攻擊戰略」）。從內容來看，「先制攻擊戰略」就是藉由美軍再編準備好能夠在全世界同時發動先制攻擊的體制。

## 美軍有何變化？

那麼通過美軍再編，美國的軍事戰略究竟將有何改變呢？美國和英國以「連環恐怖襲擊」事件為藉口，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對伊拉克實施先制攻擊，挑起戰端。同年 7 月之時美陸軍現役兵力約四十八萬五千人，其中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九人被派往海外。進攻伊拉克大約投入了十四萬人的兵力在伊展開作戰。

但是，如今顯而易見，伊拉克戰爭已經「越南化」。占領計畫出現了破綻。伊拉克已經不再是軍事問題，而被稱之為政治問題。美國開始認真對待冷戰後兵力的絕對不足這一問題。

美國為了補充長期持續作戰兵力的不足，構想用美軍以外的兵力組建「二個國際師團」，其規模由三至四萬人編成。但是到伊拉克戰爭的第二年（2004 年）11 月之時，美軍以外的二

十七國兵力只不過一萬六千人，而到現在為止，大部分已經撤出或正計畫撤出，其構想計畫事實上以失敗告終。據 2006 年 9 月 11 日為止的統計，美國在對伊戰爭中，戰死二千九百八十四人，在加緊高科技化裝備的同時，兵力的有效運用問題也亟待解決。在這種背景下，美軍再編問題隨之浮現。

由於蘇聯的崩潰，舊冷戰結構雖消失了，美國卻面對著國內外各種矛盾。巨大的正規敵對勢力消滅了，可是由於本國經濟力低下，仍未能解決兵力不足的難題，因而，便提出了通過美軍再編來對應新的冷戰結構的課題。

為了解決這一課題，美國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重視同盟國日本的作用。日美安保條約原來只限於保障兩國間的安全，兩國政府突破這個界限，開始協議把安保轉換擴大到亞洲以及全世界地區。那就是所謂的日美安保再定義。

對美國來說日本是合適的同盟國。由於日本為駐日美軍基地提供所謂「善於體諒的預算」（2006 年為二千三百二十六億日元，從 1978 年開始累計為二兆日元以上），在日本配置美軍兵力和維持基地的費用比本國低得多。於是開始加緊集中日本戰力以削減駐韓美軍和實質強化駐日美軍。

對加緊增強隨時靈活機動出擊能力的美軍來說，期待駐日美軍基地能夠同時發揮根據地、經由地、支援基地、前線部隊司令部的功能，因此基地的強化成為燃眉之急的課題。例如，將華盛頓州路易士堡的陸軍第一軍團司令部從美國本土遷移到日本神奈川縣的座間基地，指揮派駐亞洲的全部陸軍。另外，把一直兼任駐日美軍司令部的第五空軍司令部從橫田遷移到關島，出台了一些前所未有的大膽的兵力調整計畫。

## 美軍再編和日本的關聯

2006年5月1日，日美安保協議委員會公佈了「最終報告書」，明確了美軍再編的內容。在與「最終報告書」同時公佈的「共同聲明」（Joint Statement）中，用了詞句雖較抽象但直率的方式表明了美軍再編和日本的關聯，直率地表述了此次美軍再編的目的何在，為什麼強調強化日美同盟關係等。

例如，日美兩國倡導「在地區以及世界的安全保障發生變化的環境中，確保穩固的同盟關係」。照此聲明文字，日本根據本應以防衛日本為主要目的的日美兩國安保公約，為維持或構築「世界的安全保障環境」而極力強化同盟關係。

也就是說，日美安保的對象地域一下子擴大到世界全體，兩國協定依據美國的軍事戰略來對付擾亂「安全保障環境」的組織和國家。而且，美軍再編被看作是為實施上述新的日美行動的步驟，「通過再編案的實施，同盟關係的合作進入新的階段」（劃線部分為「共同聲明」原有）。所謂「新的階段」，就意味從以前的日美軍事合作關係發展到更加深化、擴大的階段。一言以蔽之，就是軍事共同體制的構築，換言之，日本也將跟隨美國實施的先制攻擊行動，全面參與美國的戰爭。

不言而喻，這其中預示著何等重大的危險。美國可隨意指定擾亂「安全保障環境」的對象，以確保安全「環境」為由，製造正當行使武力的條件。

例如，伊拉克、北朝鮮、蘇丹等被認定為美國所說的「壞蛋」，美國不排斥根據情況將其列入先制攻擊目標的可能性。連環恐怖襲擊事件以後，美國強行對阿富汗（2001年10月）

和伊拉克（2003年3月）進行了先制攻擊。

今後，先制攻擊戰略極有可能將同盟國的日本、英國捲入其中。現今，對塔利班的勢力復甦的阿富汗，以及被視作蓋達組織重要根據地的蘇丹等實施先制攻擊的可能性成爲議論話題。從進入了「新的階段」的日美關係來看，向這些地域派遣自衛隊應該在考慮之中。日本的自衛隊完全被編入了美國的先制攻擊戰略之中。

## 自衛隊成爲侵略軍嗎？

在此稍加說明被編入了美國先制攻擊戰略的實態。2007年4月日本自衛隊創設了中央即應集團，如文字所示，這是作爲「即刻因應」美國的先制攻擊戰略的可能部隊。

中央即應集團從其裝備和編成來看，都是自衛隊最精銳的用於海外出擊的戰鬥部隊。當初，預定配備在埼玉縣朝霞駐屯地，由於和美軍再編的聯動，就改而配備在美第一軍團司令部遷移到日本的駐點——神奈川縣座間市基地。美第一軍團司令部負有多功能應急機動司令部（UEX）的職責，中央即應集團很有可能被置於其指揮之下。也就是說，自衛隊中央即應集團事實上被視爲 UEX 直轄的戰鬥部隊（UA）是極其必然的。

中央即應集團正式隸屬於防衛廳長官直轄部隊，以位於千葉縣習志野市的第一空降團和千葉縣木更津市的航空隊第一師團爲基幹部隊，具有極其高度的機動力和作戰力。爲準備統一運用海外派兵的計畫、訓練、指揮，將該部隊與美軍座間基地的 UEX 合併運用，可以說純屬於軍事上的自然行動。

中央即應集團的創設意味日本版海軍陸戰隊的真正登場。

與被派往伊拉克的陸上自衛隊相比，其作戰目標有根本的不同，是地地道道的戰鬥部隊。它將意味讓自衛隊充當侵略軍的作用。

美軍再編的極其重大的問題在於其中心構想為推進駐日、駐韓美軍的一體化。美軍再編是以推進「全世界的美軍再配置」（GPR）為目的的。為此廢止了韓美同盟和日美同盟至今為止的職能分工，重新構築對中國的戰略，也構築了為威嚇北朝鮮並使其體制崩潰的戰略所不可或缺的「戰爭日常化體系」。

在GPR的構想中，把海外基地重新分為一級基地、二級基地、三級基地、四級基地四個等級，預定把駐日美軍基地重新定為一級基地，駐韓美軍基地定為一級和二級之間的一·五級基地。

沖繩縣的嘉手納基地和山口縣的岩國基地都為一級基地，作為美國對中國軍事戰略的第一線正面基地，其基地職能被擴大。加之，太平洋方面的美軍指揮系統進行大的改編，美第一軍團遷移到神奈川縣的座間市，美軍和自衛隊的陸海空指揮的一元化，並且據預測，橫田基地不僅針對中國和北朝鮮，還將改編成控制全球境域的一元戰鬥指揮中心。

在韓國，按照現有的韓美「聯合土地管理計畫」，能夠自由選擇可用於基地土地的事前管理和統轄。因此美軍可以自由徵收並使用用於軍事目的的土地。在這種便利之下，得以實施駐韓美軍的再配置。例如，以平澤基地為中心的防衛線是保護首都首爾的，把位於三八休戰線附近的駐韓美軍基地聚集到平澤，主要是基於分開首都基地圈和大邱、釜山的兵站圈以改變防禦北朝鮮的駐韓美軍職能的構想。

防禦北朝鮮進攻的陸軍前線部隊美第二師團向平澤的遷移

計畫，也是其新的戰爭計畫的一個證明。如果實現了向平澤的遷移，以前緊貼近南北交界的三八線的第二師團就會發揮運用自如地侵攻北朝鮮的機動部隊的功能。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在三八線附近一旦與北朝鮮發生戰爭，原駐紮部隊很可能不容分說地被捲入戰爭，而遷移以後，將形成能夠自由選擇進攻機會的佈陣格局。

## 配合美國「軍事優勢戰略」的日本

這一問題是美軍再編所包藏的本質的特徵。在日本看來，普天間基地的「歸還」和邊野古基地的新設營，總的來說只不過認為是減輕了基地負擔和基地損失。但是，基地遷移當然不會立刻導致駐韓美軍基地的職能低下。它本身也是與駐韓美軍基地再配置相關聯的，其真正目的是爲了提高基地職能和增強戰鬥力。

駐韓美軍的總兵力從三萬七千人削減到一萬二千五百人，從日美韓的整體關係來看，絕不能說是單純的削減。爲了促使北朝鮮崩潰和遏制中國，在削減駐韓美軍的同時，須強化駐日美軍，因此而實施了戰力遷移（一·五基地構想）。「削減」不過是虛假的外表，實質上是企圖強化基地職能和擴大戰力。

通過駐韓美軍戰力的重新調整，在韓國位於中國對岸的沿朝鮮半島西海岸（水原、烏山、平澤、郡山、光州）配備了MD的地上發射型愛國者導彈（PAC3）。最終將在韓國境內配備六十四枚愛國者導彈。把朝鮮半島作爲對中國戰略防備的前進基地而加以重視。

在上述以中國爲對象的戰力再配置的基本構想中，體現了

被稱之為美國「軍事優勢戰略」（military supremacy strategy）的軍事思想，並且它正成為支配的力量。「軍事優勢戰略」和先制攻擊戰略，具有所謂的硬幣的正反面的關係。美國放棄以政治外交談判來解決問題，企圖以軍事的威嚇和挑釁達成政治目標。如此這般的美國戰略，隨處暴露出以軍事演習強壓的政治判斷。

請看二個最近的事例。

一個是，從 2006 年 6 月下旬開始，美國在關島附近舉行了代號為「勇敢之盾」的大規模軍事演習。在此次軍事演習中，出動了三艘美航空母艦（小鷹號、林肯號、雷根號）和包括 B2 隱形戰略轟炸機在內的二百八十架戰機。在投入的艦船中，大部分是以神奈川、橫須賀為母港的艦船，艦船上裝載了將北朝鮮列在射程之內的戰斧巡航導彈。以橫須賀為母港的美艦船總計裝備有五百顆以上的戰斧導彈垂直發射管。接下來按照慣例，從 6 月下旬到 7 月下旬在夏威夷群島近海舉行了美國、日本、韓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秘魯、智利等環太平洋諸國參加的環太平洋聯合軍事演習（RIMPAC）。

像這樣的大規模軍事演習是以北朝鮮和中國為假定攻擊對象，逐年擴大規模。其背景是，以美國為首的各國，強化軍事同盟的意向極其顯著。

第二個例子是，2006 年 7 月 5 日清晨開始至傍晚期間北朝鮮進行了導彈發射試驗，日本政府對此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了「制裁決議案」。該決議案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條可以行使武力制裁的條款為主幹。按第四十二條規定，「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和平及安全」。也就是說，日本政府想要得到「有權威人士保證」的許可，對北朝鮮

採取軍事行動。

該「決議案」顯而易見的是在同美國政府合作之下提出的。日本國憲法第九條明確放棄行使武力制裁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而以非軍事力量保護國家。該制裁案違背了日本國憲法第九條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因此可以洞悉自民黨和公明黨聯合執政的政權以北朝鮮的導彈試射為藉口，事實上想要廢除「第九條」的意圖。

這一「制裁決議案」遭到中國和俄羅斯的強硬反對，結果沒有加進有關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文字，以接受中俄提議的形式終於通過了不具制裁義務的決議。中國認為日美提案的「制裁決議案」如果通過，也許將不可避免地再次重現過去同朝鮮戰爭中的「聯合國軍隊」（美軍）作戰的歷史。也就是說，由於「制裁」北朝鮮將有可能發展成為美朝或者美中之間的戰爭。

同時，這也避免了為美國推行的先制攻擊戰略提供幫手的可能性。日本、美國和中國、俄羅斯圍繞這次「制裁決議」的對立，主要的背景是贊同（日本）與反對（中國、俄羅斯）美國軍事全球化的對立。

## 北朝鮮導彈發射問題和日本的反應

朝鮮也好、美國也好，凡製造和保有核武器的，我都持反對態度。同樣，無論是核武器還是非核武器，對導彈發射試驗也都極為反對。現在包括日本在內世界上有四十多個國家保有導彈。以導彈先進國的美國、俄羅斯為首，加上印度和巴基斯坦等，由於接二連三地發射試驗，激烈展開的開發競爭和軍擴以及與此並論的核擴散問題成為深刻的國際問題。

的確，北朝鮮的導彈發射實驗進一步加重了不信任感和警戒感。正如日本政府防衛廳極力表明的那樣，這不過為進一步重視導彈防衛系統的配備增加了正當性。

但是，從導彈發射試驗趨於正常化的世界現實來看，與核武器同樣，率先提議締結嚴格限制保有和實驗導彈的國際條約才正是包括日本在內的諸有關國家的責任。因此，美國、中國等擁有核武器和導彈的國家也不例外。當今世界的現實是，導彈主要不是用於軍事目的，而是被頻頻用來作為具有暴力政治色彩的象徵。

另外，為什麼北朝鮮強行試射七枚導彈呢？探討一下其實驗的背景並非無益。北朝鮮國內圍繞著軍事優先於政治的問題，勞動黨和軍部之間展開的對立爭鬥日益顯著。在這裡，暫且不論這些北朝鮮國內的狀況，主要從作為向國外發出的信號來概括如下：

第一，北朝鮮的導彈發射實驗是對準美國當地時間 7 月 4 日而進行的。那一天正是美國的獨立紀念日，由此看來，實驗無疑具有明確針對性。選擇了對美國來說一年中最盛大的日子，這又意味什麼呢？美國主張六國會議優先，單方否認 1994 年的「美朝核框架協議」，對此北朝鮮要求美國堅持二國間的協議。

2005 年 9 月的「六國共同聲明」中，明確寫道，美朝「相互尊重主權，和平共存，按照有關二國間的各项政策採取關係正常化的措施」。依據「對話對對話、公約對公約」的原則，美朝雙方約定了分階段逐步努力緩和僵持的狀態。但是，美國對美朝二國的交涉一再出爾反爾。北朝鮮實驗導彈發射是對此表達抗議的一種方式吧。當然，以這種方式對應是極其粗暴的

行爲，無論如何也不會獲得支持和同感。

第二，是抗議日美共同加劇整備導彈防衛系統。北朝鮮感到這是威脅。在導入MD之際，日本政府主張日美藉此共同抑制北朝鮮的導彈發射。因此北朝鮮通過這次發射七枚導彈實驗，也是試圖否定這種主張的有效性吧。

目前搭載於橫須賀基地美艦船上的戰斧導彈垂直發射管，大約一半是對準北朝鮮的，這對北朝鮮來說無疑構成嚴重的威脅。加之，MD在日本列島各地展開配備的話，攻擊導彈和防衛導彈便一體化，可以預見極其強大的導彈發射基地將在日本列島擴延，這對北朝鮮無疑是極大的威脅。故也不能忽略北朝鮮反抗如此遍佈日本的導彈系統的這一側面。

無論如何，十分明確的是，保有與發射試驗核武器和導彈最終將加速軍事擴張，北朝鮮也好，日本也好，都加劇了軍事化。北朝鮮和日本都墜入無限度的軍事擴張的連鎖反應之中。

在這樣的軍事擴張的連鎖反應中，咒語般的軍事束縛越來越強。針對北朝鮮的導彈發射實驗，日本政治家斷言對北朝鮮的先制攻擊也屬於自衛的範疇，諸如此類的發言就是好的例證。小泉純一郎內閣的額賀福志郎防衛廳長官和麻生太郎外務大臣可能攻擊敵基地的言論，記憶猶新。可以毫不客氣地說，暗地支持這種言論的其他政治家和輿論已經不再努力實現和平，等於他們自我宣告放棄和平。

總之，這麼忠實地照搬了美國的先制攻擊戰略（預防攻擊戰略）的言論。竟堂堂正正地出現在正式場合，可見日本的軍事化正在急劇進行中。更爲甚者，民主黨把這作爲奇貨，迫使防衛導彈系統計畫早期實施。再加上，政治家在談論這次導彈發射問題時，一味強調防衛導彈精確度的提高，僅僅談論對軍

事效果的期待。其發想之貧乏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曾經在美國攻擊伊拉克之前，主張追隨美國而肆無忌憚的小泉內閣的智囊團，徵詢國民從「贊成美國還是伊拉克？」二者擇一。與此相似，這次也同樣僅僅提到「贊成美國還是朝鮮？」的問題。新政權對北朝鮮誘拐事件和導彈發射等問題，單單提出經濟制裁和施加壓力的政治手法，新政權這樣的僵硬沒有彈性成爲今後的一大問題。

爲什麼不在多樣的 political 選擇中探尋實現和平最有效且安全的方法，並爲此而努力呢？用正義和非正義，敵方和我方這樣的二元論去把握所有政治課題的二者選一論，究其根源是出自極其貧乏的精神。

2006年6月22日，作爲美國導彈攻擊系統的一環，在夏威夷群島近海進行了迎擊導彈發射的訓練，海上自衛隊的艦艇也參加了此次訓練演習。日本率先置身於導彈戰的演練，並且不顧因此而引發的北朝鮮開發和實驗導彈的現實，尙有政治家揚言要對北朝鮮實施軍事制裁。這實在是仰天而唾、害人反害己的行爲。

日本不自覺地沉陷於自我軍事主義，完全選擇了「臨戰國家」之道。

## 因對應北朝鮮核實驗而勢力增大的安倍政權

針對2006年10月9日上午九點北朝鮮進行地下核實驗的對應，進一步推進了日本走上臨戰國家之道。

據韓國國家情報院的消息，核實驗是在位於北朝鮮東北部的咸鏡北道花台郡舞水端裡的地下坑道實施的。有關其規模諸

說不一，甚至就到底核實驗是成功還是失敗，也衆說紛紜。

這次核實驗即使像北朝鮮所說的「成功」了的話，也並非能直接作為核武器配備於實戰。但是，從其已經擁有運載手段來看，只要有意圖，那麼就很有可能核武器（核導彈）化，這種看法是合乎軍事合理性的吧。暫且不談技術問題，北朝鮮強行進行核實驗，其想要保有核武器的意圖，已昭然若揭。

北朝鮮何以進行核實驗以表明其保有核武器？正如前所指出的那樣，北朝鮮以核試驗攤牌，是為了把美國拉回到美朝兩國的談判桌上來。從而，北朝鮮的初衷是，今後作為「核保有國北朝鮮」，在核威力的背景下要求及時舉行美朝談判，力圖在與「超大國」美國的直接談判中，維持其體制。毫無疑問，今後交涉的主題將非有無核武器的問題，而是廢止「核武器」的是非之爭。

但是，為什麼北朝鮮在這個時候強行搞核實驗呢？因為 10 月 8 日是金正日總書記就任紀念日，10 日是朝鮮勞動黨創立紀念日，也有一說指選在這兩天之間進行，是針對美國的節日（哥倫布抵達美國大陸紀念日）。無論如何，走到了如今這步，孤立感加重的北朝鮮指導部試圖通過核實驗強固國家體制這樣的內部考慮被認為是較大因素。也有消息說，近來由於和同盟國中國的摩擦，北朝鮮軍部激進派的壓力增大故而踏入核實驗這一步。尤其是，中國的王光亞聯合國大使暗地指責連續拒絕參加六國協議的北朝鮮說：「採取惡劣行動的國家誰也保護不了」。北朝鮮指導者尤其是軍部強烈抗議了這一發言。

北朝鮮核實驗的動向，依然有諸多不透明的問題。但是，這次事件，同先前的導彈發射問題一樣，對安倍新政權來說，好似順風助勢一般。也就是說，安倍首相從準確把握和預測北

朝鮮地下核實驗的美國那裡多少得到些資訊提示，又恰逢時機地抵達韓國。在首爾當地，安倍首相得到了求之不得的良機，日韓共同表明了對北朝鮮的強硬姿態。

於是，圍繞靖國神社參拜問題而惡化的兩國關係好像突然化解了。稍後，與中國的關係也同樣有了轉機。安倍首相多使用「未來志向」這樣的引人注意的詞語，擱置歷史問題不談，事實上是成功的做法。通過把公開表明保有核武意圖的北朝鮮視為共「敵」，日中韓三國在對應北朝鮮這一點上採取了一致的步調。

繼導彈發射問題之後，日本政府或者安倍政權以這次強行核實驗為奇貨可居，似乎更加大搖大擺地邁步於日本的臨戰國家之路。對此國內未加阻止限制，至少輿論和電視媒體是如此，這麼說並不過分。

由於這次事件得勢的安倍政權接連不斷地出台一些制裁北朝鮮的政策。安倍政權神氣十足地實施強硬政策，就好像安倍政權正是為制裁北朝鮮才應運而生似的。因此，安倍首相本身自不待言，安倍政權的「日本會議」所象徵的體制內右翼組織勢力也因之更加增強。

至此對北朝鮮的攻擊詆毀得以各種機會重複和加大。但是，在此必須考慮的應該是日本獨自的反核主張。北朝鮮步入保有核武之道有何意圖，當然是問題，但對此不能僅僅採取攻擊詆毀和強行實施排除的政策，在北朝鮮因保有核武更加頑固地背離國際社會而越走越遠的背景下，應該重新反思檢討東亞的政治軍事秩序。

安倍政權極力強化日美韓同盟，掌握東亞政治軍事秩序的主導權，為推進對中國的壓力和懷柔政策，一味反面利用北朝

鮮的危機外交，加緊完成日本的臨戰體制。這樣的外交姿勢也許短時期能夠獲得處於排外民族主義「高揚期」的國內輿論支持。安倍政權大加利用這一機會改惡教育基本法，行使集團自衛權，進一步到修訂憲法，朝著起飛升空的目標，開始暢通無阻地滑行。我們深刻關注此一動向，必須採取方法阻止其發展。

至此尚未提及的是，不要忘記原來安倍首相自身是堅持主張核武器合憲論的倡導者之一。安倍首相在任官房副長官時（2002年5月13日），在早稻田大學的演講會場，介紹其外祖父前首相岸信介1957年5月7日在參議員內閣委員會所說的「戰術核武器的使用不違背憲法」，自己也講到「憲法上也能擁有原子彈」，這明顯造成政治問題。

前首相佐藤榮作在從美軍基地沖繩返還後，也表明退任之時順便想要表態支持日本持有核武器，而被近側的楠田秘書官制止（〈楠田寶日記〉，1968年9月16日）。就在這之前，佐藤在1965年的「佐藤、詹森會談」表示日本應擁有核武器，當時招致美國的強烈警戒。

也就是說，歷任身為首相抱持此種言論或不隱瞞國家主義架勢的人物，或者公開表明，或者僅限於個人發言，雖然方式不同，卻對核武器都抱有強烈意向，令人記憶猶存。日本最初建成的東海原子能發電站，是英國用來開發核能而製造的加壓水型原子爐（PWR），早在1968年當時防衛廳就提出了報告書，稱東海的原子反應堆一年最多可能製造二十枚核武器。

從東海原子反應堆這樣的天然鈾黑鉛減速爐的基礎上，日本原子反應堆進而高度發展，具有生產高質大量的核武器的潛在能力。也就是說，日本充分具有核武器的製造能力，更擁有作為運載手段的巨大機器人。正是現在，巨大的機器人被用於

發射通信衛星、氣象衛星，考慮到同時擁有優良精密的誘導技術，日本保有核武器的潛在能力與現存的核武器保有國相比是出類拔萃的。到目前為止以「非核三原則」為依據，日本的核政策防止其步入保有核武器之路。

有志於成為政治軍事大國的印度、巴基斯坦等不斷抗議企圖核稱霸的美國為首的核大國，而下決心保有核武器，世界正朝著核擴散的方向發展。在這種情況下，日本國內或者日本政府內，在近鄰亞洲諸國深具戒心強烈反對的前提下，以北朝鮮保有核武為藉口，有可能進一步加大有關核武器的爭論。

對北朝鮮實行經濟制裁已經不可避免。在進而逐步升級的高漲的軍事制裁聲中，日本的臨戰體制更加順機乘勢。因此，重新構築反核、反戰的陣營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緊迫。在斷然反對北朝鮮保有核武的同時，為緩和東亞軍事的緊張事態，首先應停止對北朝鮮的恐嚇政策，正因處於如此危險的時代才正是發揮構想力、構築全體東亞地區和平共同體的時候。

我們絕不能加入圍繞核武器的互相爭鬥之中。作為非核武國與唯一的核武器受害國，為了提高在世界上的發言力絕不容許修改憲法第九條。核武也好，導彈也好，依賴軍事主義永遠不能構想和平，這一點我們應該通過守護憲法第九條一直提倡下去。

### 第三節 總體保守化的日本政治的趨向

#### 軍事和資本加強聯手 與保守再編聯動的美軍再編

在日美軍事同盟路線擴大進展的同時，也決定了日本愈發走向「臨戰國家」之路。在此意義上，美軍再編也與日本的國家再編深刻地聯結在一起。美軍再編在促進自衛隊的組織再編的同時，也將導致以「軍事化」為關鍵字的日本政治總體上趨於保守。

原本為日美二國間協定的安保條約的性質，因而不得不從根本上產生了變化。在逐漸和美軍一體化的過程中，以「專守防衛」為前提的國土防衛型日本自衛隊，開始顯露出進攻型「軍隊」的性質。

二戰後的日本保守體制原是由不依賴軍事的經濟優先型政治支配，這時也開始後退，在日美同盟愈益強化的過程中，依賴軍事獲得經濟利權的政治態勢變得愈加顯著。從而，重新評價支撐戰後保守體制的現行憲法，也就是說，改憲動向就愈加明顯。在這個意義上，繼小泉之後的安倍政權，正是為這一保守體制的再編活動加熱助燃而登場的。

安倍首相主張正當行使集團的自衛權，修訂憲法、教育法，且在其施行的「自我主張型外交」中顯示出對亞洲外交的強硬態度，諸如此類的言行，表明其試圖從根本上重新加固戰後保守體制。安倍政權乘藉美軍再編的順風之勢，力圖加快構築強權的保守體制。

上一節，從美國軍事戰略轉換以及強化日美同盟觀點探討

了美軍再編問題，美軍再編問題最終將促使日本保守體制發生根本變化。也就是，美軍再編和保守再編是聯動在一起的。

如果看一下有關美軍再編的「最終報告書」、「共同聲明」，以及有關美國軍事戰略的文書就會知道，美軍再編不僅僅停留於軍事基地的再分配、調整以及戰力的重新部署。實際上最重要的問題是，為推進美軍再編及其實現，日本就不能不重新評估其外交、防衛政策，這是個前提條件。

關於美軍再編的目的首先有三點需要加以明確。第一是軍事基地的遷移調整以及重新部署戰力，第二是在廣大區域長期持久地進行反恐怖戰爭，第三是加強美國國家自身的軍事化。從美軍再編的觀點評價有關日本軍事化或者說趨向臨戰國家的程度。因此美軍再編的實現將自動關聯著日本國家政治和經濟體系，甚至也規定著國民的行為意識。

在美國政府以及國防部檔案《東亞太平洋安全保障戰略》（The U.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1995, 2）中已經明示的美國軍事戰略的重新部署，成為日美新方針的起點，另一方面，又歸結出實施美軍再編。該文件中提到將在東亞部署達十萬人規模的美國兵力，理由是該地區攸關美國的「生死利益」。

具體地講，就是赤裸裸地表明其目的在於確保打入東亞的美國跨國公司的經濟利益和確保武器輸出地（這是軍事產業複合體〔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的利益）。根本不是為了「國際貢獻」、「國際和平」這些「國際公共價值」而進行兵力配置和部署戰力。

在此我們有必要確認如下問題。有一種觀點認為，橋本龍太郎內閣推進的安保再定義不是日美間的外交問題，而是冷戰

構造終結的結果。這一觀點我們不能不說是不充分的。正如同把由締結日美安保條約、創設員警預備隊及預備隊發展為保安隊直至成立自衛隊（1954年7月1日）這一連串的日本再軍備視為「冷戰的產物」是錯誤的一樣，上述認識也犯有同樣的錯誤。事實上，安保條約之所以會造成日本境內基地的擴展，是由於在美國的戰略構想下把日本當成維持自由市場的軍事據點。

那麼，成為日美安保體制母體的美國戰略又是什麼呢？暫且不論它針對何種意識形態和政治目標，其不變的戰略目標始終是形成和維持有利於美國資本主義的世界市場秩序。我們應注意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美國一貫持有的這種勢態。

從這樣的戰略觀點來看的話，戰前的納粹德國和天皇制日本帝國主義，戰後的蘇聯、利比亞（北非）和伊朗（中東）、中國、北朝鮮（東亞）都被視為妨礙美資本主義的自由行動，因而都是美國的障礙或威脅，應該等同視之加以抵制。由於冷戰結束，舊蘇聯、東歐圈等也被列為自由市場從而出現更加廣闊的市場，而在試圖支配新市場的美國資本主義（形成跨國公司的美國企業群）的要求下，美國軍部（表現為美國國防部的軍事戰略）擔負著重要的作用。

美國盡可能減輕過重的軍費負擔，從而不斷重視強化與日本的軍事同盟以作為達成美國資本主義目的的手段。「冷戰後時代」美國的新戰略（從封鎖戰略到擴張戰略）是以維持和確保新到手的市場為重要目的，可以認為「安保體制新方針」體現了美國新戰略的成果。

## 日本積極的從屬

日美安保體制的變更是與美軍再編聯動的，如果僅僅單純地把它看作是日本對美國資本和美軍部的所謂產軍聯手新戰略的唯命是從，那就大錯特錯了。應該將其理解為戰後日本「對美從屬」這種政治選擇的進一步延伸擴展。在這裡，涉及到擴大日本在東亞的跨國公司的利益這一經濟利害問題，因此對美從屬是其積極的選擇。也就是說，為確保擴大跨國公司的經濟利益，日本資本主義陣營本身也倍加期待著自衛隊與美軍合為一體協同作戰以發揮更大作用。這就是我所說的「積極從屬」論。

有必要反覆強調的是，日美同盟路線並不是美國強加於日本的結果，與其說是被強加不如說是日本主體的選擇。所以「對美從屬」論並沒有充分把握美軍再編和日美同盟的意圖。

從 1970 年代後半，日本資本主義的結構轉換日益明顯，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以國內生產為主導的輸出型產業結構，由於日元匯價偏高，生產開始大量向海外轉移，加速了日本跨國公司的發展。為此，輸出地區和海外生產據點的政治秩序和勞動現場的「安定」成為不可缺少的要素，由此不得不加強關注海外諸地區的政治。

韓國、台灣、菲律賓、印尼等開發獨裁政權曾經以確保日本輸出市場的「安定」為藉口，強行實施一些政策。正如阪本義和（國際政治學、和平學學者，東京大學名譽教授）將其稱之為「周圍國家的軍國主義」或者「代替性軍國主義」一樣，各開發獨裁國軍事化的結果確保了日本輸出市場的穩定。另一方面，相對於輸入國國民在軍事政權和強權社會下痛苦生活，

日本國內好歹在「民主主義」或者「民主化」推進的社會中取得了經濟發展。

從 1980 年到 1990 年之間，在開發獨裁國家民主化運動高漲的情況下，越來越難確保在這些市場的既得權益。爲了對應這種局面，各國實行物質強制力，也就是說，對軍事力量的依託逐漸增強起來。加之冷戰結構的結束，軍事力量不直接與世界大戰關聯的時代狀況，更便於邁入「軍事解決爭端」的門檻。

在如此變化的國際社會中，日本也把軍事放在首位，謀求發展和擴大既存的經濟霸權。這就是當前日本軍事化、右傾化的根本原因。從民主主義支配的經濟發展轉向軍事支配的經濟發展——這種政策的轉換，是由於冷戰結束後國際社會發生變化而做出的選擇。

由日美安保再定義開始的日美安保的「亞洲化」或者說「全球化」，是國家方針轉換或者日本資本主義轉換的軍事側面。結果出現了從周邊事態法到應付武力攻擊事態法、國民保護法等一系列軍事法制，這些都是爲新軍國主義國家——日本發起行動時所做出的必要準備。

日本政府以及日本資本主義的這種戰略轉換，被所謂的可疑船事件、誘拐問題、導彈發射問題等備受關注的北朝鮮動向所掩蓋而未受注目。另外，由於靖國神社和竹島（韓國名「獨島」）的所有權問題日韓之間糾纏不休的摩擦，以及爲尖閣諸島（中國名「釣魚台」）領土之爭和以高度經濟發展爲由的中國威脅論的抬頭等導致日中摩擦加劇，日本的這種戰略轉換也被悄然掩蓋下去。以大媒體爲中心進行排外民族主義的煽動，也促進了國家意識和國防意識的愈益高漲。

跨國公司急速發展的日本資本主義，目前沒有餘力整備真

正能夠在海外單獨作戰的自衛隊的軍事實力，只有選擇日美軍事同盟之道。從而，一方面迴避國內外反戰和平運動的同時，靠協助美國軍事力的形式探尋確保海外利權之路。

## 保守化再編和日本的軍事化

本來，為解決外交上的問題，日本政府應該遵循國內安全和國際和平的原則，從多樣的選擇中採取決策，取得國民的贊同。只有實現國際的和平才能獲得國內的安全。但是，日本的現代政治能說是朝著努力實現國際和平並為之貢獻嗎？只把實現美國所說的「國際和平」視為實現和平，不是長久持續著這樣的「錯誤理解」嗎？

日本政府以誘拐事件和導彈發射為奇貨，給北朝鮮戴上「威脅」的帽子，一邊煽動輿論說有必要進行軍事對應，同時促進與日美安保新方針有關聯的法案的法制化和加快日美共同研究TMD（戰域導彈防衛）。從現實來看，北朝鮮既不具有進攻日本的政治意圖，也沒有足夠的軍事能力。可是顯而易見的，在明確的政治目的下，認為北朝鮮對日本是構成威脅的象徵的看法正在擴展開來。

把中國和北朝鮮列為對日本敵視的國家，煽動排外的民族主義這種做法，即使有助於醞釀向軍事大國推進的「情緒」（小泉前首相所說的「國民感情」），也是與緩解整個亞洲的緊張局勢以及構築和平共同體不相容的。

小泉內閣任期的五年半之間，伴隨日本跨國公司的發展對亞洲諸國的關心隨之增大。與此並行，跨國公司作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的一環，強力地推進著國家機構和經濟結構的徹底改革。

另外，美軍再編的過程，為以財界為主軸的日本戰後保守政治迎來了新階段。直率地說，就是為不可避免的軍事社會的到來構築政治體制。反過來說，只有通過高度軍事社會才能完成美軍再編，才能貫徹與美國的軍事同盟路線。

美軍再編的完成，日本不是消極被動地參與，其積極主動地參與是絕對重要的。從這種意義上講，美軍再編能夠得逞的話，那麼日本的保守體制就必然會軍事化。也就是說，如果從軍事上且政治上僅僅消極地從屬於美國的話，美軍再編，加之日本保守體制的再編都絕不能夠實現。

## 渴望軍事化的國內勢力

那麼，以美軍再編為契機，日本保守結構的改編或者有意於使保守體制軍事化的勢力表現在哪裡呢？暫且不論其本身是否具有強烈的軍事化意向，從客觀上看他們代表了選擇軍事化方向的勢力。

現階段，名列前茅的就是自衛隊制服組（擔任實戰的自衛隊武職人員）的一部分人。他們是新方針實質上的策劃者，是完全美國化的軍事合理主義者。他們持有極其強烈的國防意識，對軍事合理性堅信不渝。

現在，輿論對自衛隊的支持率約為七成。自衛隊制服組以美國的認知為背景，在把自衛隊向「新日本軍」推進的同時，不斷摸索將來自衛隊所擔負的作用，其目的就是構築穩固的軍事官僚機構。例如，他們不過把現行的文民統制（civilian control of the military）（即文民的政治家統制軍隊這一政軍關係中的基本方針，也就是政治原則上優先於軍事的理念，有的資料

解釋所謂「文民」意指「文官」、「一般市民」、「非戰鬥人員」、「不在軍（現在日本的自衛隊）中就職的人員」）視為「文官統制」（按照防衛參事官制度、防衛省自衛隊中是文官支配統治武官，因而被揶揄為文官統制），事實上並不隱瞞其架空文民統制的行爲。在美軍攻擊阿富汗之際，為支援美軍，越過日本政府敦促美軍當局以及美國，請准予向印度洋派遣海上自衛隊電子戰裝備艦。

另外，他們絕不是採取「制服組獨行其是」的行動模式。而是不斷按照日本資本主義的意向做出客觀選擇。也就是說，軍事並非充當日本資本主義的先導，而是企圖按照日本資本主義的必要性向海外擴展。這也許是因為目睹以往教訓的緣故吧，因為戰前時期軍事充當了資本主義的先導，雖然實際上結成了被稱之為「軍財擁抱」的深厚關係，但最終落得了單獨背負敗戰責任的結果。

近年，自衛隊、防衛廳為升格為防衛省的活動越發活躍。藉助於支持這些制服組活動的政治家們的勢力，防衛廳已於2007年1月升格為防衛省，防衛廳長官也隨之升格為防衛大臣。同時，由於制訂了一系列的軍事法案的結果，國內自衛隊的活動自由度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大為增加。更有甚者，在限期通過伊拉克復興支持特別措施法等法案的立法時，也成功地實現了按法律程式向海外派兵，由此正式向事實上處於戰爭的區域進行海外派兵。雖然從伊拉克撤回了陸上自衛隊，但是在戰鬥最激烈的巴格達附近航空自衛隊的運輸任務正在擴大。像這樣出於政治目的利用自衛隊的做法，今後在美軍再編和強化日美同盟路線的過程中必將進一步增大。

因此自衛隊制服組的發言力當然增大。防衛省、自衛隊強

烈期待在小泉政權之後，能夠通過自衛隊「海外恆久派兵法」。直接、間接地支持自衛隊制服組的是一些跨國公司，例如，1998年5月，在發生顛覆印尼蘇哈托政權的政變之際，經團連的牛尾治朗（牛尾電機會長），為保護當地日本企業的安全，請美軍盡早出動，以軍事行動給印尼政府當局施加壓力，並且提議日本也派駐自衛隊。為了能應對這樣的局勢，安倍新首相早在就任以前就說過要制訂「海外恆久派兵法」。

由於日本的跨國公司在海外設置生產基地的關係，對亞洲各國的動向尤其變得極其敏感。為了依靠軍事力進行恐嚇、壓制，更加關心以日美同盟來維持和確保權益的這一最終手段。其結果是，通過「安保國家主義」的滲透來進一步促進啓動國民動員體制。

過量地強化軍事力，給周邊的亞洲諸國造成不必要的不安和警戒。也有一些財界人士看出由此反而會成為造成市場不安定的因素。他們對一連串的軍事法制以及自衛隊的海外派兵都表明持慎重或反對的態度。尤其是，亞洲各國針對日本依靠軍事力和強化日美同盟路線而興起反美、反日的民族主義，親歷過1937年至1945年的日中戰爭的戰中派財界人士以戰爭體驗、侵略體驗為背景，對此深表憂慮。

如今像這樣的人士還依然健在。在這種意義上，要說日本資本主義完全傾斜於日本軍事主義，很難被認同。但是，不久的將來，他們如果成為少數派的話，已經日益顯著的自衛隊和財界的關係將會急速加深下去。根據防衛省整備計畫的長期實施過程來看，如今雖然暫時從經濟不振中擺脫出來，由於經濟結構尚未根本好轉，兩者關係正急速加深。也就是說，資本和軍事內在的互補關係，如今在外觀上已經表現出來。

在戰前期的日本，從準戰時體制到戰時體制轉換的過程中，財界和軍部結成了所謂的「軍財擁抱」的密切關係，加強了軍事和資本的聯手，從而一步步走向了軍事擴張。軍事力負責擴大市場和掠奪資源，其背後是資本為謀取利益加入進來，這一構圖如今也同戰前一樣沒有變化。

這種資本和軍事的結合關係，今後將會尋找各種藉口變得具體化。另外，為保證其具體化，在國家政策上會以「為國際和平作貢獻」、「維持國際安全保障環境」為名目而推進下去。

在諸如「資本的軍事化」或者說「軍事的資本化」的本質再次浮現之時，「輿論的軍事化」也日益顯著。2006年7月五日，針對北朝鮮的導彈發射實驗，日本政府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了不辭使用武力的「制裁決議案」。當時，對其內含的容忍無條件行使武力論，包括媒體在內，略顯正式的反駁至少沒有表現出來。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內在於國民意識的某種「軍事化」傾向。這與在誘拐事件中，採取「經濟制裁」理屬當然的輿論動態具有同樣的意識。

在針對北朝鮮導彈發射的「決議案」中，最終到底還是刪掉了具有軍事制裁和經濟制裁義務的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文句。為「制裁決議」奔走的日本政府的態度，反而讓亞洲諸國間有了不信任和警戒感。尤其韓國媒體表示，造成威脅的與其說是北朝鮮，不如說是日本，諸如此類的抨擊言論很多。

順便看一下韓國對這次北朝鮮核實驗的反應。韓國在對北朝鮮的行徑表示憤慨的同時，再次敦促從根本上解決朝鮮半島局勢，表現出冷靜的對應態度。

如何評估對安全的侵害是極其困難的。冷靜且盡可能地進行客觀地分析，議論是極其必要的。因而，在議論「安全保障

環境」時，最爲重要的正是以徹底和平主義爲目的，採取非暴力手段的方式才是最確實的獲得安全的途徑。儘管如此，現代日本依然簡單地選擇包括暴力和壓制的軍事制裁和經濟制裁的態度，才正是問題所在。

在此意義上講，今日的「軍事化」可以說是以自衛隊制服組、擴大的跨國公司和輿論構成的三位一體在發展。以此爲背景實行具體決策的是掌握政權的執政黨及與其沉瀆一氣的官僚們。

我不過是個歷史研究者，我認爲在 1920 年代戰前型民主主義思潮活躍的大正民主時期，就已經爲日本走向「軍事化」之道有所準備了。爲此，分析從合併朝鮮（1910 年）到滿洲事變（1931 年）的歷史過程非常重要。

在這裡的分析觀點是誘導「軍事化」的「民主化」和「近代化」的問題。實際上，不追問寄宿於民主主義胎內的軍事主義這一問題，就不可能分析當時日本的「軍事化」和現今急速推進中的「軍事化」的共同因素。

在此意義上，從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的時代延續至 2007 年的現在，我們究竟來到怎樣一個時代？另外，重新認識歷史教訓也是極其必要的。有種觀點認爲，雖說日本在整備軍事法制和強化日美同盟，但並不會就馬上全面展開「軍事」社會，軍事主義也並不會橫行跋扈，持這種見解的並不少。甚至可以毫不客氣地說這種見解正在呈支配地位。正是不自覺地表現出對歷史教訓的這種見解，才更突出地象徵著現代軍事主義的特質。

現代軍事主義和軍國主義或者法西斯伴隨著極其高尚的現象表現出來。因此，被稱爲「微笑的法西斯」、「西裝軍國主義」，它們以適合現代人感性的方式正侵蝕著市民社會。

現代的軍國主義化具有無痛覺地，同時通過極其輕鬆的言

語表現擴散下去的特徵，對此要加以認識。如果要明確現代民主主義內在固有的軍國主義這一觀點的話，我們應該把什麼看成真正的威脅，其解答自然是顯而易見的。

## 朝向和平構想與和平實現

美國的世界戰略的基調是：以美軍再編為槓桿的先制攻擊戰略和獨斷專行。美國這種動向成為朝向構築、實現和平與謀求國際社會達成統一認識的巨大障礙。美國不願簽署防止地球暖化的京都協定書，拒絕參加設在荷蘭海牙的國際刑事法庭等，脫離國際協調路線，輕視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或者國際規範的傾向正在增強。

日本對北朝鮮連續試射導彈提出「制裁決議案」，試圖封殺北朝鮮。對此美國與日本共同展開了聯合國外交，但由於受到中國和俄羅斯的反對而轉為妥協。那並非意味著回歸聯合國外交，美國是只在認為有利用價值的時候才利用聯合國。美國對國際協調的主張一貫採取否定的立場，這從其對伊拉克戰爭的對應方式就足以證明。

日本政府，一邊說強化與美國的同盟關係，但又不主張「同盟」本來意義上的「對等性」，使自己陷入了「從屬」這種畸形關係的境地中。美國的軍事優位戰略必將招致整個國際社會反駁的結果，實際上在世界各地掀起全球的反對浪潮，世界的市民開始「圍攻」美國。如果日本是美國真正的同盟國的話，在這一點上，日本將面對孤立於世界的局面。

但是，注視一下日本政府和其周邊的發言，例如，在過去圍繞美國對伊拉克實施先制攻擊而展開的爭論中，諸如：「日

本有日美安保條約，在伊拉克問題上，先協助美國，賣個人情，等發生北朝鮮引發的危機時再要求美國反過來還債就可以了」（佐佐淳行前內閣安全保障室長，《每日新聞》，2003年2月28日）的言論，以及「不是沒有辦法嘛，因為日本是像美國第幾州一樣的一個地方」（久間章生防衛廳長官，《朝日新聞》，2003年2月14日）等，發出像這樣極其屈辱的言論也有人在。類如這種發言和心理，恐怕現在日本政府周邊及輿論方面也仍然存在。順便說一下，現在久間再次就任安倍內閣的防衛省大臣。

北朝鮮在美國向伊拉克實施先制攻擊之際，發表聲明說：「國際輿論、聯合國憲章都不能制止對伊拉克的攻擊。正是具有強大的軍事抑制力，才能防禦戰爭，保衛國家和民族的安全。這是從伊拉克戰爭中吸取的教訓」（2003年4月6日），並說「我們也具有抑制核武器的權力」（《勞動新聞》，2003年6月18日）等，進一步明言通過保有核武器和導彈增強「抑制力」。

北朝鮮表現這樣的態度，可以容易地想像這次導彈發射實驗是有其背景的。美國對伊拉克實施先制攻擊的衝擊，也許使北朝鮮政府痛感到，只有突出以軍部為中心，增強抑制力才是維持體制的最要之務。

在此，當然應該指摘北朝鮮的導彈發射引發東亞軍事衝突的危險和問題，但是為了從根本上解決，必須截斷軍事擴張的連鎖。為此，以美國為首的導彈保有國及所有的核保有國必須凍結包括發射實驗和臨界前核實驗在內的所有實驗。不是依靠軍事對決解決爭端，而應以構築和平共存的關係為前提，正是現在必須認真考慮以何種方式去構築相互信賴的關係。

爲實現一致且共同的和平構想，需要克服各種各樣的困難，而首先最爲緊要的是，阻斷由於美軍再編而加速的國內「軍事化」，從多樣的選擇中採取最安全的政策建議，同時確認拒絕依賴於軍事主義的和平意識。



## 結語

在本文結束之際，最後通過分析介紹 2007 年 2 月公佈的「阿米塔吉報告」再來看一下美國危險的意圖。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所謂日本新軍國主義，不止是日本國內的問題，而是與美國危險的軍事戰略密切地結合在一起。

### 「阿米塔吉新報告書」中 中國、韓國、台灣的位置

2007 年 2 月 16 日美國發表了題為「美日同盟：讓亞洲正確邁向 2020」（The u.s.-japan alliance: Getting Asia Right through 2020）（通稱為阿米塔吉新報告）的報告書。2000 年 10 月發表的阿米塔吉舊版報告，露骨地要求日美軍事同盟，導致日本於 2003 年向伊拉克派遣自衛隊。

這次的新版報告書比舊版報告書進一步增加了敦促日本發展軍事體制的內容。具體建議寫於該報告書的附錄〈美日安全保障和軍事的合作〉。例如，在開頭說，「美國和日本必須增強迅速反應緊急危機的能力」。日本的軍事能力要反應「緊急的危機」，也就是與美軍的共同軍事作戰，這不僅需要正面整備能充分發揮戰力的體制，還要求進一步完善法制。

報告書還進一步強調增進日美兩國軍事產業的合作，要求

全面解禁日本的武器輸出，並藉日本軍品出口到美國，增進兩國軍事武器的共同開發與國防設備的相互運用。報告並建議，在硬體和軟體兩個方面推進日美軍事體制的一體化，日本防衛省的代表派駐美國太平洋軍司令部（PACOM），在自衛隊統合幕僚部裡則設置美國軍事代表，以進一步推動聯合作戰。

不言而喻，以行使集團的自衛權為前提，意圖在於構築日美軍事體制，從而更加具體地規劃日美兩國的資本以軍事為媒介的結合，以及日美兩國軍隊的統合。美國為了在中長時期施行構築日美軍事體制的意圖，進而推出目前進行中的美軍再編。

在報告書中，應特別注意的是美國對中國、南北朝鮮、台灣的態度。報告書說：「中國和印度兩個大國史無前例的同時崛起」是亞洲今日的特點之一，尤其預測中國到 2020 年「若有更多可支持經濟開放並對本國人民和鄰國更加負責的政治自由與自由制度，有可能成為負責任的共享利益者。相反，中國的行徑也可能充斥重商主義的色彩，具有不符國際規範並危及鄰國的不自由的制度、唯我獨尊的國族主義及貪汙腐化」。日美與中國之間是採取利害一致呢？還是進入對立關係呢？關係到日美中三國關係的實質，故報告主張：「美日兩國必須謀求指明一條讓中國成為負責的共享利益者的道路」。

美國資本把中國視為巨大的市場，就此而言，期待與中國發展經濟關係。另一方面，在政治及軍事領域則露出對立的要素，因此美中關係將會以複雜且多樣的方式展開。說到底，現在美國尚未形成對待中國的長期戰略。

有關韓國也同樣，到 2020 年朝鮮半島能否實現統一，報告認為「很有可能」，同時明確指出，北朝鮮的核開發問題「越來越可能只有在統一時才能最終解決」，這一見解應加以

注意。也就是說，現在圍繞核問題（2007年4月至今）雖然在進行六國協議，但對其進展和成效令人置疑，故想通過統一的手段另找解決的端緒。問題是，採取什麼樣的方法實現「統一」，就此沒有詳細說明。基本上到南北朝鮮統一為止，很有可能對北朝鮮繼續持軍事恐嚇的態度。

例如，美軍在沖繩配備了最新銳的戰鬥轟炸機F22的一個飛行隊（十二架），這也是採納報告書的內容，為監視朝鮮半島以至中國而配備的。

在此也簡要提一下報告書顯示的與台灣關聯的問題。「如果未來台灣通過民主程序，選擇一條不同的道路，美國和日本就必須重新評估在該地域實現共同利益的最佳方式」，這段話在台灣境內也許引起諸多議論吧。美國和日本現階段所採用的是維持現狀的政策，所謂「不同的道路」，可以理解為與此不同的「台灣走向獨立之道」。美國對台灣問題的基本方針從來是「雙重抑制政策」，即在抑制中國對台灣行使武力的同時，也抑制台灣獨立，這段話提示了對該基本方針的修訂。

圍繞台灣獨立的國際形勢，很顯然是朝著對獨立派不利的方向發展，即使在台灣島內，對陳水扁總統領導力低下的批評和不信任的聲浪也日形高漲。也就是，在台灣獨立的可能性愈益渺茫的情況下，還硬是在報告書中提及台灣獨立的可能性，其用意顯然是為牽制中國。

即使對台灣獨立實現的希望已然破滅，美國仍然不顧現實地以「台灣獨立」為藉口，企圖繼續為台灣提供防衛武器，今後也會一貫地維持對中國施壓的政策。這種對中國軍事恐嚇的危險政策，製造了完全不必要的美中之間的緊張關係。在此，美國危險的意圖也就是強化和日本的同盟，藉台灣問題的口

實，推進對中國的包圍戰略。

我們亞洲的全體人民應共同聲討反對美國這種危險的意圖，以構築聯合陣線作為共同課題。唯有解決這一課題，才能夠抑制目前日益猖獗的新日本軍國主義的抬頭。

## 後記

拙著自 2006 年 4 月開始在《批判與再造》（第三十期）連載至四十四期結束。台灣讀者對拙論有何感想是我深表關切的。我由衷期盼今後能通過這樣的論述與台灣的讀者、研究者，以及從事和熱心於和平運動的人們一起進行討論和擴大交流。

最後，向為拙稿連載提供機會的敬愛的林書揚先生與每月為審閱修訂拙稿傾注心力的雜誌總編輯杜繼平先生，以及克服難解的日語表述勉力完成大半譯文的韓燕明先生，表示由衷謝意！另外，我也向由後半部分開始翻譯工作的我信賴的研究助手申荷麗女士表示感謝！



## 【附錄】

---

# 新日本軍國主義 和靖國神社參拜問題

小泉純一郎首相（當時）不顧亞洲民眾的強烈反對公開參拜靖國神社。對此，在日本國內，也針對這種公開參拜是違背日本國憲法的立場，以及從戰爭責任問題的觀點在全國六個處所提起訴訟。纈纈教授參與計畫其中山口、九州小泉首相公開參拜意見訴訟，並於2003年12月3日在福岡地方裁判所進行了意見陳述。以下的論文，是當時向裁判所提出的意見書的一部分（附錄一），及公判時針對辯護律師質問的回答（附錄二）。

譯者：顧令儀（女，山口大學大學院東亞研究科博士課程三年）  
畢克寒（男，山口大學大學院東亞研究科博士課程二年）

# 附錄一 作為精神、思想動員裝置的 靖國神社

圍繞其跨越歷史的政治作用及違憲性

## 一、國家神道的作用與創建靖國神社

——作為民族宗教的國家神道的具體化

### 國家神道的成立過程

在概觀靖國神社的歷史作用時，應先瞭解作為民族宗教的國家神道的歷史發展過程。歷史學上的通說是國家神道結合了幕末維新時期盛行的神社神道，和與天皇家有關的皇室神道，是在明治維新以後明治近代國家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中變形而成的民族宗教。也就是說，國家神道在其本質上，既具有原始宗教的性格，同時也為了能夠適應近代社會的要求，隨著時代的變化，改變了自身的性格。

比如說，村上重良在其著作中，把從明治國家成立到戰敗的八十年裡的國家神道的變化分爲了「形成期、教養完成期、制度完成期及法西斯國教期」四個時期。（《國家神道》，岩波書店，新書，1970年刊）在第一時期，明治10年代的時候，通過分離祭祀與宗教，形成了國家神道的基本性格。與此同時，確立了以伊勢神宮爲本宗的宮中祭祀，開始了以與天皇崇拜直接掛鉤的神社信仰爲主體的國家神道。

在第二個時期中，制定了明治憲法以後，國家神道被認定為超越一切宗教諸派的國家祭祀，也就是說，確立了國家神道的體制。特別是在這個時期中，爆發了明治國家最初的正式對外戰爭——甲午戰爭（1894-1895）和日俄戰爭（1904-1905）。以此為契機，就像是呼應日本政府所採取的以發揚國威為目的的政策一樣，日本民衆中的國家主義和日本民族至上主義也變得強烈起來。在這樣的民衆意識背景中，國家神道被提升到了作為明治國家對民衆教化政策的一環的地位。

第三個時期是從明治末期到昭和初期，也就是內務省確立神社行政的時期。在這個時期中，由於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思想流入日本並展開運動，國家更進一步地推行通過國家進行國民教化的政策。國家神道在這個時期中開始努力成為與新動向對抗的軸心。

在從九·一八事變（1931年9月18日）到亞洲太平洋戰爭敗北的第四時期中，為了正當化日本的亞洲侵略、能夠圓滑的以天皇的名義進行國民動員，國家神道成為了名副其實的國教。因其與天皇制國家體制（國體）構成了表裡一體的關係，所以被定位成天皇制法西斯國教。

國家神道在保留有宗教的側面與性質的同時，在明治國家中，無論戰時還是平時，都從廣義上擔當了國民動員和國民教化的作用。從這個意思上來說，國家神道在歷史中一貫具有濃重的政治性格，起到了重大的政治作用。

作為民族宗教發展形態的國家神道，在明治憲法被制定以後，成為直接體現了在憲法中被歌頌的國體概念的宗教。也就是說，像神祇院編寫的《神社本義》中寫到的那樣：「大日本帝國，以皇祖天照大神為始之國，其神裔萬世一系之天皇，僅

尊神諭，自悠遠的古代至無窮的未來統治本國。此乃萬邦無比我國之國體也。」國家神道的教義也就是國體的教義，也就是作為神的天皇是為統治大日本帝國而存在的，強調了天皇統治的大日本帝國的神聖性。而古代國家製造的政治神話則成為了大日本帝國神聖性所在的根源。

所以，作為被大日本帝國統治的「赤子」（國民），是不允許對以學校等教育場所為中心流佈的「天孫降臨」這樣的關於國家創建的政治神話持有批判和懷疑的。而且，正是通過這樣的政治神話，對日本國民徹底灌輸了日本民族的選民意識與具有排外主義的民族意識。這就決定了後來支持侵略戰爭的國民意識，使日本國民支持戰爭的態度愈演愈烈。

再說得具體一點，在甲午、日俄兩次對外戰爭中，為了使日本國民認識戰爭目的，國家神道的教義被全面利用起來。發動戰爭被說成是「神國日本」也是作為優秀民族的「世界使命」。所以戰爭是以天皇的名義發動的「聖戰」，當然也就絕不允許對戰爭持有批判和懷疑的態度。

而且，通過在「聖戰」中被強行動員的赤子（國民）戰死後可以作為「英靈」成為合祀的對象，構成了把國民的生命也包含在天皇制統治國家體制之中的結構。使這一結構產生作用的，就是以招魂社為起點的，陸軍省和海軍省共同管理的宗教設施——靖國神社。1879年（明治12年）招魂社被列為別格官幣社改名靖國神社以後，該神社一直作為國家神道系列的神社，被賦與了從精神上支持天皇制國家對外侵略政策的角色。

## 靖國神社的立場

代表國家神道教義的神社並不僅僅是靖國神社，通常可以

根據其機能作用分爲四種類型。第一種類型就是如靖國神社（招魂社、護國神社）所代表的，祭祀在近代天皇制國家發動的對外戰爭中戰死的戰死者的神社。第二種是湊川神社爲代表的，在南北朝時代南朝所建的祭祀「忠臣」的神社。第三種是祭祀天皇及皇族的以平安神宮、明治神宮爲代表的神社。第四種是在殖民地及占領地建立的以朝鮮神宮爲代表的神社。

其中如衆所周知的那樣，靖國神社的前身——招魂社於1896年（明治2年）創建在東京九段的田安台。招魂社是由陸軍的創立者大村益次郎爲中心計畫建立的，本來是爲了祭祀在明治國家形成過程中由於頻繁發生的內戰而戰死的戰死者，隨著遷都東京在東京建立了全國規模的招魂社。

決定了被創建的招魂社作爲神社性格的歷史事件，就是在1874年（明治7年）1月大祭的時候，明治天皇參拜了招魂社。天皇參拜祭祀著從鳥羽伏見戰爭到函館戰爭的三千五百七十五名戰死者的神社，意味著給予了戰死者破格的待遇，這件事情也成爲決定天皇與招魂社關係的一大契機。

招魂社改稱爲靖國神社後最初是由內務省、陸軍省、海軍省共同管轄的，其後改爲陸軍省跟海軍省共同管理的宗教設施。全日本的神社都是由內務省來進行管理的，而靖國神社由陸、海軍共同管理也就意味著其作爲軍事宗教設施，與日本軍國主義形成並發展的整個過程有直接的關係。這一點，也是戰後靖國神社問題的根源之所在。

在靖國神社舉行的祭典的祭主是由現任陸軍和海軍的將領來擔任的，同時實際執行典禮的宮司（按：最高神職人員）也是由陸軍省和海軍省來任命的。而且，動用了憲兵來執行神社的警衛工作。所以，靖國神社作爲合祭著在陸、海軍最高司令

官大元帥——天皇指導下發動的戰爭中的戰死者的宗教設施得到發展，同時通過把戰死者供為「英靈」全面美化戰爭，承擔起了產生並弘揚軍國主義意識形態的作用。

國家神道特別是在九·一八事變以後，提出對亞洲侵略主義和日本民族至上主義，成為事實上日本的「國教」。國家神道的國體教義對日本國內則絕對化了天皇統治體制，對日本國外則正當化了侵略主義，統治著日本人的意識結構。在這裡提出了把征服世界作為教義的「八紘一宇」，鮮明地表現了由天皇統一統治全世界的意圖。

正是這個「八紘一宇」的口號，在整個亞洲太平洋戰爭期間，作為戰爭目的被反覆宣傳，也正是從這點出發，「完成聖戰」、「神州不滅」等軍國主義口號鼓動日本國民積極參與侵略戰爭。同時，通過「日化」日本殖民地統治下或日軍占領地中的亞洲諸地區的人們，使他們和日本人一樣成為侵略戰爭被動員的對象。

戰前的日本，抹殺了生活在亞洲諸國、諸地域的民族固有的歷史和文化，在殖民地政策或占領政策中強行推行和日本的一體化政策。此時，對亞洲諸國、諸地域的民族進行教化，注入了國家神道及國體意識。日本全國約十一萬的神社（1941年）擔當起了產生這樣的國家神道及國體意識裝置的任務。而君臨十一萬神社之上，作為神社的頂點存在的就是靖國神社。

### 靖國神社的宗教和政治機能

近代天皇制國家的變化決定了其期待靖國神社起到的作用，靖國神社也作為「把為天皇而戰死的死者集團裝扮成均勻並無機的祭神集團的宗教裝置」（村上重良《慰靈和招魂》，

岩波書店，新書，1974年，111頁），發揮了它的作用。在這裡通過無限地增加祭神，可以持續性地保持對近代社會中日本人的心理及意識上的絕對影響力。同時，與別的別格官幣社只把歷史上特定的一人或者數人作為祭神相比，靖國神社具有把為天皇戰死的「臣民」（赤子）作為祭神的特異性。

而且，在這裡創造出了依據天皇的意思，決定把天皇的「臣民」供奉為祭神，合祭到靖國神社中的結構。合祭到靖國神社中是對在天皇下令發動的戰爭戰死者的恩惠，屬於一種褒賞。而天皇作為這一行為的主體，可以把自己的意思貫徹給戰死者。

此外，戰死者只要作為英靈被合祭到靖國神社中，其生前的社會地位和階層，還有通過各種形式所獲得的功績都會被完全抹消。作為祭神被合祭的英靈，因為成為了英靈，所以以天皇的名義被平等化、均等化了。這極為明白的表現了「一君萬民」的思想。

可以用現代語來說明這一現象。日本人民不光在生前是天皇的「臣民」，死後也處在以天皇為頂點階級構造中，而靖國神社則為天皇與「臣民」提供了模擬的「天皇制平等主義」的場所。為了確保天皇通過統治和支配「臣民」的精神和意識，達到統治「臣民」的目的，結果使日本人民通過為天皇付出生命為代價，換取極為表面的、形式的平等關係。

靖國神社改稱以後，到二戰結束為止，一直居於二十八個別格官幣社中的第十六位。即使這樣，只要有臨時大祭天皇就會來參拜已成為慣例，同時也接受著宮內省派遣敕使參加大祭的破格待遇，這說明了天皇與靖國神社的密切關係。靖國神社既是宗教設施，也是保證天皇能夠圓滑地進行統治，控制「臣

民」的精神、意識，賦與天皇生殺予奪權力的媒體。

## 二、戰後靖國神社的政治作用與社會作用 ——政治家們對靖國神社的期待

### 靖國神社的解體與再建

靖國神社在戰前所發揮的作用，在二戰結束後一系列民主化政策中必然會成爲被否定的對象。靖國神社這個生產軍國主義意識的裝置迎來了解體的危機。由於管理營運靖國神社的陸軍省和海軍省實質上已被解體，靖國神社的解體也只是時間上的問題。聯合國軍隊最高總司令部（GHQ）於 1945 年 12 月 15 日發佈了《神道指令》，命令日本政府斷絕一切與國家神道及神社神道的關係，明確了政教分離的方針。

爲此，日本政府遵照《神道指令》，採取了禁止國家神道的措施，提出了天皇的宮中祭祀爲私人行爲，神社神道爲民間宗教的方針。同時，又於 1946 年 1 月 1 日公佈了「天皇凡人宣言」，標誌著國家神道教義的實質上的破滅。此時，全日本的神社都屬於新成立的民間宗教團體——神社本廳，唯獨靖國神社沒有成爲神社本廳的所屬。靖國神社變成了東京都的獨立宗教法人，失去了國家性的性格。從此，靖國神社戰前的性格及其發揮的作用被完全消滅掉了。

但是，隨著二戰後東西冷戰體制的強化，GHQ 主導的一系列民主化政策受到了限制，爲此，就如何處理靖國神社的問題也表現出了變化。以 1951 年 9 月 8 日在三藩市的講和會議上簽字爲契機，文部省以撤退援護廳（引揚援護廳）及兩位次官

的名義，給都道府縣發出了《關於祭祀埋葬戰死者》的通牒，允許地方公共團體的首長出席戰死者的祭典等活動。這明顯與明確寫著政教分離的日本國憲法發生了牴觸。

這個通牒成爲以後靖國神社公開復權的第一步，進一步推動靖國神社復權的是 1952 年 1 月實施的宗教法人法。這個法令開闢了各種宗教經過文部大臣及都道府縣知事的認可後，成爲宗教法人的途徑。靖國神社也取得了東京都知事的認可，成爲宗教法人。

靖國神社就這樣以宗教法人的形式復活了，問題是其存在的目的。該神社《規則》的第三條中寫道：「本法人奉明治天皇頒佈的《安國》聖旨，供奉爲國事殉身之衆，舉行神道祭祀。」雖然在這裡把「靖國」寫成「安國」，但靖國神社存在的目的，與戰前沒有任何的不同。

而且，天皇在皇后的陪伴下於 1952 年 10 月 16 日參拜靖國神社，再次恢復了天皇與靖國神社的關係。此後，天皇家與靖國神社的關係不斷被反覆強化，翌年，3 月 16 日即將成爲皇太子的現任明仁天皇也參拜了靖國神社。

## 日本社會的右傾化與國家神道的復權

伴隨著 1951 年 9 月 4 日簽署的《日美安全保障條約》，日本搖身一變成爲以美國爲中心的西方陣營中的一員，重新登上了國際政治的舞台。同時，這也意味著日本置身於美蘇冷戰體制之中，導致了反社會主義意識廣泛覆蓋了整個日本社會，國家主義意識通過各種國家活動被大力宣揚。這就招致了日本政治的反動化和日本社會的右傾化。

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要求對民間宗教團體靖國神社進行

國營的運動變得活躍起來。特別是 1955 年 11 月 15 日，自由黨和民主黨聯合起來，成立了自由民主黨（保守同盟）以後，以財團法人日本遺族會等組織為中心，向剛成立不久的自民黨施加壓力，要求恢復靖國神社的國家管理和國家神道。自民黨內對這件事的態度也並不統一，直到 1955 年 3 月 28 日天皇和皇后出席了在剛剛竣工的國家千鳥之淵戰死者墓地舉行的戰死者追悼儀式後，要求對靖國神社進行國家管理的運動進一步被加強了。

1960 年 1 月 16 日簽署了新日美安保條約，日本國內圍繞此事的是非，輿論一分為二。在國內這種騷然的背景下，日本民衆加深了對政治的關心，但是隨著條約的生效，日本民衆對政治的關心一下子變得稀薄起來，取而代之的是對經濟利益的強烈關心。在這種新的社會動向中，日本社會整體浮現出了右傾現象，政治上的右傾現象也變得顯著起來。

作為象徵這種社會動向的事例，1960 年 10 月提出了國營伊勢神宮的方案，日本遺族會又於 1963 年 8 月確定了《關於靖國神社國家護持綱要》。接著，靖國神社的祭祀制度調查會製作公佈了《靖國神社國家護持綱要》，要求對靖國神社進行國營和承認國家神道，並使其復權的運動變得更加活躍。同年，在日比谷公會堂舉行了由日本政府主辦的第一回全國戰死者追悼儀式，也跟這一系列的動向不無關係。

1964 年 10 月 10 日召開的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為日本大力發展經濟的契機，在這樣的經濟發展中，要求對靖國神社進行國營的運動再次反彈起來。日本遺族會於 1965 年 10 月制訂了《靖國神社法綱要》，並把這個綱要提交給了以自民黨為首的比較保守的國會議員，同時在地方自治體的議會上也通過

了要求對靖國神社進行國營的決議案。

## 要求靖國神社國家護持運動活躍起來的背景

要求對靖國神社進行國營的運動之所以在這個時期活躍起來，主要是因為有以下的社會政治背景。首先是由於召開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引發了日本國家主義（民族主義）的高漲。因為在亞洲太平洋戰爭中的戰敗，大部分的日本人都陷入了失去自信心與國家意識薄弱的狀態。而舉辦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則把日本人從這種戰敗意識中解放出來，同時作為反作用使戰後國家意識迅速膨脹起來。

其次，1965年6月22日日本與韓國締結了《日韓基本條約》，這個條約鞏固了朝鮮半島的南北分裂狀態，日本政府援助大韓民國（南韓）的朴正熙軍事政權，採取了助長朝鮮半島三十八度線緊張關係的政策。而且，1965年2月7日美軍戰鬥機轟炸了北越，（當時）美軍對北越正規的空襲，是以日本的沖繩為基地的，所以說日本間接地參加了越南戰爭。由於以上社會背景，日本國內的軍國主義復活運動也越來越正規。

朝鮮半島局勢加劇緊張，越南戰爭戰局擴大，都必然間接地使日本預感到，在不遠的將來，日本會捲入新的戰爭，也會出現新的戰死者。所以對曾是戰死者慰靈設施的靖國神社的作用期待再次浮出了水面。1965年7月，海上自衛隊的一百六十名隊員參拜了靖國神社。他們穿著制服，在號令聲中一齊行禮，是名副其實的正式參拜。從此以後，自衛隊與靖國神社的關係越來越密切。

當時的自衛官中谷孝文下班回家途中遇到交通事故身亡。山口護國神社不顧遺屬的意見，擅自將中谷孝文作為祭神合

祀。遺孀中谷康子提出「自衛官合祀訴訟」，要求取消合祀，卻在 1988 年 6 月 1 日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中敗訴。就像這件事所象徵的那樣，靖國神社擅自合祀自衛隊殉職者已經漸漸成爲慣例。

這件事表明了靖國神社事實上還承擔著戰前發揮的作用，同時也爲該神社復權開闢了大道。此外，日本政府不顧衆多的反對輿論，於 1966 年 12 月 9 日發佈了「建國紀念日」的政府公令，這實際上是把日本神話中的天皇——「神武天皇」即位的日子當作了建國紀念日，是戰前「紀元節」的復活。幾乎就在同一時期，自民黨的遺族議員協議會公佈了《靖國神社法案》，要求對靖國神社進行國營的運動再次活躍起來。

這個具有極度違憲性內容的法案立刻引起了輿論的強烈反對，亞洲諸國也尖銳地指出靖國神社有可能再次成爲散佈日本軍國主義的源頭，爲日本敲響了警鐘。爲此，自民黨內部的「關於靖國神社法案小委員會」提出了國家神道的幌子——「神社非宗教論」，即以靖國神社不是宗教設施爲理由，對其進行國家管理不違背現行憲法的政教分離原則來要求對靖國神社進行國營。

1969 年 4 月，自民黨作成了寫有以上意見的《靖國神社法案》，準備提交給即將召開的國會。就像呼應自民黨的行動一般，靖國神社在同年 5 月發表聲明，宣稱如該法案通過則靖國神社將脫離宗教法人。由於該法案明顯違反了憲法，阻止該法案成立的運動立刻蔓延到了日本全國。

《靖國神社法案》中雖然否定了靖國神社的宗教性，但是就像最初沒有想訂立有戰爭的憲法就不需要反戰規定一樣，在對宗教沒有明確規定的日本憲法中明確否定宗教性也是完全沒

有意義的事。實際上，正是因為自己否定了自己的宗教性，反而證明了該法案中的靖國神社無疑是帶有強烈宗教色彩的神社。

由於該法案明顯帶有危險意圖，反對該法案的運動也越來越強烈。但是，該法案雖然曾被廢案，而後又被以議員提案的形式再度提出，也可見自民黨對該法案的成立異常執著。1974年4月的衆議院會議上雖然通過了該法案，送交了參議院，卻因國會會期結束而自動成爲廢案。

圍繞著該法案，推進勢力與反對勢力以議會爲戰場展開的攻防戰中，事實上是反對勢力占據了優勢。因此，推進勢力放棄了在議會的鬥爭，在以總理大臣爲首的自民黨及保守派國會議員的靖國神社正式參拜上做文章，希望能夠造成一個正式參拜的事實，來使靖國神社獲得國家的承認。推進勢力的戰術轉變，造成了1970年代以後總理大臣反覆正式參拜的事實。所以，可以把正式參拜看作是議會挫折後戰術轉變的具體表現。

### 三、戰後政治中靖國神社的立場

#### ——歷代政權與參拜行為意味著什麼

#### 自民黨圍繞國家護持靖國神社表現出的姿態

前面論述了要求對靖國神社進行國營的動態，這節主要講歷代自民黨政權如何利用靖國神社這個政治問題。

戰後保守派諸政黨要求對靖國神社進行國營（國家護持）的構想，是1952年以後開始具體付之行動的。衆所周知的《靖國神社法草案構想》標誌著行動的開始。對於自民黨內部的推進勢力來說，對靖國神社進行國家管理最大的障礙就是，日本

國憲法第九條中寫明的放棄交戰權和不保有戰爭力量和第二十條中規定的保障信教自由並禁止一切國教活動，也就是所謂的「政教分離」。

因此，與國家神道密不可分的靖國神社，曾試圖改稱「靖國社」，以便從形式上除去該社跟國家神道的關係。而且，在《靖國神社法草案構想》中加入了禁止宗教活動的規定，在各處地方為排除靖國神社的宗教性苦費心思。這一點是許多法學家都曾指出的；是為了解一部違法性很強的法律生效時候慣用的伎倆。這也恰恰證明了推進勢力自身也認識到了這部法律的違法性這個事實。

該構想中稱「靖國社是通過供奉為國捐軀之衆，表彰其遺德，用以宣揚國民道義，並希望實現永久和平為目的的設施。」（國立國會圖書館調查立法考查局編《靖國神社問題資料》，1979年），在文中並沒有出現「英靈」「合祀」等跟國家神道有直接關係的字眼。這也同樣表明了推進勢力努力排除靖國神社宗教性的姿態。

自民黨在這個構想中不僅把靖國神社更名為「靖國社」，還打算把「靖國社」直接放到內閣的管理之下。結果這個構想不光遭到了靖國神社的反對，也遭到了要求對靖國神社進行國營的最大的壓力團體——日本遺族會的強烈反對。為此，這個構想事實上只能被放棄了。

1966年，要求國營靖國神社的構想再次浮出水面。這次不光使用了「靖國神社」的名稱，在構想的開頭還寫明了「遵照日本國憲法的精神」的字樣，跟上一次的構想相比，打算通過強調與現行憲法沒有牴觸從而達到使法案成立的目的。由於這個構想中不顧靖國神社的強烈反對，沒有寫明「英靈」「合

祀」等所代表的靖國神社核心立場，所以，自民黨跟前次一樣又遭受到了日本遺族會和右翼諸團體的強烈反對。

在反覆這樣的過程中，自民黨內部的推進勢力也接受了反對運動的提議，爲了能夠恢復靖國神社原本的形態在黨內積極開展運動。此時，黨內以稻葉修二爲代表提出了「神社即非宗教論」，希望能以此理論實現靖國神社的國家護持。同時，與此相對，還出現了認爲從靖國神社排除宗教性是不能容忍的一派。

爲了排除靖國神社的宗教性，推進勢力在這裡提出了避免同時使用「英靈」「合祀」這兩個詞的妥協意見。所以就出現了「思念英靈」、「安慰英靈」、「稱讚英靈」、「宣揚英靈」等極力排除靖國神社宗教性的說法，而且通過強調「合祀」並不是把「英靈」作爲「神」來祭祀，千方百計想減輕靖國神社的違憲性。

但就是自民黨內的推進勢力這樣的行動，隨著時間的推移，想克服靖國神社的違憲性是不可能的事已經成了自民黨內的共識，所以，對國家護持法案的熱情也漸漸的冷卻了下去。1969年6月在第六十一次國會上第一次提出了該法案，同年8月廢案；1970年4月再次提出該法案（廢案），1972年5月在國會提出（廢案），1973年4月再次提交國會，同年9月凍結該案，12月解除凍結繼續審議。1974年4月的衆議院內閣委員會上，自民黨單獨通過該法案，翌月的衆議院會議上自民黨再次強行通過該法案。

在這一系列的攻防戰中，不僅僅是由於執政黨與在野黨的政治鬥爭，自民黨內部此後對提出該法案也突然失去了興趣。當然，這無疑跟日本國內對該法案的抗議運動是有很大關係的。該法案的推進勢力也不得不深刻認識到，想要通過該法

案，得到輿論的支持是先決條件。

在這樣的背景下，1975年8月15日，三木武夫首相作為戰後第一個參拜靖國神社的首相參拜了靖國神社。三木首相雖然強調說這是私人參拜的，但是作為現任首相，無論怎樣強調都給日本國內外很大的衝擊。

從客觀上來說，三木首相的參拜，實際是因為在國會沒有可能通過該法案，從而對黨外勢力的一個人情。而且三木政權在黨內基礎脆弱，不可能壓制住要求首相參拜的日本遺族會等諸團體及與之呼應的黨內推進勢力。所以，三木首相不得不參拜靖國神社。

### 中曾根首相的參拜靖國神社問題

從以上意味來說，與其說戰後首相最初參拜靖國神社是出自積極的、自願的決定，不如說是對黨內外推進勢力妥協的產物。但是，進入到1980年代以後，隨著內外局勢的變化，特別是日本國內呈現出顯著的右傾現象，關於靖國神社問題出現了新的變化。這與日本召開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後出現的高速經濟成長培養了國民意識中的民族主義有很大關聯。

日本的以輸出為主導型的產業結構不斷的對海外，特別是對美國與亞洲諸國進行輸出，這使包括一般國民在內的，多數企業家，企業勞動者都產生了想抹消亞洲太平洋戰爭中負面歷史遺產的意識。所以，「那場戰爭不是侵略戰爭，而是把亞洲從殖民地中解放出來的戰鬥、是聖戰。」這樣扭曲的歷史認識，為日本國民所積極接受。在亞洲尋求日本發展的基礎，獲得亞洲霸主地位的欲望再次在日本社會中浮現出來。

在這樣日本國益論與大國民族主義結合的過程中，日本開

始採取強化和美國軍事共同路線的政策。1978年11月27日，就《關於日美防衛協力指標》（日美安全防禦體系）達成了協議，日本自衛隊作為美國的補給部隊，開始發展可以派兵海外的軍事實力。

同時，在這一年裡，東條英機、板垣征四郎等在東京裁判中被指定為甲級戰犯的十四名戰犯作為「昭和殉難者」被靖國神社合祀。這次合祀是當時靖國神社的宮司松平永芳以近乎獨斷的方式強行執行的。由於神社一方對合祀甲級戰犯持有謹慎態度，所以合祀是秘密進行的。這也就把包括日本國民輿論在內的對內外的影響降到了最低點。但是，把日本軍國主義的象徵的甲級戰犯作為「英靈」「合祀」到靖國神社中的這個問題，到後來引起了深刻的議論。

在中曾根內閣時期，與日本企業的海外發展相呼應，修改和平憲法、構築可以同美軍共同作戰的自衛隊的出兵海外體制成為新的國家戰略浮出水面。同時，政權中樞認識到喚起國民的大國民族主義意識是使國民輿論支持企業戰略和國家戰略必不可缺的一步。

為了實現自衛隊的出兵海外體制，軍事主義、軍國主義、還有民族主義、國家主義等意識在日本國內發展壯大起來。福田赳夫內閣率先使研究自衛隊的有事法制合法起來，緊接著中曾根內閣在展開國家戰略和民衆輿論潛意識接受軍國主義意識的潮流中，推出了前所未有的強化與美軍的軍事同盟路線。

例如，中曾根首相在日美首腦會談上，基於「日美命運共同體」的關係，發表講話說：自衛隊可以從側面支援美國對蘇聯的戰爭，實施「封鎖四海峽」，日本有把日本列島作為「不沉空母」，舉全國之力為美國提供對蘇戰爭的前線基地、兵站

基地的思想準備。中曾根首相的這番話在國內外都引起了問題。

也就是說，日本向美國保證自衛隊會隨著美國在亞洲的戰略行動而採取軍事行動，同時，把日本列島提供給美國，成爲美國在亞洲實施霸權的橋頭堡。日本政府通過對美國的這些保證，必然會爲國內軍事化體制開闢道路。中曾根首相正式參拜靖國神社，正是中曾根內閣一系列政治、軍事大國政策的具體表現。

在此之前的福田首相、大平正芳首相、鈴木善幸首相（1980年7月1日鈴木內閣成立）從1980年到1982年連續三年都參拜了靖國神社。這些參拜都是考慮周到的以私人名義進行的參拜，對國民輿論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從外國各國也沒有醒目的反應。

但是，從1982年11月27日成立的中曾根內閣開始，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問題成爲了輿論關心的焦點問題。中曾根首相按照自己的想法，於1984年8月成立了「關於內閣參拜靖國神社懇談會」，1985年2月11日出席了慶祝建國紀念日的國民典禮，並於同年8月15日強行正式參拜靖國神社。由於中曾根首相自己強調是「正式」參拜靖國神社，所以不光日本國內，從亞洲諸國也招來了猛烈的批判聲。

中曾根首相在明知違反憲法的情況下，還敢正式參拜靖國神社，就是試圖通過參拜這個既成事實來抹消靖國神社的宗教性。同時也可以看出他把憲法中政教分離的條文視爲肉中刺，想要修改目前阻礙自衛隊成爲軍隊的現行憲法的政治意圖。

中曾根首相在正式參拜靖國神社的時候，認真周到地沒有做帶有宗教性格的「手水」（淨手）、沒有接受「驅邪」。中曾根首相認爲，只要沒有按照宗教儀式進行參拜，就不抵觸憲

法中規定的政教分離的原則。這種對憲法恣意的解釋，促使了中曾根首相成功的強行正式參拜靖國神社。

但是，中曾根首相的正式參拜，從亞洲諸國，特別是中國和韓國招來了比預想還要嚴厲的批判，他推行的政治、軍事大國路線政策也發展成爲了外交問題。此時，特別是中國最爲拘泥的就是，日本首相對「合祀」有甲級戰犯的神社進行正式參拜的這個行爲。

所以，不管是從哪種精神或者思想出發，在亞洲諸國的眼中，都只能認爲事實明顯是，以中曾根首相爲頂點的日本政府，通過正式參拜靖國神社這個行爲，打出了肯定過去的侵略戰爭和殖民地統治的姿態。1985年9月18日，也就是曾經發生九·一八事變的日子，在北京發生了呼喊「打倒中曾根政權」口號的遊行。這件事表明了中國的國民與政府對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持有強烈的被威脅感與警戒心。

筆者曾於這次遊行的翌年1986年8月至9月訪中，應中方之邀，在北京面向中國外交部的工作人員，進行了題爲《中曾根政權的登台與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講演。在感受到中方內心憤怒的同時，他們也提出了這樣的問題：日本政府及日本國民到底從那場戰爭吸取了什麼樣的教訓，是如何把教訓溶入到政策當中的呢？對於這個問題，筆者也不得不抱有懷疑的態度。不可否認，中日恢復邦交的主要目的中，的確存在著兩國對經濟利益的追求。但是，在「中日不戰」的誓言下試圖改善兩國關係也是不爭的事實。中曾根首相對靖國神社進行正式參拜，可以說是對中方期望的背叛行爲。

對於中方的比預料還要強烈的反對姿態，最先表示出擔憂的是準備進入中國市場的日本企業財團。也正是因此，中曾根

首相在 1983 年至 1985 年連續正式參拜後，1986 年不得不停止參拜。加上中曾根首相 1985 年 2 月 11 日出席「建國紀念儀式」的問題，中曾根首相的通過參拜靖國神社使日本朝軍事大國發展的策略轉換，在日本國內外的批判聲中以失敗告終。

關於這個問題，渡邊治曾明確指出：「日本企業的全球化進出還處在初期階段，所以對軍事大國化資本的內在要求還不強烈。」（渡邊治《日本的大國化與新民族主義的形成》，櫻井書店，2001 年，88 頁）因此，即使是在明顯呈現出保守傾向的 1980 年代中期，中曾根首相堂堂右傾的政治姿態也不可能得到日本企業的支持及多數國民的認同。

### 靖國神社參拜問題在 1990 年代的新進展

靖國神社參拜問題在政府內部圍繞 1989 年 1 月 7 日昭和天皇大喪方法討論過程中，出現了新的進展。雖然爲了實現靖國神社的國家護持的諸勢力的意見並不統一，但其目的都是通過一系列的替代儀式，在國民輿論中培養國家主義意識。從各個方面都指出，在昭和天皇的葬禮上使用鳥居、在祭場殿舉行的儀式，有違憲的嫌疑，但是由於輿論都出於自肅氛圍，這些質疑都沒有成爲表面化的議論。在以神社神道跟國家神道爲基礎的反復儀式中，事實上是構築了放射出以靖國神社爲源頭的軍國主義的構造。

在靖國神社可能重新復權的大局勢中，想要政治利用這件事的自民黨及諸保守勢力，在進入 1990 年代後，開始再次商討戰後型保守政治體制。一部分主張日本應該作爲政治大國積極做「國際貢獻」、走新保守道路的集團開始在日本政治中抬頭。他們所要實現的「國際貢獻」不僅僅停留於長期以來的經

濟貢獻，而是指軍事貢獻，具體是指要實現自衛隊能夠出兵海外的必要性。

新保守勢力認識到，要想實現包括日美共同作戰在內的軍事「國際貢獻」，日本國民的認同是必不可缺的。為此新保守勢力明確主張，與其靠戰後民主主義統治國民，不如在國民中培養以天皇及天皇制為核心的日本民族主義。同時，也存在認為在戰後日本光依靠民族主義不足以統治國民，像「爲了實現世界和平而做國際貢獻」所象徵的那樣，強調國際主義角度，實際上卻是爲了實現軍事「國際貢獻」的團體。雖然都是新保守主義，但其出發點和方法論是多樣的。

但是，事實上是隨著昭和天皇的喪禮以及明仁天皇的即位典禮這一系列的天皇家活動，憲法中政教分離的原則明顯變得曖昧了。在對國民意識進行自肅與慶祝的控制與動員中，宣傳了國家意識、國家民族主義以及恢復天皇制的意願。這些宣傳裡充滿了國家神道思想，使靖國神社得到了跟以往不同的國民關注的契機。

海灣戰爭於 1991 年 1 月爆發的時候，日本政府在沒有經過輿論充分認同的情況下，以「國際貢獻」爲由，做出了支援一百三十億美元的決定。無疑這也是新保守勢力提出「爲了實現世界和平而做國際貢獻」的口號取得的一定成果。當時，對美國實施人力援助，即派遣自衛隊的問題也曾被仔細討論過。

由於憲法上的制約和輿論的不支持，現實中的出兵被認爲是爲時尚早，而沒有實現。但是，其間卻認真討論過了假如自衛隊出兵的情況下，出現了殉職自衛官該如何對應的問題。在市民運動和輿論中提出了絕對不讓一人殉職的見解，同時也積極指出，當出現殉職者時，直接成爲靖國神社的合祀對象，就

等於恢復了靖國神社的功能的危險性。

從 1990 年 11 月 12 日明仁天皇即位，到海灣戰爭以及東西冷戰體制的崩潰等近十年的時間裡，日本也預感到了再次發生戰爭的危機，靖國神社問題也再次展開新的局面。在日美安保條約再次就「日美新防禦體系」達成合意，成立有事法制，強化日美軍事路線這一系列的過程中，小泉純一郎首相強行正式參拜了靖國神社。

小泉純一郎首相強行正式參拜靖國神社其政治目的以及違憲性已踐踏了以和亞洲諸國和解共存為目標的日本國憲法的理念。

## 附錄二 小泉違憲參拜靖國神社 訴訟證言

（在第九回公判中，由原告方辯護律師津留雅昭提問，纈纈厚回答的概要。2003年12月3日，福岡地方裁判所。）

津留：首先要提問的是，執筆本意見書的理由是什麼？

纈纈：本人作為近現代政治、軍事史的研究學者，在二十五年的時間裡，以亞洲太平洋戰爭的原因、指導戰爭的主體所在、戰爭的真實情形、戰敗的原因、戰後日本對戰爭的認識等作為研究課題。其成果是數本著作和數篇論文問世，同時深感現在的國內現狀，與我所研究的亞洲太平洋戰爭時期極為相似。

具體地分析，成立有事關連三法、被先行憲法所禁止的團體自衛權，進而，自衛隊出兵伊拉克與修改憲法被提到政治日程上，對此本人深感憤慨，為什麼日本政府不能從過去的歷史中，學習到社會的真實本面。近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本人不過僅是一名教師、研究學者，在現在的時代中，深深感到不斷指正危機，也是研究學者的使命。

在這樣的時期，國家首相參拜曾經在戰前作為軍國主義思想體制象徵，發揮了決定性重要作用的靖國神社，對其行為的錯誤危險性，本案以毅然的态度來批判是有重要意義的。

受理意見書是因為，原告方在此行爲中，對歷史事實有著謙虛真誠的態度，被此舉所感。

**津留：**那麼，在您研究的領域中，靖國神社所占的位置是怎樣的。

**纈纈：**本人最初曾出版了《總力戰體制研究》1981年刊。本書是近代日本制訂戰爭體制的基礎上，實行的制度、法律、教育等各領域，對戰爭動員的研究成果。其中〈第六章、國民統合、教化策的展開〉敘述了爲準備發動戰爭而實行的總動員的真實記錄。

本人的主要研究是，戰前日本起動戰爭政策時，實行民衆動員政策的內容和實際措施。也就是說國家作爲指導戰爭的主體，用何種方式來對民衆實施，行爲性、精神性戰爭動員的。在此使用強權的方式是有侷限的，在政治學上，爲得到民衆的同意，必須喚起其自發而自主的對戰爭的肯定意識。

爲此在各種方式中，以靖國神社爲媒體的國家神道，將其本身具有的國家主義和國防思想體制灌輸給民衆的方式最爲重要。在戰前其歷代首相，特別是在太平洋戰爭期間，一定參拜靖國神社，在祈禱勝利的同時，也利用其作爲宣傳戰爭正當性的場所。

也就是說，靖國神社是爲戰爭動員民衆的機關，也是賦予著將侵略戰爭正當化的作用。恐怕很多有關日本近代史研究的學者，都同我一樣對靖國神社起到的宗教、政治作用的地位抱有莫大的關心。

**津留：**由此進入話題，戰前靖國神社持有的政治上、歷史上的意義，以及政治上的作用，您認爲有哪些？

**纈纈：**在《意見書》的開始部分，詳細敘述了靖國神社所具有的政治性、歷史性的意義和作用，隨著時代的推移而變化的。在各時期共同的作用是：第一，爲了使近代日本作爲「國民國家」形成發展下去，喚起作爲「日本國民」的自我認識和愛國心的場所。近代日本因爲是天皇爲中心的「國民國家」，所以必然要具備統治、管理、動員國民精神思想的機關。對於沒有經歷市民革命的日本人來說，這也是比較容易接受的方式。從整體上看，靖國神社對精神思想的統治和動員，擔當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起到將近代日本發動的若干次戰爭正當化的作用。特別是，以滿洲事變爲起點的亞洲太平洋戰爭，將日本對亞洲的侵略視爲是，以天皇爲中心的天皇制國家體制所舉行的聖戰，將國體的教義和國家神道的教義混同，掩蓋其真正意圖。由此，以實踐國家神道爲目的的靖國神社是使國民認可侵略戰爭爲聖戰的機關。靖國神社也同時規定了日本人的意識構造。

**津留：**戰後，靖國神社所具有的作用有沒有變化，如沒有變化，那麼應怎樣認識它呢？

**纈纈：**衆所周知，日本國憲法中規定政教分離的原因是，被靖國神社所規定了的日本人意識構造如不改變，就不能取得真正意義上的精神思想自由。並且，只有反對國家發動戰爭和國家暴力，才能與他國，他民族達成共生。將此作爲基本理念的本意。

戰後的日本人不再將自己陷入加害者的位置，同時，爲了解決在戰爭中與各國、各民族間的問題，在憲法中寫入誓言。所以清算靖國神社在戰前歷史的負面影

響，自認為是非常重要的。

然而，今天的靖國神社再次試圖與執政者之間建立深厚的關係，這違背憲法的理念和目的，導致更多的日本人、在日外國人、以及過去在侵略戰爭中失去更多的亞洲各國人民對日本的反抗情緒。無視這樣的現實，只為政治利用靖國神社而奔走，使其重新發揮政治作用的狀況，對於嚮往和平的人們來說，是無法接受的。

靖國神社的確曾經試圖脫離政治，然而在再次恢復戰前的作用這一點上，事實上可以肯定地說並沒有任何改變。進而，日本出兵伊拉克，如果出現殉職者，靖國神社作為歌頌和美化犧牲者的場所的危險性，已經成為了極為現實的問題。

我們認為他們應該與美英在伊戰中的犧牲者等同，不應將他們視為英雄從而打開英靈化的道路。從這樣的角度出發，看穿伊拉克戰爭的本質，以日本國憲法的精神和理念為基礎，來探索真正國際和平的道路。

**津留：**戰後首相參拜靖國神社的目的和意義是什麼？

**纈纈：**第一，在冷戰中締結的日美安保體制下，為了具體實現與美國的軍事共同體制，配合硬體上加強防衛能力的同時，作為軟體解除國民意識中潛在的軍事過敏性，靖國神社作為灌輸新的軍事思想體制的工具，起到再生利用的功能。

第二，在冷戰結束後，擁有總兵力二十三萬，軍事預算六兆日元的自衛隊，為了維持和發展自身，在加強日美軍事一體化路線的基礎上，試圖發展自衛隊海外派兵，所以必然為喚起親自衛隊的情感，期望重新發揮靖

國神社的作用。

即對自衛隊的期待感和孕育其愛國心，從而順利地將自衛隊派往海外。作為現實問題，政府、防衛廳正具體討論伊拉克派兵的現實性和必要性。

近期，由於兩名外交官殉職伊拉克的事件，此話題更加迫在眉睫。然而，他們的殉職並不能視其為英雄，讚美其為國殉職的做法應加以謹慎。因為在美英軍事占領下，日本政府以「人道主義援助」的名義協助其軍事占領的本身就是，肯定美英侵略伊拉克的合法性。

譴責侵略戰爭，通過伊拉克人民自己的手來重建家園，有必要通過國際 NGO。由日本外務省指派命令的結果，引起了這次殉職事件的發生，這一點上應該重新認識。

**津留：**小泉首相的參拜和戰前首相的參拜您認為是一樣的、還是不一樣的？

**纈纈：**歷代首相頻繁地參拜靖國神社也已成爲慣例，特別是東條英機在日美開戰時爲「必勝祈願」而參拜。在那裡向供奉的「英靈」們行禮，本身就是爲了肯定自己執行天皇的意向，斷然實行日美開戰的決策是正當的。

也就是，爲打開已經有衆多的戰死者，陷入沼澤狀態的中日戰爭的局面，不得不對美開戰。隱瞞其本來面目，強調中日戰爭的意義，使國民不惜付出更多的代價，這才是靖國神社的初衷。因此與追悼活動的同時，在「英靈」面前決心不惜更大的代價。

在戰後，以中曾根首相爲首，多位首相參拜過靖國神社，其背景是將靖國神社作爲明確國家與國民的關係的場所。也就是說，利用其普及對於「私」「公」的優

先性的場所。因此可以說，與戰前首相參拜行爲的性質是一樣的。所以，參拜行爲成了焦點問題。

**津留：**關於小泉首相本次參拜的目的和意義，有何看法？

**纈纈：**關於這個問題應該從兩方面分析。第一，如何認識小泉首相個人參拜行爲的主觀意識，和客觀地分析其政治作用。

對此，從小泉首相自身的政治信條來看，與事前預知的中曾根首相是同一性質的。也就是說，中曾根首相堅持以日美同盟路線爲政治第一目標，使日本走向政治軍事大國。與此相似，小泉首相也是極爲露骨的親美政權，即讓日本成爲和美國一樣的可以實施軍事行動的國家。最爲有力的證據是，2003年制訂的《有事關聯三法》，又制訂了《反恐特措法》《伊拉克特措法》等一系列的軍事法制。

從整備有事法制到伊拉克派兵計畫，這是將日本再次送上軍事國家道路的「構造改革」。因而，在事實上的軍事大國路線的同時，在政策上也必然要求國民意識軍事化。所以，參拜靖國神社和「靖國體制」，重新啓動其作爲動員國民精神思想的作用是其本來目的。

第二，與篡改憲法的關係。本人認爲日本國憲法是明確地肯定，過去的戰爭爲侵略戰爭，有著鮮明的歷史認識的憲法。如今，有些人爲了篡改此憲法，首先有必要否定憲法對侵略戰爭的歷史認識。由此推出了亞洲解放戰爭論和聖戰論，並希望從靖國神社的國家神道的思想體制中得到煽動的主動力。

不能認識到過去的戰爭是侵略戰爭的某些人，就不能克服過去接受戰爭責任論和加害者論，利用這些人所

在的靖國神社，試圖葬送現行憲法的歷史認識。

**津留：**您對現在的有事法制問題和首相參拜靖國神社的關連性是怎樣看的？

**纈纈：**我認為正走向「有事國家」即「軍事國家」的道路。軍事國家就是，把國家的危機通過國家利益論來轉變為國民的危機。這不僅是戰前的日本，也是發動戰爭國家的共同特點。國家的危機並不完全意味著國民的危機。反而，以國家危機為藉口，實行戰爭政策的國家，對國民才是最大的危機。

問題是軍事國家，在戰時為了順利地實施國民動員，採取各種手段。在這種意義上，靖國神社就是合適的國民動員手段。

因此首相參拜靖國神社的行為，是爲了喚起在國民意識中的國家優先意識。不論首相主觀意識是怎樣的，從客觀上講，其政治目的性是極爲危險且不能接受的。

戰後，日本人民必須專心通過建設和平社會，與過去被侵略國人民之間努力達成和平共處，由此實現真正意義上的和平。可是，首相的參拜行為很可能使這樣的努力成爲泡影。如果，首相本意是恢復和平，而且是亞洲人民認同的和平的話，就更應該關心客觀上其行為所造成的後果。

**津留：**不僅從國內的角度，而且從國外，特別是亞洲的角度來看靖國神社的意義，由此您認爲首相參拜的含義和危險性是什麼？

**纈纈：**重複剛才所述，從我們生活的日本社會內部來看，是無法想像的，亞洲人民對首相參拜靖國神社抱有深刻的憤

怒和懷疑。本人曾在 1986 年中曾根內閣時期，為期兩周訪問中國各地，有機會與他們討論此問題。

其中在中國外交部的討論會上，發表了題為《中曾根內閣的登場和軍國主義的復活》的報告。當時，聽到了中國人民對中曾根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強烈不滿的呼聲。之後，今年 9 月初，出席北京的學術研討會時，中國、韓國的學者對小泉首相參拜行為以強硬的言辭做出了批判。

很多學者對現在的日本社會做出了軍國主義的定義，指出了多數日本人民對現實中的社會鈍感，容忍。雖然多數日本人民會做出反論，可對熟知靖國神社含義的學者來說，首相的言行已超出了他們的理解範圍。

二十一世紀，不能與亞洲人民建立和平共處關係，日本人民也就沒有和平與安定。我們不論是為發揚日本國憲法的精神和理念，還是為了向和平共處的道路邁進，都應該停止以政治目的利用靖國神社。

**津留：**請闡述原告認為的本案歷史意義。

**纈纈：**在日本國憲法面臨被篡改的危機的時期，重新認識其精神和理念，為了創造和平社會，是極為重要且不可缺少的嘗試，作為國民的權利深感其深刻的歷史意義。應該反復地嘗試實踐憲法。本案的焦點在政教分離，思想信仰自由等，包括多項內容，關鍵是對當權者的違反憲法行為，立即指出，並且引起更多人的關注，鼓勵這種行為的智慧和勇氣。

正因為有了這些保護憲法，發揚憲法的人們，社會才有條件維持其本身的健全性。結合今天的話題和現

狀，闡述己見，在日本自衛隊準備向戰場派兵的情況下，憲法的根本原則，不向戰場派人送物被視而不見。爲了阻止日本加入戰爭、戰爭國家化，執行本案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

**津留：**在您的《意見書》的最後，特別強調了「和平生存權」請指出其在憲法中和與現狀的意義。

**纈纈：**本人在《意見書》中最主要強調的是「和平生存權」的問題。這項權利不僅是，日本國民擁有在和平條件下生存的權利，這裡還有與其他國家和平共處的前提下所成立的意思。因此，日本應放棄一國和平主義，抱著廣泛的和平意識與實現和平的理想，來獲得此項權利。當然不能在犧牲別人的基礎上，獲得此權利。

這也是與別人共用的權利，另外，和平生存權有著不斷努力獲取的性質。所以，和平有著被當權者阻止的歷史。

我每當看到在伊拉克戰爭中，衆多被奪去生命的伊拉克人民和士兵的現實時，得到了一個道理，對於破壞人權的暴力行爲戰爭，阻止其力量單靠軍事是不可能的。

因此，不依靠軍事力量，加強和平共處思想倫理的必要性。由軍事暴力引起的連鎖反應接連不斷。在尋找暴力原因的同時，在克服它的過程中，和平生存權成爲重要的試點。

**津留：**您認爲爲維護憲法，司法的責任有哪些。

**纈纈：**作爲發展民主主義的三權之一，司法最大的責任是，對現行憲法的目的和理念透澈地理解，對違反其原則的，要以嚴格的態度採取措施。然而，不是法律專家的我看

來，之前的司法審判有著明顯的不合理。

做出的判決是強制，不實際的，我對憲法的權威司法機關，要求做出公正而適當的審判結果。